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chen Paper & Packag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50,000,000 股。

(四)金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4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 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之 10%，計 5,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1,750 仟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250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longchenpaper.com>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十 月 十八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 立 資 本	135,000,000	1.06%
現 金 增 資	9,031,144,000	70.68%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039,128,200	8.13%
盈 餘 轉 增 資	1,803,863,270	14.12%
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162,451,800	9.10%
減 少 資 本	(394,730,000)	(3.09%)
合 計	12,776,857,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至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慕凡、陶鴻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329-1290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bdo.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王瑞榮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世瑜

職稱：協理

職稱：協理

電話：(02)5581-1777

電話：(02)5581-1777

電子郵件信箱：jjwang@longchenpaper.com

電子郵件信箱：a0020@longchenpaper.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longchenpaper.com>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76,857,270 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話：(02)5581-1777	
設立日期：67 年 3 月 18 日			網址：https://www.longchenpaper.com		
上市日期：74 年 11 月 19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9 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鄭瑛彬 總經理 鄭瑛彬		發言人：王瑞榮 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黃世瑜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慕凡、陶鴻文(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電話：(04)2329-1290 網址：https://www.bdo.com.tw	
複核律師：邱雅文(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49% (111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9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7.52%	董 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1.20%
董 事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7.52%	獨立董事	邱顯比	—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8.53%	獨立董事	李存修	—
董 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8.53%	獨立董事	吳治富	—
董 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偉	19.24%	持股超過 10%股東	寶隆國際(股)公司	19.24%
工廠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02)5581-1777		
主要產品：芯紙(14.01%)、面紙(65.29%)、平板(7.42%)、 紙箱(12.02%)、其他(1.26%)			市場結構：內銷 99.32%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外銷 0.68%		第 62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9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56,608,196 仟元 稅前純益：2,872,565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1.84 元		第 10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0 月 18 日			刊印目的：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6
四、資本及股份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十、併購辦理情形	4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43
貳、營運概況	44
一、公司之經營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8
三、轉投資事業	71
四、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7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7
肆、財務概況	1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事項	10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1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3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	

之評等報告.....	12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2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2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2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2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2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26
陸、重要決議.....	159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59
附件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二：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五：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話	:	(04)896-2111
總服務處	: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37 號 10 樓
電話	:	(02)5581-1777
二林廠	: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電話	:	(04)896-2111
南崁廠	: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97 號
電話	:	(03)324-7878
龍潭廠	:	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280 號
電話	:	(03)479-2205
神岡廠	:	台中市神岡區新庄村溪頭路 78 號
電話	:	(04)2561-5901
雲林廠	: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北路 25 號
電話	:	(05)551-0336
路竹廠	: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 100-1 號
電話	:	(07)696-811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民國 67 年	成立「榮成紙器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35 億元，6 月一號抄紙機開工生產。
民國 68 年	增設二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69 年	公司名稱變更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0 年	增設三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73 年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3 億元。
民國 74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65 億元，11 月股票上市。 增設五號抄紙機完工。
民國 76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96 億元，增設六號抄紙機完工，成立彰化廠(即神岡廠前身)。
民國 77 年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41 億元，5 月成立路竹廠。
民國 78 年	為增設家庭用紙廠及改善財務結構辦理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
民國 79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3.59 億元，清水廠完工，家庭用紙正式上市。
民國 80 年	為設置二林廠汽電共生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辦理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9.59 億元。
民國 81 年	5 月汽電廠完工開始運轉，6 月剩餘電力轉售台電。 10 月獲頒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12 月轉投資上海福門紙器有限公司。
民國 82 年	清水廠增設日產 60 噸，八號家庭用紙抄紙機。
民國 83 年	2 月紙器產品獲「環標字第 0012 號」環保標章證書。二度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6月八號抄紙機完工，二林廠榮膺工業減廢績優工廠。
民國 84 年	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4.3 億元。 3月成立神岡廠。 4月二林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10月與寶隆策略聯盟。 12月清水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 85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6.7 億元，成立造紙研發中心。 6月路竹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7月能源事業部轉投資併入關係企業玉瑪工程(股)公司。
民國 86 年	4月二林廠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5月斗六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7月轉投資無錫龍達榮成紙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經營權。 11月二林廠獲 ISO-14001 認證。 12月神岡廠獲 ISO-9002 認證，龍潭廠建廠完成。
民國 87 年	辦理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7 億元。 4月購入寶隆國際斗六廠。 10月榮成蘇州廠正式開工運轉。 11月二林廠汽電共生廠增設脫硫設備。
民國 88 年	3月斗六廠榮獲 87 年度工廠污染防治評鑑績優獎。 5月二林廠有機堆肥場設廠生產。 10月處分家庭用紙生產廠—清水廠及蘇州廠(售予 P&G)。
民國 89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15 億元。 無錫榮成一期工程擴建完成，無錫榮成新一號機正式投產。 12月二林廠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成為唯一十年中連續蟬聯四次最高榮譽績優獎廠商)
民國 90 年	5月導入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7月無錫龍達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9月無錫榮成與無錫惠山區政府簽訂二期工程投資項目協議書。
民國 91 年	1月台灣 ERP 成功上線。 4月無錫榮成二期工程正式動工。 8月斗六廠完成七、八機彈性改造，榮成『專注化策略改造行動』正式完成—成為資源回收專業再生製造廠。 9月啟動無錫榮成導入 ERP 專案。 10月轉投資公司玉瑪工程成功申請『汽電脫硫設備排放及再生回收系統』專利通過。
民國 92 年	1月無錫榮成 ERP 成功上線。 4月啟動台灣 TQM 專案。 5月昆山榮成全面動工。 8月無錫榮成新一號機正式投產。 11月啟動昆山榮成導入 ERP 專案。 12月昆山榮成製箱正式投產。
民國 93 年	6月購入南崁廠，蘇州華豐正式接收營運。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7 月南崁廠 ERP 成功上線。 8 月蘇州華豐 ERP 成功上線。
民國 94 年	4 月榮獲台灣包裝之星。 5 月與日本昭和紙器建立技術交流。 5 月台灣董監改選引進外部董事。 10 月無錫獲惠山區慈善模範稱號。 11 月台灣榮成導入生產革新。 11 月台灣榮成榮獲國家設計獎。 11 月斗六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獎。 11 月二林、斗六品管圈第 28 屆品管圈金獎。 12 月無錫獲優秀外商投資企業。 12 月杭州下沙簽訂投資合同。
民國 95 年	7 月神岡 2.5 米複瓦機投產。 10 月日本丸紅商社參與境外公司玉瑪(開曼)增資美金肆仟萬。 12 月斗六 QCC 獲中衛公司銅塔獎。 12 月獲經濟部「優良設計產品」。
民國 96 年	1 月斗六廠取得 ISO-14001 認證。 4 月浙江榮成紙業成立。 6 月南崁廠投產。 8 月浙江榮成 8,000 萬美元聯貸案簽約。 8 月下沙榮成紙箱廠投產。 10 月昭和包裝山田前社長與加藤社長蒞臨大陸各廠訪問指導。
民國 97 年	1 月斗六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頒發感謝狀乙紙。 3 月蘇州榮成獲得萊茵及杜邦國際技術認證。 3 月蘇州榮成 ViewSonic 液晶顯示器得杜邦公司大陸比賽優勝組銅獎。 3 月蘇州榮成 VIZIO TV 得杜邦公司大陸比賽優秀作品獎。 8 月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55 億元。 10 月浙江榮成九紅部門長中村諭吉及岡野部長到廠參訪。 10 月二林廠榮獲彰化縣政府頒發超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優等獎。 12 月路竹廠 BHS 複瓦機投產。 12 月榮成紙業聯貸新台幣 11.8 億元。 12 月雲林紙箱廠試營運。
民國 98 年	1 月蘇州榮成增加印製 IN-LINE 生產線，提升紙箱自動化產能。 3 月昆山榮成 BHS 1.8M 複瓦機投產。 4 月路竹高速自動釘車投產。 5 月浙江榮成 PM5 開始量產。 7 月下沙廠取得出口危險貨物包裝容器質量許可證。 11 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9.7 億元。 12 月無錫榮成三期熱電工程調試，三期工程正式投產營運。 12 月路竹完成廢水回收利用於製糊使用。 12 月蘇州榮成榮獲 VIZIO 2009 最佳供應商。
民國 99 年	1 月無錫榮成 PM3A 開始量產。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2 月浙江榮成 PM6 開始量產。 6 月榮成紙業聯貸新台幣 13.4 億元。 6 月二林廠通過 OHSAS 18001 暨整合 TOSHMS 驗證。 8 月上海閔行廠 1.8M 複瓦機投產。 12 月蘇州榮成榮獲 VIZIO 2010 最佳供應商。
民國 100 年	2 月神岡廠 2.5M 複瓦機乾部整改。 3 月下沙榮成榮獲 2011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企業進步獎、節能減排獎等兩獎項。 3 月浙江榮成成功改善廢水製程，廢止初級沉澱池使用。 4 月無錫榮成廢水排放達到 COD 60PPM 以下之世界級水準。 5 月榮成紙業被江蘇省造紙行業協會評為十一五江蘇省造紙行業十強企業。 5 月榮成紙業大陸六家子公司聯貸案美金 1.52 億元。 8 月浙江榮成完成 PM6 紙機施膠改造和 JOCC 漿線改造。 9 月昆山榮成榮獲美國 TREK 唯一指定供應商。 9 月榮成紙業大陸二家子公司聯貸案美金 1.3 億元。 10 月龍潭廠 2.5 米複瓦機 A 車本機更新。 11 月浙江榮成 PM5 紙機施膠改造完成。 12 月浙江榮成、無錫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1 年度中國造紙工業環境友好企業。 12 月無錫榮成被洛社鎮委鎮政府評為 2009-2011 年度“誠信納稅企業”。 12 月昆山榮成榮獲昆山政府頒發 2011 陸家企業最佳進步獎。 12 月下沙榮成複瓦機產量 713 萬 m²；突破兩岸紙箱生產歷史紀錄。
民國 101 年	1 月南坎廠突破生產量 400 萬 m²新的里程碑。 2 月二林廠厭氧系統增建完成，投入運轉，減少好氧污泥產出量 800T/月，每天產出 7,000m³ 沼氣，回收至熱電燃燒發電。 2 月無錫廠通過無錫市清潔生產審核驗收，有效期五年。 5 月二林廠產量歷史新高 34,680 噸。 6 月榮成紙業聯貸新台幣 28 億。 9 月無錫榮成、浙江榮成榮獲 2012 年全國輕工業資訊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示範企業”。 9 月浙江榮成 ISO9001 和 ISO14001 認證通過。 10 月昆山榮成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11 月浙江榮成 FSCTM CoC 認證通過。 12 月浙江榮成產量歷史新高 54,756 噸。 12 月閔行榮成取得 OHSAS18001 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12 月蘇州榮成、閔行榮成取得 FSCTM CoC 森林管理體系產銷監管鏈認證。
民國 102 年	1 月無錫榮成被評為惠山區“十佳規模企業”。 4 月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省“模範職工小家”。 6 月二林廠取得職場菸害防治暨健康促進標章認證。 6 月無錫榮成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五一勞動獎。 6 月無錫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2 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企業。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6 月無錫榮成、平湖榮成榮獲中國造紙協會 2012 年度全國造紙行業節能減排達標競賽優勝班組。 6 月無錫榮成 PM7 開始量產。 8 月榮成紙業台灣二林廠等六個廠區皆取得 FSCTM CoC 森林管理體系產銷監管鏈認證。 9 月榮成紙業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5.5 億元。 9 月無錫榮成 PM1 紙機完成改造。 10 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7 億元。 10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優廠商優等獎。 10 月浙江榮成榮獲平湖市企業研發中心。 10 月浙江榮成產能創新高，突破 60,792 噸。 12 月浙江榮成榮獲浙江省環境監測協會會員單位。 12 月浙江榮成通過平湖市安全生產標準化評估認證。 12 月無錫榮成獲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貫標證書。
民國 103 年	1 月榮成紙業台灣二林廠新台幣 37.5 億元投資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定符合政府「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資格。 1 月浙江榮成榮獲 2013 年度納稅貢獻十強企業。 3 月無錫榮成廢水厭氧擴容技術改造工程獲惠山區節能減排專項獎勵。 5 月無錫廠獲得江蘇省造紙學會授予“現代造紙工業發展突出貢獻”獎杯。 9 月二林廠榮獲彰化縣政府頒發超額晉用身心障礙者優良廠商。 10 月無錫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11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表揚為 2014 年度產業溫室氣體減量績優廠商。 12 月無錫廠通過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12 月榮成紙業完成新台幣 52 億元之聯貸案。
民國 104 年	1 月集團 2014 年兩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突破 200 萬噸。 1 月開始實施雙周 80 工時新制。 1 月無錫廠榮獲中國造紙協會、輕紡工會“節能減排優秀技術三等獎”。 8 月大陸子公司名稱變更 昆山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榮成環科」 湖北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更名為：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月平湖榮成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10 月大陸子公司名稱變更 浙江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更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榮成環科」。 11 月龍潭廠、昆山廠設計之「盒而為一」慈濟基金會福慧床外包裝盒榮獲三項大獎： (1)第一屆中國好設計榮譽獎 (2)2015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3)KIPA 韓國發明振興會國際發明大會第二大獎及金牌獎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12 月二林廠 PM3B 正式投產。 12 月龍潭廠及路竹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認證。 12 月無錫廠 ISO14064 溫室氣體管理體系認證通過。 12 月平湖榮成 PM8 正式投產。
民國 105 年	1 月平湖榮成 PM7 正式投產。 1 月榮成紙業完成新台幣 42 億元之聯貸案。 1 月平湖榮成榮獲轉型升級十佳企業。 2 月龍潭廠、昆山廠設計之「盒而為一」慈濟基金會福慧床外包裝盒再度獲得德國 IF 設計獎”包裝設計優勝獎”。 2 月二林廠二期熱電正式運轉。 3 月榮成環科與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仙桃市人民政府完成綠色包裝項目聯合簽約儀式。 5 月仙桃廠正式動工。 6 月無錫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9.6 億元。 6 月無錫廠榮獲省水利廳、發改委評為江蘇省節水型企業。 8 月無錫廠榮獲無錫市節能減排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十二五節能工作先進集體。 8 月榮成紙業團響應經濟部節電減碳活動成立節約能源服務團。 10 月現金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00.6 億元。 10 月湖北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19.9 億元。 12 月平湖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5.9 億元。 12 月榮成環科聯貸案人民幣 2.9 億元。
民國 106 年	3 月無錫榮成獲評 2016 年度惠山區突出貢獻企業位及江蘇省能源計量示範單位。 3 月仙桃榮成正式投產。 4 月無錫榮成獲“五一勞動獎狀”獎牌。 6 月湖北榮成 PM2 正式投產。 7 月無錫榮成榮獲江蘇省水利廳評為無錫市節水型標竿企業。 8 月路竹廠鍋爐用燃料自重油改為天然氣。 8 月湖北榮成 PM7 正式投產。 8 月下沙榮成瓦楞平板 583 萬 m²、瓦楞紙箱 357 萬 m²，總送貨量 940 萬 m²，創歷史新高記錄。 9 月湖北榮成 PM1 正式投產。 11 月湖北榮成二期正式動工。 11 月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陸家鎮政府評為 2016 年度十大規模貢獻企業、2016 年度十大集約產出型企業、2016 年度十大優質成長型企業及工人先鋒號。 11 月神岡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認證。
民國 107 年	1 月無錫榮成榮獲無錫市節能監察中心評為 2017 年度節能低碳技術推廣應用示範單位。 1 月湖北榮成取得 ISO9001、ISO14001，以及 FSC 認證。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2 月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政府評為 2016-2017 年度昆山市十佳成長型台資企業。 2 月無錫榮成榮獲無錫市政府評為 2017 年度惠山區突出貢獻企業。 2 月平湖榮成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核查通過。 2 月湖北榮成榮獲松滋市政府評為 2017 年度工業強市貢獻獎先進單位。 2 月仙桃榮成取得 ISO9001、ISO14001 認證。 3 月平湖榮成榮獲浙江省水利廳評為 2017 年度浙江省節水型企業。 3 月下沙榮成榮獲浙江省包裝聯合會評為 2017 年浙江省十佳紙包裝企業。 4 月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政府評為十佳成長型台資企業。 6 月荊州榮成正式營運投產。 6 月仙桃榮成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6 月榮成環科榮獲中國造紙協會頒發中國輕工業造紙行業十強企業。 8 月湖北榮成聯貸案人民幣 7.3 億元。 9 月武漢榮成建廠正式動工。 9 月南坎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認證。 10 月平湖榮成清潔生產審核評審通過。 11 月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陸家鎮政府評為優秀外資企業。 12 月無錫榮成榮獲無錫市水利局評為首批水效领跑者。 12 月蘇州榮成取得清潔生產審核通過。 12 月龍潭廠及路竹廠再次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認證。
民國 108 年	2 月平湖榮成榮獲獨山港鎮政府評為綠色發展優秀企業。 3 月正式將榮成紙業英文名稱定為 Longchen Paper & Packaging Co., Ltd., 簡稱「Longchen P&P」。 3 月榮成紙業新台幣 70 億元投資案，榮獲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資格核定，將分三年執行完畢。 4 月榮成紙業與海洋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海洋保育與環境永續工作。 7 月湖北榮成二期第一台 30 萬噸芯紙機正式投產。 9 月二林廠榮獲環保署評為綠色採購及消費推廣績優單位。 9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低碳製程技術示範觀摩會獎項。 9 月昆山榮成榮獲昆山市政府頒發鹿城慈善獎評為慈善企業。 11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為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 11 月下沙榮成榮獲菜鳥網路評為 2019 年度雙十一華東區域優秀供應商。
民國 109 年	1 月蘇州榮成榮獲相城區評為 2019 年度區級平安企業。 3 月蘇州榮成榮獲相城區頒發納稅貢獻獎。 3 月平湖榮成榮獲獨山港鎮政府評為納稅貢獻十佳企業。 3 月平湖榮成榮獲獨山港鎮政府評為綠色發展優秀企業。 6 月榮成紙業聯貸案新台幣 70 億元。 7 月平湖榮成聯貸案美金 3,250 萬元。 11 月榮成紙業連續三年度榮獲 TCSA 台灣永續獎之企業績優獎。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11 月榮成紙業連續四年度榮獲 TCSA 台灣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金獎。 11 月二林廠獲經濟部工業局授證 BS 8001 循環經濟整體成熟度最佳化等級。 12 月榮成紙業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聯貸案美金 1,500 萬元。 12 月榮成紙業榮獲第二屆台灣循環經濟獎-企業傑出獎。 12 月榮成紙業榮獲環保局評為促進物料再生循環利用企業之循環組獎項。
民國 110 年	1 月下沙榮成 1228RDC 印刷機正式投產。 2 月湖北榮成獲評工業高質量發展先進企業。 3 月無錫榮成獲得洛社鎮授予“十強領軍企業”獎牌。 6 月無錫榮成獲得江蘇省造紙行業協會授予省造紙行業“十三五”企業案例選樹“十強企業”獎牌。 6 月無錫榮成獲得江蘇省造紙行業協會授予副會長單位“會員資格證書”。 6 月無錫榮成獲江蘇省造紙學會授予公司：“先進集體”。 7 月無錫榮成獲無錫市紅十字會授予公司：“捐贈證書”。 8 月無錫榮成獲共青團惠山區委、區應急管理局授予“區青年安全生產示範崗”。 10 月二林廠榮獲彰化縣秀水鄉“空氣品質淨化區”獎項。 10 月蘇州榮成複瓦機重啟投產。 10 月無錫榮成獲惠山區委、區政府授予“2021 無錫民營企業 100 強第 88 位”。 10 月湖北榮成獲評荊州市首屆工業企業營收 100 強 第七名。 11 月榮成紙業榮獲 TCSA 台灣永續獎之企業績優獎及企業永續報告獎。 11 月二林廠榮獲經濟部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書。 11 月路竹廠榮獲台灣金印獎“包裝類-紙箱”獎項。 11 月武漢榮成正式投產，年產能 1.2 億平方米投產。 12 月龍潭廠擴產完成，年產能提升至 1.5 億平方米。 12 月無錫榮成獲江蘇省紅十字會授予“奉獻獎章”。 12 月平湖榮成通過浙江製造認證證書。 12 月平湖榮成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重新認證。 12 月平湖獲得平湖市獨山港鎮人民政府頒發“2021 年度納稅貢獻十佳企業”獎。 12 月湖北榮成通過全國綠色工廠。
民國 111 年	2 月下沙榮成取得快遞包裝綠色產品認證證書。 3 月榮成紙業新台幣 35 億元投資案，榮獲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資格核定。 8 月榮成紙業榮獲第 2 屆 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最高榮譽金獎 9 月榮成紙業榮獲第 6 屆英僑商務協會「最佳企業氣候行動獎」 9 月榮成紙業榮獲第 3 屆臺灣循環經濟獎「永續分類標準特別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41,600,592	56,608,196	26,803,915
稅後淨利	927,510	2,352,087	294,575
利息收(支)淨額	(1,456,167)	(1,387,006)	(720,427)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50%)	(2.45%)	(2.69%)
占稅後淨利比率(%)	(157.00%)	(58.97%)	(244.56%)

109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前二季之利息收支淨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3.50)%、(2.45)%及(2.69)%，利息收支淨額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後淨利比重則分別為(157.00)%、(58.97)%及(244.56)%，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相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受產業特性影響，使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高，財務結構中舉債比率偏高，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往來銀行聯繫密切，並維持良好關係，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且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41,600,592	56,608,196	26,803,915
稅後淨利	927,510	2,352,087	294,575
匯兌損益淨額	132,687	77,637	(173,535)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32%	0.14%	(0.65%)
占稅後淨利比率(%)	14.31%	3.30%	(58.91%)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均屬於國內銷售，且對外原物料採購量，占整年度原物料採購量比例不大，因此來自業務經營產生之匯率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中部份採用美元借款，故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匯兌損益影響較大。原則上當美元相對人民幣貶值時，產生匯兌利益；反之美元相對新台幣或人民幣升值時，則產生匯兌損失。109年度係因人民幣兌美元趨勢轉為升值，以致整體匯兌利益淨額為新台幣132,687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比率分別達0.32%及14.31%；110年度係因人民幣兌美元趨勢為升值，以致整體匯兌利益淨額為新台幣77,637仟元，占營業

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比率分別達0.14%及3.30%；111年前二季受美國升息影響使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故產生匯兌損失173,535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淨利比率分別達(0.65%)及(58.91%)。

在避險策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盡量安排外幣收入支應外幣計價之付款需求；並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配合自身外匯部位，採取適當的避險策略及選擇有效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淨外幣部位亦指派財務單位專人蒐集、評估匯率市場相關資訊、走勢，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此外，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控匯率變動對損益影響情況，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成本降低的措施，不會因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外部環境而改變，市場預期111年度下半年國內外通貨膨脹持續成長，本公司會嚴密注意國內外通貨膨脹情況，觀察主要原料及能源的價格變動趨勢，隨時制定因應對策。另對於主要經濟體升降息頻率、國內外經濟變化、新台幣匯價走勢，以及中美貿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等可能演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持續收集各國國際金融市場資訊，評估利率及匯率的可能變化，適時調整公司融資策略以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操作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悉依各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此外，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所有交易皆依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交易，且清楚界定交易目的或避險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主要進行產品差異化的開發及持續進行節能減排的技術開發。

A.低碳造紙事業

序號	研發項目
1	熱電一期鍋爐給水泵開發升級優化
2	熱電一期 SCR 吹掃系統升級開發
3	熱電一期取樣站效能升級優化
4	熱電一期長把式吹灰器升級開發
5	熱電一期水牆管壽期升級開發
6	熱電一期燃燒器重油氣動閥升級開發優化

序號	研發項目
7	熱電 DCS 光纖網路系統升級開發
8	熱電一期主循環冷卻水泵節能提效開發升級
9	熱電一期 EP 第四室變壓器升級開發優化
10	PM3B 糊液品質優化升級
11	PM3、5、網壓部輥輪表面材質升級開發
12	PM6 網部刮水板升級開發
13	焚化爐廢渣進料系統升級改造
14	PM7 糊液桶糊液潔淨度提升優化

B.綠色包裝事業

序號	研發項目
1	印刷廢版材回收再利用研究計畫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低碳造紙事業：預計投入新台幣4.29億元。

B.綠色包裝事業：預計投入新台幣1.60億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0年9月中國施行《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明文規定2021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物，榮成開始和陸廠同業在相同的成本結構下公平競爭，以往廢紙成本相對同業較高的不利因素已消除。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華東及華中經濟發達城市積極佈局環保站，源頭收集優質、穩定的大陸廢紙。目前在華東、華中地區已設立25個環保站，廢紙自供比例30%以上，穩定原料採購管道、確保原料品質。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消費市場龐大，由於互聯網產業快速增長，近年網路購物蓬勃興起致使物流業務高速成長，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2021年中國經濟年報資料顯示，2021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近44.08兆元，其中網上零售額近13.09兆元、年增率14.1%，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近10.80兆元，年增長12.0%。各式各樣的網購商品，帶來了可觀的包裝需求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以提升產能因應市場對於快遞包裝產品需求外，也投入更多資源在紙類包裝產品的設計開發，不只滿足下游客戶對內裝物的保護需要外，更強化為客戶所提供之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另外，全球節能環保趨勢及綠色消費行為，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節能環保的理念一致，均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更寬廣的發展空間。此外，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致力於發展高效率利用資源的技術及運用，製造生活必需的紙製品，並以留給子孫更多的資源及更乾淨的生活環境為企業使命，持續不斷追求高標準的道德操守與高效率的營運管理。在此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有助於消除或降低潛在的風險；此外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社會責任，除參與公益活動外，為提高公司治理，加強與股東間溝通管道，不但強化公司網站內容、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更新公司最新財務、業務訊息外，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投入相當努力於提高財務資訊透明度，企業形象保持良好，深受各界肯定，未有企業形象改變的潛在危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行併購活動，未來對於相關計畫之執行，將審慎評估其成本效益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維繫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台灣的競爭力，低碳造紙二林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於110年7月建設完成，8月正式量產，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最高可達90萬噸；中國華東地區無錫及平湖廠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180萬噸及華中地區湖北廠第一、二期年產能115萬噸產能，目前中國產能合計295萬噸，湖北廠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113年完成加入生產行列，屆時集團低碳造紙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將達430萬噸。

為延伸客戶服務、完善產業鏈布局，推廣綠色包裝理念，綠色包裝龍潭廠擴產新增一台複瓦機於110年12月完成，台灣紙箱年產能提高至5.50億平方米，華中地區武漢廠於110年11月建廠完成投入生產，中國紙箱年產能提高至6.16億平方米，集團綠色包裝紙箱年產能達11.66億平方米，各區域紙箱廠陸續增建及增產，預計於113年較現在預計再提升7.15億平方米達到18.81億平方米。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悉經過審慎專業的評估，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可能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低碳造紙產品主要生產原料為廢紙，並在製程中投入澱粉及化學藥劑，最後烘乾整理。進貨之原料主要為生產瓦楞紙箱用紙用的廢紙、木漿、澱粉、造紙用化學藥劑以及烘乾時鍋爐所耗用之煤或重油。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個別供應商採購的比重，除少數廢紙採購比重約介於5%-10%之外，其餘供應商之進貨比重大多未及5%，故應無供貨集中之疑慮。

紙箱產品主要生產原料為裱面紙板及瓦楞芯紙，並在製程中剪裁、成型。本公司及子公司紙箱產品之原料供應，約98%由自有瓦楞紙箱用紙廠自行供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瓦楞紙箱用紙及瓦楞紙箱產品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為各行各業產品運輸使用包裝，例如電子商務商品運輸包裝紙箱、科技產品的

運輸包裝紙箱、農產品運輸用箱等各種不同屬性之產業，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兩年度最大銷售客戶之比重皆未達10%，前十大客戶營收合計占銷貨淨額比率小於20%，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訊安全

A.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1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設置資訊安全長職務，由董事會、主任委員、資訊安全長以及諮詢委員，依據企業發展使命及組織營運需求制定資安政策。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下轄資訊安全組織落實 PDCA 管理方針執行資訊安全政策，以維護企業資訊安全、支持組織業務順利推行。

B.資訊安全政策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使資訊資產，包括人員、電腦設備、電腦作業系統、資訊機房、資料及網路等能在安全無虞前提持續運作服務，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操作不當，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確保組織業務持續進行，對外加強主動防禦、對內提升資安觀念，以達到零資安事故的發生特制訂本政策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具體管理執行步驟如下：

(A)事前預防：

- a.定期請第三方專業資安廠商進行資安檢測，主動發掘資安漏洞，加強資安架構以避免造成資安風險。
- b.確保資訊在保密性、完整性的前提下，合法安全的存取。
- c.內部員工以說、做、看、評的方式提升員工資安素養。
- d.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

(B)事中處理：

- a.執行災害復原計畫，於最短時間內恢復資訊系統服務正常運作。
- b.時時監控外部網路連入網路封包，異常發生即時提醒資安人員第一時間處理。

(C)事後防止再發：檢討異常事件紀錄，制定新解決方案，納入事前預防事項。

(D)例行性管理事項：

- a.持續執行風險評鑑，瞭解資產所面臨的威脅與其脆弱點，評估風險並處理風險，使用適切的保護措施，讓資訊資產的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 b.採用零信任制，受認可的使用者需要時授權存取。
- c.隨時配合資安法遵要求。
- d.員工如有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究其權責依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 e.電腦皆須安裝中央控管之防毒軟體，定期每半年執行電腦軟硬體盤點作業。
- f.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維護。
- g.密碼政策規定每半年強制更換，密碼長度須符合規定。
- h.定期早會宣導資訊安全規範與資安案例。

C.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步驟

- (A)電腦皆須安裝中央控管之防毒軟體，定期每半年執行電腦軟硬體盤點作業。
- (B)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維護。
- (C)密碼政策規定每半年強制更換，密碼長度須符合規定。
- (D)每年委外執行資安檢查。
- (E)每年定期實施內外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F)定期早會宣導資訊安全規範。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違反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委員會經調查認定正隆、榮成及永豐餘於民國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3 月間聯合調漲原紙價格，利用垂直整合之優勢，於 99 年 1 月至 3 月間聯合調漲二級瓦楞紙板價格，影響國內工業用紙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等規定，於 99 年 5 月對榮成處以罰鍰 3,000 仟元，榮成已於 99 年先行全數繳納，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109 年 7 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98 號決駁回榮成上訴，全案確定，本案金額為 3,000 仟元，分別占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本及淨值之 0.023%及 0.012%。

(2)工安意外案件

①民國 108 年 4 月彰化地檢署偵辦榮成二林廠嚴姓員工之工安意外刑事過失致死案件，此案檢察官認為榮成並無管理疏失，且經雙方以 12,756 仟元和解，並由彰化地檢署裁定廠長等人不起訴，全案確定。本案和解金額為 12,756 仟

元，分別占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本及淨值之 0.105%及 0.058%，支付本案和解金額應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之影響。

②民國 109 年 2 月榮成二林廠工傷事故之洪姓員工向榮成、二林廠長及同組楊姓組員提起刑事過失重傷告訴，全案經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498 號宣判二林廠長及同組楊姓組員各六個月徒刑。經一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656 號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另於洪姓員工於民國 109 年 8 月向榮成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過失重傷的損害賠償 27,532 仟元，目前由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訴訟金額為 27,532 仟元，分別占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本及淨值之 0.215%及 0.108%，縱因本案件須支付上述賠償費用，應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之影響。

③民國 109 年 3 月彰化地檢署偵辦榮成二林廠洪姓員工之工安意外刑事過失致死案件，此案經雙方以 10,000 仟元和解，並由彰化地檢署裁定廠長、環安主管、現場主管皆緩起訴，全案確定。本案和解金額為 10,000 仟元，分別占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股本及淨值之 0.078%及 0.039%，支付本案和解金額應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之影響。

④民國 110 年 3 月間二林廠熱電廠委任外包商進行鍋爐修繕，發生外包商工人受傷，外包商葉姓工人向其雇主公司負責人、二林廠長及榮成公司董事長提起過失傷害告訴。此案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榮成公司並無監督疏失，裁定二林廠長及榮成公司董事長不起訴處分(111 年 3 月 23 日彰化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9122 號不起訴處分書)，復經葉姓工人提起再議，榮成公司董事長部分再議駁回確定，二林廠長部分則發回重偵，目前彰化地檢署偵辦中。

(3)榮成告員工侵佔案件

民國 110 年 6 月榮成雲林廠行銷部門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涉犯業務侵佔，經榮成主動發現調查，涉犯不法侵佔金額分別為顏姓員工 8,878 仟元及賴姓員工 1,036 仟元，經榮成向法院告發，全案經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自字第 3 號宣判顏姓員工壹年陸月徒刑及賴姓員工拾月徒刑，並被告 2 人均已賠償侵佔金額完畢，全案已結案。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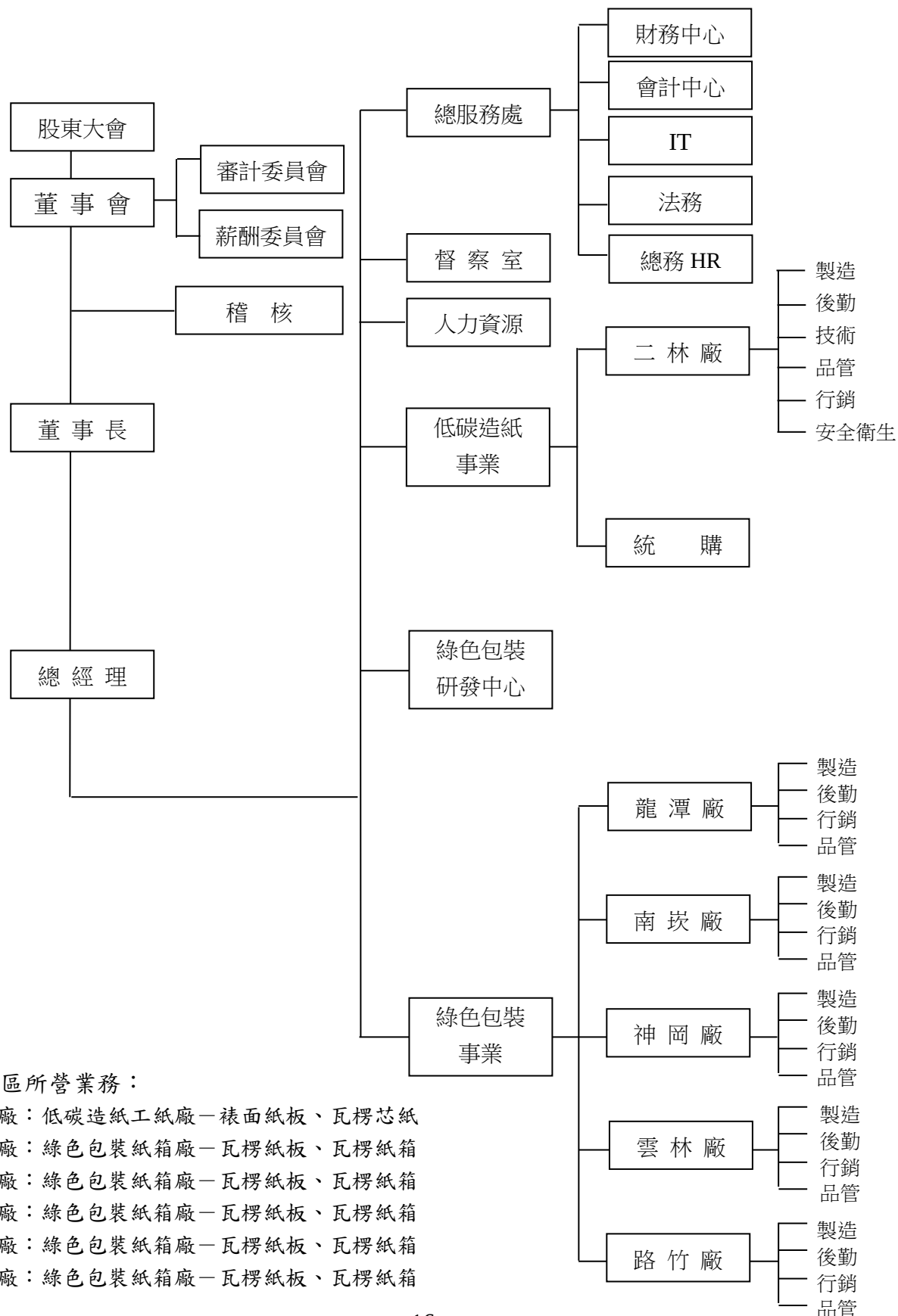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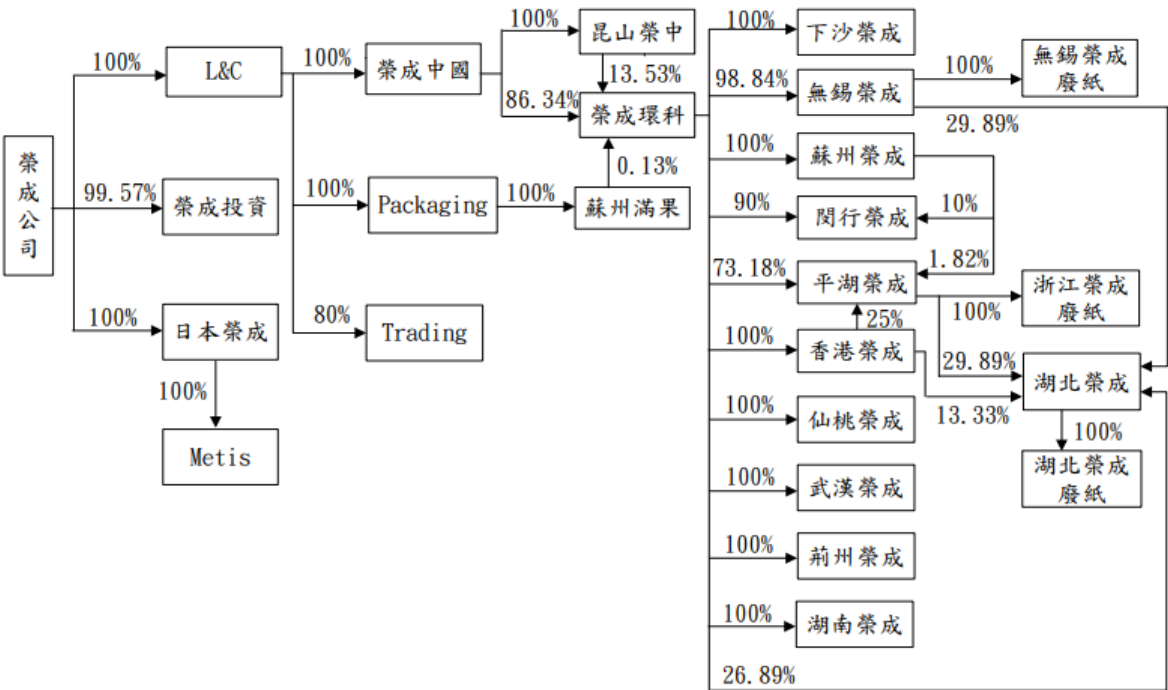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負責下列事務： (1)規劃並執行內部作業之查核並追求改善。 (2)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總服務處	負責下列事務： (1)綜理公司財務、會計事務。 (2)綜理公司 IT 企劃與系統維護作業。 (3)綜理公司一切法律事務。 (4)公司固定資產管理及採購管理。
督察室	負責下列事務： (1)標準化推動與管理。 (2)專案改善推動與流程管理。
人力資源	負責下列事務： (1)綜理人事事務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 (2)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綜理總務事務之規劃及執行管理。
低碳造紙事業	負責下列事項： (1)市場開拓、對外原紙產品報價、接單、收款。 (2)客戶管理及服務。
綠色包裝研發中心	負責下列事項： (1)新產品設計研發、測試。 (2)現場製程管理。
綠色包裝事業	負責下列事項： (1)市場開拓、對外紙箱產品報價、接單、收款。 (2)客戶管理及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11 年 6 月 30 日)



註：上述持股比例為綜合持股比例。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6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99.57	77,240	564,500	—	—	—
L&C CO.,(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323,687	USD 482,323	—	—	—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320,151	USD 478,042	—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98.84	—	4,858,912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2,755,127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1,667,107	—	—	—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437,649	—	—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392,073	—	—	—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118,551	—	—	—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RMB 5,000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RMB 6,000	—	—	—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RMB 6,000	—	—	—
Long Chen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2,525	USD 5,466	—	—	—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76,178	—	—	—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80.00	160	USD 4,852	—	—	—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1,306,382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RMB 2,064,275	—	—	—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RMB 79,200	—	—	—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RMB 79,200	—	—	—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RMB 105,000	—	—	—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	RMB 53,100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645	RMB 644,987	—	—	—
榮成紙業株式会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1	JPY 601,530	—	—	—
美國邁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 轉投資之孫公司	100.00	2	USD 2,625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瑛彬	男	97.12.22	145,809	0.01	2,407,059	0.19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註 1	無	無	無	(註 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天從	男	98.11.23	610,683	0.05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振盈	男	107.8.23	92,777	0.01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工紙總設備長 南亞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王瑞榮	男	110.5.14	0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協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張玉城	男	111.5.11	600,038	0.05	0	0.00	0	0.00	寶隆國際(股)公司會計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山	男	94.7.1	903,950	0.07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會計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隆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業	男	98.7.1	520,153	0.04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統購協理 員林高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瑜	男	105.7.1	12,580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法務長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國禎	男	109.2.1	99,680	0.01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工紙 RD 資深協理 聯合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易霖	男	109.7.6	100,970	0.01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台箱基地總廠長 建國技術學院(五專)機械製造科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景暉	男	109.7.20	5,000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二林 RD 協理 新埔工專電機電力科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金鵲	男	109.10.20	54,030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 IT 協理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唐述雄	男	109.12.1	56,448	0.00	1,039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紙箱 RD 協理 龍華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言彌	男	110.2.17	0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 IT 協理 奇多比行動軟體(股)公司資訊協理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忠平	男	110.2.17	0	0.00	0	0.00	0	0.00	榮成紙業(股)公司統購協理 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策略採購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

註 1：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錢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監事、L&C CO.,(BVI) LTD. 董事、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榮成紙業株式會社董事、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董事、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董事、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有具體措施如下，內部亦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金融、企業管理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 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1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3.8.25	109.6.2	三年	90,559,731	7.43	96,129,508	7.52	0	0	0	0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及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註 2)
	代表人：鄭瑛彬						145,809	0.01	145,809	0.01	2,407,059	0.19	0	0						
董事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3.8.25	109.6.2	三年	90,559,731	7.44	96,129,508	7.52	0	0	0	0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臺中市/臺北市警察局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副董事長 中信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 中信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王卓鈞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9.6.2	109.6.2	三年	236,444,363	19.41	245,790,467	19.24	0	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渣打(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事長 瑞士信貸(台灣)首席執行長	至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博輝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國加州保富銀行獨立董事 國泰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代表人：吳志偉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9.6.2	109.6.2	三年	108,329,706	8.90	108,924,706	8.53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百齡佳股格翰公司行銷服務部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兼EMBA 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學與資源發展副院長	誠致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 致伸科技(股)公司董事 天下雜誌(股)公司董事 親子天下(股)公司董事 社企流(股)公司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睿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名譽教授	無	無	無	—
	代表人：李吉仁						0	0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88.5.19	109.6.2	三 年	108,329,706	8.90	108,924,706	8.53	0	0	0	0	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York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及台灣區董 事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國泰私募股權(股)公司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董事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 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郭明鑑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玉瑪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82.4.2	109.6.2	三 年	15,417,427	1.27	15,417,427	1.20	0	0	0	0	南非金山大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毅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特力和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台全工業(南非)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南非柏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S.A.)系統分析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董事 臺灣彩券(股)公司董事	乾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文華國際花苑(股)公司總經理 德鎂實業(股)公司董事 美德辰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信集團 東京之星銀行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董 事 社團法人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常 務理事 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理事	無	無	無	—
	代表人：江俊德						0	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邱顯比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3.8.25	109.6.2	三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財務博 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企管碩 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暨研 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 保護中心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教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榮成紙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 集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李存修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9.6.2	109.6.2	三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經濟碩 士、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台灣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 中國財務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	台灣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主任(所長)					
獨立 董事	吳治富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3.8.25	109.6.2	三 年	0	0	0	0	0	0	0	0	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兼任副 教授 中華航空大陸華東地區首席代表兼 上海辦事處總經理 桃園航勤(股)公司總經理	榮成紙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 集人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兼任 副教授	無	無	無	—

註 1：榮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錢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監事、L&C CO.,(BVI) LTD.董事、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榮成紙業株式會社董事、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董事、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董事、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董事。

註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有具體措施如下，內部亦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金融、企業管理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銀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78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43.033%)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175%)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003%)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5.95%)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3%)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89%)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45%) 鑫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9%) 黃清標(1.68%)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7%) 范文玲(0.99%) 趙立德(0.9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2.0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2.6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16%)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1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9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銀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瑛彬(82.63%) 鄭又嘉(8.685%) 鄭又慈(8.685%)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7.2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20.84%)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9.2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3.77%) 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6.00%) 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2.9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9.24%)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3%)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7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丸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3.0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8%)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99.57%)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4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鄭瑛彬(0.03%)
鑫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銀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能有限公司(100.0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8%)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14%) 義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6%) 周祖菴(3.32%) 苗豐強(3.19%) 苗豐全(3.02%) 苗豐盛(2.98%) 財團法人育秀教育基金會(3.00%)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2.82%)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2.79%)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及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榮成紙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不適用	1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臺中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 中信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1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百齡佳殷格翰公司行銷服務部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兼 EMBA 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教學與資源發展副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3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MBA, Baruch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York 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及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1)		0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南非金山大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毅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特力和樂(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聯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台全工業(南非)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非柏克萊銀行 (Barclays Bank, S.A.)系統分析師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董事 臺灣彩券(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偉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渣打(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事長 瑞士信貸(台灣)首席執行長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2
邱顯比		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財務博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 理事長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 2)相關規定。	0
李存修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經濟碩士、財務博士 台灣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台灣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 中國財務學會秘書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主任(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0
吳治富		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 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兼任副教授 中華航空大陸華東地區首席代表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 桃園航勤(股)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 1)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4.董事會多元化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鄭瑛彬	V		V	V	V	V	V
王卓鈞	V		V	V	V	V	V
李吉仁		V	V	V	V	V	V
吳志偉	V	V	V	V	V	V	V
江俊德	V	V	V	V	V	V	V
郭明鑑	V	V	V	V	V	V	V
邱顯比		V	V	V		V	
李存修		V	V	V		V	
吳治富	V	V	V	V	V	V	V

本公司所選出的產業菁英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案、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1.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經營管理、經營成長策略及財務金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 2.獨立董事席次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 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4.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專業背景涵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發展等各項專業領域，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 1.董事會經歷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5 大核心項目中均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
- 2.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成員共 9 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獨立董事佔總席次超過三分之一，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
- 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有一席，未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4.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成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董 事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卓鈞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志偉	7,841	8,275	—	—	—	—	170	170	8,011 0.34%	8,445 0.36%	5,160	5,160	—	—	—	—	—	—	13,171 0.56%	13,605 0.58%	—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吉仁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獨 立 董 事	邱顯比									5,999 0.25%	5,999 0.26%	—	—	—	—	—	—	—	—	5,999 0.25%	5,999 0.26%	—
	李存修	5,909	5,909	—	—	—	—	90	90													
	吳治富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論盈虧均做給付，獨立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K)
低於 1,000,000 元	李吉仁	李吉仁	李吉仁	李吉仁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王卓鈞、郭明鑑、江俊德、 吳志偉、邱顯比、吳治富、 李存修	王卓鈞、郭明鑑、江俊德、 吳志偉、邱顯比、吳治富、 李存修	王卓鈞、郭明鑑、江俊德、 吳志偉、邱顯比、吳治富、 李存修	王卓鈞、郭明鑑、江俊德、 吳志偉、邱顯比、吳治富、 李存修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鄭瑛彬	鄭瑛彬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鄭瑛彬	鄭瑛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鄭瑛彬	13,293	13,293	—	—	6,790	6,790	—	—	—	—	20,083 0.85%	20,083 0.85%	無
執行副總	海博瑞 (註 1)													
副總經理	林天從													
副總經理	鄒永芳 (註 2)													
副總經理	譚志銘 (註 3)													
副總經理	涂振盈													

註1：110/9/28解任。

註2：110/6/18解任。

註3：110/7/7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林天從、鄒永芳(註2)、 譚志銘(註3)、涂振盈	林天從、鄒永芳(註2)、 譚志銘(註3)、涂振盈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鄭瑛彬、海博瑞(註1)	鄭瑛彬、海博瑞(註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6	6

註1：110/9/28解任。

註2：110/6/18解任。

註3：110/7/7解任。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瑛彬	-	1,705	1,705	0.58%
	副總經理	林天從				
	副總經理	涂振盈				
	財務部門主管	王瑞榮				
	會計部門主管	張玉城				
	協理	吳國山				
	協理	陳宗業				
	協理	黃世瑜				
	協理	吳國禎				
	協理	蔡易霖				
	協理	張景暉				
	協理	林金鵒				
	協理	唐述雄				
	協理	林言彌				
	協理	蔡忠平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34,093	34,527	1.45%	1.47%
109 年度	30,858	33,659	3.26%	3.5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據「董事薪酬政策」規定發放。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酬金標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之「經理人薪酬政策」給付。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經理人主要薪酬原則為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同時，公司訂有經理人績效評核辦法，由經營分析協同營運主管依年度實際業績達成、成長與目標成績，計算出年度獎金基準。總處人力資源依據年度獎金基準；另外，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綜合以上之薪酬政策，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留置與長期培育人才。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77,686	222,314	1,500,000	—

註：本公司股份係屬上市公司股份。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7.03	10	13,500	135,000	6,75	67,50	現金投資	無	無
67.04	10	13,500	135,000	13,500	135,000	現金投資	無	無
71.03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1.09	10	23,000	23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3.09	10	29,310	293,100	29,310	293,1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4.09	10	36,451	364,513	36,451	364,513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5.9	10	47,000	470,000	47,000	47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6.05	10	59,600	596,000	59,600	596,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7.05	10	84,100	841,000	84,100	841,0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8.06	10	120,000	1,2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9.08	10	160,000	1,600,000	126,000	1,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9.08	10	160,000	1,600,000	135,900	1,35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0.07	10	220,000	2,200,000	195,900	1,95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4.06	10	286,000	2,860,000	216,410	2,164,10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84.06	10	286,000	2,860,000	236,000	2,3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4.06	10	286,000	2,860,000	243,122	2,431,221	公司債轉換	無	無
85.05	10	450,000	4,500,000	267,434	2,674,3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6.05	10	450,000	4,500,000	306,000	3,06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6.05	10	465,000	4,650,000	337,000	3,37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87.06	10	650,000	6,500,000	364,500	3,6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87.06	10	650,000	6,500,000	464,500	4,64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9.08	10	650,000	6,500,000	511,558	5,115,585	盈餘及資本公積 轉增資	無	無
93.05	11.5	650,000	6,500,000	511,848	5,118,480	ECB 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09301129160號
94.01	10	650,000	6,500,000	517,291	5,172,910	ECB 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09401062890號
94.10	—	650,000	6,500,000	502,291	5,022,914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09401248800號
96.08	10	650,000	6,500,000	527,406	5,274,060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09601204920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7.08	10	650,000	6,500,000	553,776	5,537,763	盈餘轉增資	無	經授商字第09701233570號
97.12	—	650,000	6,500,000	548,776	5,487,76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09801001110號
98.05	—	650,000	6,500,000	547,178	5,471,78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09801099430號
98.06	—	650,000	6,500,000	542,113	5,42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09801131720號
98.12	10	1,000,000	10,000,000	697,113	6,9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0980052078號
100.05	—	1,000,000	10,000,000	692,113	6,92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10001102680號
100.07	—	1,000,000	10,000,000	687,113	6,871,1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10001170010號
102.10	10	1,000,000	10,000,000	787,113	7,8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20032035號
103.08	13	1,000,000	10,000,000	837,113	8,371,1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30016956號
105.07	—	1,000,000	10,000,000	834,303	8,343,033	庫藏股買回註銷	—	經授商字第10501154660號
105.11	14.85	1,300,000	13,000,000	1,006,303	10,063,033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391號
105.12	15.5	1,300,000	13,000,000	1,006,368	10,063,678	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10501290660號
106.05	15.4	1,300,000	13,000,000	1,105,991	11,059,909	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10601066510號
106.06	33.5	1,300,000	13,000,000	1,129,991	11,299,909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60020763號
106.10	15.4	1,300,000	13,000,000	1,133,686	11,336,857	公司債轉換	無	經授商字第10601133450號
107.11	16.2	1,300,000	13,000,000	1,167,686	11,676,857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70337224號
108.11	13.1	1,500,000	15,000,000	1,217,686	12,176,857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80330793號
109.12	14.8	1,500,000	15,000,000	1,277,686	12,776,857	現金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90358324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7月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2	5	256	89,078	187	89,528
持 有 股 數	119	55,481,044	600,967,456	492,635,906	128,601,202	1,277,685,727
持股比例(%)	0.00	4.34	47.04	38.56	10.06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 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7 月 7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811	4,431,155	0.35
1,000 至 5,000	42,587	92,861,115	7.27
5,001 至 10,000	7,918	62,976,231	4.93
10,001 至 15,000	2,612	33,279,039	2.60
15,001 至 20,000	1,802	33,490,174	2.62
20,001 至 30,000	1,361	34,827,076	2.73
30,001 至 40,000	642	22,951,110	1.80
40,001 至 50,000	471	21,791,923	1.71
50,001 至 100,000	742	53,316,754	4.17
100,001 至 200,000	319	44,159,694	3.46
200,001 至 400,000	136	38,442,720	3.01
400,001 至 600,000	40	20,020,723	1.57
600,001 至 800,000	18	12,181,620	0.95
800,001 至 1,000,000	10	9,122,191	0.71
1,000,001 以上	59	793,834,202	62.12
合 計	89,528	1,277,685,72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7 月 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5,790,467	19.24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24,706	8.53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29,508	7.5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254,900	6.7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274,940	3.5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丸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8,394,000	3.0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58,361	1.48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417,427	1.2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87,606	0.9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728,331	0.9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玉瑪國際(股)公司及榮聖投資(股)公司分別放棄認購 607,740 股及 3,675,253 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9,777	0	0	0	0	7,000,000
	代表人：鄭瑛彬	0	0	0	0	0	0
董事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9,777	0	0	0	0	0
	代表人：王卓鈞	0	0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	0	0	8,000,000	0	13,000,000
	代表人：李吉仁	0	0	0	0	0	0
董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46,104	0	0	0	0	0
	代表人：吳志偉	0	0	0	0	0	0
董事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江俊德	0	0	0	0	0	0
董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	0	0	8,000,000	0	13,000,000
	代表人：郭明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存修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0	0	0	0	0	0
10%以上 大股東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346,104	0	0	0	0	0
總 經 理	鄭瑛彬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天從	1,528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涂振盈	37,19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譚志銘(註 1)	40,541	0	0	0	0	0
副總經理	Bradley Craig Hinds(註 2)	0	0	0	0	0	0
財務部門 主管	鄒永芳(註 3)	51,608	0	(142,000)	0	0	0
財務部門 主管	王瑞榮(註 4)	0	0	0	0	0	0
會計部門 主管	張玉城(註 19)	0	0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吳國山(註 20)	(8,418)	0	0	0	0	0
特別助理	吳柏毅(註 5)	11,000	0	0	0	0	0
協理	王怡生(註 6)	(38,724)	0	(20,000)	0	0	0
協理	陳宗業	28,000	0	0	0	0	0
協理	黃世瑜	(7,561)	0	(18,000)	0	0	0
協理	唐述雄(註 7)	31,003	0	0	0	0	0
協理	賴泰全(註 8)	27,012	0	0	0	0	0
協理	吳國禎(註 9)	3,904	0	(54,000)	0	0	0
協理	廖建裕(註 10)	28,026	0	(28,000)	0	0	0
協理	蔡易霖(註 11)	93,326	0	0	0	0	0
協理	張景暉(註 12)	28,000	0	(23,000)	0	0	0
協理	林金鵲(註 13)	30,911	0	0	0	0	0
協理	李美玲(註 14)	0	0	0	0	0	0
協理	林言彌(註 15)	0	0	0	0	0	0
協理	蔡中平(註 15)	0	0	0	0	0	0
協理	田哲森(註 16)	0	0	0	0	0	0
協理	黃顯凱(註 17)	0	0	0	0	0	0
協理	章興國(註 18)	0	0	0	0	2,000	0

註 1：109.1.1 就任；110.7.7 解任。

註 2：109.9.1 就任；110.9.28 解任。

註 3：110.5.14 解任財務主管；110.6.19 解任副總經理。

註 4：110.5.14 就任財務主管。

註 5：108.5.2 就任；109.2.1 解任。

註 6：110.9.1 解任。

註 7：108.4.1 就任；109.4.16 解任。

註 8：108.4.1 就任；110.7.1 解任。

註 9：109.2.1 就任。

註 10：109.2.1 就任。

註 11：109.7.6 就任。

註 12：109.7.20 就任。

註 13：109.10.20 就任。

註 14：109.11.3 就任，111.03.19 解任。

註 15：110.2.17 就任。

註 16：110.6.1 就任。

註 17：110.9.23 就任；110.10.13 解任。

註 18：111.3.10 就任

註 19：111.05.11 就任會計主管

註 20：111.05.11 卸任會計主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7月7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寶隆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李復元	245,790,467	19.24	0	0.00	0	0.0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該公司董事兼採權益法評價者之被投資公司	-
榮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亭勳	108,924,706	8.53	0	0.00	0	0.00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擔任董事之公司兼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 該公司董事	-
錢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瑛彬	96,129,508	7.52	0	0.00	0	0.00	-	-	-
玉瑪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賴亭勳	86,254,900	6.75	0	0.00	0	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兼採權益法評價者之被投資公司	-
富邦人壽(股)公司	45,274,949	3.54	0	0.00	0	0.00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九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8,394,000	3.00	0	0.00	0	0.00	-	-	-
榮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碧霞	18,958,361	1.48	0	0.00	0	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擔任監察人之公司兼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 擔任董事之公司兼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	-
玉瑪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游勝	15,417,427	1.21	0	0.00	0	0.00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之公司兼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 擔任董事之公司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87,606	0.95	0	0.00	0	0.00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728,331	0.92	0	0.00	0	0.00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25.05	33.60	24.45
	最 低	10.35	19.05	16.70
	平 均	15.44	25.47	20.73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9.84	21.36	19.33
	分 配 後	19.24	20.16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5,719	1,277,686
	每股	調整前	0.77	1.84
	盈餘	調整後(註2)	0.77	1.8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0	1.2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4)		20.05	13.84
	本利比(註5)		25.73	21.2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3.89%	4.71%

註1：係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無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上述章程內容，已於107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生效。

2.本年度已決議之股利分配狀況

(1)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6,305,278 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計 1,533,222,872 元，並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發放。

(2)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不擬進行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載明董事報酬之給付範圍：「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伍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載明員工酬勞之給付範圍：「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上述章程內容，已於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生效。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將調整民國111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配發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為57,650仟元，前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110年度屬固定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為14,444仟元，係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貢獻度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另屬變動董事報酬估列金額為0仟元，不論盈虧均需給付，並認列為民國110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已分派員工酬勞57,650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提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7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後，實際配發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1,861	21,861	0	無差異	不適用
董事酬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差異	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買 回 期 次	第 22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07/12~111/07/2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60~24.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1,894,350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33.9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38,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107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0 年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簡稱：榮成四，債券代號： 19094)(註 1)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8 月 23 日	110 年 12 月 2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新台幣柒億元
利 率		0.85%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2 年 8 月 23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2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
受 託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淑真 律師	論衡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淑真 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 會計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 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之各期應付本息由本公司編列預算，並於債券各期本息報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備付到期本息。	請參閱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新台幣柒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償 還 之 條 款		無	請參閱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請參閱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0 元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該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轉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20%。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原於110年9月辦理申報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10年12月實際發行前經櫃買中心通知應為第四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簡稱：榮成四，債券代號：19094)。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資訊：本公司 107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本公司應於該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日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截至申報日止，本公司普通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尚未有 2,500,000 仟元，加計到期還本之利息 106,250 仟元，預估應償還金額共計 2,606,250 仟元，本公司擬以銀行借款及自有營運資金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四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項目	年度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最高	118.50	118.10
轉換 公司 債市 價	最低	108.00	95.00
	平均	115.75	110.39
轉 換 價 格		26.20	24.4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 轉 換 價 格		發行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6.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證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601020 紙製造業。
- B.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C.C701010 印刷業。
- D.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E.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F.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G.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H.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I.G801010 倉儲業。
- J.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K.JE01010 租賃業。
- L.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及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109年度		110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芯紙	7,948,206	19.10	7,930,812	14.01
面紙	25,163,675	60.49	36,960,056	65.29
平板	2,853,056	6.86	4,201,183	7.42
紙箱	5,048,737	12.14	6,804,892	12.02
其他	586,918	1.41	711,253	1.26
合計	41,600,592	100.00	56,608,196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無。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低碳造紙事業

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主要產品為裱面紙板、瓦楞芯紙，在台灣與大陸行銷通路主要分為內銷、自用，其中台灣地區銷售數量比例 71%與 29%；大陸地區則為 91%與 9%。

②綠色包裝事業

本公司綠色包裝事業為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為各行各業產品運輸使用包裝，例如電子商務商品運輸包裝紙箱、科技產品的運輸包裝紙箱、農產品運輸用箱等各種不同屬性行業，其範疇已涵蓋台灣所有產業，提供客戶最適的綠色包裝產品。110 年台灣紙箱消費量 23.9 億平方米，較 109 年增加 4.52%，本公司紙箱系統擁有產業上、中、下游之整合優勢，在台灣市場維持領導地位；另外在大陸華東與華中市場擁有七座綠色包裝紙箱廠，可與三座自有低碳造紙廠搭配，為當地陸資企業與台資企業提供完善服務。

③台灣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係屬於內需及支持外銷所必需之基礎工業，客戶涵蓋民生必需品與相關產業及產品外銷所需的綠色包裝需求。近年隨著文化創意結合國內觀光以及電子商務帶動網購市場的興起，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受惠來台觀光人數增加以及網路購物熱潮已提升一定需求量，根據造紙公會統計 110 年瓦楞紙箱用紙消費量 231.47 萬噸，相較 109 年之 210.09 萬噸，成長 10.18%，主要是 110 年內需市場成長，裱面紙板需求增加；而外銷出口量 70.89 萬噸，相較 109 年之 79.85 萬噸，減少 11.22%，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改變，網路電商蓬勃發展，致使國內需求量大增，外銷出口量減少。台灣產業發展以外銷出口為導向，應持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強化競爭力，以帶動瓦楞紙箱用紙的產品需求。

④大陸瓦楞紙箱用紙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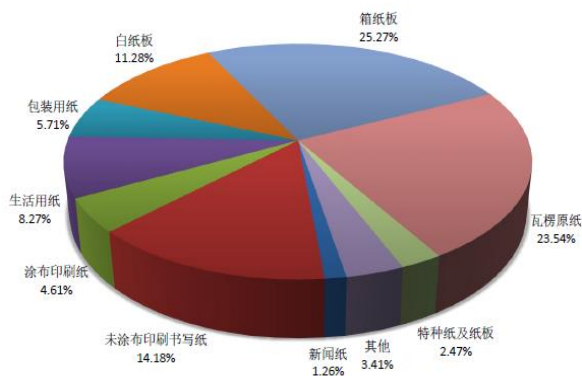
A.大陸造紙行業規模

(A)生產與消費大國

大陸一向是傳統造紙大國，從 2009 年起總產量和消費量已超越美國，躍居全球首位，2020 年大陸總產量和消費量全球佔比分別為 28.3% 和 29.43%，人均用紙消費量為 84 公斤，與美國 198 公斤、日本 178 公斤以及台灣 173 公斤相比，大陸造紙工業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依據中國造紙協會調查顯示，2021 年大陸紙及紙板生產企業約 2,500 家，紙及紙板生產量 12,105 萬噸，年成長 7.50%，消費量 12,648 萬噸，年成長 6.94%。以最近 10 年期(2012~2021 年)統計數據觀察，紙及紙板生產量年均成長率 1.87%，消費量年均成長率 2.59%，行業景氣程度與宏觀經濟走勢呈現顯著的正相關。紙種主要分為：包裝用途紙類(箱紙板、瓦楞原紙、白板紙及包裝用紙等)、文化用途紙類(新聞紙、印刷紙)及生活用途紙類等產品，其中以包裝用途紙類所占比重為最高，2021 年占比為 65.8%。

2021年大陸各紙種消費比重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2021年度報告

(B)行業隨總體經濟與政策方向快速發展

大陸造紙市場這幾年發展非常快速，透過技術與設備的引進以及大陸自主創新的結合，已完成許多技術水準高、裝備先進以及單機產能規模大的投資項目，部分優秀企業亦已步入全球先進造紙企業行列，以下就大陸造紙行業近期發展情形做進一步說明：

a.產能和產品結構持續調整

造紙行業是典型的順週期行業，行業發展與宏觀經濟波動息息相關。2019年及2020年，因中美貿易戰加劇及疫情影響，下游包裝行業出口受到影響，造紙企業收入及利潤均有不同程度下降，2021年，由於COVID-19疫情及禁塑令影響，改變了消費者習慣及包裝市場的結構，預計未來一段時間，行業仍處於產能整合階段。近年來基本上大陸紙及紙板的消費量與生產量保持了一致的變動形勢，然而行業已不再單純追求規模的增長，而是透過產能結構的調整和市場化的產品導向，追求經營效益的提升。

b.自主創新能力仍待加強

大陸造紙工業重要關鍵設備大抵倚賴進口。目前芬蘭、德國等傳統造紙強國仍掌握著最先進的造紙技術和裝備優勢。由於大陸整體自主創新能力仍屬薄弱，引進技術消化吸收後再創新能力仍須加強，因此普遍產品同質化程度高，缺乏核心競爭力。從產品品質角度來看，高檔紙與紙板差異化程度相對較高，客戶具一定忠誠度；而一般普通紙產品的同質性高，相關企業面臨產能過剩的局面，產品競爭上主要聚焦在價格，因此產品的價格需求彈性高。

c. 環保政策日趨嚴格

提高環境門檻，提升附加價值是近年來大陸造紙業的整治重點，以政策面觀察，近幾年相繼出台《中國造紙協會關於造紙工業“十三五”發展的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固體廢棄物零進口》等，對落後產能淘汰、

企業排污標準等進行了規範，大陸環保管理制度正持續完善，且執行力度持續加大。

大陸造紙行業自 2010 年以來，持續進行落後產能的淘汰，據估計近 10 年造紙行業落後產能淘汰規模約 4,000 萬噸。每年淘汰、關停大量造紙產能，同時生產效率高、污染小的先進產能也在持續投入生產，進行產業升級。此外在環保政策的約束下，大型企業海外建廠動力增強，除個別大型企業外，大規模產能建設已逐漸減少。

上述各項政策及後續進展，表明大陸環保監督及管理的趨勢不變，造紙行業仍將面臨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有助於推動造紙行業規模化經營，行業集中度將繼續提升。

B.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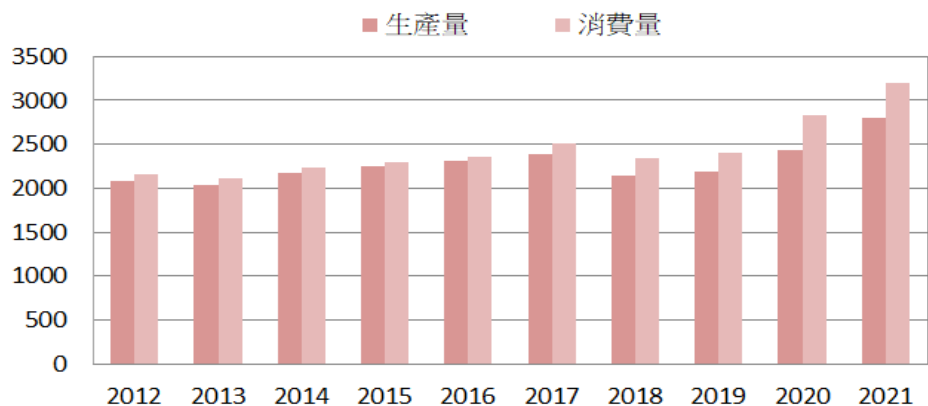
(A)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規模

a.箱紙板

2021 年大陸箱紙板生產量 2,805 萬噸，年成長 14.96%；消費量 3,196 萬噸，年增加 12.65%。以最近 10 年期(2012~2021 年)統計數據觀察，生產量年均成長率 3.38%，消費量年均成長率 4.47%。

大陸地區箱紙板 2012~2021 年生產量與消費量

單位：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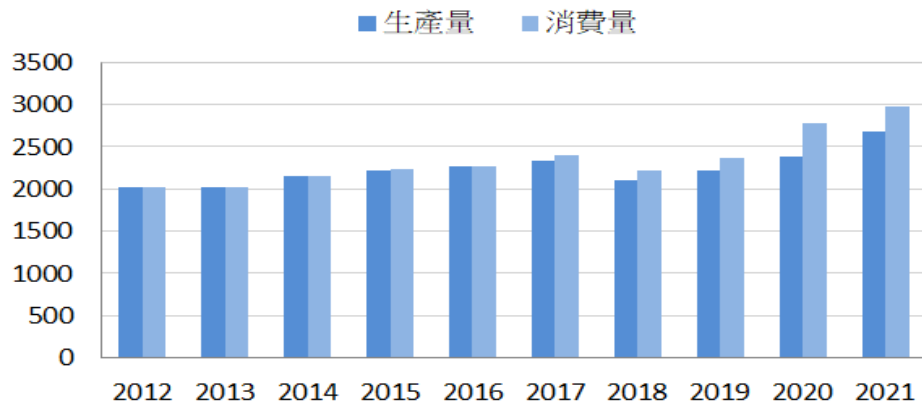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2021年度報告

b.瓦楞原紙

2021 年大陸瓦楞原紙生產量為 2,685 萬噸，年成長 12.34%；消費量 2,977 萬噸，年增加 7.24%。以最近 10 年期(2012~2021 年)統計數據觀察，生產量年均成長率 3.21%，消費量年均成長率 4.36%。

大陸地區瓦楞原紙 2012~2021 年生產量與消費量

單位：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造紙工業2021年度報告。

(B)大陸瓦楞紙箱用紙行業發展

a.行業集中度將逐漸提高

以生產瓦楞紙箱用紙先進國家美國為例，前4大瓦楞紙箱用紙業者市占率達80%，規模經濟導致大者恆大，是造紙行業必然趨勢，以2021年大陸前4大瓦楞紙箱用紙業者市場占有率約50%做為觀察，現有中大型造紙企業未來市場占有率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而大陸環保門檻的逐漸提高和對落後產能的持續淘汰，將加快行業集中度的提升。

b.行業景氣優於其他紙種

包裝用紙領域，受網路購物的興起和快遞行業發展的影響，近年包裝用紙保持了相對良好的趨勢。據中國國家郵政局統計，2021年大陸快遞服務企業業務量累計完成1083.0億件，較2020年成長29.9%，大陸消費市場龐大，由於互聯網產業快速增長，近年網路購物蓬勃興起致使物流業務高速成長，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2021年中國經濟年報資料顯示，2021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近44.08兆元，其中網上零售額近13.09兆元、年增率14.1%，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近10.80兆元，年增長12.0%。各式各樣的網購商品，帶來了可觀的包裝需求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以提升產能因應市場對於快遞包裝產品需求外，也投入更多資源在紙類包裝產品的設計開發，不只滿足下游客戶對內裝物的保護需要外，更強化為客戶所提供之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另外，全球節能環保趨勢及綠色消費行為，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節能環保的理念一致，均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c.產業鏈一體化布局成趨勢

從產業鏈的角度觀察，造紙行業屬於中游製造行業，上游是廢紙等原料，下游是包裝行業，企業能否獲得可觀收益與原料是否充足和下游需求是否旺盛息息相關。由於大陸國內廢紙距離完全自有供應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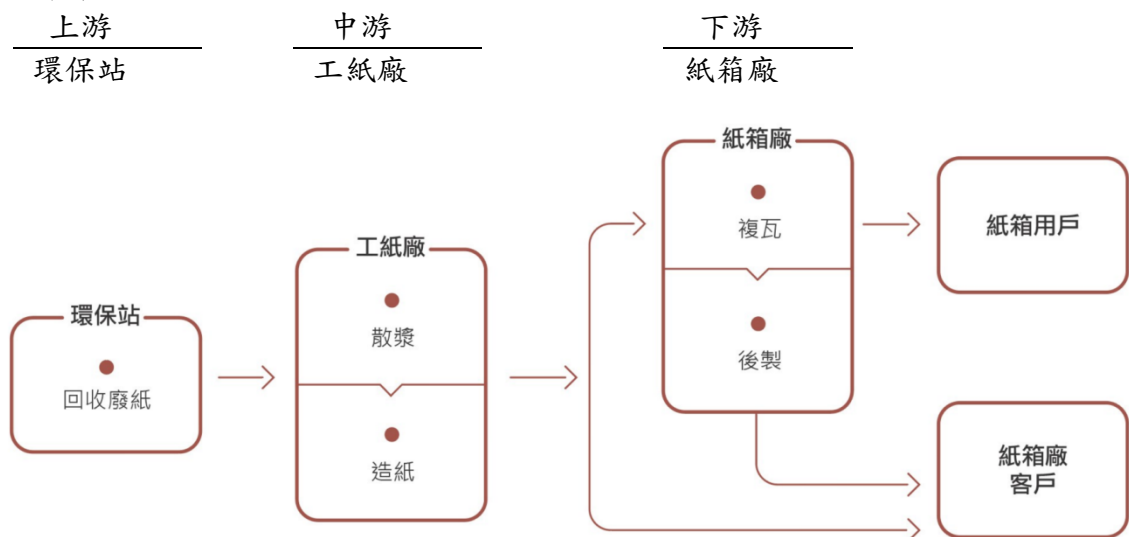
有缺口，以及國內廢紙纖維較短，仍需輔以長纖外國廢紙確保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行業對於海外原材料存在一定的需求依賴，且2017年以來，造紙企業受外廢配額逐漸收緊、貿易摩擦影響進口等因素，導致原料供應關係越趨緊張，使得國內廢紙回收價格大幅攀升且維持高檔整理。廢紙佔包裝紙器總成本，由原先60%~65%，提升至65%~75%，部分企業甚至超過80%。為了化解此一現狀，造紙企業紛紛通過向上下游的延伸，實現從源頭控制原料成本，以及開拓包裝業務出海口以緩解需求波動的影響程度。部分大廠憑藉資金實力，已在海外布局產能或建設原料基地以獲得更多發展空間。

d.以產品輕磅化、高強度以及客製化，建構綠色包裝生產體系

綠色包裝是一種高新技術形態的包裝，從原料開始，到包裝的設計、製造再到產品的使用回收，每一個環節都要節源、高效、無害。隨著綠色環保與永續發展成為企業經營潮流趨勢以及民眾消費水準提高，簡化瓦楞包裝且提供具有較高強度和良好廣告宣傳功能的瓦楞紙箱需求與日俱增，企業透過對生產工藝的改造和控制，在保證瓦楞紙箱強度的前提下，明顯降低瓦楞紙板的用量以達到環保要求，且獲得良好的經濟效益，正成為包裝行業發展的新方向；另外，對於精美的印刷要求也是紙箱業發展的一個良好機會，從單色印刷向多色網點發展，且圖文清晰、造型新穎，不但提高客製化含量，且有助於產品價值提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所處行業為造紙業，造紙業之上下游關聯產業發展相當完整，如下圖所示：



① 低碳造紙事業

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可供應台灣北、中、南主要二級瓦楞紙板廠。生產基地二林廠位處中部，且擁有五條生產線，對於全台客戶的即時需求可在最有效時間內提供最完善的服務。大陸三座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分別為華東地區的無錫廠與平湖廠和華中地區的湖北廠，共擁有十二條生產線，華東地區位處於長三角經濟繁榮中心地帶，是大陸高經濟價值產品的重要生產區域，水陸運輸快捷便利，能快速有效為下游綠色包裝廠提供服務；華中地區是大陸中樞地帶，地理位置得天獨厚，自古以來兵家必爭之地，其資源豐富，同業大廠居多也以此做生產基地。

② 綠色包裝事業

本公司瓦楞紙板、瓦楞紙箱生產系統，除擁有上下游垂直整合的優勢外，亦擁有地域性優勢。台灣地區工商業活動多數集中於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個大都會區，對於包裝紙箱的需求也圍繞於此三大都會區域，目前綠色包裝事業的五個廠分別坐落於南崁、龍潭、神岡、雲林及路竹，從北至南毗鄰此三大都會區，客戶群大多集中在廠區方圓30公里內，貼近客戶更能滿足客戶需求。大陸則有七座綠色包裝紙箱廠分別位於江蘇省的蘇州、昆山，浙江省的下沙、上海市的閔行以及湖北省的仙桃、荊州與武漢，共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包裝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台灣地區

自91年加入WTO後，國內造紙廠多跟隨客戶到海外設廠，然而近年來，隨著國際供應鏈的分工調整，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 A. 造紙廠進行新建紙機及升級改造；紙箱廠進行生產線自動化智慧化升級。
- B. 產品組合以設計行銷導向進行優化，開發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輕磅化紙種及紙箱。
- C. 提升兩岸生產基地的分工生產模式，並適時拓展東南亞及大陸市場。
- D. 亞洲是目前全球造紙業中成長相對快速的地區，網路購物興起、新興國家經濟發展及出口成長等因素，均促使主要大廠在台投資，掌握紙品包裝市場需求。

② 大陸地區

大陸造紙行業經過近二十年來的快速發展，透過大規模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裝備及高速擴張產能後，已滿足了經濟高成長時期的用紙需求，隨著經濟發展進入中速增長的新常態，造紙行業已進入深度調整的新階段，採用新的發展途徑和方式力求升級，主要發展趨勢如下：

A.從依靠擴大投資和規模擴張轉向依靠技術進步、創新和生產要素升級。

大陸製造企業正面臨向自動化、智慧化、數位化轉型中。造紙業者在現有生產線中已逐漸廣泛的採用了生產全過程的集散控制、線上監測檢驗裝置、智慧化控制系統、品質檢測控制系統、設備運行過程監測及產品自動包裝等先進的技術。逐步實現從訂單開始制定生產計畫、調整生產過程、達到全過程品質管制到產品跟蹤，實現全過程生產系統的智慧製造。

B.通過產品和產業鏈高端化邁向高品質發展

造紙業者為進一步提高瓦楞紙箱產品的品質和附加價值，已向下游包裝行業延長產業鏈，向生產、服務和技術複合型轉變。如主動設計研發產品、增加品種，以滿足多樣化、個性化、多層次需要。服務水準上全方位創新，減少過剩功能，提高技術資源配置效率。

C.持續強化節能減排降耗，從源頭做好能耗減量工作。

近年大陸實施供給側改革成效已逐漸浮現，過去低成本、粗放式管理隨著國家環保政策的頒佈、人民環保意識的提高而不復存在，節能減排降耗的創新產品工藝與降低環境污染技術，將為企業永續發展帶來解決方案。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每年提撥相當的比例研發費用於產品升級、生產效率提升以及節能減排。有關生產製程之改善、設備之改良及產品結構強度之提升等，皆由研發部門人員自行開發完成，並獲得良好成效。

(2)研究發展概況

109 年平湖榮成榮獲平湖市人民政府評為「2019 年綠色發展優秀企業」，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省級企業研究院”；台灣二林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評為自願節能減碳績優廠商；榮成環科榮獲昆山市政府「昆台融合發展三十年高品質發展突出貢獻獎」；閔行榮成榮獲上海市包裝技術學會「五星級紙製品包裝企業」；110 年無錫榮成榮獲無錫市「民營企業 100 強」獎牌，江蘇省造紙行業協會「十強企業」；湖北榮成榮獲松滋市樂鄉「突出貢獻獎工業高質量發展先進企業」，並入選「2021 年度綠色製造(綠色工廠)」等，均是對本公司節能減排研發成果的一大肯定。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 9月30日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	0	0	0
大學/大專	303	310	311
高中	23	19	17
合 計	326	329	328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收淨額	46,716,807	52,313,603	47,715,121	41,600,592	56,608,196
研發費用	1,096,978	1,383,544	1,340,845	1,211,463	1,624,164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例	2.35	2.64	2.81	2.91	2.87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澱粉蒸煮系統升級之開發
	2.高級面紙改善及工藝優化之研究
	3.面紙消泡劑成本減降之開發
	4.染料成本減降之開發
	5.鈣離子去除及中水回用之開發
	6.紙機超高壓清洗機之應用開發
	7.紙機真空系統改善之開發
	8.紙機氣罩系統升級之開發
	9.紙卷複卷品質改善之開發
	10.傳動系統升級之開發
	11.紙機切紙水刀升級之開發
	12.紙機產業電腦品質控制系統升級之開發
	13.主變壓器更新之開發
	14.吸附式乾燥機改造之開發
	15.空壓機系統升級改造之開發
	16.汽輪機散熱葉片升級之開發
	17.鍋爐給水泵控制方式升級之開發
	18.原紙防潮改善之開發
	19.低濃末段沙粒全部經過壓榨螺旋處理，提升幹度之研究開發
	20.污泥再利用之開發
	綠色包裝事業
	1.高效接紙機設置與應用
	2.釘貼兩用整流生產印刷機應用計畫
	3.重型包裝應用計畫
	4.防水箱技術開發應用計畫
	5.積下機循環時間減降計畫
	6.印刷機傳動送紙輪快速換輪研究計畫與應用
	7.工業 4.0 機械手臂升級應用
	8.複瓦線原紙自動上架系統計畫
	9.高清印刷紫外線乾燥研究與應用
	10.印裁機自動噴糊黏合系統
	11.高速高精度剪切刻系統導入與運用
	12.高速自動紙箱成形釘盒機導入與運用
	13.人臉識別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與運用
	14.重油鍋爐升級天然氣,落實無硫與 PM2.5 減降

年度	研發成果
	15.包裝結構設計軟件
	16.高精壓線機導入與運用
	17.高清印刷機導入與運用
107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高級面紙優化之研究
	2.廢水優化技術開發
	3.紙機真空系統運行升級
	4.紙機蒸汽冷凝系統升級
	5.紙機高壓清洗機升級
	6.複捲機傳動升級
	7.紙機乾部系統升級
	8.紙機切紙水刀升級
	9.自動化控制升級
	10.紙機環境噪音優化升級
	11.紙機頭箱升級
	12.紙機傳動系統線路升級
	13.紙機電氣/自控設備升級
	綠色包裝事業
	1.紙幅極大化系統升級與應用
	2.釘貼兩用整流生產印刷機應用計畫
	3.重型包裝應用計畫
	4.防水箱技術開發應用計畫
	5.積下機循環時間減降計畫
	6.印刷機傳動送紙輪快速換輪研究計畫與應用
	7.工業 4.0 機械手臂升級應用
	8.複瓦線原紙自動上架系統計畫
	9.高速模切自動分割研究計畫與應用
	10.印裁機自動噴糊黏合系統
	11.高速高精度剪切刻系統導入與運用
	12.高速自動紙箱成形釘盒機導入與運用
	13.人臉識別門禁管制系統建置與運用
	14.重油鍋爐升級專案
	15.包裝結構設計軟件
	16.高精壓線機導入與運用
108 年	低碳造紙事業
	1.紙機頭箱升級
	2.紙機傳動系統升級
	3.紙機壓部輾輪系統運轉升級
	4.紙機乾部系統升級
	5.紙機蒸汽冷凝系節能升級
	6.紙機高壓清洗機升級
	7.製漿系統節能升級
	8.紙機化藥設備升級開發運用
	9.紙機網部系統開發節能
	10.紙機施膠系統開發節能
	11.熱電系統升級

年度	研發成果
	12.廢水開發優化
	綠色包裝事業
	1.工業 4.0 智能生產/物流/配送
	2.FFG、RDC 一體化生產
	3.紙棧板應用計畫
	4.漁業用箱技術開發應用計畫
	5.複瓦機智能高效生產
	6.複瓦機低溫低壓生產
	7.高速水性印刷機釘、貼整合設備導入與運用
	8.高速紙箱除屑系統建置與運用
	9.廣色域水性墨色彩空間建立
	10.高速印刷成品自動品質篩選系統導入與運用
	11.水性墨調色設備自動化升級與運用
	12.瓦楞紙板生產厚度無壓潰技術導入運用
109 年度	低碳造紙事業
	1.紙機傳動系統升級
	2.紙機蒸汽冷凝系節能升級
	3.紙機高壓清洗機升級
	4.製漿系統節能升級
	5.紙機化藥設備升級開發運用
	6.紙機網部系統開發節能
	7.紙機施膠系統開發節能
	8.熱電系統升級
	9.廢水開發優化
	綠色包裝事業
	1.工業 4.0 智能生產/物流/配送
	2.紙棧板應用計畫
	3.漁業用箱技術開發應用計畫
	4.複瓦機智能高效生產
	5.複瓦機低溫低壓生產
	6.高速水性印刷機釘、貼整合設備導入與運用
	7.高速紙箱除屑系統建置與運用
	8.廣色域水性墨色彩空間建立
	9.高速印刷成品自動品質篩選系統導入與運用
	10.瓦楞紙板生產厚度無壓潰技術導入運用
110 年度	低碳造紙事業
	1.熱電電力穩控系統開發
	2.熱電一期汽輪發電機效能提升開發
	3.熱電一期吸收塔鼓風機升級開發
	4.熱電一、二期回收水精煉塔樹酯升級開發
	5.熱電一期冷卻水塔效能提升開發
	6.熱電二期鍋爐下方水封系統開發
	7.熱電二期空氣熱交換器元件升級開發
	8.熱電二期靜電除塵器敲擊系統升級開發
	9.熱電二期吹灰控制系統升級開發
	10.廢水除鈣系統開發

年度	研發成果
	11.廢水 3#厭氧系統開發
	12.紙機乾部系統升級開發
	13.紙機壓部系統升級開發
	14.紙機頭箱系統升級開發
	15.紙機壓部系統節能開發
	綠色包裝事業
	1.紙板物性提升與運用
	2.特殊壓線與換單損耗減降設備升級與運用
	3.智能台車搬運程序最佳化運用
	4.原紙加熱後熱能散失技術運用
	5.RDC 生產一體化系統開發運用
	6.快速掛版升級與運用
	7.紙板反壓線以圓模生產工藝取代
	8.數位印刷生產一體化
	9.面紙輕磅化(80g/m ²)印刷適應性與物性提升
111 年截至 9 月 30 日	低碳造紙事業
	1.熱電一期汽機樓頂層冷卻水塔升級改造提效優化
	2.紙機網壓部刮刀材質升級開發
	綠色包裝事業
	1.庫存配送智能管理
	2.E 型箱剖數極大化系統升級與應用
	3.節能型廢紙輸送系統開發運用
	4.環保型高強度膠水研究開發
	5.高速印裁機開槽刀延壽、再生研究計畫
	6.生產車間空氣淨化升級與運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本公司為整合低碳造紙事業與綠色包裝事業研發團隊的知識與技術能量，以及展現根留台灣的決心，已於龍潭綠色包裝紙箱廠規劃設立「綠色包裝研發中心」，以其軸心式的研發管理機制，進行組織再造，持續推動設備及人員的技術升級、強化產品競爭力，落實公司「環保科技、低碳造紙、綠色包裝」的經營理念。
- ②本公司持續精進五項高效利用資源的環保高新技術：再生纖維、節能生產、節水生產、空污、水污、廢棄物處理以及空間利用等的高新技術，並推動各項改善專案，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③為進一步強化自有的廢紙回收體系，本公司將持續增加廢紙環保站的設立，提升對原料的掌控能力。
- ④持續節能減排，達成對環境保護的企業使命。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台灣地區

- A.本公司已於104年完成「鮭魚返鄉計畫」，增設二林廠七號造紙機(PM7)與舊紙機改造專案，新增產能可增加客戶對不同產品組合之需求，並藉此提高在台灣地區的市占率。
- B.本公司108年再次響應「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配合台商回流投資台灣增加產品包裝之市場需求，於108年至110年這三年間執行二林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並適時汰舊一台舊紙機，其於110年7月已建設完成，8月正式量產後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最高可達90萬噸；在綠色包裝事業方面，亦將分階段進行紙箱廠舊設備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改造計畫，預計此次回台投資總體項目於112年全部完成後，可提升榮成紙業在亞洲瓦楞紙箱用紙市場的市占率。

②大陸地區

本公司將鞏固競爭利基，複製現有台灣與大陸華東地區的成功經驗到大陸華中地區，在低碳造紙事業方面，華中地區之生產基地湖北榮成已於已於108年第三季完成二期第一階段30萬噸量產計畫，預計113年將完成二期第二階段45萬噸量產計畫，已奠定本公司於大陸華中地區重要地位；在綠色包裝事業方面，仙桃紙箱廠、荊州紙箱廠以及110年第3季開始投產的武漢廠，未來再加上籌建中的湖南長沙紙箱廠，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於華中地區市場市占率。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華東地區既有之產品組合，並深耕華中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之市占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大陸，茲分述如下：

①台灣地區

- A.低碳造紙事業：110年銷售量為769,181噸(含內部轉撥)，占台灣市場銷售量的比率約為27%。依銷售地區分為74%國內銷售，26%國外銷售。
- B.綠色包裝事業：110年銷售量為3.78億M²，市場占有率約13%。銷售地區100%為國內銷售。
- C.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商品為能源(熱能及電力)、能源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焚化產生熱能-蒸汽)及能源環保工程服務。能源(熱能)供應二林廠，電能則供應二林廠與回售台電公司。

市場占有率：

國內廢紙回收量：535,881噸/年，國內市場占有率18.57%。

進口廢紙回收量：322,317噸/年，進口市場占有率21.45%。

②大陸地區

經過二十多年的不斷努力，本公司已於低碳造紙領域發展出高端的生產工藝，搭配綠色包裝紙箱廠優異的產品設計能力，可迅速調整公司商品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趨勢，即時提供客製化的包裝解決方案。本公司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居大陸市場第四大；紙箱產品則贏得許多獎項，包括第一屆中國好設計榮譽獎、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KIPA 韓國發明振興會國際發明大會金牌獎及第二大獎，以及德國 IF 包裝設計優勝獎等肯定。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台灣地區

近年政府積極推廣國內觀光，以及網路購物興起，台灣瓦楞紙箱用紙消費量穩定發展，本公司二林廠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七號造紙機商業運轉，可提供客戶更多元與高質量商品，滿足更多的市場需求。在二林廠現有瓦楞紙箱用紙 65 萬噸產能基礎上，108 年已響應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配合台商回流投資台灣增加產品包裝之市場需求，執行二林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並適時汰舊一台舊紙機，其於 110 年 7 月已建設完成，8 月正式量產後二林廠總廠能達 90 萬噸以上；在綠色包裝事業方面亦已進行紙箱廠舊設備進行自動化智能化升級改造，以進一步擴大公司市場占有率。

②大陸地區

中國近年來一直保持在全球瓦楞包裝市場中之主導地位，受益於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國內原材料價格上漲、公路運輸成本上升等多因素影響，瓦楞紙箱用紙經歷了 105 年第四季至 107 年上半年之價格上漲趨勢，在市場買漲情緒推動下，行業庫存逐漸增加，以及造紙廠供貨能力增強，供不應求現象逐漸平淡，隨著行業庫存及市場緊張情緒逐漸釋放，以及原材料價格進入整理，107 年第四季以來，紙產品價格則呈現不同程度之回落。108 年瓦楞紙箱用紙在傳統旺季帶動下，市場供需表現平穩。109 年則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農曆春節後中國各地區先後祭出封城令，進而影響 109 年第一季獲利表現，但隨著疫情日趨控制，各地區逐步解封後，各廠已於 109 年第一季前恢復生產，且隨 110 年起禁廢令歸零落實，成本不利因素消除，本公司開始和中國同業在相同之成本結構下公平競爭。

另外，依據瑞穗銀行產業調查部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對作為紙箱原料的紙板需求將達 2.7534 億噸，較 2016 年增加 17%。對紙箱需求最大的是大陸，其 2022 年的需求將達到 7,200 萬噸，較 2016 年增加 22%，占全球總需求量的四分之一，其規模將繼續保持全球瓦楞包裝市場的主導地位。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主係汽電共生業務及資源回收處理業務。

A.電力為經濟發展之必要動力來源，在核電停工議題下，未來數年內台灣缺電問題可能構成產業營運之障礙。本公司自有汽電共生廠除可減降成本，在未來電力缺乏時提供自用外，應能紓解斷電及供電品質之隱憂，並可將多餘電力出售。

B.為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的生活環境，各國皆積極推動資源永續循環與節能減碳等相關政策，我國亦追隨先進國家，持續精進資源循環利用政策，朝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的方向前進。本公司致力於資源再生技術的開發並積極落實資源回收、循環利用之原則，減少最終廢棄物處理量與生物污泥零排放。在綠色生產與綠色消費的國際潮流下，本公司對廢棄物資源化之營運量及成效亦逐年提升。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競爭利基

A.品質獲客戶肯定並擁有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優勢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有 40 年的歷史，經營團隊對於紙廠的經營管理具備良好的管理經驗，產品品質已獲得客戶多年來的肯定，並獲得 ISO、萊茵及杜邦等國際專業機構技術認證。

另本公司在兩岸自營廢紙回收中心，並且具有瓦楞紙箱用紙產製能力，搭配優異的下游綠色包裝產品包裝設計的能力，可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趨勢，並提供客製化包裝解決方案，便於與客戶發展長久合作關係。

B.深耕兩岸市場，具產能優勢

本公司目前於台灣有一座低碳造紙廠(二林廠)及五座綠色包裝紙箱廠(龍潭廠、南崁廠、神岡廠、雲林廠及路竹廠)，104 年完成二林廠生產線汰舊換新後，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已達 65 萬噸；110 年 7 月已建設完成，8 月正式量產後二林廠總產能達 90 萬噸以上；並早在 81 年即進軍大陸市場，86 年透過境外控股子公司「L&C CO.,(BVI)」及孫公司「榮成中國」陸續於江蘇、浙江及上海等地轉投資設立兩座工紙廠及四座紙箱廠，並持續擴充產能，大舉擴展大陸華東市場，其中無錫榮成於 97 年再增一條生產線，99 年第一季投產後，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由 30 萬噸增至 55 萬噸，102 年再增加至 90 萬噸；另平湖榮成亦於 97 年進行一、二期生產線之建置，98 年第二季投產，年產能為 70 萬噸，105 年第一季再增加至 90 萬噸，使大陸華東地區瓦楞紙箱用紙總產能達 180 萬噸；大陸華中市場方面，湖北榮成一期 85 萬噸產能已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量產計畫，二期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 30 萬噸投產；加上台灣二林廠 25 萬噸新產能擴增計畫，已於 110 年 7 月已建設完成，8 月正式量產後瓦楞紙箱用紙年產能達 90 萬噸以上，總計兩岸低碳造紙年產能達 385 萬噸。

C.落實推廣節能減排、符合國家環保政策

大陸政府為加速產業升級，近年來積極淘汰老舊、耗能、缺乏效率的落後產能，在著重結構調整與高品質發展的背景下，行業新建、擴建產能准入門檻的提升，以及環保政策的加強，為技術裝備先進的大型企業帶來較好的發展空間，本公司將持續展現優勢並獲取更多商機。

②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市場排名優勢

本公司為台灣瓦楞紙箱用紙前三大領導廠商，早年率先台灣同業跨入大陸市場，目前瓦楞紙箱用紙產能已位居華東地區前三大，110年8月台灣二林廠25萬噸新產能擴增後，兩岸總產能可達385萬噸，約為105年底245萬噸產能的1.6倍，可進一步推升本公司在亞洲業界排名，鞏固市場地位。

b.全球環保趨勢

本公司致力發展五大環保高新技術，以達成企業之永續經營。由於環境保護是全球趨勢，近期特別是大陸地區，因為實施供給側改革，整體環境保護政策趨於嚴格，加快了環保設施不健全的造紙企業淘汰進程，有利本公司展現長期投入節能減排的經營成果。

c.為同業低庫存天數的標竿企業

本公司改造傳統造紙業的製程，以高效率、JIT(Just in time)的生產能力，藉由客戶訂單後拉式的生產管理，成為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效率服務型製造業者，更成為全球知名品牌的最佳綠色包裝夥伴。本公司近年來呈現高產能利用率及成品週轉天數約為7~10天，顯示良好的經營管理能力。

B.不利因素

a.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位於大陸地區，該區域營收幣別為人民幣，而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因此營業外收益受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一定影響，營運管理須考慮匯率波動風險。

因應對策：嚴密監控匯率變化，適當調整部位，或選擇有效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風險。

b.人民幣資金成本較高

本公司目前在大陸地區的子公司，人民幣資金成本較已上市的同業為高，主要原因為大陸子公司主要籌資管道為銀行借款。

因應對策：綜合考量集團整體之優勢，合理規劃融資幣別結構及籌資工具，籌措相對價格便宜、來源穩定的資金。

c.大陸子公司進口廢紙配額減少，原料廢紙價格波動風險

109年4月大陸正式立法修正通過《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同年9月起施行，另明文規定110年1月1日起全面禁止進口固體廢物，然而大陸國內廢紙回收率仍在提升過程，短期恐有原料供應缺口，整體包裝產業因缺少原料，導致優質的瓦楞紙箱用紙供給量有所減少。

因應對策：本公司在華東及華中經濟發達城市積極佈局環保站，源頭收集優質、穩定的大陸廢紙。目前在華東、華中地區已設立25個環保站，廢紙自供比例30%以上，穩定原料採購管道、確保原料品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①低碳造紙事業：裱面紙板與瓦楞芯紙係供製造各瓦楞紙板和瓦楞紙箱之原材料。
- ②綠色包裝事業：瓦楞紙板供應下游紙箱加工廠加工製造成各類型瓦楞紙箱。瓦楞紙箱在包裝工業中，係供作產品外包裝，以利產品之運送並保護紙箱內產品不會受損。
-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汽電共生、焚化爐、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水污染回收工程規劃、設計統包及委託代營運。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①低碳造紙事業：散漿系統→淨漿系統→磨漿系統→加藥系統→網部→壓水部→乾燥部→捲曲→複卷→瓦楞紙箱用紙入庫。
- ②綠色包裝事業：瓦楞紙箱用紙→複瓦機加工→瓦楞平板→印裁機(印刷、裁切)→成型機(釘或貼)→瓦楞紙箱。
- ③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 熱能及電力：燃料(煤炭、重油、固(液)體可燃性廢棄物)燃燒→高壓高溫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供電、售電、抽汽、供汽→灰渣資源化。
 - 能源與環保工程：顧問及承攬工程案→規劃設計→採購發包→施工建造安裝→試車(運轉)功能測試→交予客戶或接受委託代營運管理。
 - 廢棄物代處理業：回收再利用資源使用→剩餘廢棄物焚化處理回收熱能。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低碳造紙事業

台灣地區：在地廢紙用量占61%、進口廢紙占36%、澱粉占2%、木漿占1%。

大陸地區：在地廢紙用量占87%、進口廢紙/再生漿占9%、澱粉用量占3%、木漿用量占1%。

(2)綠色包裝事業

瓦楞紙箱的主要原料為原紙，目前台灣地區生產瓦楞紙箱的原紙採購約有98%來自二林廠；大陸各紙箱廠的原紙採購主要來自三座造紙基地分別位於江蘇無錫及浙江平湖與湖北松滋，所占比重約98%。

(3)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

- ①用煤量955,187噸/年。
- ②油量5,036公秉/年。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前後期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1,600,592	56,608,196
營業毛利	6,521,620	9,299,948
毛利率(%)	15.68	16.43
變動率(%)	14.20	4.78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未達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進貨占進貨總金額10%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群為中下游包裝材料業者及電腦資訊產品、生活消費品之終端產品生產商。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並無銷售占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萬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瓦楞紙箱用紙(仟噸)	3,530	2,990	38,743,441	3,630	3,503	52,762,344
瓦楞紙箱(萬 M ²)	75,995	58,037	7,310,072	79,500	71,333	9,805,652
汽電共生(仟度)	259,445	235,659	350,647	259,445	201,517	283,465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瓦楞紙箱用紙係包含瓦楞芯紙及裱面紙板。

註 4：瓦楞紙箱係包含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萬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瓦楞紙箱用紙 (仟噸)(註2)		2,576	33,111,881	—	—	2,773	44,890,868	—	—
瓦楞紙箱 (萬平方米)(註3)		57,375	7,901,793	—	—	72,656	11,006,075	—	—
汽電共生(仟度)		38,424	103,276	—	—	8,669	23,176	—	—
其他		—	58,442	—	425,200	—	303,111	—	384,966
合計		—	41,175,392	—	425,200	—	56,223,230	—	384,966

註1：銷售量/銷售值，並不包含內部銷貨收入。

註2：瓦楞紙箱用紙係包含瓦楞芯紙及裱面紙板。

註3：瓦楞紙箱係包含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1 年 9 月 30 日；單位：人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員	920	1,278	855
	工 務 員	2,691	2,794	2,870
	合 計	3,611	4,072	3,725
平 均 年 歲		38.13	35.11	38.88
平均服務年資(年)		7.67	7.21	8.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03	0.00	0
	碩 士 (%)	1.11	2.04	1.02
	大 專 (%)	39.35	36.74	40.16
	高 中 (%)	46.41	35.78	40.67
	高中以下(%)	13.10	25.44	18.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如下，每五年需重新申請

①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1)：有效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 日。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05)：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26 日。

②固體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M04)：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4 日。

(2)本公司 110 年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合計繳納費用 309 萬元，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費用 173 萬元、水污染防治費用 112 萬元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 24 萬元。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執照別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數	本公司設置人數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證書	2	2
甲級廢(污)水處理證書	3	3
甲級廢棄物處理證書	2	2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二段式活性污泥廢棄物處理	乙式	77.09.30	97,417	0	處理二林廠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40T/H 焚化爐空污防制設備工程	乙式	92.09.24	34,719	0	使空污能符合法規要求。
廢水場調節池	乙式	89.10.30	7,080	4,060	廠內因尖離峰用水量不一，穩定廢水入水量，確保廢水處理效果。
廢水沈水曝氣機	乙式	91.07.31	6,853	0	提供微生物需氧量，確保排放水符合法規。
廢水冷卻水塔增建	乙式	99.05.10	2,375	0	降低原廢水水溫，已符合和性污泥池要求，以有效處理廢水。
廢水厭氧系統增建	乙式	101.01.31	76,230	23,231	穩定處理高負荷 COD，減少好氧系統耗電量與污泥量，並將 COD 轉換成再生能源沼氣供燃燒發電用。
污泥脫水機與乾燥翻堆機汰換	乙式	101.04.30	7,500	0	降低污泥水份，做好污泥減量，節省污泥委外最終處理成本。
工紙環保單位沉水式曝氣機(25Hp)	六台	102.10	1,500	0	汰換 75Hp 表面曝氣機，加強好氧池攪拌能力與降低運行電耗。
二期厭氧系統增建	乙套	105.03	85,534	38,910	因應二林廠 PM3B 投產，增加廢水處理能力。
好氧系統擴容	乙套	105.03	2,174	822	因應二林廠 PM3B 投產，增加廢水處理能力。
130T 靜電除塵器改造	乙式	106.05	65,000	23,021	使空污排放能符合法規要求。
130T/H 鍋爐增設 SCR 脫硝工	乙式	106.05	69,000	24,437	使空污排放能符合法規要求。
增設 3#厭氧系統等廢水擴容工程	乙套	110.11	198,761	190,189	配合 PM8 新建工程，確保放流水排放達標。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已通過安裝廢棄處理相關設施及規範固廢存放標準等措施進行改善，確認已完成整改。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109年度~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109年度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遭受罰鍰金額新台幣6仟元外，並未有其他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處分。109年度因106年至107年間申報一般性垃圾及漿紙汙泥產出量，逾事業廢棄物清運計畫書核准之最大月產量10%，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爰依同法第52條裁罰新台幣6仟元。經管理階層指示責任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報後完成改善。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污染狀況尚不重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未有重大之影響。

(2)未來環保支出

未來兩年之環境保護設備投資重點包括：一期 EP 高頻變壓器升級汰換、CEMS 法規需求升級汰換、一期 SCR 增設音波吹掃器、路竹廠新增處理量 60 噸/日汙水處理設備(擴廠增加 3 台 inline 印裁機，處理量增加)、二期 APH 熱交換元件升級汰換及二期 EP 敲擊系統檢修更新等項目，用以確保空污排放、放流水排放、廢水回收利用及排放均能符合標準，以及維持即有污染防制設備操作性能或條件等，預計投入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22,800 仟元。

(3)改善後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按政府規定之法令實施，各項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①公司福利措施：

- A.資深優秀員工獎勵
- B.員工婚、喪禮儀及職業災害撫卹
- C.康樂活動

- D.員工健康檢查
- E.團體制服
- F.員工分紅、入股
- G.三節獎金
- H.員工退休金
- I.伙食津貼、福利品分發
- J.勞保、健保

②職工福利措施：

- A.員工旅遊、團體活動
- B.慶生及結婚禮金
- C.生育祝賀金
- D.員工子女教育補助
- E.喪葬、災害之補助
- F.勞動節致贈禮品或舉辦活動
- G.團體意外險、壽險、癌症險、住院醫療險
- H.免費供應午餐
- I.社團活動補助
- J.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及外部機構訓練，110年台灣及大陸員工訓練費用分別為535仟元及240仟元。

地區	內外訓練總參訓時數	總參訓人次	訓練費用
台灣	5,011	2,201	535仟元
大陸	24,916	9,524	240仟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台灣榮成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照相關法令訂定「同仁退休辦法」，對於具有舊制年資同仁，每月依勞動基準法提撥薪資總額15%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對於選擇或適用新制同仁，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的轉投資公司係依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請參閱各期財務報表附註及重要會計項目退休金相關內容之說明。

(4)勞資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書面及電子的溝通管道，且各廠均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勞資雙方溝通良好，在共同創造公司最大獲利的目標下，努力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權益。一切制度均務求合理化，舉凡員工出缺勤、休假、退休等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另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考核情形發給獎金。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民國110年3月本公司路竹廠員工因在廠內不當吸菸舉火且為累犯犯行，經本公司按工作規則及管理規定，依規予以解僱。後經該員工提起恢復僱傭關係之訴，經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0號判決榮成公司勝訴。另於110年度有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以及未按醫療中勞工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等違反法規情形分別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新台幣6萬元及2萬元，上述缺失情形均已依循主管機關規範改善完畢，相關損失尚不致足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本公司仍將本著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份協調，以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12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通過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設置資訊安全長職務，由董事會、主任委員、資訊安全長以及諮詢委員，依據企業發展使命及組織營運需求制定資安政策。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下轄資訊安全組織落實 PDCA 管理方針執行資訊安全政策，以維護企業資訊安全、支持組織業務順利推行。

(2)資訊安全政策：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使資訊資產，包括人員、電腦設備、電腦作業系統、資訊機房、資料及網路等能在安全無虞前提持續運作服務，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操作不當，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確保組織業務持續進行，對外加強主動防禦、對內提升資安觀念，以達到零資安事故的發生特制訂本政策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具體管理執行步驟如下：

①事前預防：

- A.定期請第三方專業資安廠商進行資安檢測，主動發掘資安漏洞，加強資安架構以避免造成資安風險。
- B.確保資訊在保密性、完整性的前提下，合法安全的存取。
- C.內部員工以說、做、看、評的方式提升員工資安素養。
- D.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

②事中處理：

- A.執行災害復原計畫，於最短時間內恢復資訊系統服務正常運作。
- B.時時監控外部網路連入網路封包，異常發生即時提醒資安人員第一時間處理。

③事後防止再發：檢討異常事件紀錄，制定新解決方案，納入事前預防事項。

④例行性管理事項：

- A.持續執行風險評鑑，瞭解資產所面臨的威脅與其脆弱點，評估風險並處理風險，使用適切的保護措施，讓資訊資產的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 B.採用零信任制，受認可的使用者需要時授權存取。
- C.隨時配合資安法遵要求。
- D.員工如有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究其權責依人員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 E.電腦皆須安裝中央控管之防毒軟體，定期每半年執行電腦軟硬體盤點作業。
- F.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維護。
- G.密碼政策規定每半年強制更換，密碼長度須符合規定。
- H.定期早會宣導資訊安全規範與資安案例。

(3)具體管理方案：執行步驟

- ①電腦皆須安裝中央控管之防毒軟體，定期每半年執行電腦軟硬體盤點作業。
- ②網路防火牆，垃圾郵件過濾系統，防毒軟體定期更新維護。
- ③密碼政策規定每半年強制更換，密碼長度須符合規定。
- ④每年委外執行資安檢查。
- ⑤每年定期實施內外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⑥定期早會宣導資訊安全規範。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0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龍潭廠房及土地	式	1	86.05~111.05	457,407	無	349,740	龍潭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南崁廠房及土地	式	1	93.07~108.02	365,100	無	326,578	南崁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神岡廠房及土地	式	1	84.07~108.10	294,426	無	149,654	神岡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二林廠房及土地	式	1	71.06~111.06	2,523,914	無	2,070,007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雲林廠房及土地	式	1	87.06~111.06	1,364,541	無	1,286,727	雲林廠	—	—	已投保	華南銀行
路竹廠房及土地	式	1	77.05~107.05	168,817	無	78,662	路竹廠	—	—	已投保	元大銀行
汽電共生廠房及設備	座	1	76.11~111.03	2,190,316	無	1,288,822	二林廠 汽電共生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3號抄紙機	套	1	70.03~110.11	327,570	無	67,450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5號抄紙機	套	1	73.08~110.06	679,247	無	121,899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6號抄紙機	套	1	76.11~111.04	1,056,363	無	129,660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3B號抄紙機	套	1	105.3~111.06	2,174,985	無	1,745,300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8號抄紙機	套	1	110.08~110.12	2,160,429	無	2,083,362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1.8米複瓦機	套	1	77.01~110.05	176,964	無	10,755	南崁廠	—	—	已投保	—
2.8米複瓦機	套	1	87.01~111.06	111,090	無	101,765	龍潭廠	—	—	已投保	—
2.5米複瓦機	套	1	77.01~109.06	144,620	無	2,596	神岡廠	—	—	已投保	—
1.8米複瓦機	套	1	98.01~108.03	183,575	無	1,844	路竹廠	—	—	已投保	—
2.5米複瓦機	套	1	109.12~111.05	189,135	無	167,809	雲林廠	—	—	已投保	華南銀行
2.8米複瓦機	套	1	109.12~111.03	155,738	無	138,178	雲林廠	—	—	已投保	華南銀行
1.8米複瓦機	套	1	98.02	191,185	無	1,006	雲林廠	—	—	已投保	—
製漿設備	套	1	68.06~111.03	1,502,637	無	1,135,358	二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土地	批	1	91.03~103.02	101,774	無	74,955	無錫廠	—	—	—	江蘇銀行
房產土建	批	1	92.09	374,176	無	248,040	無錫廠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廢水課	批	1	92.09	135,369	無	66,401	廢水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熱電廠-二期	批	1	92.09	40,899	無	16,510	熱電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熱電廠-三期	批	1	98.12	257,197	無	155,659	熱電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一課	批	1	103.4	2,624	無	911	制漿一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一課	批	1	103.4	69,040	無	26,753	制紙一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二課	批	1	92.09	91,079	無	38,838	制漿二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二課	批	1	92.09	185,303	無	61,839	制紙二課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3A	批	1	98.12	172,809	無	95,332	制漿3A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3A	批	1	98.12	379,284	無	224,161	制紙3A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3B	批	1	102.06	121,304	無	79,040	制漿3B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3B	批	1	102.06	429,417	無	290,953	制紙3B	—	—	已投保	江蘇銀行
機器設備--其他	批	1	92.09	207,929	無	105,891	製造部	—	—	已投保	—
運輸設備	批	1	92.09	22,907	無	6,452	減廢、物流	—	—	已投保	—
電儀設備	批	1	92.09	328,314	無	104,683	電儀	—	—	已投保	—
其他設備	批	1	92.09	36,603	無	10,083	無錫廠	—	—	已投保	—
土地	批	1	97.03~104.11	375,134	無	273,886	平湖廠	—	—	—	第一銀行
房產土建	批	1	98.04~105.09	1,709,120	無	1,123,074	平湖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廢水課	批	1	98.04	332,094	無	186,998	廢水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機器設備--熱電廠-一期	批	1	98.04	1,022,536	無	549,237	熱電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熱電廠-二期	批	1	101.04	952,335	無	542,563	熱電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五課	批	1	98.04	951,749	無	580,009	制漿五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五課	批	1	98.04	2,673,620	無	1,374,372	制紙五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六課	批	1	99.01	429,964	無	262,326	制漿六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六課	批	1	99.01	2,003,067	無	1,178,533	制紙六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七課	批	1	105.02	4,851	無	3,411	制漿七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制紙七課	批	1	105.02	1,035,281	無	785,593	制紙七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制紙八課	批	1	105.01	74,159	無	54,003	制紙八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制漿八課	批	1	105.01	2,495	無	1,570	制紙八	—	—	已投保	—
機器設備--其他	批	1	98.05	135,389	無	85,017	製造部	—	—	已投保	—
運輸設備	批	1	98.05	70,670	無	22,420	減廢、物流	—	—	已投保	—
電儀設備	批	1	98.05	922,133	無	534,176	電儀	—	—	已投保	—
其他設備	批	1	98.05	585,053	無	254,911	平湖廠	—	—	已投保	—
廠房(蘇州)	幢	1	92.03	73,228	無	14,232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中國銀行
複瓦機(蘇州)	台	1	104.02	112,676	無	33,852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昆山)	幢	1	93.01	113,513	無	19,624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建設銀行
複瓦機(昆山)	台	1	93.07	153,010	無	112,875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閔行)	幢	1	99.11	168,656	無	79,611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中國銀行
複瓦機(閔行)	台	1	99.09	113,344	無	11,334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下沙)	幢	1	96.08	130,026	無	51,573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光大銀行
複瓦機(下沙)	台	1	107.1	85,911	無	65,438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仙桃)	幢	1	106.03	212,021	無	163,843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土地銀行
複瓦機(仙桃)	台	1	106.03	82,752	無	42,869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土地銀行
9尺Inline(仙桃)	台	1	107.05	36,355	無	22,462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土地銀行
廠房(荊州)	幢	1	107.6	191,955	無	156,264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廠房(武漢)	幢	1	110.11	316,444	無	305,802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合作金庫
複瓦機(武漢)	幢	1	110.11	118,340	無	110,352	製造部門	—	—	已投保	—
土地	批	1	104.03-105.05	574,863	無	496,681	湖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房產土建	批	1	106.09-108.04	3,874,591	無	3,328,567	湖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廢水課	批	1	106.09-107.09	193,648	無	149,850	廢水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熱電廠-一期	批	1	106.09-107.07	2,480,254	無	1,913,783	熱電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五課	批	1	106.09-107.11	670,486	無	542,179	制漿五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五課	批	1	106.09-107.11	1,884,668	無	1,487,445	制紙五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六課	批	1	106.09-107.02	32,311	無	22,002	制漿六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六課	批	1	106.09-107.02	1,594,496	無	1,257,520	制紙六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七課	批	1	108.07-108.07	491,981	無	438,627	制漿七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七課	批	1	108.07-108.07	1,883,907	無	1,660,951	制紙七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漿八課	批	1	106.09-106.11	17,265	無	12,191	制漿八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制紙八課	批	1	106.09-107.01	228,273	無	172,176	制紙八課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機器設備--其他	批	1	106.09-108.07	40,406	無	30,010	製造部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運輸設備	批	1	106.09-108.07	81,062	無	22,270	減廢、物流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電儀設備	批	1	106.09-108.07	1,944,736	無	1,376,835	電儀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其他設備	批	1	106.09-108.07	198,965	無	72,291	湖北廠	—	—	已投保	第一銀行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06 月 30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二林廠		117,723.31平方米	574	瓦楞芯紙、裱面紙板	良好
南崁廠		10,396.01平方米	63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龍潭廠		19,135.31平方米	122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神岡廠		12,532.67平方米	13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雲林廠		42,309.33平方米	197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路竹廠		16,784.30平方米	113	瓦楞紙板、瓦楞紙箱	良好
無錫廠		102,428.13平方米	649	瓦楞芯紙、裱面紙板	良好
平湖廠		141,008.85平方米	650	瓦楞芯紙、裱面紙板	良好
湖北廠		224,918.96平方米	636	瓦楞芯紙、裱面紙板	良好
蘇州廠		34,257.59平方米	89	彩印紙箱、水印紙箱	良好
昆山廠		26,653.51平方米	148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下沙廠		38,180.9平方米	141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閔行廠		22,182.3平方米	109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仙桃廠		24,340.83平方米	95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武漢廠		26,382.57平方米	92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荊州廠		25,706.58平方米	4	水印紙箱、瓦楞紙板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瓦楞紙箱用紙 (仟噸)(註 2)	3,530	2,990	84.70	38,743,441	3,630	3,503	96.50	52,762,344		
瓦楞紙箱 (萬平方米)(註 3)	75,995	58,037	76.37	7,310,072	79,500	71,333	89.73	9,805,652		
汽電共生 (仟度)	259,445	235,659	90.83	350,647	259,445	201,517	77.67	283,465		
合 計	—	—	—	46,404,160	—	—	—	62,851,461		

註 1：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註 2：瓦楞紙箱用紙係包含瓦楞芯紙及裱面紙板。

註 3：瓦楞紙箱係包含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股；111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0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 份數額(股)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NTD)	分配股利	
L&C CO., (B.V.I.) LTD.	一般投資業	USD482,323	17,441,109	323,686,742	100.00%	17,441,109	無	子公司	466,143	—	—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564,500	1,218,801	77,240,446	99.57%	1,258,756	無	子公司	7,381	—	—
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601,530	294,391	10,830	100.00%	294,391	無	子公司	43,010	—	—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53,864	1,516,755	99,359,945	46.86%	3,261,228	無	權益法	22,392	3,564	108,924,706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09,606	501,444	39,844,645	20.84%	2,455,867	無	權益法	7,725	716	18,958,361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69,423	384,093	4,191,511	18.56%	2,084,846	無	權益法	4,240	—	86,254,900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 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194,149	9,924,407	22.63%	890,484	無	權益法	11,329	18,361	15,417,427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3,832	3,374	2,724,000	20.95%	104,468	無	權益法	52	—	—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買賣業	630,171	1,079,292	39,180,636	25.95%	4,969,450	779,695	權益法	387,099	15,672	245,790,467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寶隆國際之市價係以111年6月30日收盤價19.90元計算之。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1年6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C CO.,(B.V.I.) LTD.	323,686,742	100.00	—	—	323,686,742	100.0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240,446	99.57	309,412	0.40	77,549,858	99.9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10,830	100.00	—	—	10,830	10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359,945	46.86	19,265,668	9.09	118,625,613	55.95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44,645	20.84	63,124,622	33.02	102,969,267	53.86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191,511	18.56	6,396,517	28.33	10,588,028	46.89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924,407	22.63	33,926,806	77.37	43,851,213	100.00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4,000	20.95	—	—	2,724,000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9,180,636	25.95	38,165,381	25.28	77,346,017	51.2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績效影響之情形：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本公司				
經銷契約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經雙方和議得提前 終止或延長之	本公司二林廠所生 產之瓦楞紙箱用 紙，由寶隆國際每年 銷售約 150,000 噸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日盛銀行	111.04.29~113.04.29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遠東銀行	110.11.22~113.11.22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6.21~112.06.21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5.21~115.05.15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8.10.18~115.10.15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1.03.18~113.03.18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11.05.18~113.05.18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11.06.14~113.06.14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安泰銀行	111.05.24~113.05.24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1.06.07~113.06.07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新銀行	111.08.04~113.08.04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華南銀行	108.12.10~118.12.10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東亞銀行	111.04.28~113.04.28	中長期放款額度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	108.11.15~115.11.15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銀行	109.06.16~114.06.16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2.子公司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	108.11.07~111.11.07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十家銀行	105.10.25~114.10.25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	107.08.30~113.08.30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	109.09.09~114.09.09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等三家銀行	110.03.05~115.03.04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	110.11.05~115.11.05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新光銀行等七家銀行	111.04.14~116.04.14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長期借款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銀行	111.04.14~114.04.14	中長期聯合貸款合約	財務比率限制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8 年 9 月現金增資案、109 年 9 月現金增資案及 110 年 9 月可轉換公司債案，茲分別就其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8 年 9 月現金增資案(108 年第四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0793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1 元整，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655,000 仟元。

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市場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銀行借款償還金額。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650,000	650,000
合計		650,000	650,000

本公司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55,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增加新台幣 5,000 仟元，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計畫項目中 65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期間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8 年度約可減少 655 仟元之利息支出，自 109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865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650,000	該計畫已於 108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6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借款利率(%)	契約期間(註1)	首次動撥時點(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8年度償還金額	108年度節省利息	109年及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
大華銀行	1.42 (註2)	108.5.15-109.5.15	107.12.7	營運週轉	870,000	650,000	202	9,230
合計					870,000	650,000	202	9,230

註1：原契約期間為 107.5.15~108.5.15 於授信額度到期前可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

註2：原預估借款利率係依 108 年 8 月實際動用議定之 1.21% 設算，惟實際還款時因後續循環動用以致議定之利率調整為 1.42%。

本公司依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銀行借款 650,000 仟元，依償還金額、日期及借款利率計算，108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約 202 仟元，略低於預估之節省數 655 仟元，主要係因增資款項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始募足，還款日期延遲數天所致，而 109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約 9,230 仟元，高於預估之節省數 7,865 仟元，主係向大華銀行取得融資額度，動用時則依雙方議定之利率及付款條件並提出授信申請書後撥款，原預估節省數係依 108 年 8 月實際動用議定之 1.21% 設算，惟實際還款時因後續循環動用以致議定之利率調整為 1.42%，依此設算致使往後每年度節省數增加。因此，償還銀行借款後確有助於降低利息費用支出，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將持續顯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08 年 9 月 30 日 (實際數)	募資後 108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8	36.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4.34	364.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91	77.08
	速動比率		37.39	59.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3.56	6.09

資料來源：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另經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108 年底個體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皆較募資前 108 年 9 月底有所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已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業已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 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金額	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	9,734,730	10,286,390	551,660	5.67	4,973,989	4,985,369	11,380	0.23
營業毛利	2,067,738	2,524,978	457,240	22.11	1,062,505	1,312,898	250,393	23.57
營業利益	1,115,367	1,552,861	437,494	39.22	629,643	847,254	217,611	34.56

資料來源：106 年度~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首次動撥時間為 107 年 12 月，107 年度隨營收成長及營運規模擴大，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相對增加故向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較前一年同期增加，顯示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藉由銀行貸款資金挹注，有利營業活動資金之運轉，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擴展業務及優化產品組合等各項活動，以強化競爭力，故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

(二)109 年 9 月現金增資案(109 年第四季計畫完成)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324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8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4.8 元整，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888,000 仟元。

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市場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銀行借款償還金額。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780,000	780,000
合計		780,000	780,000

本公司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888,000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780,000 仟元增加 108,000 仟元，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計畫項目中 78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期間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9 年度約可減少 703 仟元之利息支出，自 110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8,425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780,000	該計畫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達成情形良好。
			實際	78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9 年度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9 年度	往後年度
台銀仁愛	1.05	109.06.10~110.06.10	108.11.21	營運週轉金	250,000	250,000	219	2,625
日商瑞穗	1.05	109.07.07~110.07.07	108.07.19	營運週轉金	140,000	60,000	53	630
玉山營業	1.10	109.05.26~110.05.26	108.7.05	營運週轉金	170,000	170,000	156	1,870
日盛銀行	1.10	109.05.08~110.05.08	108.05.29	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275	3,300
合計					860,000	780,000	703	8,425

註：於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本公司依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9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 780,000 仟元，依償還金額、日期及借款利率計算，109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為 185 仟元，略低於預估之節省數 703 仟元，主要係因增資款項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始募足，還款日期較原預計延遲數天所致，而 110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約 8,425 仟元。因此，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後確有助於降低利息費用支出，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將持續顯現。

單位：%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109 年 6 月 30 日 實際數	募資後 109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60	35.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72.17	382.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23	118.97
	速動比率		78.07	84.0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3	12.37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由上表得知，經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 109 年底個體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皆較募資前 109 年 6 月底有所改善。整體而言，該次辦理現金增資，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已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發揮正面提升之效果，其業已顯現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

(2)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	9,879,047	8,869,431	8,175,552	8,994,688
負債總額	12,303,371	13,978,901	12,684,748	13,927,539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80.30	63.45	64.45	64.58

資料來源：106 年度~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 106 年度~109 年度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80.30%、63.45%、64.45%及 64.58%，106 年度逾 80%顯示高度依存銀行借款，107 年度~108 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相關籌資方案，降低了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至逾 60%，而本公司該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780,000 仟元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使 109 年底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維持與去年同期水準，不僅未提高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其業已顯示未提高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3)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期末融資利率(%)	1.5029	1.3417	1.3043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	8,175,552	8,994,688	10,091,753
營業淨利(A)	1,595,598	1,790,122	1,207,581
利息費用(B)	124,377	116,282	40,996
(B)/(A)(%)	7.80	6.50	3.39

資料來源：108 年度~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含應付短期票券。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4,377 仟元、116,282 仟元及 40,996 仟元，占營業淨利比率分別達 7.80%、6.50%及 3.39%，除 110 年前二季外，其餘均達 5%以上，可見利息費用對獲利能力具有一定之影響。以該次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計算，109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 185 仟元，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8,425 仟元，且 110 年前二季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為 3.39%，已大幅下降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

比率，業已顯示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效益。因此，償還銀行借款後確有助於降低利息費用支出，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將持續顯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0,286,390	9,732,951	9,618,903
營業收入成長率(%)	—	(5.38)	(1.17)
營業毛利	2,524,978	2,659,781	2,823,137
營業毛利率(%)	24.55	27.33	29.35
營業利益	1,552,861	1,595,598	1,790,122
營業利益成長率(%)	—	2.75	12.19

資料來源：107 年度~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109 年度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消費者從原本實體消費型態改變消費模式，消費者降低在實體通路等公共場所進出消費，提高於網路電商消費模式，連帶網路購物及宅配之包裝用紙需求增加，致使國內自 109 年下半年的工紙需求量大增，銷售單價亦從第四季調漲，故隨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相對增加故向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7 年度~109 年度營業收入變化不大，但營業利益金額是逐年成長之趨勢，皆較前一年增加，一方面，受消費者之消費型態由實體通路逐漸改由網路電商消費模式，提升未來網路購物及宅配的包裝用紙需求外，以及國內的疫情趨緩，導致科技產品的運輸包裝紙箱、農產品運輸用箱等各種不同屬性行業之下游各業者對工紙需求亦提升。

另一方面，本公司位於二林廠之低碳造紙 PM8 產線及低碳造紙 PM3B 產線業已於 110 年 8 月投入生產，除增加工紙年產能外，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之升級，提升生產製程與工紙之產品品質，優化工業用紙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更多元的工紙需求，故顯示營收規模自 109 年度起開始朝成長邁進，藉由銀行貸款資金挹注，有利營業活動資金之運轉，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擴展業務及優化產品組合等各項活動以強化競爭力，故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

(三)110 年 9 月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110 年第四季計畫完成)(本公司原於 110 年 9 月辦理申報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 年 12 月實際發行前經櫃買中心通知應為第四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簡稱：榮成四，債券代號：19094))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7974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8.58%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60,058 仟元。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700,000	700,000
合計		700,000	700,000

本公司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760,058 仟元，較原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700,000 仟元增加 60,058 仟元，故用以增加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

②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次計畫項目中 7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借款利率 0.95%估算，預計 110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1,111 仟元，自 111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650 仟元。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 108.58%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760,058 仟元，已於 110 年度第四季如期完成。
		執行進度	實際	760,058	
			預定	100.00%	
			實際	108.58%	

3.效益評估

(1)減輕利息及財務負擔

茲列示該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註)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0 年度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0 年度	往後年度
新加坡大華銀行	0.95	110/5/28~111/5/28	110/5/21	短期借款	800,000	700,000	1,111	6,650
合計					800,000	700,000	1,111	6,650

註：於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將實際募集金額 760,058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以自有資金償還剩餘之原貸款金額，依償還金額、日期及借款利率計算，110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為 197 仟元，低於

預估之節省數 1,111 仟元，主要係因增資款項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始募足債款，還款日期較原預計延遲所致，而以實際募集金額 760,058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算，111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約 7,220 仟元。因此，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後確有助於降低利息費用支出，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將持續顯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0 年 6 月 30 日 (實際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3	37.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45.90	315.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83	122.65
	速動比率	81.88	85.5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1.40	21.41

資料來源：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經檢視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並計算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募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募資前略為上升而利息保障倍數則較募資前下降，主係因該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為普通股，加上營運規模持續擴大，110 年度營運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39.35%及 36.31%，且 110 年下半年度因應需求面暢旺而使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支應，以及應付款項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而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以及 110 年第三季雲林廠房及二林廠紙機陸續建置完工，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由 110 年 6 月底之 11,274,792 仟元上升為 110 年 12 月底之 12,803,277 仟元，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募資前降低，主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增廠房及設備所致，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募資前 110 年 6 月底有所改善，顯示該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已有正面提升之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前二季	110 年 前二季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708,026	5,357,102	9,618,903	13,403,979
營業收入成長率(%)	—	13.79	—	39.35
營業毛利	1,417,619	1,779,116	2,802,841	3,760,670
營業毛利率(%)	30.11	33.21	29.35	28.06
營業利益	956,560	1,207,581	1,790,122	2,440,092
營業利益成長率(%)	—	26.24	—	36.31

資料來源：109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為供營運週轉使用之資金，首次動撥時間為 110 年 5 月。由上表可知，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需求面受消費者之消費型態由實體通路逐漸改由網路電商消費模式，提升未來網路購物及宅配的包裝用紙需求外，以及國內的疫情趨緩，導致科技產品的運輸包裝紙箱、農產品運輸用箱等各種不同屬性行業之下游各業者對工紙需求亦提升。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提升產能並強化製程技術之升級，提升生產製程與工紙之產品品質，優化工業用紙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更多元的工紙需求。綜上所述，本公司營收規模自 109 年度起持續成長，藉由銀行貸款資金挹注，有助於營業活動資金之運轉，得以維持營運成長力道，並有充足資金投入擴展業務及優化產品組合等各項活動以強化競爭力，故原借款對提升業績及挹注獲利確有實質之效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前次 110 年度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簡稱：榮成四，債券代號：19094)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所產生之效益應屬良好，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已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正面，已逐步降低財務風險並強化財務結構，足見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資金來源：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尚未申報生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4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

(2)若募集資金不足，其差額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若募集資金較預計增加，其差額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四季	700,000	7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募集總金額為 700,00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募集完畢，並於當月底前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為營運週轉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並可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另依擬償還時點之銀行借款金額及預期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270 仟元，以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並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資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業經 111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4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總額 10%，計 5,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總額 10%，計 5,000 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80%，計 4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發行部分，則由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承銷之包銷案件，承銷商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商自行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7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公司營運週轉所需而舉借之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本公司將待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應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低碳造紙事業及綠色包裝事業，低碳造紙事業係生產瓦楞紙箱用紙，主要產品為裱面紙板、瓦楞芯紙，綠色包裝事業主要為瓦楞紙板及瓦楞紙箱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 700,000 仟元，全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償還銀行借款 700,000 仟元，以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以及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茲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分析如下：

(1) 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1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2	38.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86	269.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08	74.03
	速動比率	47.12	50.50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 111 年 6 月底之數據，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於當月底前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之 111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並考量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時間點為基礎，在財務結構方面，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將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從 266.86% 提升至 269.26%，顯示本公司財務風險於籌資後下降；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於籌資後能獲得改善而上升。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將更為顯著改善，進而提升中長期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運之風險，故實有其必要性

(2) 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前二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	8,175,552	8,994,688	10,397,321	9,353,556
總負債	12,684,748	13,927,539	16,682,181	16,273,822
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	64.45	64.58	62.33	57.48

資料來源：108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長短期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64.45%、64.58%、62.33% 及 57.48%，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均達 55% 以上，顯示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偏高。本公司本次募資資金 7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持續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

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遇有新冠疫情或俄烏戰爭等其他重大事件而影響全球經濟，致銀行緊縮銀根，進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因此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二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註)	8,175,552	8,994,688	10,397,321	9,353,556
營業淨利(A)	1,595,598	1,790,122	2,440,092	1,162,590
利息費用(B)	124,377	116,282	130,452	66,149
(B)/(A)%	7.80	6.50	5.35	5.69

資料來源：108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含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4,377 仟元、116,282 仟元、130,452 仟元及 66,149 仟元，占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 7.80%、6.50%、5.35%及 5.69%，均達 5%以上，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具有一定之影響。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全球央行為了搶救經濟，瘋狂印鈔，導致熱錢流竄進原物料市場，讓物價上漲的隱憂一一浮現，美國聯準會為了抑制日益嚴重的通膨，自今年 3 月啟動升息循環以來，將美國利率從幾近零，在三季之內拉抬了 12 碼，共 3 個百分點，我國央行亦跟進 Fed 調高政策利率，合計 2 碼，重貼現率也從歷史低點 1.125%回升至 1.625%，市場普遍預期美國聯準會至年底時還會持續升息，台灣央行也可能將視時機跟進，故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在利率持續攀升的高機率下，如此利息成本將更進一步侵蝕本公司獲利。以本次預計償還時點之銀行借款利率預估 112 年度及以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為 11,270 仟元，將有助於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提高本公司之營運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金額 7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後，則可擁有較寬鬆之資金調度空間以支應營運週轉金需求，不僅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且可避免對銀行融資過度依賴，故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於 111 年 10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承銷作業時間，預計 111 年 12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將依計畫並即用於償

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依其預計進度為 111 年 12 月底前即可全數清償完畢，且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評估本次募集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尚無致使計畫延宕之疑慮。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減輕利息及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註)	
							111 年度	112 年度及往後年度
遠東銀行	1.6750	110/11/22~113/11/22	110/11/22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0	500,000	—	8,375
中國輸出 入銀行	1.4474	110/06/21~112/06/21	110/06/21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	2,895
合計					700,000	700,000	—	11,270

註：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當月底前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 111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有限，故暫不擬估列。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於當月底前全數用於償還 700,000 仟元之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營運週轉所需。經考量預計償還時點之銀行借款利率 1.4474%~1.6750%，預期 112 年度及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1,27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11 年 6 月 30 日 募資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募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2	38.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86	269.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08	74.03
	速動比率	47.12	50.50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 111 年 6 月底之數據，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由上表可看出，在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並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會降低，其餘比率皆提升，公司財務結構將更為顯著改善，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藉由本次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得以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亦能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故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行。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募集成功。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GDR 或 A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國 內 外 轉 換 公 司 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 通 公 司 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銀 行 借 款 或 發 行 銀 行 承 兌 匯 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3.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預計於111年12月始辦理募集發行，以下茲就對111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金融機構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700,000	700,000	7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4474%~1.6750%	—	—	0.25%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2) ①	11,270	—	—	1,750
111 年期初股數	1,277,686	1,277,686	1,277,686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3)	—	50,000	43,157	—
111 年度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4) ②	1,277,686	1,327,686	1,320,843	1,277,68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數(元)(註 5) ③=①/②	0.88%	—	—	0.14%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6)	—	3.77%	3.27%	—

註 1：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為 1.4474%~1.6750%(以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資金成本為 0 元，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0.25%(依第四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

註 2：本次籌資募足時點預計為 111 年 12 月，並於當月底前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設算 112 年度之資金成本分別為 500,000 仟元*1.6750%+200,000 仟元*1.4474%=11,270 仟元及 700,000 仟元*0.25%=1,750 仟元。

註 3：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 16.22 元(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平均收盤價 15.45 元為基準價格，以基準價格 15.45 元乘以溢價率約 105%為暫定轉換價格)，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43,157 仟股(700,000 仟元/16.22)。

註 4：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1 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327,686 仟股(1,277,686 仟股+50,000 仟股)。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 111 年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320,843 仟股(1,277,686 仟股+43,157 仟股)。

註 5：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股本。

註 6：為便於分析，均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且不考慮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使得轉換之限制，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股本)計算，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3.77%=[1-(1,277,686 仟股/1,327,686 仟股)]；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3.27%=1-(1,277,686 仟股/1,320,843 仟股)。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悉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長期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惟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稀釋效果不大，然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較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低廉，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其於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高，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為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茲就採用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A. 避免債務融資之還本付息負擔

藉由現金增資不僅可節省向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可藉由降低資金成本以提升長期償債能力，本公司為永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本次資金需求皆以銀行借款支應，將使財務結構惡化，但透過現金增資適度增加自有資本比率來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因應多變之經營環境。故考量公司永續經營立場，本公司採辦理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應為目前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B. 提高員工向心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業於111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本次發行股份總數之10%供員工優先認購，使員工成為公司股東，此舉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認同感，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將有所助益。

C. 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率，降低營運風險

觀諸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性，長期且低廉之資金成本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除可減少本公司負債金額並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故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惟若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其利息之負擔將加重公司之營運成本，加諸考量本公司於同業間之市場競爭力，以自有資本支應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將使公司面對景氣變化時更具競爭優勢，故本公司預期於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實為較有利之籌資工具。

②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但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因屬自有資本，毋須額外支付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亦毋須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資金來源最為穩定，相較於負債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應屬成本最低之籌資方式；另辦理現金增資可降低負債比率，亦可降低本公司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致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提升，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雖會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但卻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而若以債權相關商品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隨之攀升，導致其利息負擔加重、財務結構惡化及營運風險提高，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③股權可能稀釋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故扣除保留員工認購10%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5,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設算其對股權造成最大稀釋比率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假設本次增資發行股數}} \\ &= 1 - \frac{1,277,686 \text{ 仟股}}{1,277,686 \text{ 仟股} + 50,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1,277,686 \text{ 仟股}}{1,327,686 \text{ 仟股}} = 1 - 96.23\% = 3.77\% \end{aligned}$$

另就每股淨值分析，以本公司111年6月30日股東權益24,699,351仟元，與111年6月底之股本1,277,686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19.33元。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4元，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frac{24,699,351 \text{ 仟元} + 700,000 \text{ 仟元}}{1,277,686 \text{ 仟股} + 50,000 \text{ 仟股}} = 19.13$$

故由上述二項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達3.77%，其每股淨值僅由19.33元略跌至19.13元，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尚無重大影響。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另對股東權益而言，若本公司辦理銀行借款，因不涉及股權，故不致有股權稀釋情形，惟有資金成本較高、利率增加等侵蝕公司獲利及使股東權益降低之影響；若採現金增資方式，且原股東依原持股比率認購，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小；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須注意全數到期時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鑑此，考量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其對每股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尚非重大，且有助於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股東權益，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作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係參考本公司最近股價走勢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下，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各項債務均待計畫於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償還借款，相關財務負擔則隨之減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書「參、二、(八)2.之說明」及所編製之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 月~9 月 (實際數)	111 年 10 月~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88,222	238,547
非融資性收入(B)		12,677,512	4,035,683
非融資性支出(C)		13,934,269	4,819,737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80,000	80,0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E)		1,470,918	936,242
資 金 餘 額 (短 絀) (A)+(B)-(C)-(D)-(E)		(2,719,453)	(1,561,749)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2,878,000	880,000
	辦理現金增資	—	700,000

由上列彙總表可知，本公司預估111年10月至111年12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4,035,683仟元，若加計111年10月期初現金餘額238,547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4,819,737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80,000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936,242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561,749仟元。若資金缺口全數以增加

銀行借款支應，未來隨銀行借款增加將會持續提高利息費用並侵蝕獲利，增加財務負擔，致財務結構惡化，營運風險將提高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全數以舉債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00,000仟元，以部份長期自有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可進一步降低利息費用及財務費用，使公司經營更加穩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後附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11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8,222	171,402	218,520	274,484	100,389	177,810	129,314	134,501	148,280	238,547	104,725	105,366	88,22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513,436	1,255,947	1,112,411	1,302,567	1,471,566	2,290,424	877,962	1,402,392	1,409,405	1,349,047	1,349,502	1,325,085	16,659,744
其他收入收現	3,778	5,410	902	624	609	1,045	24,486	1,797	2,751	4,024	4,013	4,012	53,451
合計 2	1,517,214	1,261,357	1,113,313	1,303,191	1,472,175	2,291,469	902,448	1,404,189	1,412,156	1,353,071	1,353,515	1,329,097	16,713,19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1,200,145	659,202	734,728	800,300	942,136	1,110,960	1,037,100	1,154,291	1,417,712	991,817	977,527	1,004,049	12,029,967
應付費用/其他支出付現	196,571	120,882	120,858	87,938	130,418	114,806	133,766	158,324	139,652	134,905	134,950	132,509	1,605,579
薪資費用付現	131,751	55,613	52,118	55,732	50,968	51,916	54,545	87,043	51,306	51,307	51,302	51,305	744,906
財務利息/費用付現	13,165	11,742	12,941	12,874	13,213	12,896	14,659	15,327	15,037	18,625	18,856	18,735	178,070
設備/固定資產付現	156,345	50,054	64,955	40,738	167,331	46,115	60,797	52,255	89,971	382,693	382,693	382,693	1,876,640
長期投資付現	0	0	10,642	1,736	27,517	0	0	0	0	19,375	0	19,375	78,645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1,150	1,150	1,150	66,833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79,483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533,223	0	0	0	0	0	1,533,223
捐贈支出	50	2,739	0	278	0	2,000	0	0	5,040	5,000	0	0	15,107
所得稅費用	12,857	12,857	12,857	12,857	12,857	470,959	12,857	12,857	12,857	12,857	12,857	12,857	612,386
合計 3	1,712,034	914,239	1,010,249	1,079,286	1,345,590	1,810,802	2,848,097	1,481,247	1,732,725	1,617,729	1,579,335	1,622,673	18,754,0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須資金總額 5=3+4	1,792,034	994,239	1,090,249	1,159,286	1,425,590	1,890,802	2,928,097	1,561,247	1,812,725	1,697,729	1,659,335	1,702,673	18,834,0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86,598)	438,520	241,584	418,389	146,974	578,477	(1,896,335)	(22,557)	(252,289)	(106,111)	(201,095)	(268,210)	(2,032,589)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278,000	0	0	0	0	0	2,000,000	140,000	460,000	180,000	280,000	420,000	3,758,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300,000)	(47,100)	(398,000)	(49,164)	(529,163)	(49,164)	(49,163)	(49,164)	(49,164)	(53,539)	(833,539)	(2,407,160)
辦理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000	700,000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	278,000	(300,000)	(47,100)	(398,000)	(49,164)	(529,163)	1,950,836	90,837	410,836	130,836	226,461	286,461	2,050,8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1,402	218,520	274,484	100,389	177,810	129,314	134,501	148,280	238,547	104,725	105,366	98,251	98,251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112 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8,251	97,684	105,641	105,777	104,913	98,118	100,911	97,160	101,648	105,245	99,438	97,405	98,25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376,296	1,314,598	1,337,507	1,115,528	1,441,051	1,459,744	1,387,979	1,390,771	1,300,199	1,376,028	1,376,492	1,351,587	16,227,780
其他收入收現	4,019	4,007	4,011	4,008	4,031	4,017	19,681	4,007	4,011	4,035	4,034	4,021	63,882
合計 2	1,380,315	1,318,605	1,341,518	1,119,536	1,445,082	1,463,761	1,407,660	1,394,778	1,304,210	1,380,063	1,380,526	1,355,608	16,291,66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75,299	979,700	852,544	859,790	1,061,462	1,064,121	1,020,507	1,011,122	964,935	1,011,437	1,008,671	999,815	11,809,403
應付費用/其他支出付現	137,630	131,460	133,751	111,553	144,105	145,974	138,798	139,077	130,020	137,603	137,649	135,159	1,622,779
薪資費用付現	135,704	57,281	53,682	57,404	52,497	53,473	56,181	89,654	52,845	52,846	52,841	52,844	767,252
財務利息/費用付現	18,394	18,352	18,175	18,077	18,296	18,424	18,464	18,513	18,555	18,124	17,538	17,431	218,343
設備/固定資產付現	43,832	43,832	43,832	59,575	59,575	59,578	45,422	45,422	45,422	49,358	49,358	53,295	598,501
長期投資付現	0	0	19,375	1,860	0	19,375	0	0	19,375	0	0	19,375	79,360
發放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1,150	1,150	1,150	53,268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65,918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265,537	0	0	0	0	0	265,537
捐贈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費用	12,857	12,857	12,857	12,857	398,776	12,857	12,857	12,857	205,816	12,857	12,857	12,857	733,162
合計 3	1,324,866	1,244,632	1,135,366	1,174,384	1,735,861	1,374,952	1,558,916	1,317,795	1,438,118	1,283,375	1,280,064	1,291,926	16,160,2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所須資金總額 5=3+4	1,404,866	1,324,632	1,215,366	1,254,384	1,815,861	1,454,952	1,638,916	1,397,795	1,518,118	1,363,375	1,360,064	1,371,926	16,240,2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73,700	91,657	231,793	(29,071)	(265,866)	106,927	(130,345)	94,143	(112,260)	121,933	119,900	81,087	149,658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0	0	0	110,000	340,000	50,000	210,000	2,490,000	200,000	0	0	80,000	3,480,000
償還借款	(56,016)	(66,016)	(206,016)	(56,016)	(56,016)	(136,016)	(62,495)	(62,495)	(62,495)	(802,495)	(102,495)	(142,495)	(1,811,066)
辦理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700,000	0	0	700,000
發行(償還)公司債	0	0	0	0	0	0	0	(2,500,000)	0	0	0	0	(2,500,000)
合計 7	(56,016)	(66,016)	(206,016)	53,984	283,984	(86,016)	147,505	(72,495)	137,505	(102,495)	(102,495)	(62,495)	(131,06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7,684	105,641	105,777	104,913	98,118	100,911	97,160	101,648	105,245	99,438	97,405	98,592	98,59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信用紀錄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未來預估銷售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估列，以109年度及110年度收款天數約月結60天之保守原則，估計111年度及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貨款，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考量實際支付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本公司係參酌109年度及110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約40天為基礎，並以保守原則推估111年度及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

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1年1月~9月係以實際數編製，111年10月~112年12月則為預估數，以下茲就111年已發生及預估在111年10月~112年12月發生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說明如下：

A.資本支出

111年1月~9月實際產生之資本支出為728,561仟元，預估111年10月~112年12月之資本支出為1,746,580仟元，本公司擬定111年度及112年度之資本支出合計為2,475,141仟元，除一般機器設備採購及修繕等例行性資本支出276,280仟元外，其他主係回台投資計畫茲說明如下：

(A)108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延續本公司108年度響應經濟部推動台商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進行低碳造紙工紙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改造，及綠色包裝紙箱廠生產線自動化智慧化升級改造，此專案於111年度及112年度之資本支出為1,115,476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B)111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二案：於111年3月申請通過之回台投資計畫第二案，為升級南崁廠1.8M五層紙板線複瓦機1台、神岡廠1.8M七層紙板線複瓦機1台，並搭配投資高速自動印裁機、機械手臂、智能物流等自動化設備，藉由自動化升級提升自有產品品質，優化紙箱包裝解決方案，以及因應本公司低碳造紙策略並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政策逐步減碳，預計設置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生質能鍋爐，此專案於111年度及112年度之資本支出為1,083,385仟元，其資金來源將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B.長期投資

111年1月~9月實際產生之長期投資支出為39,895仟元，預估111年10月~112年12月之長期投資支出為118,110仟元，本公司擬定111至112年度投資祥峰基金第二期及支付安謀基金第一期基金管理費與運營費用，合計158,005仟元，上述基金投資均非屬長期股權投資，說明如下：

(A)祥峰成長基金第二期(Vertex Growth II (SG) LP)，以下簡稱祥峰基金第二期)：本公司已於110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境外祥峰基金第二期，預計於114年度前分批投資美金10,000仟元，此投資目的除收益分配外，本公司可透過基金管理團隊所建立之投資平台，接觸智能製造、網路資安、金融科技等相關新科技應用及具發展前景之公司，並藉此瞭解產業發展趨勢及先進科技，提早佈局並掌握先機，本公司將視全球經濟狀況決定適當投入之時間，預計111年度及112年度以自有資金投入計154,409仟元。

(B)安謀物聯網基金(Arm Iot Fund，以下簡稱安謀基金第一期)：本公司於106年10月16日由董事長授權同意投資安謀基金第一期美金2,000仟元，基金期間為5年期，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一年期之延長期間，後續再延長需佔比2/3出資的投資人同意，前3年投資期間結束後，除了增加已投資公司後續投資，不再新增投資標的。本公司投資安謀基金第一期亦是看好物聯網未來的發展，藉由參與投資以擴展事業及佈局未來市場及可能潛在的客戶，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分期投資共計美金1,889仟元，111年度及112年度預估繳納基金管理費與運營費用計3,596仟元。

本公司資本支出之編製基礎係以111年1月~9月實際支出情形，並衡量本公司之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規畫而編製，故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募資前	111年12月31日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5
負債比率(%)	39.72	38.01

註：預估籌資後數係依111年6月底之數據，考量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及償還銀行借款後予以設算。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111年6月底財務槓桿為1.06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全數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進而節省利息，預估籌資後111年底財務槓桿度將減少至1.05倍，未來年度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亦有正面之

影響。本公司預計於111年12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當月底前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112年度及往後每年度均可節省利息支出11,270仟元，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相關利息支出，應屬必要及合理。另就財務結構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700,000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將自39.72%降為38.01%，財務結構有顯著之改善。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7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時點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註)	
							111 年度	112 年度及往後年度
遠東銀行	1.6750	110/11/22~113/11/22	110/11/22	充實營運資金	500,000	500,000	—	8,375
中國輸出 入銀行	1.4474	110/06/21~112/06/21	110/06/21	充實營運資金	200,000	200,000	—	2,895
合計					700,000	700,000	—	11,270

註：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 12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當月底前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因 111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有限，故暫不擬估列。

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共 700,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主係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購料、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借款，受到本公司產品之生產至收款完成之營運週期較長且應收款項收款天數長於應付款項付款天數，故向銀行融資借款支應，用以維持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運作應屬合理，故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比率	110 年前二季	111 年前二季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618,903	13,403,979	39.35	5,357,102	7,973,118	48.83
營業毛利	2,823,137	3,760,670	33.21	1,792,635	1,750,434	(2.35)
營業利益	1,790,122	2,440,092	36.31	1,207,581	1,162,590	(3.73)

資料來源：109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募資金額 700,000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而本次計畫擬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係充實營運資金。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變消費者之消費模式，消費者大大降低了在實體通路等公共場所進出之消費意願，提高了網路電商消費模式，連帶網路購物及宅配之包裝

用紙需求增加，致使國內工紙需求量自 109 年第三季起遞增，110 年度隨著電商銷售成長，帶動紙箱需求，使營業收入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9.35%，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亦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3.21%及 36.31%，原借款效益已略漸顯現，11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持續較去年同期成長，然因料工齊漲下，本公司售價尚未即時反應，連帶使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下滑 2.35%及 3.73%，惟營業收入成長之挹注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仍有實質之貢獻。本公司在自有資金有限的狀況下，配合銀行借款來因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投入，有利其營業活動資金之運轉，得以維持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或營業利益逐步成長，並有充足資金投入擴展業務及優化產品組合等各項活動以強化其競爭力，故對提升業績及增加獲利確有其實質之效益。綜上，本次原借款主係用以支應營運資金，對於支撐業務發展進而挹注獲利能力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111年10月至112年12月之現金收支中，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1,746,580仟元及118,110仟元，合計為1,864,690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700,000仟元之60%。其中資本支出1,746,580仟元，除了一般機器設備維護修繕等資本支出約145,630仟元，係為維持生產線正常運作之必要，並藉由透過例行性維護及修繕維持產品品質及降低產品不良率，故無法量化效益以外，其餘1,600,950仟元主係回台投資計畫，除延續108年度響應經濟部推動台商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所需之資本支出約697,586仟元；以及於111年3月申請通過之回台投資計畫第二案所需之資本支出約903,364仟元；另長期投資118,110仟元則屬於公司投資境外基金之相關支出。前述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均係因應營運所需及集團事業為科技技術或客戶市場未來佈局規畫，故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或長期借款支應，以下茲就前述項目分別就其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①108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

A.資金用途

107年度受到中國大陸禁廢令及108年度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本公司深耕台灣並從提高從事低碳造紙事業及綠色包裝事業，提升公司產業之升級計畫，並響應經濟部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進行低碳造紙工紙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改造，及綠色包裝紙箱廠生產線自動化智慧化升級改造。同時該專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108年3月25日取得經濟部核準備函，整體計畫預計投入6,014,030仟元。因本公司持續投入改造與優化二林廠的產線與採購相關輔助設備，提升產線的智能化與改善製程技術，藉以及提升設備的效能，故預估再增加回台投資896,091仟元，使回台投資計畫總金額增加至6,910,121仟元，其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 (A)水環保工程升級(二林)：將彰化二林廠水環保(汙水)工程升級，挪出既有廠區有限的空間，再進行廠區空間調整，以利新紙機建設，已於 108 年 8 月完成。
- (B)低碳造紙 PM8 新增項目(二林)：主要為廠房興建及設置全新機器設備，包含全自動製漿設備、4 輥 3 壓靴式/新式壓榨機、世界級 6.6M 幅寬先進抄紙機、各類自動檢知控制系統以及自動化輸送帶等，預計新增芯紙產線 20 萬噸年產能，原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成，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工程進度延後完成，目前該產線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110 年 8 月份正式投入生產。
- (C)低碳造紙 PM3B 升級專案(二林)：係以既有廠房改造，設置全新機器設備包含升級漿料游離度智控系統、在線自動染色系統、多層流漿箱、透平真空系統及熱泵式蒸汽冷凝自動檢知系統等，以升級原有面紙產線，優化工業用紙產品組合，原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成，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工程進度延後完成，目前該產線已於 110 年 7 月完成且於 110 年 8 月份投入生產。
- (D)綠色包裝紙箱產線 1 條(雲林)：項目內容包括購置土地、廠房興建及設置全新機器設備，包含主要 2.5M 複瓦機、高速自動印裁機、機械手臂及智能物流等自動化設備，土地部分於 107 年購置完成，產線於 109 年 10 月完成，預估增加紙箱年產能 1 億平方公尺。
- (E)綠色包裝紙箱產線 1 條(路竹)：主要內容為廠房興建及設置全新機器設備，包含 2.5M 複瓦機、高速自動印裁機、機械手臂、智能物流等自動化設備，原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完成，將可增加紙箱年產能 1.3 億平方公尺。然受到國內營建施工廠商面對營建物料缺料及上漲、缺工及工人薪資大幅調漲等因素下，使該廠房興建進度落後，且因一波全球船運塞港問題，運送生產的機台及零件延遲到貨，加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嚴峻，外國技師入境台灣協助生產機台的校正作業時程亦無法確切，均是導致該工程進度延後的原因。目前本公司預計將於 112 年 3 月完成廠房的建置及相關機台的組裝與校正，並投入生產綠色包裝紙箱。
- (F)綠色包裝紙箱產線 1 條(龍潭)：主要內容為廠房興建及設置全新機器設備，包含 2.5M 複瓦機、高速自動印裁機、機械手臂、智能物流等自動化設備，原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成，將可增加紙箱年產能 1.3 億平方公尺，然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國內缺工、缺料情事，以致工程進度延後完成，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相關機台的組裝及校正，並投入生產綠色包裝紙箱。

B.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112年度完成，各項目之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下表一為原預計投入之成本，然受到新冠肺炎及國際情勢變化影響以致進度有延宕，且受到國際海運塞港，使得機台設備運送遞延，加上本公司後續增加採購輔助性設備(例如：機電儀及不銹鋼管線等)，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效能及改善製程，新增投入相關成本亦請詳下表一。

表一、108 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量產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新增投 資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資 金來源	預期效 益及回 收年限
				107 年度 (實際數)	108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實際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 1~9 月 (實際數)	111 年 10~12 月 (預估數)	112 年度 (預估數)		
水環保工程升級-二林	108 年 8 月 已完工量產	250,000	—	155,713	94,287	—	—	—	—	—	自有營運 資金及銀 行借款支 應	預計資金 回收約 7.17 年
低碳造紙 PM8 新增項目-二林	110 年 7 月 已完工量產	2,555,898	604,235 (註 2)	—	590,248	2,145,500	424,385	—	—	—		
低碳造紙 PM3B 升級專案-二林	110 年 7 月 已完工量產	702,282	(96,704) (註 2)	—	205,298	25,629	374,651	—	—	—		
綠色包裝紙箱 產線 1 條-雲林	109 年 10 月 已完工量產	924,830	388,560 (註 3)	92,000	124,783	772,390	264,448	59,769	—	—		
綠色包裝紙箱 產線 1 條-路竹	112 年 3 月 (註 1)	823,400	—	—	—	—	32,883	230,069	486,848	73,600		
綠色包裝紙箱 產線 1 條-龍潭	110 年 12 月 已完工量產	757,620	—	—	—	—	492,430	128,052	137,138	—		
合計		6,014,030	896,091	247,713	1,014,616	2,943,519	1,588,797	417,890	623,986	73,600		

註 1：綠色包裝紙箱產線路竹廠原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然受到國內營建施工廠商面對營建物料缺料及上漲、缺工及工人薪資大幅調漲等因素下，使該廠房興建進度落後，且因一波全球船運塞港問題，運送生產的機台及零件延遲到貨，加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嚴峻，外國技師入境台灣協助生產機台的校正作業時程亦無法確切，均是導致該工程進度延後的原因。目前本公司預計將於 112 年 3 月完成廠房的建置及相關機台的組裝與校正，並投入生產綠色包裝紙箱。

註 2：因原規畫 PM8 及 PM3B 須分別建置運輸紙漿之不銹鋼管線，然經後續評估實際建置時採取共用方式，以達到減省成本及生產調度需求，建置不銹鋼管線之相關費用列於 PM8 項下，故 PM3B 節省相關投資金額為 96,704 仟元。

註 3：綠色包裝紙箱產線之雲林廠已於 109 年 10 月份完工並於投入生產，期間持續提升機台設備智能化，新增投入機器手臂操作，提高生產效率，故投資金額增加 388,560 仟元。

本公司第一階段二林廠水環保工程升級及低碳造紙PM8與PM3B產線已於110年7月份完工，並於110年8月份正式投入生產，此投入PM8的產線可增加芯紙年產能20萬噸，並切入高品質輕磅化紙箱紙板市場，惟本公司持續進行產線的智能化運作及改善，故使採購相關設備之金額增加；綠色包裝事業部分，係紙箱廠生產線升級擴充，但因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使原預計之量產時間進度落後，綠色包裝紙箱產線之雲林廠及龍潭廠分別已於109年10月份及110年12月份完工並於投入生產，期間持續提升機台設備智能化，新增投入機器手臂操作，提高生產效率，而綠色包裝紙箱產線之路竹廠原預計陸續於110年10月份階段量產，預估每年增加紙箱產能1.3億平方公尺，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情勢變化及國內營建缺料與缺工等影響，使得工程進度被迫延後，本公司依據目前進度預計將可投入量產之時間為112年3月。本公司係依據機器設備預估到廠及驗收進度估計資本支出發生之時點，經評估其資金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C.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該投資計畫原預計二林廠於110年1月投入生產計畫，將可新增芯紙年產能20萬噸，綠色包裝事業雲林廠、龍潭廠及路竹廠則原預計分別於109年10月、110年3月及110年10月完工投產，預估可分別新增約1億、1.3億及1.3億平方公尺紙箱年產能，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6.46年，詳下表二。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情勢變化、全球船運塞港問題及國內營建缺料與缺工等影響，使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諸多項目工程進度受到延宕，二林廠直至110年7月份才完工，於110年8月份投入生產計畫，綠色包裝事業龍潭廠則延至110年12月才完成相關機台的組裝及校正，並投入生產綠色包裝紙箱，而綠色包裝事業路竹廠則需延至112年3月才能投入生產計畫，故修正預計資金回收年限時間為7.17年(自110年7月起計算回收期間，並以加計新增投資金額後之總投資金額6,910,121仟元估計之；另係依每年度工紙及紙箱的產量，推估各年度的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現金流量計算以稅後損益加回折舊及利息費用)，其每年度將可產生營業收入、優化產品組合及降低成本效益，修正後之預計資金回收情形詳下表三。

表二、預計資金回收年限(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工紙產量(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紙箱產量(仟 M2)	156,600	313,801	353,026	392,251	431,476	470,701	470,701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營業收入	3,771,413	4,654,149	4,896,611	5,143,643	5,395,314	5,651,691	5,684,681
稅前損益	508,553	577,225	603,425	630,113	657,296	684,980	688,868
稅後損益(1)	406,842	461,780	482,740	504,090	525,836	547,984	551,094
折舊(2)	263,635	339,558	339,558	339,558	339,558	339,558	339,558
利息費用(3)	88,683	103,753	103,753	103,753	103,753	103,753	103,753
現金流量(4)=(1)+(2)+(3)	759,160	905,091	926,051	947,401	969,147	991,295	994,405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818,777	1,723,868	2,649,919	3,597,320	4,566,467	5,557,762	6,552,167
資金回收年限	6.46 年						

表三、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修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實際數	111 年 預計數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工紙產量(噸)	119,143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紙箱產量(仟 M2)	65,974	203,048	308,183	371,485	410,710	449,935	470,701	470,701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營業收入	2,318,574	4,252,749	4,915,697	5,314,557	5,564,811	5,817,462	5,962,910	5,983,309
稅前損益	263,304	529,595	611,883	658,407	685,832	713,516	730,244	732,837
稅後損益(1)	210,643	423,676	489,507	526,726	548,665	570,813	584,195	586,270
折舊(2)	260,996	336,863	390,752	408,715	408,715	408,715	408,715	408,715
利息費用(3)	97,121	108,485	108,485	108,485	108,485	108,485	108,485	108,485
現金流量(4)=(1)+(2)+(3)	568,760	869,024	988,744	1,043,926	1,065,865	1,088,013	1,101,395	1,103,470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568,760	1,437,784	2,426,528	3,470,454	4,536,319	5,624,332	6,725,727	7,829,197
資金回收年限	7.17 年							

本公司二林廠原預定於110年1月完工投入生產，雖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二林廠擴充產能計畫而為延遲，惟目前已完工量產，由於整體市場需求仍持續增加，故本公司持續投入改造與優化二林廠產線與採購相關輔助設備，提升產線的智能化與改善製程技術，藉以及提升設備效能，以致二林廠新增投資金額507,531仟元，經本公司重新評估後，108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預計資金收回年限延長至7.17年，遞延約8.52月，對預期投資效益及預期資金回收年限影響應尚屬有限，而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持續改變消費者消費模式，由實體購物轉向網購電子商務消費，促使消費商品運輸包裝紙箱、科技產品的運輸包裝紙箱、農產品運輸用箱等各種行業之工業需求不斷增加，預估隨著未來銷量成長其資金回收計畫應可如期達成。

本公司綠色包裝紙箱之雲林廠進行設備改善後紙箱產能約較改造前增加一倍，雖於109年10月份建置完成並可投入生產，然雲林廠綠色包裝紙箱預計新增之產線原料係來自於二林廠擴充之20萬噸工業用紙年產能，但二林廠於110年8月起才正式投入生產，故使雲林廠之增產計畫同步延後，同時本公司進行集團內產線之調整及整合，將位於台中之神岡廠老舊設備淘汰並由雲林廠承接原神岡廠之產能，故雲林廠預計效益的顯現，主係受二林廠投入生產時程之影響，且承接神岡廠產能仍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上有正面貢獻；本公司綠色包裝紙箱之龍潭廠原預計於110年3月份完工，每年將可增加紙箱產能1.3億平方公尺，然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國內缺工、缺料情事，以致工程進度延後完成，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份完成相關機台的組裝及校正，並投入生產中；本公司綠色包裝紙箱之路竹廠原預計陸續於110年10月份階段量產，預估每年增加紙箱產能1.3億平方公尺，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情勢變化及國內缺工、缺料情事等影響，使得工程進度被迫延後，本公司依據目前進度預計可投入量產之時間為112年3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依計畫持續進行中。綜上，本公司二林廠擴廠之20萬噸工業用紙年產能已於110年8月投入生產，使綠色包裝雲林廠之擴充產能正式進入量產，加上綠色包裝紙箱龍潭廠亦已完工投產中，故本公司依據上述量產進度修正預期投資效益及預期資金回收年限，經評估修正後之預計資金收回年限應可如期達成。

本公司108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原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6.46年，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情勢變化、全球船運塞港問題及國內營建缺料與缺工等影響，諸多項目工程進度受到延宕，延後完工投產，本公司依據目前進度推估實際投入量產時間及分析目前市場需求與考量近期產品價格等因素，修正預計資金回收年限時間為7.17年，截至111年9月底實際投資回收金額1,227,037仟元，與原預計回收金額1,497,595仟元相較，達成率為81.93%，進度略為落後。整體而言，本公司上述資本支出進度及預計效益雖受許多原因影響而進度延後，然本公司已逐步完成二林廠、雲林廠及龍潭廠之相關專案，並持續進行路竹廠之綠色包裝紙箱廠生產線自動化智慧化升級改造等項目，惟因整體計畫尚未全部完成，故其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應尚屬合理。

②111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二案

A.資金用途：本公司為響應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3.0」及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希望藉由擴大回台投資，落實公司減碳目標及對環境保護永續經營的企業責任，於111年3月向經濟部申請通過之回台投資計畫第二案預計投入3,187,330仟元，其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A)低碳造紙熱電SRF鍋爐項目(二林廠)：預計以既有廠房進行廠房擴建並購置機器設備，因應低碳造紙策略並響應2050年淨零碳排放政策逐步減碳，預計設置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生質能鍋爐，使用SRF生質燃料取代生煤，減少用煤量，包括主設備鍋爐、汽輪發電機、燃料處理廠等，以及附屬設備：防制設備、水處理系統等，預計於114年11月完成，將提升發電量及製程生產效率，以達低碳造紙及減煤減碳目標。

(B)綠色包裝紙箱產線1條(南崁廠)：預計進行廠房整建並增設產線，預計升級1.8M複瓦機設備，並建置智能化設備-原紙入紙回收系統及自動化輸送帶設備等，預計於111年12月完成。

(C)綠色包裝紙箱產線1條(神岡廠)：預計進行廠房整建並增設產線，預計升級1.8M複瓦機設備，並建置智能化設備-原紙入紙回收系統及自動化輸送帶設備等，預計於112年3月完成。南崁及神岡2條產線完成後預計增加紙箱年產能1億平方公尺。

B.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回台投資計畫第二案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量產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預計資金來源	預期效益及 回收年限
			111 年 1~9 月 (實際數)	111 年 10~12 月 (預估數)	112 年度 (預估數)	113 年度 (預估數)	114 年度 (預估數)		
二林廠熱電 SRF鍋爐	114 年 11 月	2,556,000	—	58,475	393,580	829,937	1,274,008	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預計資金回收約 8.97 年
綠色包裝紙箱 產線 1 條南崁	111 年 12 月	290,700	179,171	111,529	—	—	—		
綠色包裝紙箱 產線 1 條神岡	112 年 3 月	340,630	850	328,461	11,319	—	—		
合計		3,187,330	180,021	498,465	404,899	829,937	1,274,008		

本公司預計於低碳造紙事業部分，將於二林廠設置固體再生燃料SRF生質能鍋爐，低碳造紙製程所需能源採用SRF生質能燃料與汽電共生鍋爐，預計於114年11月完成，將提升發電量及製程生產效率，以達低碳造紙及減煤減碳目標；綠色包裝事業部分，係紙箱廠生產線擴充及智慧化升級，增加南崁廠、神岡廠之紙箱產能，預計陸續於111年12月及112年3月分階段量產，整體完成後每年度可增加紙箱產能1億平方公尺。本公司依據機器設備預估到廠及驗收進度估計資本支出發生之時間點，經評估其資金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C.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投資計畫預估自111年12月起開始陸續完成，每年度將可產生營業收入、優化產品組合及降低成本等效益。依每年度發電量及紙箱產量，推估各年度的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現金流量計算以稅後損益加回折舊和利息費用，預計資金回收情形如下表所示。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發電(Kw)	—	—	—	10,956,660	131,479,920	131,479,920	131,479,920	131,479,920	131,479,920	131,479,920
紙箱產量(萬 M ²)	20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營業收入	31,352	1,519,949	1,535,148	1,577,892	1,894,705	1,910,365	1,926,181	1,942,156	1,958,291	1,974,587
稅前損益	(32,800)	(4,174)	(3,642)	24,287	326,138	326,686	327,240	327,799	328,364	328,934
稅後損益(1)	(26,240)	(3,339)	(2,913)	19,430	260,910	261,349	261,792	262,239	262,691	263,147
折舊(2)	12,251	44,909	51,711	60,231	153,951	153,951	153,951	153,951	153,951	153,951
利息費用(3)	34,368	57,372	57,372	57,372	57,372	57,372	57,372	57,372	57,372	57,372
現金流量 (4)=(1)+(2)+(3)	20,379	98,942	106,169	137,033	472,233	472,672	473,115	473,562	474,014	474,470
累計投資回收金額	20,379	119,321	225,490	362,523	834,756	1,307,428	1,780,542	2,254,104	2,728,117	3,202,587
資金回收年限	8.97 年(112 年起算第 1 年)									

依本公司相關計畫顯示其低碳造紙事業預計於114年11月完成，可節能減碳降低用煤量，以達低碳造紙及減煤減碳目標，同時提升製程生產效率；綠色包裝事業分別於111年12月及112年3月完成，合計每年度新增1億平方公尺紙箱產能。本公司係依據每年度發電量及紙箱產量，推估各年度的營業收入及稅後損益，現金流量計算以稅後損益加回折舊和利息費用，預計自整體完成年度112年起約8.97年回收，其預計效益應尚屬合理。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上述低碳造紙與綠色包裝項目計畫均未執行完畢，故其效益尚未實際顯現，應屬合理。

③投資祥峰基金第二期及安謀基金第一期

A.資金用途

本公司預計投資祥峰基金第二期及支付安謀基金第一期基金管理費與運營費用，上述基金投資非屬長期股權投資，主要係藉由透過上述基金投資及基金管理團隊，使本公司產業應用觸角延伸至智能製造、網路資安、金融科技等相關新科技產業公司，取得產業升級之科技技術及未來客戶市場佈局。

B.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投資祥峰基金第二期係於110年8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預計以自有資金投資，並預計於114年度前分批投資美金10,000仟元；另投資安謀基金第一期係於106年10月16日由董事長授權同意於基金期間分批投資美金2,000仟元，基金期間為5年期，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一年期之延長期間，後續再延長需佔比2/3出資的投資人同意，前3年投資期間結束後，除了增加已投資公司後續投資，不再新增投資標的，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投資上述基金，並支付基金管理費及營業費用，經評估其資金預計運用進度應尚屬合理。

C.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長期投資祥峰基金第二期美金10,000仟元及投資安謀基金第一期美金2,000仟元，投資目的主要係基於集團營運政策考量，藉由基金投資及基金管理團隊接觸智能製造、網路資安、金融科技等高科技產業，提升本公司產業技術及產品之應用，預計該計畫不僅可取得科技技術、了解未來客戶市場的佈局，並可將產品觸角分別跨入科技領域市場擴大本公司產品的應用面，並掌握市場脈動及科技變化，以因應科技迅速發展可能產生之影響。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上述投資計畫尚未全數執行完畢，惟長期而言，應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及因應未來科技發展產生之風險。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4,784,130	22,398,039	18,892,095	18,648,900	22,744,440	18,541,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05,062	42,091,709	42,679,361	43,221,897	44,740,671	46,072,009
無 形 資 產	70,989	83,504	63,178	53,410	66,358	56,903
其 他 資 產	11,797,013	7,038,572	7,907,851	11,752,644	10,513,391	8,820,417
資 產 總 額	75,657,194	71,611,824	69,542,485	73,676,851	78,064,860	73,490,529
流 動 分 配 前	25,270,976	30,848,419	28,054,763	25,640,057	29,765,420	25,443,831
負 債 分 配 後	27,254,926	31,432,262	28,420,069	26,406,669	31,298,64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2,313,795	18,715,585	19,427,201	22,613,748	20,946,057	23,286,444
負 債 分 配 前	47,584,771	49,564,004	47,481,964	48,253,805	50,711,477	48,730,275
總 額 分 配 後	49,568,721	50,147,847	47,847,270	49,020,417	52,224,70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7,480,346	21,494,862	21,712,335	25,354,522	27,285,804	24,699,351
股 本	11,336,857	11,676,857	12,176,857	12,776,857	12,776,857	12,776,857
資 本 公 積	3,300,065	3,512,955	3,684,266	4,019,363	4,123,578	4,123,578
保 留 分 配 前	8,066,952	7,014,926	7,013,429	7,585,904	9,382,345	8,150,948
盈 餘 分 配 後	6,083,002	6,431,083	6,648,123	6,819,292	7,849,11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776,472	(709,876)	(1,162,217)	972,398	1,003,024	(352,032)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592,077	552,958	348,186	68,524	67,579	60,903
權 益 分 配 前	28,072,423	22,047,820	22,060,521	25,423,046	27,353,383	24,760,254
總 額 分 配 後	26,088,473	21,463,977	21,695,215	24,656,434	25,820,16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6,716,807	52,313,603	47,715,121	41,600,592	56,608,196	26,803,915
營業毛利	9,609,900	7,247,122	6,551,538	6,521,620	9,299,948	2,690,473
營業損益	5,309,747	2,657,992	1,782,522	2,300,166	4,155,014	328,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17	(1,139,490)	(1,410,005)	(1,192,810)	(1,282,449)	79,290
稅前淨利	5,348,264	1,518,502	372,517	1,107,356	2,872,565	407,6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951,843	911,535	502,392	927,510	2,352,087	294,5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951,843	911,535	502,392	927,510	2,352,087	294,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56,885	(5,960,690)	(422,603)	2,132,180	240,647	(1,354,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08,728	(5,049,155)	79,789	3,059,690	2,592,734	(1,059,9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882,815	934,694	533,773	945,893	2,352,856	301,0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9,028	(23,159)	(31,381)	(18,383)	(769)	(6,43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38,660	(5,009,704)	130,005	3,072,396	2,593,679	(1,053,23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068	(39,451)	(50,216)	(12,706)	(945)	(6,676)
每股盈餘(元)	3.50	0.82	0.45	0.77	1.84	0.2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079,987	4,223,836	3,461,415	3,080,230	4,413,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63,057	7,973,939	8,210,701	9,600,831	12,803,277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28,840,673	23,275,988	22,724,967	26,601,000	26,750,723
資 產 總 額	39,783,717	35,473,763	34,397,083	39,282,061	43,967,98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777,601	5,789,967	4,490,659	3,598,938
	分 配 後	7,761,551	6,373,810	4,855,965	3,355,742
非 流 動 負 債	6,525,770	8,188,934	8,194,089	11,338,408	13,083,24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2,303,371	13,978,901	12,684,748	13,927,539
	分 配 後	14,287,321	14,562,744	13,050,054	14,694,1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480,346	21,494,862	21,712,335	25,354,522	27,285,804
股 本	11,336,857	11,676,857	12,176,857	12,776,857	12,776,857
資 本 公 積	3,300,065	3,512,955	3,684,266	4,019,363	4,123,57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066,952	7,014,926	7,585,904	9,382,345
	分 配 後	6,083,002	6,431,083	6,648,123	7,849,122
其 他 權 益	4,776,472	(709,876)	(1,162,217)	972,398	1,003,024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7,480,346	21,494,862	21,712,335	25,354,522
	分 配 後	25,496,396	20,911,019	21,347,029	24,587,91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9,734,730	10,286,390	9,732,951	9,618,903	13,403,979
營 業 毛 利	2,067,738	2,469,327	2,692,737	2,802,841	3,770,638
營 業 損 益	1,115,367	1,552,861	1,595,598	1,790,122	2,440,0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4,021	(276,406)	(1,203,605)	(718,920)	384,748
稅 前 淨 利	4,619,388	1,276,455	391,993	1,071,202	2,824,8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82,815	934,694	533,773	945,893	2,352,85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3,882,815	934,694	533,773	945,893	2,352,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55,845	(5,944,398)	(403,768)	2,126,503	240,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38,660	(5,009,704)	130,005	3,072,396	2,593,679
每 股 盈 餘 (元)	3.50	0.82	0.45	0.77	1.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宜鈞、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更換會計師主要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 日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0	69.21	68.28	65.49	64.96	66.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18	96.84	97.21	111.14	107.95	104.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8.07	72.61	67.34	72.73	76.41	72.87
	速動比率	73.93	49.38	46.69	47.64	45.74	44.01
	利息保障倍數	5.65	2.01	1.29	1.82	3.12	1.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3.56	4.07	3.91	5.00	5.08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5	103	90	93	73	72
	存貨週轉率(次)	12.10	11.51	11.44	10.38	9.46	8.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2	10.05	10.82	8.59	8.82	10.92
	平均銷貨日數	30	32	32	35	39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1.20	1.24	1.12	0.96	1.27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73	0.69	0.56	0.73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1	3.04	2.67	3.05	4.67	2.36
	權益報酬率(%)	16.82	3.64	2.28	3.91	8.91	2.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47.18	13.00	3.06	8.67	22.48	6.38
	純益(損)率(%)	8.46	1.74	1.05	2.23	4.16	1.10
	每股盈餘(虧損)(元)	3.50	0.82	0.45	0.77	1.84	0.2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6)	13.72	20.56	15.18	12.24	10.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26	34.76	43.20	41.92	50.37	8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88	9.98	5.29	3.25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3	1.84	2.35	2.07	1.63	5.32
	財務槓桿度	1.32	2.65	32.18	3.15	1.56	—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是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3.營運、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是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93	39.41	36.88	35.46	37.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2.48	372.26	364.24	382.18	315.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31	72.95	77.08	118.97	122.65
	速動比率		37.09	58.01	59.45	84.04	85.51
	利息保障倍數		24.45	10.56	3.73	12.37	11.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9	5.73	6.85	6.62	6.10
	平均收現日數(天)		75	64	53	55	60
	存貨週轉率(次)		13.75	12.05	11.35	11.75	1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3	10.50	10.13	9.87	10.12
	平均銷貨日數		27	30	32	32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4	1.29	1.19	1.00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4	0.29	0.28	0.24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8	2.78	1.87	2.78	6.15
	權益報酬率(%)		16.86	3.82	2.47	4.02	8.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75	10.93	3.22	8.38	22.11
	純益(損)率(%)		39.89	9.09	5.48	9.83	17.5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50	0.82	0.45	0.77	1.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5	41.34	67.65	107.37	52.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01	32.12	55.39	92.22	117.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	5.27	7.75	5.73	2.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8	1.32	1.27	1.29	1.25
	財務槓桿度		1.21	1.09	1.10	1.06	1.11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是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相關比率增加主要是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是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財務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估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110 年度與 109 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淨額		6,277,607	8.52	7,061,620	9.05	784,013	12.49	主係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型態逐漸轉為網路購物，兩岸市場電商業績大幅成長，且 110 年度中國地區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終端市場需求回升，帶動紙箱需求成長，此外，中國實施固體廢物零進口政策，亦推升工業用紙價格持續上漲，致營業收入成長，而應收款項總額亦同步增加。
存貨		3,709,242	5.03	6,291,626	8.06	2,582,384	69.62	主係因 110 年度中國市場需求回升，因應客戶訂單增加使產能利用率開始提升，原料庫存(廢紙)因提前備料而有所提高所致；而製成品之存貨增加主係 110 年度因終端市場需求回升，帶動紙箱需求成長，故提高庫存水位，惟 11 月下旬因中國部分區域疫情再起等短期因素影響，致下游包裝紙箱需求減少，故 110 年度期末製成品之存貨上升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6,568	5.12	1,990,131	2.55	(1,786,437)	(47.30)	主係 109 年度預付設備款於 110 年度完工轉機器設備所致。
應付帳款		4,408,646	5.98	5,955,216	7.63	1,546,570	35.08	主係營業收入成長，原物料需求增加，且原物料上漲使得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538,151	11.58	9,955,406	12.75	1,417,255	16.60	主係湖北榮成聯貸案依照期間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9,402,800	26.33	16,917,959	21.67	(2,484,841)	(12.81)	主係 110 年度已到期之長期借款還款及部分依照時間重分類到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5,271,064	7.16	6,973,727	8.93	1,702,663	32.30	主係 110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1,600,592	100.00	56,608,196	100.00	15,007,604	36.08	主係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型態逐漸轉為網路購物，兩岸市場電商業績大幅成長，且 110 年度中國地區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終端市場需求回升，帶動紙箱需求成長，使得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成本	35,078,972	84.32	47,308,248	83.57	12,229,276	34.86	主係 110 年度中國市場需求回升，因應客戶訂單增加使產能利用率開始提升，帶動紙箱需求成長，再加上原物料上漲，使得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6,521,620	15.68	9,299,948	16.43	2,778,328	42.60	主係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型態逐漸轉為網路購物，兩岸市場電商業績大幅成長，且 110 年度中國地區疫情趨緩，終端市場需求回升，帶動紙箱需求成長，以及受惠工業用紙價格持續上漲，亦持續推升產品單位售價，使得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4,221,454	10.14	5,144,934	9.09	923,480	21.88	主係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兩岸市場電商業績大幅成長，帶動紙箱需求成長，營業費用隨業績成長而增加。
營業利益	2,300,166	5.54	4,155,014	7.34	1,854,848	80.64	主係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兩岸市場電商業績大幅成長，帶動紙箱需求成長，營業費用隨業績成長而增加，然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成長幅度所致。
稅前淨利	1,107,356	2.66	2,872,565	5.07	1,765,209	159.41	主係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本期淨利	927,510	2.23	2,352,087	4.15	1,424,577	153.59	主係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32,180	5.13	240,647	0.43	(1,891,533)	(88.71)	主係 110 年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加上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 1：% 指該會計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110 年度與 109 年度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537	0.24	1,251,555	2.85	1,157,018	1,223.88	主係 110 年度對關係人寶隆國際之銷貨金額增加所致。
存貨	525,348	1.34	970,009	2.21	444,661	84.64	主係因二林廠新紙機於 110 年 8 月正式加入投產以及訂單增加，原料庫存(國外廢紙)及成品庫存均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0,831	24.44	12,803,277	29.12	3,202,446	33.36	主係響應台商回台投資計畫增加對台灣廠區擴建及設備升級所致。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23,905	8.21	1,441,240	3.28	(1,782,665)	(55.30)	主係 109 年度預付設備款於 110 年度完工轉機器設備所致。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6.36	3,148,301	7.16	648,301	25.93	主係 110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8,504,688	21.66	9,405,493	21.37	900,805	10.59	主係 110 年擴建廠區，使得借款上升。
未分配盈餘	5,271,064	13.41	6,973,727	15.86	1,702,663	32.30	主係 110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9,618,903	100.00	13,403,979	100.00	3,785,076	39.35	主係市場需求增加，銷貨及單價增加，且外銷因疫情趨緩需求增加使得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6,795,766	70.65	9,643,309	71.94	2,847,543	41.90	主係因 110 年度台灣市場需求回升，因應客戶訂單增加使產能利用率開始提升，再加上原物料上漲，使得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802,841	29.14	3,770,638	28.13	967,797	34.53	主係受惠工業及紙箱價格持續上漲，亦持續推升產品單位售價，使得 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1,790,122	18.61	2,440,092	18.20	649,970	36.31	主係市場需求增加，營業費用隨業績成長而增加，然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成長幅度所致。
稅前淨利	1,071,202	11.14	2,824,840	21.07	1,753,638	163.71	主係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增加，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本期淨利	945,893	9.84	2,352,856	17.55	1,406,963	148.71	主係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增加，差異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26,503	22.11	240,823	1.80	(1,885,680)	(88.68)	主係 110 年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加上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2,396	31.95	2,593,679	19.35	(478,717)	(15.58)	主係 110 年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加上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註 1：% 指該會計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648,900	22,744,440	4,095,540	21.96
長期投資	5,799,709	6,249,186	449,477	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21,897	44,740,671	1,518,774	3.51
其他資產	6,006,345	4,330,563	(1,675,182)	(27.90)
資產總額	73,676,851	78,064,860	4,388,009	5.96
流動負債	25,640,057	29,765,420	4,125,363	16.09
非流動負債	22,613,748	20,946,057	(1,667,691)	(7.37)
負債總額	48,253,805	50,711,477	2,457,672	5.09
股本	12,776,857	12,776,857	—	—
資本公積	4,019,363	4,123,578	104,215	2.59
保留盈餘	7,585,904	9,382,345	1,796,441	23.68
其他權益	972,398	1,003,024	30,626	3.15
非控制權益	68,524	67,579	(945)	(1.38)
股東權益總額	25,423,046	27,353,383	1,930,337	7.5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存貨金額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二林廠設備完工，致使預付設備款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1,600,592	56,608,196	15,007,604	36.08
營業成本	(35,078,972)	(47,308,248)	(12,229,276)	(34.86)
營業毛利	6,521,620	9,299,948	2,778,328	42.60
營業費用	(4,221,454)	(5,144,934)	(923,480)	(21.88)
營業利益	2,300,166	4,155,014	1,854,848	8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2,810)	(1,282,449)	(89,639)	(7.51)
稅前淨利	1,107,356	2,872,565	1,765,209	159.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9,846)	(520,478)	(340,632)	(189.40)
本期淨利	927,510	2,352,087	1,424,577	153.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32,180	240,647	(1,891,533)	(88.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9,690	2,592,734	(466,956)	(15.2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一仟萬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利益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整體銷售量及售價較 109 年度增加，致使相關收入、成本、毛利及利益相對增加。				
(2)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綜上述及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停工以至於基期獲利較低影響，故本期獲利增加				
(3)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因持有之金融資產市價下跌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

在大陸禁塑令推行及新冠肺炎疫情日常化之情況下，預期未來紙類包裝市場需求大增，本公司陸續提升各低碳造紙廠產能及生產效能，結合集團整體資源應用，並持續提升自有綠色包裝紙箱廠市場占有率，預計未來營業收入將逐步穩健成長。

(2)依據

根據本公司經營策略以及各銷售區域之瓦楞紙箱包裝市場需求情形作規劃。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922,047	3,641,982	(280,065)	(7.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044,348)	(3,467,584)	1,576,764	31.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27,457	(154,284)	(481,741)	(147.1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應收帳款以及存貨增加，使產生之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9 年度響應台商回台投資計畫增加對台灣廠區擴建及設備升級所致，預付設備款金額增加，而本年度預付設備款支出金額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88,222	2,032,589	1,350,840	(593,527)	—	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支應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要因回台投資之資本支出，及生產設備汰舊換新及修繕之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償還銀行借款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活動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辦理籌資或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年度及未來預計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與資金來源說明如下表。主要本公司響應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及提升智能化產線升級，同時因應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預計執行投資方案包含「108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及「111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二案」。

第一案，預計執行低碳造紙廠(二林廠)紙機新建及紙機升級改造及綠色包裝三廠(雲林/龍潭/路竹廠)生產線自動化智慧化升級改造，總投資金額70.14億元；其中綠色包裝紙箱雲林及龍潭廠於109年10月及110年12月投產完成、低碳造紙二林廠25萬噸產能於110年7月投產完成。綠色包裝路竹廠因新冠疫情影響，工程進度延後，預計可投產產產之時間為112年3月。

第二案，預計執行綠色包裝兩廠(南崁/神岡廠)生產線自動化智慧化升級改造，及低碳造紙廠(二林廠)建置生質能鍋爐，使用SRF生質燃料，以符合低碳造紙綠色生產製程，總投資金額35.37億元。預計於111~114年度依規畫分階段達成量產商轉。

截至111年度第二季，前述第一、二案實際資金累計投入為60.9億元及1.17億元。

計畫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實際完工日期	截至 111 年度第二季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度 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	自有資金 NTD 2,000,000 仟元其餘將以銀行借款(包括聯貸)支應	預計 109-112 年 分階段投產	實際已投入約 NTD6,090,000 仟元
111 年度 回台投資計畫第二案	自有資金 NTD 350,000 仟元其餘將以銀行借款(包括聯貸)支應	預計 111-114 年 分階段投產	實際已投入約 NTD117,000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配合造紙本業之長期發展，投資上下游產業，實現從廢紙回收環保站、低碳造紙生產基地及綠色包裝紙箱廠一條龍的資源循環再生營運模式，並以市場需求狀況、公司產品組合、成本優化為主要考量，加以參考公司整體財務預測效益、風險和回收年限，做為投資決策。

2.轉投資主要獲利原因

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報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610,168仟元，主係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型態逐漸轉為網路購物，兩岸市場電商業績大幅成長，而110年度中國地區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終端市場需求回升，帶動紙箱需求成長，大陸地區轉投資子公司營運暢旺所致。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	—
109	無	—
110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6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6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6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違反環保及勞資相關法規，受處罰及改善之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四)及(五)。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及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於 107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7224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八、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中有關紙箱專案升級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揭露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中有關紙箱專案升級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本次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如下說明：

本公司紙箱專案升級設備於 107 年 9~11 月陸續安裝，並於 107 年 11 月底完成整體裝置，故 107 年度之效益甚微；而往後年度係依據歷史經驗，於採購前經內部評估，固定式高速印裁機 5 台，原預計每年度增產效益為 15,000 仟元；配合機械手臂自動化則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預計每年度降低成本 12,000 仟元，故合計每年度可增加營業淨利 27,000 仟元，另折舊費用係以資本支出 300,752 仟元扣除預估殘值 10%，依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計算，預計回收年限 5.56 年。

本公司前述相關設備於 108 年度至 111 年前二季累計投資回收金額為 348,629 仟元，紙箱專案升級計畫之資本支出已全數回收，與預計至 111 年前二季累計回收金額 189,238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184.23%，故本公司該次募資預估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中有關紙箱專案升級計畫，截至 111 年前二季實際產生之效益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

- (二)本公司於 108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0793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七、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重大資本支出中有關回台投資計畫之整體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本公司已於 108 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揭露重大資本支出中有關回台投資計畫之整體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本次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①108 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之說明。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8324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七、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重大資本支出中有關回台投資計畫及長期投資中取得子公司 L&C CO.,(BVI)LTD.普通股之整體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之達成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 年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揭露重大資本支出中有關回台投資計畫及長期投資中取得子公司 L&C CO.,(BVI)LTD.普通股之整體內容之整體內容、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並於本次評估回台投資計畫效益之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①108 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之說明；長期投資中取得子公司 L&C CO.,(BVI)LTD.普通股效益之達成情形如下說明：

本公司基於集團的資源整合與管理政策及公司治理之考量而調整集團組織架構，本公司向子公司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投資)及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聖投資)買回子公司 L&C 之股權，透過組織架構調整完成

後，本公司直接百分之百持有 L&C 股權，此投資效益主係可簡化決策流程並提高管理效率，透過損益的分析即時了解市場狀況，適時調整進銷貨策略。茲就 L&C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損益分析如下

L&C CO.,(BVI) LTD.損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110 年度	成長率	110 年前二季	111 年前二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9,089,877	33,217,325	(15.02)	45,174,187	36.00	20,360,852	19,440,769	(4.52)
營業利益(損失)	152,054	464,085	205.21	1,652,728	256.13	1,031,708	(904,234)	(187.64)
稅前淨利(損失)	(1,199,428)	(709,091)	40.88	407,438	157.46	429,534	(1,113,345)	(359.20)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L&C 因受到中國禁廢令影響而虧損，然自 110 年起禁廢令影響度降低，使 L&C 營運成本逐步改善，110 年度已由虧轉盈，並挹注母公司獲利，惟 111 年前二季受整體經濟下滑影響，包括新冠疫情、通膨升息及烏俄戰爭等事件沖擊下，國內外需求遞減，L&C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較 110 年前二季減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540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八、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貴公司及子公司受疫情影響所面臨之停工風險及因應方式，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效益達成情形：

1.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廠)因應新冠疫情配合當地政府於 111 年 4 月 6 日至 111 年 4 月 29 日防疫停工，停工期間本公司持續與客戶、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協調集團其他子公司進行生產，亦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措施，加強疫情防控管理以確保員工安全及健康。該廠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經當地政府同意復工，其停工期間對本公司集團合併營收影響合計不足 1%，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2.有關具體評估「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①108 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一案及②111 年度回台投資計畫第二案」之說明。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當年度 111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錢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瑛彬	9	0	100%	-
董事	錢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卓鈞	9	0	100%	
董事	寶隆國際(股)公司代表人：吳志偉	8	1	88.89%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吉仁	8	1	88.89%	
董事	榮聖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明鑑	9	0	100%	
董事	玉瑪國際(股)公司代表人：江俊德	9	0	100%	
獨立董事	邱顯比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存修	9	0	10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15 屆第 4 次董事會					
1.討論「一〇九年度理階以上主管績效獎金發放案」，董事長鄭瑛彬因兼任公司總經理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2.討論「捐贈新台幣捌佰萬元予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案」，董事長鄭瑛彬因涉及所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二)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					
1.討論「一一〇上半年理階以上主管半年自主獎獎金發放」，董事長鄭瑛彬因兼任公司總經理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2.討論「本公司捐贈榮華及玉工部份股票予「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董事長鄭瑛彬因涉及所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三)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					
討論「一一〇年度理階以上主管績效獎金發放案」，董事長鄭瑛彬因兼任公司總經理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四)第 15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討論「捐贈玉工部份股票予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鄭瑛彬因					

涉及所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 2.討論「放棄參與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三季辦理之現金增資普通股」，董事長鄭瑛彬、董事李吉仁及董事郭明鑑所代表之榮聖法人因涉及所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五)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

- 1.討論「一一一年度上半年理階以上主管半年自主獎獎金發放」，董事長鄭瑛彬因兼任公司總經理與本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 2.討論「捐贈新台幣 1,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鄭瑛彬因涉及所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迴避討論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1.董事會 2.個別董事成員 3.功能性委員會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或同儕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衡量項目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六大面向衡量項目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衡量項目

註：本公司首次評估年度為110年，並於111年第一季完成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請參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2.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吳國山先生擔任，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管理工作經驗達二十年以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任期截至 111 年 5 月 11 日，後續因職務調整，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黃世瑜先生接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如下：
- a.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b.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c.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d.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e.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f.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0 年公司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表，進修時數達 30 小時。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111/07/20	111/07/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研討會	3.0

111/06/22	111/06/22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審計與薪酬委員會之運作實務	3.0
111/05/20	111/0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零排放因應與企業 ESG 行動	3.0
111/05/12	111/05/12		2022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0
110/12/09	110/12/09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110/10/27	110/10/27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10/10/26	110/10/26		從 ESG 的趨勢及疫情環境談企業稅務治理與稅務科技解決方案	3.0
110/09/30	110/09/30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0
110/09/15	110/09/15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談起	3.0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北公司治理	3.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各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邱顯比	8	0	100%	-
獨立董事	李存修	8	0	100%	
獨立董事	吳治富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0/03/11 第 3 屆第 3 次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2.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提供資金間接貸與湖北榮成案 4. 通過本公司增資大陸子公司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 RMB 三億元案 5. 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6. 通過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捐贈新台幣捌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0/05/14 第 3 屆第 4 次	1.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發言人、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變更案 3. 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0/08/12 第 3 屆第 5 次	1.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大陸子公司榮成環科人民幣 3.0 億元聯貸案，徵提本公司為連保人案 4. 通過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 通過本公司捐贈榮華及玉工部份股票予「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案 6. 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0/11/12 第 3 屆第 6 次	1.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3. 通過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 通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稽核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1/03/10 第 3 屆第 7 次	1. 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大陸子公司無錫榮成人民幣 6.6 億元聯貸案，徵提本公司為連保人案 4. 通過大陸子公司湖北榮成等值人民幣 3.0 億元聯貸案，徵提本公司為連保人案 5. 通過大陸子公司湖北榮成第一、二期聯貸依合約行使展延權，展延貸款期間二年，徵提本公司續為連保人案 6. 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7. 通過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 通過提報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1/05/11 第 3 屆第 8 次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捐贈玉工部份股票予「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 3. 通過放棄參與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4. 通過增資子公司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案 5. 通過大陸子公司平湖榮成人民幣 6.0 億元聯貸，徵提本公司為連保人案 6. 通過提供資金貸與湖北榮成案 7.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稽核主管變更案 8. 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9. 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中期專案融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0. 通過向各金融機構申請綜合融資額度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說明」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管理辦法」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11/07/08 第 3 屆第 9 次	1. 通過向金融監管理委員會申請廢止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部分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1/08/11 第 3 屆第 10 次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一一一年度上半年理階以上主管半年自主獎獎金發放 4. 通過本公司「回台投資計畫」案 5.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6. 通過捐贈新台幣 1,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 7.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大陸子公司湖北榮成人民幣 25 億元聯貸，徵提本公司為連保人案 9. 通過大陸子公司榮成環科人民幣 3 億元聯貸，徵提本公司為連保人案 10. 通過為集團子公司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1. 通過設置資安長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每半年定期請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集團之查核範圍、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高度關注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年度與半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經營績效分析、重大會計審計議題、審計差異彙總與法令更新須注意事項，溝通結果審計委員無歧見發生。

(二)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開會期間，聽取內部稽核主管報告查核重要發現及缺失改善情形，針對大陸子公司有重複發生作業疏失項目指示改善作法。平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可有效監督公司內部控制。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如下：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11	1.109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左述事項皆經

第 3 屆第 3 次	2.109 年度內部稽核總體檢報告與重複異常事件檢討與對策 3.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0/5/14 第 3 屆第 4 次	110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110/8/12 第 3 屆第 5 次	110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110/11/12 第 3 屆第 6 次	1.110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2.111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111/03/10 第 3 屆第 7 次	1.110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2.110 年度內部稽核總體檢報告與重複異常事件檢討與對策 3.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11/05/11 第 3 屆第 8 次	1.111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2.內部稽核主管變更	
111/08/11 第 3 屆第 10 次	111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重點報告	
開會日期	與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11 第 3 屆第 3 次	1.會計師獨立性 2.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核閱意見、核閱重點與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3.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5.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 6.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左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0/11/12 第 3 屆第 6 次	1.民國 110 年一~三季會計師核閱意見、核閱重點 2.集團之核閱範圍與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聯貸比率的計算 4.新冠肺炎的影響 5.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	
111/03/10 第 3 屆第 7 次	1.會計師獨立性 2.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核閱意見、核閱重點與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3.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4.查核重點報告 5.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 6.會計師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除股務代理機構可答覆一般性問題，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股東重要公司訊息，此外設有專員處理投資人關係服務信箱及股東來電相關建議。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前十大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基於集團式運作，以有限的資源籌措資金並進行業務拓展，人員定期考核，每月召開各項管理會議，控管各關係企業的財務、帳務及業務。關係企業間，彼此交易往來皆依據法令規定作業。 關係企業間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依此規範作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同仁行為規範」，內部人簽署保密協定，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已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增訂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方針，提請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所選出的產業菁英董事依其專業參與本公司營業相關之重大投資案、協助本公司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透過成員不同的經驗產生廣泛及專業的意見，協助公司做出有利的決定。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1)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經營管理、經營成長策略及財務金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2)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本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專業背景涵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人力資源發展等各項專業領域，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1)董事會經歷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5大核心項目中均有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 (2)本公司第15屆董事成員共9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占總席次超過三分之一，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 (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有一席，未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本公司第15屆董事成員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成員名單，具有產業知識者有鄭瑛彬，指導本公司產銷策略；長於經營管理者有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瑛彬、王卓鈞、邱顯比、郭明鑑、江俊德、吳志偉、吳治富、李吉仁、李存修，對本公司管理制度及經營策略給予改善建議；長於財務會計及金融者有郭明鑑、邱顯比、吳志偉、吳治富、李存修，對本公司財務會計規劃、最新法令給予相關資訊。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則尚未設立。	未來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謹慎評估研擬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111年1月完成110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評鑑及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相關業務參考。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支領固定報酬，每次董事會另支領出席費，不支領其他報酬，所有董事皆不支領酬勞。 經理人薪酬包含報酬及酬勞，其中報酬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酬勞則與績效評估目標高度連結，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非財務性(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監控與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如產品研發創新、降低每單位噸紙之碳排放量及提高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等中長期指標，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法令修改，逐步推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詳實評估程序如下表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	V		本公司已於110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吳國山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管理工作經驗達二十年以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任期截至111年5月11日，後續因職務調整，業經111年5月11日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會決議通過由黃世瑜先生接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之主要職責與執行情形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1)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9次董事會，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 (2)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2次股東會，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相關進修資訊予董事。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公司辨認後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員工、供應商/承攬商、政府機關、客戶、鄰近社區、投資人/股東、銀行及媒體。並於對外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將意見回饋予公司，並由專責人員處理回覆。 (二)最近年度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報告內容(詳下表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情形說明)。並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及確認。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揭露於公司網站/聯絡我們/股務代理機構)。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longchenpaper.com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財務、會計中心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網站上投資者專區/財務資訊下設有法人說明會查詢專區。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法令於規定期間內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度財務報告，未實施提早公告或申報。	將依公司內部發展需求及作業時間，謹慎評估研擬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不定期舉辦勞資協調，設立員工申訴信箱。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團體保險事宜，自辦員工團膳，讓同仁吃得健康安心。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投資者專區提供透明資訊給投資者；公司並將重大事項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定「透明供應商關係辦法」與「涉外人員行為規範準則」，以維護與供應商間之公平交易。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利害關係人，均依據契約或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詳下表三董事進修之情形說明)。 (七)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由法務室專責處理個資事項，法務室個資管理權責如下： 1.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研議。 2.個人資料隱私風險及適法性評估。 3.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及基礎設施之建置與評估。 4.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通報及演練。 5.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事項。 本公司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如：「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管理辦法」、「個人電腦與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主機系統資料備份及回存辦法」、「電腦機房管理辦法」、「ERP主機災害備援暨系統緊急狀況聯絡管理辦法」、「系統當機緊急應變處理辦法」等辦法依相關辦法定期評估潛在資安風險對營運上的衝擊，並於每年安排資通安全檢查作業稽核。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偵知預防性控制，稽核單位協助審計委員監督公司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若發現可能之弊端，可即時啟動適當之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使命之一為「顧客共鳴」，必須先明辨顧客的真正需求再努力達成目標，要做到讓顧客安心、感動、共鳴。全員以此為目標，與顧客共同成長。 (十)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完成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每年投保後並將於最近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次董事會提報。 (十一)108/03/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使董事會作業流程能更加透明、 完整。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項目： 1.公司於每次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時，亦同步發布英文版重大訊息。 2.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股東會年報。 3.公司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二)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建立資安管理制度，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2.揭露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年度執行成果。 3.揭露溫室氣體各範疇排放量與減量目標及達成情形。 4.揭露永續會計準則(SASB)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導入成果。				

表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查 核 程 序		是/否/不適用
一、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 (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一) 與會計師間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二) 與會計師間是否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三) 是否無與會計師間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
二、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係指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一)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是否無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是
	(二)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無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三) 對會計師或其事務所是否無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三、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 (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一) 是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二) 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四、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 (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一) 事務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無親屬關係	是
	(二) 是否無卸任一年以內之委任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三) 是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五、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 (指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一) 委任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是否無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是
	(二) 是否無威脅解除審計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是
	(三) 是否無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表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重要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對榮成的意義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與頻率	溝通成果
員工	員工是榮成重要資產，是榮成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重要利害關係人。	勞雇關係 多元包容與平等 環境安全衛生 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 營運績效	關心郵址(即時)	1.關心郵址共收到 8 件 2.勞資會議共召開 20 場 3.服委會共召開 20 場 CSR 問卷發放 1 次
			勞資會議(每季)	
			服委會(每月)	
供應商/ 承攬商	供應商/承攬商提供榮成原物料及服務，使榮成能夠維持營運與永續經營，是榮成共同攜手邁向永續發展的重要利害關係人。	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 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 環境安全衛生 永續供應鏈	關心郵址(即時)	供應商評鑑 1 次 CSR 問卷發放 1 次
			供應商評鑑(每年)	
			CSR 問卷(每年)	
政府 機關	關注榮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的法規遵循情形，為產業發展與政策推動之重要利害關係人。	社會共榮 職涯發展與培育 多元包容與平等 環境安全衛生 永續供應鏈	申報審查與到廠查核(每年)	到場查核 71 次 CSR 問卷發放 1 次
			法規公聽會(不定期)	
			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不定期)	
			公文往來與電話溝通(不定期)	
			座談會(不定期)	
			同業公會活動(每年)	
客戶	客戶為榮成產品研發與服務的核心，是創造經濟價值的重要來源，是榮成發展長期、互信合作的利害關係人。	客戶服務 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 營運績效 環境安全衛生 社會共榮	關心郵址(即時)	1.客戶滿意度調查 1 次 2.CSR 問卷發放 1 次
			客戶滿意度(每年)	
			公司官網、電話與 e-mail(即時)	
			CSR 問卷(每年)	
鄰近 社區	鄰近榮成營運據點，最關注榮成永續績效，也是榮成互動最頻繁的利害關係人。	空氣污染防治 水資源管理 社會共榮 資訊安全及客戶隱私 能源與碳排放管理	社區會議(不定期)	1.街訪鄰里清潔 1 次 2.參與二林中學學校校慶 1 次 3.CSR 問卷發放 1 次
			鄰里活動(不定期)	
			學校活動(不定期)	
			CSR 問卷(每年)	
投資人/ 股東	股東為榮成存在的基礎，主要的資金來源，可掌舵企業發展方向的重要利害關係人。	營運績效 風險管理 法規遵循 水資源管理 客戶服務	專責投資人聯絡窗口(即時)	1.辦理股東會 1 場 2.辦法人說明會 2 場 3.每月揭露公司前月自結數(12 次) 4.每季按時申報會計師財務報告(4 次) 5.2021 年度重大訊息 73
			股東會、股東會年報及經營報告、企業永續報告書(每年)	
			法人說明會(每年)	
			參加券商或交易所舉	

重要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人對榮成的意義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與頻率	溝通成果
			辦之投資人說明會(不定期)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 自結合併營收(每月) 財務報告(每季) 重大訊息(即時) 專責投資人聯絡窗口(即時)	則 CSR 問卷發放 1 次
銀行	提供榮成財務方面協助，關注榮成的財務績效及永續績效，是榮成永續發展的重要推手。	法規遵循 營運績效 社會共榮 公司治理 環境安全衛生	專責資金調度聯絡窗口(即時) 國內外銀行預約拜訪、電話會議、參加券商或交易所舉辦之投資人說明會(不定期) 授信審查(隨時)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 自結合併營收(每月) 財務報告(每季) 重大訊息(即時) 專責資金調度聯絡窗口(即時)	1. 2021 年度重大訊息 73 則 2. 銀行例行性拜訪 24 次 2. 辦理法人說明會 2 場 3. 每月揭露公司前月自結數(12 次) 4. 每季按時申報會計師財務報告(4 次) 5. CSR 問卷發放 1 次
媒體	為榮成與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橋樑，讓榮成永續績效得以有效對外揭露的利害關係人。	永續供應鏈 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 低碳造紙 廢棄物管理	專責媒體訪問窗口(即時) 榮成新聞(不定期) 參加券商或交易所舉辦之投資人說明會、國內外媒體預約拜訪、電話會議(不定期)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 自結合併營收(每月) 財務報告(每季) 重大訊息(即時)	1. 榮成新聞 3 篇 2. 今周刊人物專訪 1 篇 3. CSR 問卷發放 1 次

表三、董事進修之情形

111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人	鄭瑛彬	109/06/02	111/04/26	111/04/26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如何強化企業競爭力	3
			111/04/22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110/05/12	110/05/12	台灣董事學會	風起雁行 牛轉乾坤，向百年企業學習變革轉型	3
			110/04/14	110/04/14	台灣董事學會	風起雁行 牛轉乾坤，向百年企業學習變革轉型	3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王卓鈞	109/06/02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110/02/23	110/0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2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郭明鑑	109/06/02	110/07/29	110/07/2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3
			110/04/23	110/04/2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科技法律	3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吳志偉	109/06/02	111/07/28	111/07/2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1/07/26	111/07/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111/06/21	111/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旅館經營與後疫情時代下的創新與新契機	3
			110/11/26	110/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江俊德	109/06/0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2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之公平待客原則	3
			110/09/17	110/09/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金融業在洗錢防制工作的新挑戰	3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李吉仁	109/06/02	111/08/04	111/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務及證管法令新知	1.5
			110/07/29	110/07/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職能與責任	3
			110/05/05	110/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勒索軟體與企業經營風險管理	1.5
			110/02/24	110/0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美國夢的破碎與重建看-台美中三邊關係的未來	3
獨立董事	邱顯比	109/06/02	110/11/17	110/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經營權爭奪實際案例探討公司治理	3
			110/01/21	110/0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吳治富	109/06/02	111/07/08	111/07/08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屆台灣永續投資論壇	6
			111/04/22	111/04/2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0/11/09	110/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0/10/29	110/10/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獨立董事	李存修	109/06/02	110/09/14	110/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典範實務解析	3
			110/08/25	110/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減緩與調適，推進永續競爭力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9 月 30 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吳治富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中華航空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經理，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本公司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以下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 董事 李存修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主任(所長)，任教於台大 5 年以上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獨立 董事 邱顯比 (註 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教授，任教於台大 5 年以上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0
董事 吳志偉 (註 1)	新竹國際商銀總經理 渣打(台灣)商業銀行執行董事長 瑞士信貸(台灣)首席執行長 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 1：董事吳志偉於 111 年 7 月 8 日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後續由邱顯比董事接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 日至 112 年 6 月 1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當年度(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治富	4	100%	第四屆 (109/06/02~112/06/01)
委員	李存修	4	100%	
委員	邱顯比(註 1)	1	100%	
委員	吳志偉(註 1)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後續 處理
110/03/12 第四屆第二次	1.通過一〇九年度理階以上主管 P&L 加發 天數獎金及績效獎金案 2.通過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110/08/13 第四屆第三次	1.通過一一〇年度上半年理階以上主管半 年自主獎獎金發放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111/03/11 第四屆第四次	1. 通過一一一年度董事報酬案 2. 通過一一〇年度理階以上主管 P&L 加發 天數獎金及績效獎金案 3. 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修訂董事薪酬政策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111/8/12 第四屆第五次	1.通過一一一年度上半年理階以上主管半 年自主獎獎金發放			所有委員同意通過

註 1：董事吳志偉於 111 年 7 月 8 日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後續由邱顯比董事接任。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同仁，直屬董事長室，董事長為召集人。委員會負責彙整公司各項與永續發展相關作為與統計數據，並編撰永續報告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th></tr><tr><td>環境</td><td>提高能資源效益/環境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因應</td><td>1.秉持節能減碳理念，推動符合國際標準之能源管理系統。 2.以適當之污染防治技術和設備，達成遵循環保法令的基本要求，並承諾遵守其他要求事項。 3.持續改善、資源節約與回收等污染預防措施，期使企業活動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4.透過文件標準化、PDCA管理循環來設定並落實環境目標，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俾使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之活動。 5.適時對外公開環境政策，做好敦親睦鄰及環境美化，以提昇企業形象，達成永續經營目標。</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提高能資源效益/環境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因應	1.秉持節能減碳理念，推動符合國際標準之能源管理系統。 2.以適當之污染防治技術和設備，達成遵循環保法令的基本要求，並承諾遵守其他要求事項。 3.持續改善、資源節約與回收等污染預防措施，期使企業活動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4.透過文件標準化、PDCA管理循環來設定並落實環境目標，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俾使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之活動。 5.適時對外公開環境政策，做好敦親睦鄰及環境美化，以提昇企業形象，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								
環境	提高能資源效益/環境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因應	1.秉持節能減碳理念，推動符合國際標準之能源管理系統。 2.以適當之污染防治技術和設備，達成遵循環保法令的基本要求，並承諾遵守其他要求事項。 3.持續改善、資源節約與回收等污染預防措施，期使企業活動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4.透過文件標準化、PDCA管理循環來設定並落實環境目標，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俾使全員參與珍惜資源保護環境之活動。 5.適時對外公開環境政策，做好敦親睦鄰及環境美化，以提昇企業形象，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	勞資關係/職業安全衛生/永續供應鏈	1.培養認同公司文化、願景及核心價值的優秀人才，共同為榮成使命努力。 2.落實廠內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及改善，成立安全委員會，每週定期檢討廠內安衛風險事項及各項改善進度，早會定期宣導重大工安事件。 3.選擇綠色供應商，對於主要供應商進行安全衛生管理。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資料保護及交易安全	建立重視風險管理的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的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的依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環境管理系統之導入： 集團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進行公司能源使用的持續性改善，也藉由能源成本的降低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減少，進而達到公司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台灣及大陸共3廠已取得認證。 集團依環保署規範之空、水、廢、毒與溫室氣體等議題，各單位依專業執行，並由總處統籌規劃控管，並經外部單位驗證，在台灣及大陸共12廠已取得ISO14001認證、共3廠已取得ISO14064-1認證。 推動綠色創新體系，由榮成紙業及其供應商與客戶等，以循環經濟之中衛體系運作模式，透過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進行弱項指標鑑別、改善，帶動體系成員共同創造綠色成長績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將企業核心競爭力建構於高效利用資源的五項環保高新技術。主要原料以廢舊瓦楞紙箱(廢紙)為大宗，以降低環境負荷衝擊。水資源利用厭氧系統可將污水中的有機物轉換成沼氣，並經由回收系統把沼氣送至熱電廠做為發電燃料，廢水中的污泥經過生化處理、污泥調整後送回製程回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透過散漿設備對於來自污泥中的纖維，進行分散回收再利用，污泥回流至紙漿造紙製程。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導入TCFD架構分析面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主要分為氣候面與社會面：如廠區災損、水資源供應不足、供料中斷、產品受潮退貨風險增加、產品無法即時運輸、營運成本提高等。 另方面，為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做出的改變，將為本公司創造機會，如設立綠色包裝研發中心，加強產品創新研發、擴充產能以掌握客戶新增需求。本公司藉由設定減量目標、參與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持續提升五項高效率利用資源的環保高新技術等，預計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8年減少2%。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1)2021年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549,891.48CO₂e公噸/年，較2020年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540,611.38CO₂e公噸/年，增加1.7%，其中範疇一509,623.27噸CO₂e，占總排放量92.68%，範疇二40,268.21噸CO₂e，占總排放量7.32%。 (2)減量目標：預計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8年減少2%。 (3)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 3.1製程改善管理 3.1.1新設製程採最佳可行技術。 3.1.2設備淘汰換新，提升鍋爐燃燒效率。 3.1.3水環式真空泵汰換升級為透平風機，降低紙機用電量。 3.1.4製程優化節降紙機用電、用水量 3.2.能源需求管理 3.2.1推廣節約能源，降低能源使用量。 3.2.2提高風機廢熱回收比例。 3.2.3廠區馬達汰舊換新,提高馬達節能等級。 3.2.4空壓機、空氣乾燥機達壽汰換升級。 2.用水量與減少用水管理政策： (1)2021年總取水量4,027.05仟噸，較2020年總取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水量3,399.76仟噸，減少18.45%，噸紙用水3.77，較2018年(基準年)降低4.5%。 (2)減量目標：預計2022年噸紙用水量較2018年減少6.5%。 (3)減少用水管理政策： 主要在於建設高循環使用效率的水資源循環系統。 3.廢棄物總重量與減少廢棄物管理政策： (1)2021年廢棄物總重量56,310.83噸，較2018年(基準年)廢棄物總重量60,109.92噸，降低4.4%。 (2)減量目標：預計2022年廢棄物總量較2018年減少16%。 (3)減少廢棄物管理政策： 力行資源分類與再生回收，降低製程廢棄物。委外處理廢棄物，均依法委託合格業者進行處理。致力於提高資源利用率，減少廢棄物產生，透過不斷開發、改進廢棄物資源化及污泥減量的技術，降低社會環境負擔。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社會公認之人權公約及準則訂定人權政策，置於官網，依相關勞動法規訂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實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為確保公司薪酬競爭力，公司已訂定五年調薪規劃，留住人才並提升同仁生活品質。另每半年進行人員價值評價與晉升獎勵等作業結合，以落實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月及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業績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為健全經理人薪酬管理，已制定「經理人薪酬政策」。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休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休假。 員工福利： 1.勞保、健保、團保(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癌症險) 2.員工婚、喪賀、奠儀及職業災害撫卹 3.員工團膳及員工制服 4.年度健康檢查 5.員工旅遊 6.三節禮金 7.生日禮金、生育禮金 8.同仁及子女教育補助 9.社團活動補助 2021年員工福利補助實施情形： <table><tr><th>福利項目</th><th>使用人次</th><th>使用金額(元)</th></tr><tr><td>生育津貼</td><td>15</td><td>90,000</td></tr><tr><td>喪葬奠儀</td><td>73</td><td>146,000</td></tr><tr><td>教育補助</td><td>964</td><td>3,020,700</td></tr></table>	福利項目	使用人次	使用金額(元)	生育津貼	15	90,000	喪葬奠儀	73	146,000	教育補助	964	3,020,700	
福利項目	使用人次	使用金額(元)														
生育津貼	15	90,000														
喪葬奠儀	73	146,000														
教育補助	964	3,020,700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公司為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及工作方法，達到零災害之目標，已訂定安全衛生活動實施辦法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推行委員會，以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且每年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與噪音健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由各廠每年度提出培訓需求，並由總處彙整規劃年度內訓與外訓計畫。除依據同仁工作職掌需求所需取得證照之培訓與回訓之外，公司內部並舉辦6S培訓，提升儲備幹部管理能力，並做為晉升之重要依據。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	V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作業，未有違反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情事。公司依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以及森林驗證系統產銷監管鏈(FSC CoC)等標準的相關規範制定「客戶抱怨及退貨處理作業程序」，並對外提供客戶及供應商電子郵件申訴管道，對每件客訴或退貨處理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皆需依據問題點展開真因查找並提出改善對策，客戶若對行銷部門回饋之對策事項滿意時，則可結案，若某些抱怨事項需於下次交貨時方可確認者，則於下次交貨後，主動向客戶詢問交貨品質是否滿意，若滿意時方可結案，若不滿意時應瞭解客戶真正的品質需求，並協助客戶予以解決，繼續追蹤直到滿意為止。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於廠商評鑑表中有明列評估廠商生產條件，於限期內未改善者皆列為不合格供應商。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逐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由公正第三方之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Taiwan) 依據AA1000AS v3與GRI Standards永續性報導準則進行查證；查證結果符合AA1000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及GRI Standards 核心揭露之要求。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不論公司治理、節能環保及利害關係人權利方面，持續落實永續發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因應二林廠產能擴充，所需的電力及蒸汽需求增加，規劃於2022年投入1,818,300仟元增設生質能鍋爐，並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取代生煤，達到減煤減碳目標，同時以符合最佳可行技術之建設污染防制設備，預計2025年11月可將其產出的蒸汽、電力供應二林廠產線使用，每年預估增加189,000MWH發電量，取代生煤26,800公噸，如有餘電可提供台灣電力公司調度供應民生用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SRF由塑料與生質物(如廢紙、木材與其他木質纖維廢棄物)等非有害且具適燃性物質回收轉製，具有低環境衝擊、低燃料成本，本公司積極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預計國內於112年達到47萬公噸，提高我國廢棄物燃料化數量，降低廢棄物處理量。 2.本公司為善盡永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國際非營利組織及環境保護團體，並藉由國際認證標章的持續改善活動來達到與相關利益團體(stakeholders)的共同成長。另成立「財團法人榮成山與田教育基金會」投入教育、原住民及較偏遠山區等較弱勢團體的照護。 3.為避免能源、資源浪費及環境因廢棄物棄置所造成污染破壞，近年來循環經濟已變成迫切需要落實的公共課題，本公司使用回收廢紙作為主要生產原料，以高效率利用資源的環保高新技術，製造生活必需的紙製品，正是「循環經濟」的最佳示範企業。且為了積極推動「循環經濟」本公司於第14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捐助申設「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以推行循環再生科技的實踐與發展。 4.捐助賑災款項： 105年02月透過慈濟基金會捐款五百萬元，做為台南震災重建經費。 107年02月透過慈濟基金會捐款五百萬元，做為花蓮震災重建經費。 109年10月透過慈濟基金會捐款五百萬元，做為援助菲律賓受新冠肺炎影響之糧食(五穀粉)經費。 110年10月透過慈濟基金會捐款二百五十萬元，做為新冠疫苗捐贈經費。 5.產學合作： 2020年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現名：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繼續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合作，推廣並參與循環經濟相關活動，以達成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目的，進行五項研究計畫，此計畫已於2021年4月完成第一階段研究計畫，第二階段於2021年10月啟動，分別針對前述計畫進行更深入研究。 2021年與淡江大學產學簽訂合作研究計畫並於 2022年啟動，本計畫將針對造紙廠區的零碳排、污染預防與減廢、能資源整合利用、AI 程序控制等議題進行長期研發，藉由淡江大學教授團隊之技術專業，持續精進榮成紙業ESG永續發展。 6.人權：已訂定人權政策，落實人權精神，員工不分性別、宗教等，一律平等。 7.安全衛生： 2019年成立安全管理中心及安全管理室，由廠長推行： (1)收納所有工安相關資料、工傷案例拍成短片，做為新人培訓、職工定期安全教育與供應商入廠安全須知的教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發生工傷時全廠重新培訓並簽名。發生工安事件時產出報告、判斷類型與管理責任人；並立即啟動各階主管現場值班校準作業一個月，產出消除工安隱患人事例。 (3)崗位巡田，產出消除工安隱患人例事例/事例專案。 (3-1)人的危險動作安全隱患 (3-2)環境設備的安全隱患 (4)工安四表機制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 廠商進場施作，依據工安四表規定，由廠內監工同仁負責進行每日包商人員的出勤管理與工安巡檢，找出可能的安全隱患，避免意外發生。 (5)針對各區域可能發生之緊急與異常狀況，釐訂應變流程內容及計畫，並定期執行緊急應變演練，提升廠區緊急應變能力。2021年分別針對火警、化學品洩漏、以及其他狀況進行演練，共計12場次緊急事故演練，參與人次共計231人。				
八、公司永續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參照GRI Standards的國際規範完成2021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撰，並符合AA1000 TYPE 1 中度保證等級及GRI Standards核心揭露之要求。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全員秉持「做人要道德士氣，做事要踏實徹底」的企業文化，做為行為的準繩。	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經由稽核單位每年度定期辦理內控制度自評及風險評估，擬出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按月稽查分析。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提供內、外部人員檢舉各類違規事件，並由稽核主管查核及提報，有助於檢討營運活動及機制。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防範措施。	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辦法中詳細規範適用人員、不誠信行為、利益態樣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本公司已依辦法規定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辦法內容。	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定期揭露供應商關係，並於採購交易合約中明訂賣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我司承辦人員行賄。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總處人資單位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已於2021年年11月12日董事會向董事報告)，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2021年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情形報告如下：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透過早會說明相關誠信經營相關辦法、案例。 2.由法務單位彙整誠信經營相關法令規定與案例於早會全員宣導，提醒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2021年共於48次早會中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每次5分鐘，共4小時，對象為全體員工。 3.依據公司關心郵址處理辦法，2021年內、外部人員檢舉案件共計8件，已由稽核主管調查並處理結案。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信箱119@longchenpaper.com(119保密專線)，供員工檢舉任何不誠信行為，由稽核主管著手調查，並於次月公告調查結果。	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藉由各項管理機制不斷完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擬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設置關心郵址提供內、外部人員檢舉違規事件，並由稽核主管查核及提報，有助於檢討營運活動及機制。	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早會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辦法與案例說明。2021年共於48次早會中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每次5分鐘，共4小時，對象為全體員工。	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供應商等外部人：110@longchenpaper.com;員工:119@longchenpaper.com)制定檢舉與獎勵辦法，由稽核主管立案處理，提供申訴與檢舉不誠信行為。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稽核主管報請上級於斟酌對公司治理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獎勵。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設置關心郵址受理匿名舉報，受理後依標準作業程序由稽核主管立案調查並作出改善對策，保密機制良好。	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關心郵址受理匿名檢舉，並已採取適當保護檢舉人措施，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相關資訊情形。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員工一般罰則訂定： (1)建立透明採購供應商關係，承辦業務人員應先向本公司完全揭露應有訊息，違反本規範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或不實揭露者，視同企圖影響利益輸送，依規懲處。 (2)訂定同仁行為規範，嚴禁同仁私下收受任何往來單位或個人以任何形式的餽禮、招待與索取佣金。 2.協力廠商一般罰則訂定：本公司採購買賣合約書訂定「賣方對於買方承辦業務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饋贈，否則應負擔本公司因此項不當行為所受之損失」。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伍、特別記載事項之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說明。其他依法應制定之相關規章，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鄒永芳	99/06/10	110/05/14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王瑞榮	110/05/14	不適用	新任
公司治理主管	鄒永芳	108/03/18	110/05/14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吳國山	110/05/14	不適用	新任
會計主管	吳國山	94/07/01	111/05/1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張玉城	111/05/11	不適用	新任
公司治理主管	吳國山	110/05/14	111/05/11	職務調整
公司治理主管	黃世瑜	111/05/11	不適用	新任
稽核主管	吳國山	111/05/11	不適用	新任
稽核主管	黃世瑜	108/11/11	111/05/11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與揭露機制之依據，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等行為遵循準則。本辦法於頒布實施時及後續有增修時即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員工隨時查閱，並向董事及獨立董事等說明，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避免各相關人員不當洩漏重大資訊及預防內線交易的發生。

2.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因應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不斷擴充以及海外子公司之增設，本公司持續檢視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辦法程序及內部作業施行細則，提升管理標準讓問題浮現，以 6S 手法改善問題點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近年來考量本公司營運管理實際需要及主管機關管理需求下，已完成「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之訂定或修訂。使公司在發展的進程中，通過設立高標準作業規章及行為標準來徹底落實公司治理。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事項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詳見第 163~164 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詳見第 165~169 頁。

(三)盈餘分配表：詳見第 170 頁。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鄭瑛彬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紙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337 號 10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鄭瑛彬、王卓鈞、江俊德、郭明鑑、吳志偉、李吉仁、
邱顯比、李存修、吳治富 共九位

列席：財務主管 王瑞榮、稽核主管 吳國山、公司治理主管 黃世瑜

主席：鄭瑛彬



紀錄：王瑞榮



參、討論事項

六、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負債比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於不超過普通股 7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不超過新台幣 7 億元，實際發行價格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其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二) 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暫定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三，P.23，惟實際增資計畫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市場變動致實際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銀行借款償還金額。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不超過 7,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提撥 10%計不超過 7,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餘 80%計不超過 56,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以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275,647,727 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 43.89926687 股；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逾期未能湊足一股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五) 前項中所稱員工，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七)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程序及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議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

能產生效益、增資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簽署並交付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基於營運評估、因市場狀況需要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有修正之必要時，亦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八) 本案經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第三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報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整。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以下略。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各自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伍萬元區間，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金額之二至六個月區間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做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u>前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行使職權辦法，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其他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訂之。</u> 以下略。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八次修訂，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八次修訂，略)	增加第三十九次修正日期。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ongchen Paper & Packag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601020 紙製造業。
- (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3) C701010 印刷業。
- (4)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5)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6)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9) G801010 倉儲業。
-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 JE01010 租賃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關係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住址通知本公司登載於股東名簿。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東應留存印鑑於本公司，以後行使股東權利即以此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按實際出席情形酌支車馬補助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依法議定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決議具體條件及對象。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年終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各項稅捐外，以往年度如有虧損，應先予撥補，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項目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4,410,673,661
本期稅後淨利	2,352,855,744
其他綜合損益	(4,619,8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4,816,896
減：110年度期中盈餘分配數	0
110年度第四季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6,973,726,438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10年度期中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0
2. 110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差異提列數	256,305,278
二、分配項目	
1. 110年期中普通股股利（每股0元現金股利）	0
2. 110年度普通股股利（每股1.2元現金股利）	1,533,222,872
合 計	1,789,528,150
結轉下年度累積盈餘	5,184,198,288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成公司）委託，擔任榮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榮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瑛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鄭瑛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瑛彬

法人董事代表人：王卓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復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復元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志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亭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亭勳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吉仁



李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亭勳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明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游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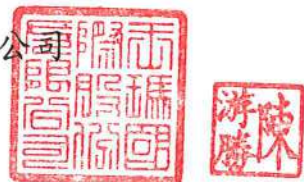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游勝

法人董事代表人：江俊德



江俊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邱顯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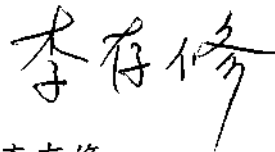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邱顯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李存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治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鄭瑛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主管：王瑞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會計主管：張玉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附件二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8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9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64
七、關係人交易	64 ~ 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 他	67 ~ 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76 / 79 ~ 8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76 / 86 ~ 94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77 / 95 ~ 97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77 / 98~ 101
(五)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77 / 102
十四、部門資訊	77 ~ 7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由於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關係人交易彙總及合併沖銷，評估其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正確。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政府補貼收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來自政府補貼之業外收入約新台幣(以下同)257,326仟元，約佔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淨利27.74%，因是將政府補貼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政府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及六(二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政府補助收入認列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主要之政府補助合約，確認符合(1)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3. 抽核驗證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係根據補助性質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認列於其他收益，並對管理階層評估條件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1,045,426仟元及51,660,894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9.28%及74.2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3,217,325仟元及39,089,877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9.85%及81.92%。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慕 凡



會計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381,535	1.88	\$2,354,915	3.39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二)	\$8,859,010	12.04	\$10,259,335	14.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7,043	0.01	46,872	0.0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三)	-	-	1,148,552	1.6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4,119,797	5.59	4,370,279	6.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	243,046	0.3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6,277,607	8.52	5,837,107	8.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五)	20,958	0.03	137,536	0.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三)	94,537	0.13	110,540	0.16	2150	應付票據		35,017	0.05	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237,680	0.32	266,021	0.39	2170	應付帳款		4,408,646	5.98	3,605,900	5.1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282	0.10	51,427	0.0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120,476	0.16	-	-
130x	存貨	四、六(四)	3,709,242	5.03	3,048,660	4.38	2200	其他應付款		2,784,043	3.78	3,452,135	4.9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725,199	3.70	2,745,582	3.9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三)	413,238	0.56	151,930	0.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22,978	0.03	60,692	0.0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61,145	0.08	57,880	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48,900	25.31	18,892,095	27.1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391	0.19	12,275	0.0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五)	8,538,151	11.58	9,214,312	13.25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十六)	13,936	0.02	14,818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40,057	34.80	28,054,763	40.3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83,086	0.11	144,620	0.21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四)	2,500,000	3.39	2,500,000	3.5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5,716,623	7.76	3,737,580	5.37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五)	19,402,800	26.33	16,040,760	23.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43,221,897	58.68	42,679,361	61.38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十三)	59,569	0.08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1,602,196	2.17	1,609,869	2.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三)	124,245	0.17	382,003	0.5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7,398	0.01	7,508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92,705	0.13	94,957	0.14
1780	無形資產		53,410	0.07	63,178	0.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854	0.48	322,999	0.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三)	566,773	0.77	631,669	0.9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七)	48,120	0.07	54,277	0.0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一)	3,776,568	5.12	1,776,605	2.55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55	0.04	32,205	0.0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27,951	74.69	50,650,390	72.8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13,748	30.69	19,427,201	27.94
							2xxx	負債總計		48,253,805	65.49	47,481,964	68.2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776,857	17.34	12,176,857	17.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019,363	5.46	3,684,266	5.30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8,201	2.29	1,629,967	2.3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0.85	626,639	0.9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271,064	7.16	4,756,823	6.8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493)	(1.78)	(1,549,054)	(2.2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3,891	3.10	386,837	0.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354,522	34.42	21,712,335	31.2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68,524	0.09	348,186	0.50
							3xxx	權益總計		25,423,046	34.51	22,060,521	31.72
	資產總計		\$73,676,851	100.00	\$69,542,485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676,851	100.00	\$69,542,485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五)	\$41,600,592	100.00	\$47,715,12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二十七)	(35,078,972)	(84.32)	(41,163,583)	(86.27)
5900	營業毛利		6,521,620	15.68	6,551,538	13.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21,620	15.68	6,551,538	13.7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2,580)	(4.28)	(2,112,512)	(4.43)
6200	管理費用		(1,236,518)	(2.97)	(1,333,305)	(2.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1,463)	(2.91)	(1,340,845)	(2.81)
645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利益		9,107	0.02	17,646	0.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21,454)	(10.14)	(4,769,016)	(9.99)
6900	營業利益		2,300,166	5.54	1,782,522	3.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8,271	0.04	41,923	0.08
7010	其他收入		312,863	0.75	270,862	0.5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855)	(0.16)	(155,250)	(0.33)
7050	財務成本		(1,525,766)	(3.67)	(1,695,831)	(3.5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69,677	0.16	128,291	0.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2,810)	(2.88)	(1,410,005)	(2.96)
7900	稅前淨利		1,107,356	2.66	372,517	0.7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三)	(179,846)	(0.43)	129,875	0.27
8200	本期淨利		927,510	2.23	502,392	1.0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140)	(0.02)	2,618	0.0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98,799	4.56	124,302	0.2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28	-	(5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382	0.63	(670,994)	(1.4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501	0.10	(10,509)	(0.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三)	(59,390)	(0.14)	132,504	0.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32,180	5.13	(422,603)	(0.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9,690	7.36	\$79,789	0.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45,893	2.27	\$533,773	1.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83)	(0.04)	(31,381)	(0.07)
			\$927,510	2.23	\$502,392	1.0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72,396	7.39	\$130,005	0.2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06)	(0.03)	(50,216)	(0.11)
			\$3,059,690	7.36	\$79,789	0.16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7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7		\$0.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676,857	\$3,512,955	\$1,536,498	\$626,639	\$4,851,789	\$(1,019,040)	\$309,164	\$21,494,862	\$552,958	\$22,047,8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469	-	(93,46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3,843)	-	-	(583,843)	(21,130)	(604,97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0)	-	-	-	-	-	(270)	-	(270)
本期淨利	-	-	-	-	533,773	-	-	533,773	(31,381)	502,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4	(530,014)	124,152	(403,768)	(18,835)	(422,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67	(530,014)	124,152	130,005	(50,216)	79,789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八))	500,000	155,000	-	-	-	-	-	655,000	-	65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583	-	-	-	-	-	14,583	(199)	14,38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444	-	-	-	-	-	444	(4)	44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3,223)	(133,2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54	-	-	-	-	-	1,554	-	1,5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6,479	-	(46,479)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176,857	\$3,684,266	\$1,629,967	\$626,639	\$4,756,823	\$(1,549,054)	\$386,837	\$21,712,335	\$348,186	\$22,060,52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176,857	\$3,684,266	\$1,629,967	\$626,639	\$4,756,823	\$(1,549,054)	\$386,837	\$21,712,335	\$348,186	\$22,060,5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34	-	(58,2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5,306)	-	-	(365,306)	(10,248)	(375,5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2	-	-	-	-	-	262	-	262
本期淨利	-	-	-	-	945,893	-	-	945,893	(18,383)	927,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12)	237,561	1,897,054	2,126,503	5,677	2,132,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781	237,561	1,897,054	3,072,396	(12,706)	3,059,690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八))	600,000	288,000	-	-	-	-	-	888,000	-	888,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6,411	-	-	-	-	-	26,411	(776)	25,6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55,932)	(255,9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424	-	-	-	-	-	20,424	-	20,4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776,857	\$4,019,363	\$1,688,201	\$626,639	\$5,271,064	\$(1,311,493)	\$2,283,891	\$25,354,522	\$68,524	\$25,423,0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07,356	\$372,5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2,457	2,389,996
攤銷費用	19,846	23,0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107)	(17,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3,776	(35,080)
利息費用	1,474,438	1,623,084
利息收入	(18,271)	(41,923)
股利收入	(2,469)	(4,9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24	1,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9,677)	(128,2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757	110,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8,593	82,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2,57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48)	(70)
其他項目-捐贈費用	-	84,5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03,519	4,054,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0,482	1,576,3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6,072)	715,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03	37,3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419	66,997
存貨(增加)減少	(660,582)	1,092,0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479	283,3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714	42,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3,557)	3,813,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16,578)	(37,0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927	(4,6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2,746	(389,75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476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519	242,5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0,116	(1,525)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882)	(1,4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6,297)	(3,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8,027	(195,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4,470	3,618,304
調整項目合計	4,357,989	7,672,5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65,345	8,045,042
收取之利息	18,278	44,645
收取股利	29,524	32,054
支付之利息	(1,490,907)	(1,583,28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1,048)	(770,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1,192	5,768,2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0,687	14,1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360)	(4,034,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12	67,755
取得使用權資產	(5,256)	-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5,547)	(94)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061,407)	(902,0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294	(9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95	30,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44,348)	(4,825,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325)	(1,172,8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48,552)	(150,879)
舉借長期借款	8,540,321	8,675,928
償還長期借款	(5,854,442)	(8,639,835)
租賃本金償還	(71,210)	(58,2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	(17,3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855	20,932
發放現金股利	(365,306)	(583,843)
現金增資	888,000	655,000
子公司獲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0,248)	(21,1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1,031)	(152,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312	(1,444,5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78,536)	686,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3,380)	185,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4,915	2,169,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535	\$2,354,91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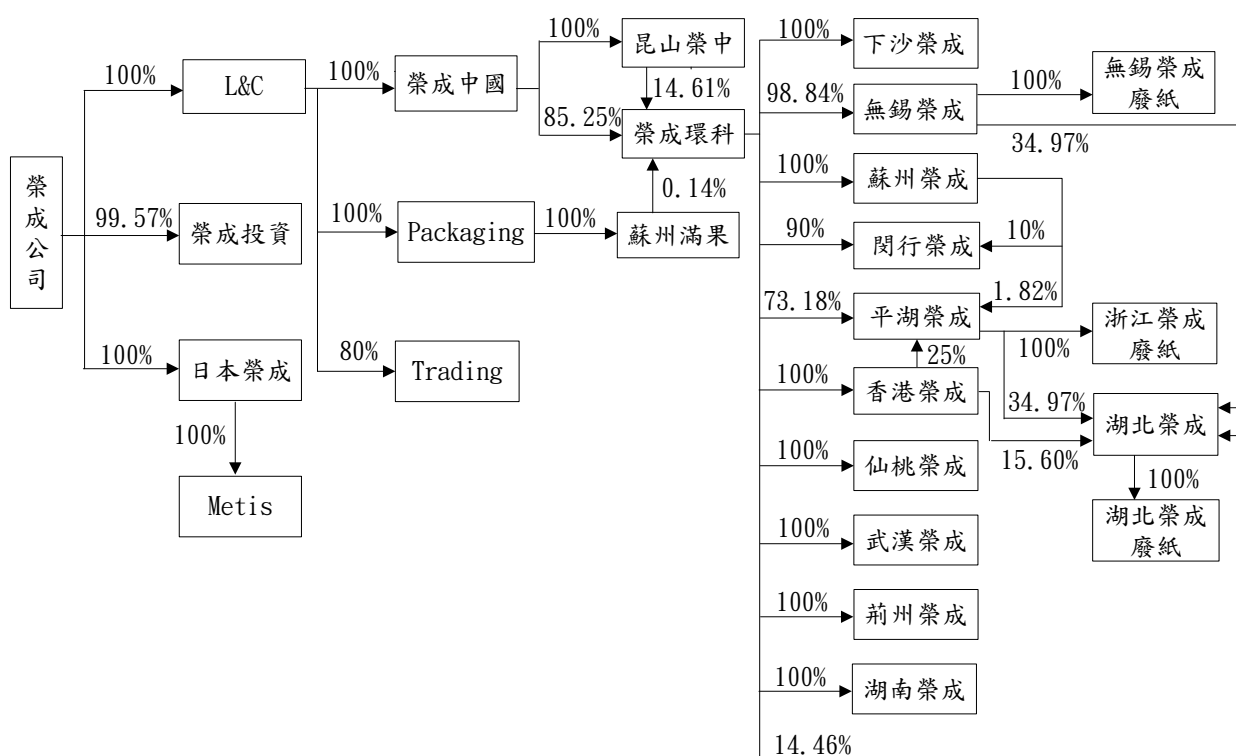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97.1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99.57%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務	80%	80%
日本榮成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Metis)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蘇州滿果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0.14%	0.1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85.25%	85.25%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料粒子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90%	9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及倉儲	73.18%	73.18%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14.46%	14.46%
無錫榮成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34.97%	34.97%
蘇州榮成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	1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1.82%	1.8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持有股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平湖榮成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34.97%	34.97%
昆山榮中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4.61%	14.61%
香港榮成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15.60%	15.6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及倉儲	25%	25%
湖北榮成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間為優化控股架構，於同年3月參與L&C現金增資並全數認購，持股比例由97.10%升至97.22%。另於同年9月及12月另分別向榮成投資及榮聖投資收購其所持有之L&C 1.23%及1.55%之股票。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截至109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對L&C之持股比例累積到100%。

- (2)本集團瞄準華中市場，自民國104年起在湖北省臨港工業園區興建中國地區第三座工業用紙廠湖北榮成，規劃建設150萬噸紙板及10萬千瓦熱電之產能，工程已於民國108年間完工。

湖北榮成自建廠後，其所需資金係由榮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按建廠時程，以分次參與湖北榮成現金增資之方式挹注，同時考量集團組織架構完整性，榮成公司參與湖北榮成之現金增資路徑會因應需求而進行投資路徑調整。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榮成環科、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55,000仟元、人民幣275,275仟元、人民幣617,000仟元及人民幣617,000仟元，所取得之持股比例分別為14.46%、15.60%、34.97%及34.97%。

- (3)民國108年3月間，香港榮成將分別持有100%之子公司日本榮成及Metis之股權，出售予榮成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後，榮成公司分別持有日本榮成及Metis100%股權。同年9月，本集團為求最有利之總體營運規劃，在美日租稅協議架構下，榮成公司再次進行股權架構調整，將Metis100%股權之股權出售予日本榮成。

- (4)民國108年間，Dalton及平湖環保科技董事會決議分別進行解散分配剩餘資產，其清算程序業已於民國108年底完成。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榮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4~25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租 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

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集團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13,936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66,773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709,242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8,12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2,056	\$66,886
零用金	1,371	1,367
銀行存款	1,123,339	1,994,981
約當現金	234,769	291,681
合計	<u>\$1,381,535</u>	<u>\$2,354,91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詳六(二) 2)	\$-	\$30,727
匯率交換合約(詳六(二) 3)	-	9,14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2	376
受益憑證	6,661	6,629
合計	<u>\$7,043</u>	<u>\$46,87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選擇權合約(詳六(二) 2)	\$224,004	\$-
匯率交換合約(詳六(二) 2)	19,042	-
合計	<u>\$243,046</u>	<u>\$-</u>
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756	\$8,756
私募基金	75,032	184,157
評價調整	(702)	(48,293)
合計	<u>\$83,086</u>	<u>\$144,6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1	\$56,06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91	(20,98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02,968)	-
合計	<u>\$(153,776)</u>	<u>\$35,080</u>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組合合約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9,94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6	USD:RMB 7.2039
USD 7,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7	USD:RMB 7.2214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7	USD:RMB 7.2214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7	USD:RMB 7.2214
USD 12,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8	USD:RMB 7.2083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9.01	USD:RMB 6.974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5	USD:RMB 7.219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5	USD:RMB 7.2199
USD 4,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3.26	USD:RMB 7.1460
USD 4,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3.26	USD:RMB 7.14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4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4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6.23	USD:RMB 7.2008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10.15	USD:RMB 6.887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50
USD 4,94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50
USD 4,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12	USD:RMB 6.9588
USD 7,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8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6	USD:RMB 6.9575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6	USD:RMB 6.9575
USD 12,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9	USD:RMB 6.9386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3.16	USD:RMB 6.740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3.16	USD:RMB 6.740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09.5.22	USD:RMB 6.9590

本集團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3.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110.10.15	USD:RMB 6.8825
USD 5,000	110.10.15	USD:RMB 6.8825

108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4,000	109.03.24	USD:RMB 6.7320
USD 4,000	109.03.24	USD:RMB 6.7320

本集團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671,747	\$8,246,501
應收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46,675)	(3,870,947)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合計	<u>\$4,119,797</u>	<u>\$4,370,279</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527,229	\$6,072,039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49,622)	(234,932)
小計	6,277,607	5,837,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94,537	110,540
合計	<u>\$6,372,144</u>	<u>\$5,947,647</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845	\$344,966
備抵損失-催收款	(328,845)	(344,966)
合計	<u>\$-</u>	<u>\$-</u>

(1)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0,393,303	\$10,344,222
30天內	239,073	130,131
31至90天	15,692	1,081
91至180天	6,267	200
181天以上	421,348	427,465
合計	<u>\$11,075,683</u>	<u>\$10,903,0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有4,546,675仟元及3,870,947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本集團係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171,132仟元及184,043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42,942	\$62,245
其他應收款-股利	192,200	192,200
應收應收款-其他	8,226	16,176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5,688)	(4,600)
合計	<u>\$237,680</u>	<u>\$266,021</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4,600	\$4,863
減損損失迴轉	989	(84)
匯率影響數	99	(179)
期末餘額	<u>\$5,688</u>	<u>\$4,600</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四)存貨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2,495,730	\$2,324,486
在製品	21,882	20,307
製成品	1,288,510	738,98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880)	(35,117)
合計	<u>\$3,709,242</u>	<u>\$3,048,660</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5,117	\$79,255
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59,883	(42,849)
匯率影響數	1,880	(1,289)
合計	<u>\$96,880</u>	<u>\$35,117</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59,883	\$(42,849)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08,282	161,623
出售下腳收入	(29,519)	(48,292)
售電成本	68,599	70,520
盤(盈)虧	(22)	-
其他	155,027	176,095
合計	\$762,250	\$317,097

(五)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9,116	\$25,544
預付貨款	312,060	248,067
進項稅額	2,198,051	2,365,567
其他	205,972	106,404
合計	\$2,725,199	\$2,745,582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442	\$45,001
其他流動資產	22,536	15,691
合計	\$22,978	\$60,692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9,722	46.86	\$1,264,337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7,389	22.84	472,725	22.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5,081	34.71	564,164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2,719	38.82	234,422	38.82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5	20.95	6,299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4,335	35.84	1,195,633	35.84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22,312	49.00	-	-
合計	\$5,716,623		\$3,737,580	

1.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間為營運需求，透過子公司湖北榮成轉投資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4,900仟元，持股比例為49%。
2. 本集團因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間將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櫃公司處分或因清算程序完成，遂將該其採權益法之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46,479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為84,551仟元，共計7,340仟股。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成，捐贈後本集團對於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6.84%下降為22.84%。
4.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716,623仟元及3,737,580仟元，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所得稅費用	\$29,150	\$31,1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1,735	\$343,9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4,260	319,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5,995	\$662,966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8	\$21,725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6	7,941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1)	7,863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850	46,333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4)	951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663	43,478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845	-
合計	\$69,677	\$128,291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9,677仟元及128,291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利益之份額，民國109年度為845仟元，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2,312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1,269	\$765,653

7. 本集團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84%，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然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集團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另本集團對其他關聯企業雖持有20%以上，但皆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3,498,656	\$8,837,542	\$41,065,115	\$416,765	\$9,767	\$2,557,571	\$2,650,122	\$59,035,538
增添	1,237	53,521	558,259	40,088	-	18,863	818,869	1,490,837
處分	-	(15,354)	(384,332)	(45,436)	-	(25,352)	-	(470,474)
其他變動	157	529,938	877,349	2,900	-	13,248	(477,323)	946,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42	112,291	553,027	4,958	-	41,119	36,216	770,753
109年12月31日	\$3,523,192	\$9,517,938	\$42,669,418	\$419,275	\$9,767	\$2,605,449	\$3,027,884	\$61,772,923
108年1月1日	\$3,136,704	\$8,287,254	\$39,001,993	\$425,534	\$9,767	\$2,518,377	\$3,919,188	\$57,298,817
增添	123,360	253,572	2,482,834	41,714	-	57,142	1,202,773	4,161,395
處分	-	(243,654)	(562,775)	(38,920)	-	(18,600)	-	(863,949)
其他變動	292,044	795,539	1,405,739	271	-	95,658	(2,385,929)	203,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452)	(255,169)	(1,262,676)	(11,834)	-	(95,006)	(85,910)	(1,764,047)
108年12月31日	\$3,498,656	\$8,837,542	\$41,065,115	\$416,765	\$9,767	\$2,557,571	\$2,650,122	\$59,035,538
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128,803	\$2,214,502	\$12,428,320	\$258,354	\$9,767	\$1,316,431	\$-	\$16,356,177
本期折舊	44,033	289,151	1,782,792	46,212	-	166,138	-	2,328,326
處分	-	(12,201)	(289,138)	(38,285)	-	(19,281)	-	(358,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01	26,985	168,838	2,979	-	23,625	-	225,428
109年12月31日	\$175,837	\$2,518,437	\$14,090,812	\$269,260	\$9,767	\$1,486,913	\$-	\$18,551,026
108年1月1日	\$93,177	\$2,179,715	\$11,468,236	\$249,581	\$9,767	\$1,206,632	\$-	\$15,207,108
本期折舊	40,296	284,167	1,749,950	46,982	-	174,202	-	2,295,597
處分	-	(198,579)	(438,733)	(31,348)	-	(17,065)	-	(685,725)
迴轉利益	-	-	(32,577)	-	-	-	-	(32,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70)	(50,801)	(318,556)	(6,861)	-	(47,338)	-	(428,226)
108年12月31日	\$128,803	\$2,214,502	\$12,428,320	\$258,354	\$9,767	\$1,316,431	\$-	\$16,356,177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3,347,355	\$6,999,501	\$28,578,606	\$150,015	\$-	\$1,118,536	\$3,027,884	\$43,221,897
108年12月31日	\$3,369,853	\$6,623,040	\$28,636,795	\$158,411	\$-	\$1,241,140	\$2,650,122	\$42,679,361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95,610	\$104,04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17%~5.46%	1.15%~5.46%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496,458	\$1,493,014
房屋及建築	41,407	58,282
運輸設備	64,331	58,573
合計	\$1,602,196	\$1,609,869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87,111	\$39,426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7,466)	\$(10,9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48,362	\$41,864
房屋及建築	23,507	25,132
運輸設備	32,152	27,293
合計	\$104,021	\$94,289

部分使用權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61,145	\$57,880
非流動	92,705	94,957
合計	<u>\$153,850</u>	<u>\$152,837</u>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3,956</u>	<u>\$3,039</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22,080</u>	<u>\$22,543</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1,461</u>	<u>\$1,275</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14,621</u>	<u>\$20,332</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u>\$36,830</u>	<u>\$49,065</u>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u>\$248</u>	<u>\$70</u>

(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1,210仟元及58,277仟元。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9年12月31日	<u>\$4,493</u>	<u>\$5,953</u>	<u>\$10,446</u>
108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8年12月31日	<u>\$4,493</u>	<u>\$5,953</u>	<u>\$10,446</u>
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	\$-	\$2,938	\$2,93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9年12月31日	<u>\$-</u>	<u>\$3,048</u>	<u>\$3,048</u>
108年1月1日	\$-	\$2,828	\$2,82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8年12月31日	<u>\$-</u>	<u>\$2,938</u>	<u>\$2,938</u>
淨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u>\$4,493</u>	<u>\$2,905</u>	<u>\$7,398</u>
108年12月31日	<u>\$4,493</u>	<u>\$3,015</u>	<u>\$7,50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合計	\$(110)	\$(110)

2. 榮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榮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0,421仟元及11,76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28,814	\$32,652
預付設備款	3,401,524	1,359,231
存出保證金	34,962	76,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05,712	305,712
其他(含催收款)	5,556	2,754
合計	\$3,776,568	\$1,776,605

(十二)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421,310	\$9,613,585
擔保借款	437,700	645,750
合計	\$8,859,010	\$10,259,335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05%~4.99%	0.88%~5.00%
未使用額度	\$4,585,654	\$6,198,370

上述子公司之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提供資產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	(1,448)
合計	\$-	\$1,148,552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	1.153%~1.232%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榮成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8月23日募集完成。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1. 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共計5年。
2. 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十五)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	\$3,210,000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108.11-115.11	2,129,000	594,000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二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1,600,000	-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應付商業本票	第一銀行(第二十二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2,397,088	-	請詳附註 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118.12	665,600	33,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筆貸款期限以第一筆撥貸到期日為到期日。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108.05-110.05	300,000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瑞穗銀行	109.07-111.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瑞穗銀行	107.07-109.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07.06-110.06	375,000	50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90,000	15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中國輸入銀行	108.03-110.03	100,000	100,000	每月21日付息，授信期間到期時一次清償。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8.06-110.06	-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8.04-110.04	-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8.05-110.05	400,000	400,000	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115.10	210,000	40,000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三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9.12-110.01	198,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07.12-119.12	-	150,000	按月付息，本金逐筆屆期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三次聯合貸款)	105.05-110.03	-	899,296	已全數償還完畢。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六(一)次聯合貸款)	105.10-112.10	8,699,964	8,553,182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六(二)次聯合貸款)	107.08-111.08	3,112,401	2,671,504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107.05-111.05	1,054,537	1,232,776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十八次聯合貸款)	108.05-111.05	2,713,069	2,961,761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二十次聯合貸款)	108.11-111.11	2,115,000	2,103,851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第二十二次聯合貸款)	109.10-114.09	925,600	-	請詳附註六(十五)2.之說明。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01-112.01	134,450	185,134	自民國106年1月起動用，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12-113.12	142,690	204,488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後每6個月為一期，第1~6期攤還5%，第7~10期攤還10%，第11期攤還30%。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8.01-115.01	128,552	116,080	自民國108年1月起動用，滿24個月之日為第1期，之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11期，第1~4期每期攤還人民幣2,000仟元，第5~10期攤還人民幣8,000仟元，第11期攤還人民幣14,000仟元。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538,151)	(9,214,312)	
合計			<u>\$19,402,800</u>	<u>\$16,040,760</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0.845%~5.4625%</u>	<u>1.10%~5.4625%</u>	
未使用額度			<u>\$2,009,693</u>	<u>\$4,853,94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一期)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二期)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6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73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元24,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1,700,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290,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633,000仟元 乙項：美元12,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2.10.25	甲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107.8.30-111.8.30																								
利 率	甲項：4.9000% 乙項：4.3500%	甲項：5.4625% 乙項：1.72438%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8.30~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4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額比率</th></tr><tr><td>動用第54個月</td><td>8.34%</td></tr><tr><td>第60個月</td><td>8.33%</td></tr><tr><td>第66個月</td><td>8.33%</td></tr><tr><td>第72個月</td><td>10%</td></tr><tr><td>第78個月</td><td>10%</td></tr><tr><td>第84個月</td><td>55%</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54個月	8.34%	第60個月	8.33%	第66個月	8.33%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24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額比率</th></tr><tr><td>動用第30個月</td><td>10%</td></tr><tr><td>第36個月</td><td>10%</td></tr><tr><td>第42個月</td><td>10%</td></tr><tr><td>第48個月</td><td>70%</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30個月	10%	第36個月	10%	第42個月	10%	第48個月	70%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54個月	8.34%																									
第60個月	8.33%																									
第66個月	8.33%																									
第72個月	10%																									
第78個月	10%																									
第84個月	55%																									
還 款 日	額比率																									
動用第30個月	10%																									
第36個月	10%																									
第42個月	10%																									
第48個月	7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第十八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290,000仟元。(以下簡稱「甲乙項共用額度」)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43,5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6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0仟元 乙項：美金37,062仟元	甲項：人民幣621,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6.5.12-111.5.12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8.5.24-111.5.24
利 率	甲項：-% 乙項：1.96%	甲項：4.8900%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6.05.12~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112.12.31)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次聯合貸款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 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30,1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402,2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放款、額度461,7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 項：中期放款、額度532,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人民幣51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 項： 452,000仟元 乙1項：1,257,000仟元 乙2項：140,000仟元 丙 項：280,000仟元	人民幣484,5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1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2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丙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108.11.15~115.11.15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8.11.7~111.11.7												
利 率	甲 項：1.5000% 乙1項：1.5000% 乙2項：1.3105% 丙 項：1.5000%	4.385%												
擔 保 品	彰化縣二林鎮天和段土地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兩年六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五十五期平均清償所有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12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額 比 率</td></tr><tr><td>動用第18個月</td><td>5%</td></tr><tr><td>第24個月</td><td>5%</td></tr><tr><td>第30個月</td><td>5%</td></tr><tr><td>第36個月</td><td>5%</td></tr><tr><td>第42個月</td><td>80%</td></tr></table>	還 款 日	額 比 率	動用第18個月	5%	第24個月	5%	第30個月	5%	第36個月	5%	第42個月	80%
還 款 日	額 比 率													
動用第18個月	5%													
第24個月	5%													
第30個月	5%													
第36個月	5%													
第42個月	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二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1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8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丙項：中期發行商業本票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美金3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1,600,000仟元 乙項：0仟元 丙項：2,400,000仟元	美金32,50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9.06.16~114.06.16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9.09.9~114.09.9
利 率	甲項：1.7895% 乙項：-% 丙項：1.080%~1.091%	2.106%
擔 保 品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2020年9月起算滿24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榮成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

	109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9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4,818	\$164,060	\$164,942	\$13,936

	108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8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87	\$150,349	\$151,818	\$14,818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109	\$152,9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989)	(98,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120	\$54,27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2,938	\$154,074
當期服務成本	2,969	3,269
利息成本	1,529	1,69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27	3,22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1,640	(2,94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4,394)	(6,3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109	\$152,938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8,661	\$93,933
利息收入	1,022	1,0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927	2,899
雇主之提撥金	19,773	7,13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4,394)	(6,3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989	\$98,661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54,277	\$60,141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3,476	3,893
雇主之提撥金	(19,773)	(7,1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10,140	(2,618)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20	\$54,277

(6)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969	\$3,269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529	1,695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022)	(1,071)
當期退休金成本	\$3,476	\$3,893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2,557	\$2,830
推銷費用	212	293
管理費用	707	770
	\$3,476	\$3,893

(7)認列於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927)	\$(2,89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27	3,22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1,640	(2,9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40</u>	<u>\$(2,618)</u>

(8)榮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榮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779)</u>	<u>\$1,828</u>	<u>\$7,506</u>	<u>\$(6,879)</u>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307)</u>	<u>\$2,377</u>	<u>\$9,887</u>	<u>\$(8,96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772仟元。

(11)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6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246仟元及31,054仟元。

(2) L&C公司、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Trad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20%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088仟元及129,975仟元。

(3)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2,334仟元及161,029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46,427	\$91,655
推銷費用	14,568	28,404
管理費用	12,501	20,694
研發費用	8,838	20,276
	<u>\$82,334</u>	<u>\$161,029</u>

(十八)股本及增資案

1. 股本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0	1,50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77,686	1,217,686
已發行股本	\$12,776,857	\$12,176,857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元，共計募集資金600,000仟元，溢價金額288,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9年11月13日	現金增資	\$600,000仟元	6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90358324號

民國109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0,424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0,424仟元。

3. 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3.1元，共計募集資金655,000仟元，溢價金額155,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8年11月12日	現金增資	\$500,000仟元	5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80330793號

民國108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554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554仟元。

(十九)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302,968	\$2,014,9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42,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539	(5,872)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27	9,96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65,295	44,871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960	14,960
合計	<u>\$4,019,363</u>	<u>\$3,684,26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增減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

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榮成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 (1)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 (2) 榮成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日及108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09年3月13日及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8,234		\$93,469	
現金股利	365,306	\$0.3	583,843	\$0.5
合計	<u>\$423,540</u>		<u>\$677,312</u>	

-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3,778	
現金股利	766,612	\$0.6
合計	<u>\$860,390</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348,186	\$552,958
現金股利	(10,248)	(21,1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8,383)	(31,3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本集團	3,932	(18,9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關聯企業	1,745	1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76)	(4)
非控制權益增減	(255,932)	(133,223)
期末餘額	\$68,524	\$348,186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49,054)	\$386,837	\$(1,162,217)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1,897,054	1,897,0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256,450	-	256,450
-關聯企業	40,501	-	40,501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59,390)	-	(59,3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11,493)	\$2,283,891	\$972,398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19,040)	\$309,164	\$(709,876)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124,152	124,1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652,009)	-	(652,009)
-關聯企業	(10,509)	-	(10,509)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132,504	-	132,5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46,479)	(46,4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49,054)	\$386,837	\$(1,162,217)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423,329	\$371,911
其他-資本利得稅	-	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811)	(48,2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7,612)	(466,55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40	12,731
虧損扣抵	-	-
所得稅費用	<u>\$179,846</u>	<u>\$(129,875)</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8)	\$5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90	(132,5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57,362</u>	<u>\$(131,980)</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07,356	\$372,517
依榮成公司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1,471	74,50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3,198	76,02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1)	(21,8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11)	(48,2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高低估影響數	(96,971)	(223,3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40	12,731
其他-資本利得稅	-	2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9,846</u>	<u>\$(129,87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39	\$(4,059)	\$-	\$-	\$8,5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2,964	177	-	-	2,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4	1	-	-	3
呆帳損失超限數	90,080	4,359	-	(1,384)	87,105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5,337	(7,461)	-	(256)	13,054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42,152	12,068	-	-	30,084
存貨跌價損失	2,204	(1,104)	-	(53)	3,36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5,205	-	(2,028)	-	27,2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04	4,891	-	-	1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利益)	387,264	-	59,390	-	327,874
其他	66,916	1,441	-	(1,086)	66,561
小計	631,669	10,313	57,362	(2,779)	566,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381,974	(265,360)	-	-	116,614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利益	-	7,464	-	167	7,631
其他	29	(29)	-	-	-
小計	382,003	(257,925)	-	167	124,245
合計	\$(249,666)	\$(247,612)	\$57,362	\$(2,612)	\$(442,528)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30	\$6,591	\$-	\$-	\$4,539
未實現銷貨折讓	3,257	293	-	-	2,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5	1	-	-	4
呆帳損失超限數	94,917	1,402	-	3,435	90,080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5,347	(197)	-	207	5,337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7,954	(4,198)	-	-	42,152
存貨跌價損失	809	(1,459)	-	64	2,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600	3,600	-	-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5,729	-	524	-	25,2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04)	-	-	5,0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利益)	254,760	-	(132,504)	-	387,264
其他	69,512	-	-	2,596	66,916
小計	507,020	1,029	(131,980)	6,302	631,6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9	(809)	-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848,744	(466,770)	-	-	381,974
其他	29	-	-	-	29
小計	849,582	(467,579)	-	-	382,003
合計	\$342,562	\$(466,550)	\$(131,980)	\$6,302	\$(249,666)

4. 本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扣抵年限
104	\$29,800	\$25,761	109
105	5,199	5,199	110
106	101,885	101,857	111
107	590,786	590,786	112
108	548,579	548,579	113
合計	\$1,276,221	\$1,272,182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榮成公司民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共計119,139仟元，依財政部109.3.19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務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取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分局核准予以將前述稅款分為36期繳納，並將一年以上之應納稅款59,569仟元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榮成中國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分別於民國103年10月、民國106年11月及民國104年9月、民國107年10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09年及民國105年至民國110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6. 民國108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其內容重點如下：

(1) 明定以民國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自民國108年度(租稅優惠時間為3~4年)起，公司或有限公司合夥事業購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可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針對投資金額做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榮成公司於民國108年度購買智慧機械金額為523,751仟元，已做為投資抵減為26,187仟元。

7. 民國108年8月中華民國頒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L&C於同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1,928,181仟元(美金60,828仟元)，分兩次發放。民國109年及108年間分別實際發放596,845仟元(美金19,837仟元)及1,226,610仟元(美金40,217仟元)，本集團分別依持股比例收取境外獲配之現金股利586,597仟元及1,205,541仟元，並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准適用其優惠稅率，另同時於民國109年及108年間分別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117,319仟元及241,108仟元。

8.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945,893	\$533,7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25,719	1,174,53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77	\$0.4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945,893	\$533,7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25,719	1,174,5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響(註)	1,051	7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26,770	1,175,33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77	\$0.45

(註)：榮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1,721,860	\$47,770,5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1,094)	(220,687)
其他營業收入	189,826	165,299
合計	\$41,600,592	\$47,715,12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 地區市場	109年度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合計
台灣	\$3,742,986	\$4,115,852	\$-	\$-	\$103,276	\$7,962,114
中國	23,821,341	3,785,941	-	5,547,554	58,442	33,213,278
其他國家	-	-	425,200	-	-	425,200
合計	<u>\$27,564,327</u>	<u>\$7,901,793</u>	<u>\$425,200</u>	<u>\$5,547,554</u>	<u>\$161,718</u>	<u>\$41,600,592</u>

主要 地區市場	108年度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合計
台灣	\$3,923,294	\$4,399,844	\$-	\$-	\$102,076	\$8,425,214
中國	25,932,316	4,656,971	-	6,589,518	75,008	37,253,813
其他國家	-	-	2,036,094	-	-	2,036,094
合計	<u>\$29,855,610</u>	<u>\$9,056,815</u>	<u>\$2,036,094</u>	<u>\$6,589,518</u>	<u>\$177,084</u>	<u>\$47,715,121</u>

2.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20,958</u>	<u>\$137,53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4,364仟元及159,522仟元。

(二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18,271</u>	<u>\$41,923</u>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2,469	\$4,999
政府補貼收入	257,326	187,889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14,621	20,332
其他收入—其他	38,447	57,642
合計	<u>\$312,863</u>	<u>\$270,862</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757)	\$(110,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32,577
租賃修改利益	248	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3,776)	35,0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2,687	(73,273)
其他	(3,257)	(39,235)
合計	<u>\$(67,855)</u>	<u>\$(155,250)</u>

4. 財務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支出	\$51,328	\$72,747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56	3,039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44,842	1,695,213
應付公司債	21,250	28,87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5,610)	(104,045)
合計	<u>\$1,525,766</u>	<u>\$1,695,831</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3,293	\$935,574	\$1,948,867	\$1,177,215	\$1,047,328	\$2,224,543
勞健保費用	62,813	45,192	108,005	93,713	66,616	160,329
退休金費用	52,498	38,091	90,589	98,356	71,892	170,2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245	115,646	186,891	119,592	114,087	233,679
折舊費用	2,031,729	400,728	2,432,457	1,992,983	397,013	2,389,996
攤銷費用	1,238	18,608	19,846	458	22,603	23,061

2. 依榮成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榮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3. 榮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依獲利情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21,861仟元及8,000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上述揭露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榮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837	\$4,161,395
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9,638	1,223,286
期末應付設備款	(611,327)	(1,299,638)
匯率影響數	6,212	(50,319)
支付現金數	\$2,185,360	\$4,034,7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鴻成)	關聯企業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聖投資)	關聯企業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其他關係人
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091,810	\$1,182,464
其他關係人	15,959	17,588
合計	\$1,107,769	\$1,200,052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三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438,779	\$-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87,717	\$106,924
其他關係人	6,820	3,616
	\$94,537	\$110,540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120,476	\$-

5. 取得金融資產

109年度					
帳列項目	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L&C	榮聖投資	4,666仟股	股票	\$230,298

6.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榮成循環經濟 環保基金會	\$3,000	\$84,551

上述捐贈內容，請詳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7,366	\$94,61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171,132	\$184,0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2	45,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568,604	2,633,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6,610,818	6,248,9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3,830,522	25,779,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33,359	71,9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101,227	175,760
使用權資產-土地	1,287,703	1,342,904
合計	\$34,603,807	\$36,481,996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422,015	\$1,097,272

(二) 本集團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9,434,411	\$42,840,905
已使用額度	(27,563,511)	(28,311,315)
未使用額度	\$11,870,900	\$14,529,590

(三)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9,311,755	\$7,803,343
已計價金	(6,483,898)	(3,530,450)
未計價金	<u>\$2,827,857</u>	<u>\$4,272,893</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3	\$46,87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86	144,620
合計	<u>\$90,129</u>	<u>\$191,49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1,535	\$2,354,915
應收票據	4,119,797	4,370,27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72,144	5,947,647
其他應收款	237,680	266,021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42	45,00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62	76,256
合計	<u>\$12,146,560</u>	<u>\$13,060,119</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3,0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859,010	\$10,259,335
應付短期票券	-	1,148,552
應付票據	35,017	9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29,122	3,605,900
其他應付款	2,784,043	3,452,135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940,951	25,255,072
存入保證金	32,455	32,205
合計	\$46,680,598	\$46,253,289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53,850	\$152,837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榮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本集團以換匯合約及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970	28.48	\$625,706	\$41,426	29.98	\$1,241,951
人民幣	56	4.377	245	136	4.305	58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	1,010,288	0.28	282,881	739,625	0.28	207,095
人民幣	3,797,494	4.377	16,621,631	3,969,510	4.305	17,088,7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80,606	0.28	22,570	73,082	0.28	20,463
美金	104,203	28.48	2,967,701	90,813	29.98	2,722,574
歐元	129	35.02	4,518	295	33.59	9,909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3,088仟元及15,104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9,045仟元及172,958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132,687仟元及(73,273)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閉鎖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01仟元及1,915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650仟元及15,549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61%	2.07%	3.00%	3.00%	97.39%	5.27%
帳面價值總額	\$10,393,303	\$239,073	\$15,692	\$6,267	\$421,348	\$11,075,683
備抵損失	\$167,773	\$4,951	\$471	\$188	\$410,359	\$583,742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59%	3.03%	5.64%	42.50%	97.45%	5.37%
帳面價值總額	\$10,344,222	\$130,131	\$1,081	\$200	\$427,465	\$10,903,099
備抵損失	\$164,535	\$3,947	\$61	\$85	\$416,545	\$585,173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585,173	\$624,758
減損損失迴轉	(10,096)	(17,5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539)	(6)
匯率影響數	9,204	(22,017)
期末餘額	\$583,742	\$585,173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859,010	\$-	\$-	\$-	\$8,859,010
應付款項	4,564,139	-	-	-	4,564,139
其他應付款	2,784,043	-	-	-	2,784,043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61,145	78,411	13,347	947	153,850
應付公司債	-	2,500,000	-	-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538,151	13,198,266	6,204,534	-	27,940,951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224,004	-	-	-	224,004
匯率交換合約	19,042	-	-	-	19,04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259,335	\$-	\$-	\$-	\$10,259,335
應付短期票券	1,148,552	-	-	-	1,148,552
應付款項	3,605,990	-	-	-	3,605,990
其他應付款	3,452,135	-	-	-	3,452,135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57,880	73,625	19,661	1,671	152,837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214,312	10,470,318	5,570,442	-	25,255,07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換匯合約及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62,994	\$-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6,794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82	\$-	\$8,756	\$9,138
受益憑證	6,661	-	-	6,661
私募基金	-	-	74,330	74,330
合計	\$7,043	\$-	\$83,086	\$90,129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243,046	\$-	\$243,046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9,867	\$-	\$39,867
權益證券	376	-	8,756	9,132
受益憑證	6,629	-	-	6,629
私募基金	-	-	135,864	135,864
合計	\$7,005	\$39,867	\$144,620	\$191,492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74,33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8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35,86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743	(743)	-	-
			<u>\$831</u>	<u>\$(831)</u>	<u>\$-</u>	<u>\$-</u>

108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359	(1,359)	-	-
			<u>\$1,447</u>	<u>\$(1,447)</u>	<u>\$-</u>	<u>\$-</u>

(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集團大陸子(孫)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致本集團109年度營業收入下降。大陸子(孫)公司雖因有暫時停工及銷量下降之情形，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集團109年5月開始實際產能利用率已逐漸恢復正常，未來營業收入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目	附表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參閱附註六(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九 無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工業用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紙器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 廢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紙類經銷部門：該部門負責紙類製品經銷及大宗原物料買賣。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09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紙類經銷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7,564,327	\$7,901,793	\$425,200	\$5,547,554	\$161,718	\$-	\$41,600,592
部門間收入	12,840,680	456,241	4,510,370	2,588,851	-	(20,396,142)	-
收入合計	\$40,405,007	\$8,358,034	\$4,935,570	\$8,136,405	\$161,718	\$(20,396,142)	\$41,600,592
利息費用	\$1,202,423	\$166,150	\$8,100	\$2,289	\$78,436	\$17,040	\$1,474,438
折舊與攤銷	2,112,780	269,744	22,726	-	26,758	20,295	2,452,3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69,677	-	69,67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1,313,733	\$(3,106)	\$40,465	\$4,127	\$(581,489)	\$153,780	\$927,5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5,716,623	\$-	\$5,716,62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4,896,462	\$317,423	\$23,439	\$-	\$9,443	\$-	\$5,246,767
應報導部門資產	\$62,254,677	\$62,246,828	\$1,497,920	\$2,819,536	\$23,330,508	\$(78,472,618)	\$73,676,851
應報導部門負債	\$32,709,073	\$8,747,169	\$985,375	\$286,742	\$14,456,517	\$(8,931,071)	\$48,253,80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紙類經銷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855,610	\$9,056,815	\$2,036,094	\$6,589,518	\$177,084	\$-	\$47,715,121
部門間收入	16,659,090	3,898,764	2,882,488	3,357,402	-	(26,797,744)	-
收入合計	<u>\$46,514,700</u>	<u>\$12,955,579</u>	<u>\$4,918,582</u>	<u>\$9,946,920</u>	<u>\$177,084</u>	<u>\$(26,797,744)</u>	<u>\$47,715,121</u>
利息費用	\$1,182,479	\$209,135	\$6,245	\$28,310	\$219,609	\$(22,694)	\$1,623,084
折舊與攤銷	2,070,597	288,595	17,145	-	45,524	(8,804)	2,413,0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128,291	-	128,29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572,654</u>	<u>\$219,634</u>	<u>\$73,966</u>	<u>\$(41,692)</u>	<u>\$(313,620)</u>	<u>\$(8,550)</u>	<u>\$502,392</u>
採權益法之投資	<u>\$-</u>	<u>\$-</u>	<u>\$-</u>	<u>\$-</u>	<u>\$3,737,580</u>	<u>\$-</u>	<u>\$3,737,58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u>\$3,739,129</u>	<u>\$703,335</u>	<u>\$32,167</u>	<u>\$-</u>	<u>\$462,099</u>	<u>\$-</u>	<u>\$4,936,73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58,769,158</u>	<u>\$64,413,867</u>	<u>\$961,082</u>	<u>\$2,487,020</u>	<u>\$20,545,465</u>	<u>\$(77,634,107)</u>	<u>\$69,542,48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31,957,737</u>	<u>\$7,037,522</u>	<u>\$482,202</u>	<u>\$39</u>	<u>\$13,365,141</u>	<u>\$(5,360,677)</u>	<u>\$47,481,964</u>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6,200 (CNY 15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606,357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141,809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6,800 (CNY 150,000 仟元)	656,550 (CNY 150,000 仟元)	240,735 (CNY 55,000 仟元)	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606,357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141,809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八十為限。(金額為 20,283,618仟元)	\$243,200	\$-	\$-	\$-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 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二百為限。(金額為 50,709,044仟元)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623,700	623,700	-	-	2.46%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2		608,000	-	-	-	-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22,980	622,980	297,400	-	2.46%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054,750	3,475,950	2,193,464	-	13.71%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6,550,956	6,550,956	3,895,176	-	25.84%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8,037,311	6,104,869	4,848,281	-	24.08%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14,381,370	14,320,576	13,546,034	-	56.4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股	\$322	—	\$32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股	58	—	5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325股	3,685	0.4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5,071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ZoVi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339	3.145%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91	10.26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280,029,988	\$16,559,488	20,115,112	\$1,085,676	—	—	—	—	—	\$(1,015,053) (註5)	300,145,100	\$16,630,11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本公積及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091,810	11.00%	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個月	應收帳款	\$87,717	5.3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73,108	12.82%	-	依經銷合約約定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79,837	1.81%	-	依經銷合約約定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03,844	2.05%	-	依經銷合約約定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54,277 (JPY 501,441仟元)	3.04%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908,824 (USD 29,334仟元)	17.9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735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號 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36,417 仟元	USD 414,417 仟元	300,145,100	100.00%	\$16,630,111	\$(751,399)	\$(723,93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77,240,446	99.57%	1,386,050	(7,030)	(3,51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千葉縣松戶市北松 戶一丁目6番地之2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530 仟元	JPY 601,530 仟元	10,830	100.00%	220,205	26,609	21,015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453,864	453,864	99,003,532	46.86%	1,719,722	8,296	3,888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29,722	229,722	43,590,054	22.84%	627,389	3,790	86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563,295	(9,233)	(1,975)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8,088,351	22.63%	202,063	89,774	20,31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5,065	(5,887)	(1,234)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1,443,478	93,259	24,19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440 (CNY 2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2,761,141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681,521仟元)
1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6,162 (CNY 22,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2,761,141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681,521仟元)
2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020 (CNY 10,000 仟元)	43,770 (CNY 10,000 仟元)	43,770 (CNY 10,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三十為限。 (金額為152,547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 (金額為203,396仟元)
2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7,544 (CNY 18,000 仟元)	78,786 (CNY 18,000 仟元)	78,786 (CNY 18,0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三十為限。 (金額為152,547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 (金額為203,396仟元)
3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7,865 (CNY 23,000 仟元)	100,671 (CNY 23,000 仟元)	100,671 (CNY 23,000 仟元)	3.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59,838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13,118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金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3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95,750 (USD 10,000 仟元)	284,800 (USD 10,000 仟元)	284,800 (USD 10,000 仟元)	3個月 Libor+ 1.6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59,838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13,118仟元)
4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480 (USD 2,000 仟元)	56,960 (USD 2,000 仟元)	- (CNY - 仟元)	3.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7,740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90,320仟元)
5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284 (CNY 6,000 仟元)	26,262 (CNY 6,000 仟元)	26,262 (CNY 6,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7,222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2,963仟元)
5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391 (CNY 6,500 仟元)	28,451 (CNY 6,500 仟元)	28,451 (CNY 6,5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7,222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2,963仟元)
6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6,800 (CNY 150,000 仟元)	656,550 (CNY 150,000 仟元)	240,735 (CNY 55,000 仟元)	3.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656,303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656,303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7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6,800 (CNY 150,000 仟元)	656,550 (CNY 150,000 仟元)	240,735 (CNY 55,000 仟元)	3.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股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846,120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股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461,493仟元)
8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 生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6,800 (CNY 150,000 仟元)	656,550 (CNY 150,000 仟元)	240,735 (CNY 55,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833,927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445,236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為限。(金額為 27,611,409仟元)	\$223,950	\$223,950	\$89,580	\$-	2.4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 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為限。(金額為 27,611,409仟元)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百為限。(金額為 48,339,270仟元)	4,342,540	4,177,660	1,302,268	-	25.9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 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百為限。(金額為 48,339,270仟元)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2		2,595,240	2,298,140	736,821	-	14.26%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2		224,000	215,600	211,926	-	1.34%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 限公司	2		798,345	43,120	43,120	-	0.27%		N	N	Y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2		358,400	344,960	140,571	-	2.14%		N	N	Y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2		224,000	215,600	215,600	-	1.34%		N	N	Y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 司	2		216,350	216,350	43,270	-	1.34%		N	N	Y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 限公司	2		308,950	-	-	-	-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6,115,945 股	\$16,461,621	100.00%	\$16,153,732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525,000	157,426	100%	157,426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000	2,582	80%	2,58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576 股	6,661	—	6,661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500 股	351,786	13.30%	351,694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84,962 股	150,656	16.19%	149,831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087 股	630,857	9.89%	267,977	
	股票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500,000 股	97,103	100.00%	97,103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4,900	22,312	49.00%	22,3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093,864	21.11%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80,042	15.02%	
			進 貨	(CNY 489,072 仟元) (CNY 896,192 仟元) (CNY 209,327 仟元)	10.67%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CNY 86,827 仟元) 應付帳款 709,485 (CNY 162,094 仟元)	31.86%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54,436 (CNY 82,787 仟元)	3.57%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1,765 (CNY 2,688 仟元)	0.5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191,169 (CNY 278,226 仟元)	14.19%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409,840 (CNY 93,635 仟元)	18.40%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36,719 (CNY 31,934 仟元)	1.38%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5,320 (CNY 3,500 仟元) 應收帳款 62,709 (CNY 14,327 仟元)	3.0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05,151 (CNY 47,918 仟元)	2.44%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9,251 (CNY 6,683 仟元)	1.3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258,228 (CNY 761,037 仟元)	26.39%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615,564 (CNY 140,636 仟元)	14.28%	
			進 貨	887,680 (CNY 207,339 仟元)	8.89%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06,537 (CNY 47,187 仟元)	17.4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641,172 (CNY 149,761 仟元)	5.19%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74,787 (CNY 39,933 仟元)	4.05%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87,798 (CNY 67,222 仟元)	2.33%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56,901 (CNY 13,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55,729 (CNY 35,579 仟元)	4.9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67,076 (CNY 62,382 仟元)	2.6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63,344 (CNY 14,472 仟元)	5.35%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831,698 (CNY 194,263 仟元)	8.81%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641,406 (CNY 146,540 仟元)	21.93%	
			進 貨	989,040 (CNY 231,014 仟元)	10.94%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45,899 (CNY 33,333 仟元)	11.8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63,133 (CNY 61,461 仟元)	2.79%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1,973 (CNY 5,020 仟元)	0.7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96,150 (CNY 69,173 仟元)	3.05%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218,850 (CNY 50,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43,544 (CNY 32,795 仟元)	18.16%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644,409 (CNY 384,091 仟元)	18.79%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33,277 (CNY 53,296 仟元)	12.5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06,537 (CNY 47,187 仟元)	8.27次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709,485 (CNY 162,094 仟元)	1.56次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641,406 (CNY 146,540 仟元)	1.45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615,564 (CNY 140,636 仟元)	6.07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56,901 (CNY 13,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55,729 (CNY 35,579 仟元)	1.64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4,787 (CNY 39,933 仟元)	4.41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218,850 (CNY 50,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43,544 (CNY 32,795 仟元)	0.85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45,899 (CNY 33,333 仟元)	11.64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12,209 (CNY 25,636 仟元)	0.03次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09,840 (CNY 93,635 仟元)	3.89次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380,042 (CNY 86,827 仟元)	6.84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33,277 (CNY 53,296 仟元)	10.20次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789 (CNY 23,027 仟元)	—	—	—	—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992 (CNY 55,000 仟元)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 料粒子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253,820)	98.84%	\$(250,875)	\$6,834,537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 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91,413)	100.00%	(91,413)	508,491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35,132	100.00%	35,132	16,113,090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57,104	100.00%	57,104	845,647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2,610	100.00%	2,610	263,500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及倉儲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374,225	100.00%	374,225	9,203,803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 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19,419	100.00%	19,419	157,408	-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455)	100.00%	(455)	2,249,494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	1,764,275仟人民幣	(2)	-	-	-	-	(800,763)	100.00%	(800,763)	4,898,081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45,134)	100.00%	(45,134)	162,904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2,000仟人民幣	(2)	-	-	-	-	(7,466)	100.00%	(7,466)	292,79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31,548)	100.00%	\$(31,548)	\$185,857	\$-	
湖南榮成環保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16,100仟人民幣	(2)	-	-	-	-	(82)	100.00%	(82)	70,399	-	
南京鴻成科技有 限公司	再生資源利用技術研發 、信息技術諮詢及再生 物資回收與批發	10,000仟人民幣	(2)	-	-	-	-	1,726	49%	846	22,312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	(2)	66,984	-	(66,984)	-	-	-	-	-	-	註7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25,319	\$12,405,499	(註3)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及南京鴻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無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

(3)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無需扣除之。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已於民國109年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 CO., (BVI) LTD.匯回台灣。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1,273,108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3.06%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179,837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43%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203,844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49%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1	進 貨	154,277仟元	L/C到單付款	0.37%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1	進 貨	908,824仟元	L/C到單付款	2.18%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LTD.	1	利息收入	257仟元	期滿收息	—
				其他應收款	240,992仟元		0.33%
1	L&C CO. (BVI)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57仟元	期滿收息	—
				其他應收款	240,992仟元		0.33%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進 貨	CNY 3,603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4%
				利息支出	CNY 712仟元	期滿付息	0.01%
				應付帳款	CNY 434仟元		0.00%
				其他應付款	CNY 18,712仟元		0.11%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CNY 489,072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5.03%
				進 貨	CNY 209,327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15%
				應收帳款	CNY 86,827仟元		0.52%
				應付帳款	CNY 162,094仟元		0.96%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CNY 82,787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85%
				應收帳款	CNY 2,688仟元		0.02%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CNY 278,226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86%
				應付帳款	CNY 93,635仟元		0.56%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CNY 31,934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33%
				應收票據	CNY 3,500仟元		0.02%
				應收帳款	CNY 14,327仟元		0.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3,413仟元 CNY 9,868仟元 CNY 358仟元 CNY 975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4% 0.10% — 0.01%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47,918仟元 CNY 6,683仟元	L/C到單付款	0.49% 0.04%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572仟元 CNY 23,027仟元	期滿付息	0.01% 0.14%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滿果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162仟元 CNY 6,162仟元	期滿付息	— 0.04%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2,706仟元 CNY 347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3% —
2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3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5,024仟元 CNY 936仟元	L/C到單付款	0.05% 0.01%
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761,037仟元 CNY 207,339仟元 CNY 140,636仟元 CNY 47,187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7.83% 2.13% 0.84% 0.28%
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149,761仟元 CNY 7,640仟元 CNY 39,933仟元 CNY 1,215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1.54% 0.08% 0.24% 0.01%
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67,222仟元 CNY 4,522仟元 CNY 13,000仟元 CNY 35,579仟元 CNY 571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69% 0.05% 0.08% 0.21%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3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62,382仟元 CNY 14,472仟元	L/C到單付款	0.64% 0.09%	
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17,799仟元 CNY 11,446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18% 0.07%	
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3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10,581仟元 CNY 2,812仟元	L/C到單付款	0.11% 0.02%	
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4,922仟元 CNY 35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5% —	
4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194,263仟元 CNY 231,014仟元 CNY 146,540仟元 CNY 33,333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00% 2.38% 0.87% 0.20%	
4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61,461仟元 CNY 3,848仟元 CNY 5,020仟元 CNY 618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63% 0.04% 0.03% —	
4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2,633仟元 CNY 212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3% —	
4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3	其他應付款	CNY 1,417仟元		0.01%	
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CNY 69,173仟元 CNY 50,000仟元 CNY 32,795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71% 0.30% 0.19%	
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收票據	CNY 850仟元 CNY 25,636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1% 0.15%	
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384,091仟元 CNY 53,296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3.95% 0.3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2,187仟元 CNY 700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2% —
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535仟元 CNY 65,455仟元	期滿付息	0.01% 0.39%
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256仟元 CNY 10,256仟元	期滿付息	— 0.06%
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滿果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176仟元 CNY 6,676仟元	期滿付息	— 0.04%
6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票據	CNY 2,600仟元 CNY 11,810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3% 0.07%
6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3	銷 貨 預收款項	CNY 2,969仟元 CNY 2,074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3% 0.01%
7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帳款	CNY 17,130仟元		0.10%
8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預付帳款	CNY 2,308仟元 CNY 8,651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02% 0.05%
8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1,068仟元 CNY 54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01%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5,790,467	19.2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24,706	8.52%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29,508	7.5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202,900	7.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三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69
七、關係人交易	69 ~ 71
八、質押之資產	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 7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其 他	72 ~ 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81 / 84 ~ 9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81 / 92 ~ 102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82 / 103 ~ 105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82 / 106~ 109
(五)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82 / 110
十四、部門資訊	82 ~ 8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瑛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

由於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關係人交易彙總及合併沖銷，評估其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正確。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政府補貼收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來自政府補貼之業外收入約新台幣(以下同)213,426仟元，約佔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淨利9.07%，因是將政府補貼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政府補助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六(二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政府補助收入認列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主要之政府補助合約，確認符合(1)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及(2)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3. 抽核驗證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係根據補助性質認列為遞延收益，或認列於其他收益，並對管理階層評估條件進行分析並提出質疑，以驗證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2,926,535仟元及51,045,426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67.80%及69.28%，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5,174,187仟元及33,217,325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9.80%及79.8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慕 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514,365	1.94	\$1,381,535	1.88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二)	\$9,447,216	12.10	\$8,859,010	12.0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1,639	0.05	7,043	0.0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三)	399,769	0.5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48	0.08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	98,451	0.13	243,046	0.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4,304,233	5.51	4,119,797	5.5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五)	125,200	0.16	20,958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7,061,620	9.04	6,277,607	8.52	2150	應付票據		97,252	0.12	35,017	0.0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三)	258,549	0.33	94,537	0.13	2170	應付帳款		5,955,216	7.63	4,408,646	5.9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225,349	0.29	237,680	0.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109,905	0.14	120,476	0.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060	0.09	73,282	0.10	2200	其他應付款		2,758,816	3.53	2,784,043	3.78
130x	存貨	四、六(四)	6,291,626	8.06	3,709,242	5.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三)	622,982	0.80	413,238	0.5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837,935	3.64	2,725,199	3.7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3,230	0.1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72,116	0.09	22,978	0.0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62,605	0.08	61,145	0.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744,440	29.12	18,648,900	25.3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560	0.04	142,391	0.19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五)	9,955,406	12.75	8,538,151	11.58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223,970	0.29	83,086	0.1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十六)	20,812	0.03	13,936	0.0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6,025,216	7.72	5,716,623	7.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65,420	38.13	25,640,057	34.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44,740,671	57.31	43,221,897	58.68	2500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1,559,850	2.00	1,602,196	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負債-非流動		2,62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7,288	0.01	7,398	0.01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四)	3,148,301	4.03	2,500,000	3.39
1780	無形資產		66,358	0.09	53,410	0.07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五)	16,917,959	21.67	19,402,800	26.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三)	706,936	0.91	566,773	0.77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十三)	134,431	0.17	59,569	0.0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一)	1,990,131	2.55	3,776,568	5.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三)	218,444	0.28	124,245	0.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20,420	70.88	55,027,951	74.6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99,350	0.13	92,705	0.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5,558	0.43	353,854	0.4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七)	50,837	0.07	48,120	0.07
							2645	存入保證金		38,548	0.05	32,455	0.0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46,057	26.83	22,613,748	30.69
							2xxx	負債總計		50,711,477	64.96	48,253,805	65.4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776,857	16.37	12,776,857	17.3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123,578	5.28	4,019,363	5.46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1,979	2.28	1,688,201	2.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0.80	626,639	0.85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973,727	8.93	5,271,064	7.1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3,798)	(1.82)	(1,311,493)	(1.7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6,822	3.11	2,283,891	3.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285,804	34.95	25,354,522	34.4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67,579	0.09	68,524	0.09
							3xxx	權益總計		27,353,383	35.04	25,423,046	34.51
	資產總計		\$78,064,860	100.00	\$73,676,85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064,860	100.00	\$73,676,851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五)	\$56,608,196	100.00	\$41,600,59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二十七)	(47,308,248)	(83.57)	(35,078,972)	(84.32)
5900	營業毛利		9,299,948	16.43	6,521,620	15.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99,948	16.43	6,521,620	15.68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30,782)	(3.94)	(1,782,580)	(4.28)
6200	管理費用		(1,262,406)	(2.23)	(1,236,518)	(2.9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4,164)	(2.87)	(1,211,463)	(2.91)
645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利益		(27,582)	(0.05)	9,107	0.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4,934)	(9.09)	(4,221,454)	(10.14)
6900	營業利益		4,155,014	7.34	2,300,166	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1,259	0.02	18,271	0.04
7010	其他收入		289,117	0.51	312,863	0.7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6,776)	(0.44)	(67,855)	(0.16)
7050	財務成本		(1,461,468)	(2.58)	(1,525,766)	(3.6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七)	125,419	0.22	69,677	0.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449)	(2.27)	(1,192,810)	(2.88)
7900	稅前淨利		2,872,565	5.07	1,107,356	2.6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三)	(520,478)	(0.92)	(179,846)	(0.43)
8200	本期淨利		2,352,087	4.15	927,510	2.2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75)	(0.01)	(10,140)	(0.0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8,040	0.63	1,898,799	4.5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55	-	2,0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二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995)	(0.25)	260,382	0.6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46	-	40,501	0.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三)	28,076	0.06	(59,390)	(0.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0,647	0.43	2,132,180	5.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2,734	4.58	\$3,059,690	7.3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52,856	4.15	\$945,893	2.27
8620	非控制權益		(769)	-	(18,383)	(0.04)
			\$2,352,087	4.15	\$927,510	2.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93,679	4.58	\$3,072,396	7.39
8720	非控制權益		(945)	-	(12,706)	(0.03)
			\$2,592,734	4.58	\$3,059,690	7.36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4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4		\$0.7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176,857	\$3,684,266	\$1,629,967	\$626,639	\$4,756,823	\$(1,549,054)	\$386,837	\$21,712,335	\$348,186	\$22,060,5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34	-	(58,2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5,306)	-	-	(365,306)	(10,248)	(375,55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2	-	-	-	-	-	262	-	262		
本期淨利	-	-	-	-	945,893	-	-	945,893	(18,383)	927,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12)	237,561	1,897,054	2,126,503	5,677	2,132,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781	237,561	1,897,054	3,072,396	(12,706)	3,059,690		
現金增資	600,000	288,000	-	-	-	-	-	888,000	-	888,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6,411	-	-	-	-	-	26,411	(776)	25,6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55,932)	(255,9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424	-	-	-	-	-	20,424	-	20,4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776,857	\$4,019,363	\$1,688,201	\$626,639	\$5,271,064	\$(1,311,493)	\$2,283,891	\$25,354,522	\$68,524	\$25,423,04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776,857	\$4,019,363	\$1,688,201	\$626,639	\$5,271,064	\$(1,311,493)	\$2,283,891	\$25,354,522	\$68,524	\$25,423,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78	-	(93,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6,612)	-	-	(766,612)	-	(766,6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04,215	-	-	-	-	-	104,215	-	104,215		
本期淨利	-	-	-	-	2,352,856	-	-	2,352,856	(769)	2,352,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0)	(112,305)	357,748	240,823	(176)	240,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8,236	(112,305)	357,748	2,593,679	(945)	2,592,7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214,817	-	(214,817)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776,857	\$4,123,578	\$1,781,979	\$626,639	\$6,973,727	\$(1,423,798)	\$2,426,822	\$27,285,804	\$67,579	\$27,353,3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72,565	\$1,107,3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4,610	2,432,457
攤銷費用	28,646	19,8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7,582	(9,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9,193	153,776
利息費用	1,398,265	1,474,438
利息收入	(11,259)	(18,271)
股利收入	(2,901)	(2,4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5,419)	(69,6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4,576	43,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0,605	58,593
虧損性合約損失	83,157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282)	(248)
其他項目-捐贈費用	155,19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39,972	4,103,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436)	250,48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2,808)	(446,07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012)	16,0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973	27,419
存貨(增加)減少	(2,565,821)	(660,5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817)	31,4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698)	37,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62,619)	(743,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03,962	(116,5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235	34,9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4,754	802,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71)	120,4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0,383	43,519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876	(8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831)	130,11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96)	30,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058)	(16,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02,454	1,028,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60,165)	285,325
調整項目合計	2,379,807	4,388,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252,372	5,496,200
收取之利息	11,262	18,278
收取股利	24,545	29,524
支付之利息	(1,392,814)	(1,490,90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3,383)	(131,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1,982	3,922,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97,352)	110,687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4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8,404)	(2,185,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06	67,812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256)
處分(取得)無形資產	(35,297)	(5,547)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88,352)	(3,061,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533)	41,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204)	14,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67,584)	(5,044,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8,206	(1,400,3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69	(1,148,552)
發行公司債	760,075	-
舉借長期借款	3,818,708	8,540,321
償還長期借款	(4,886,294)	(5,854,442)
租賃本金償還	(74,053)	(71,2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93	250
發放現金股利	(766,612)	(365,306)
現金增資	-	888,000
子公司獲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10,2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6)	(251,0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284)	327,4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12,716	(178,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830	(973,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1,535	2,354,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4,365	\$1,381,5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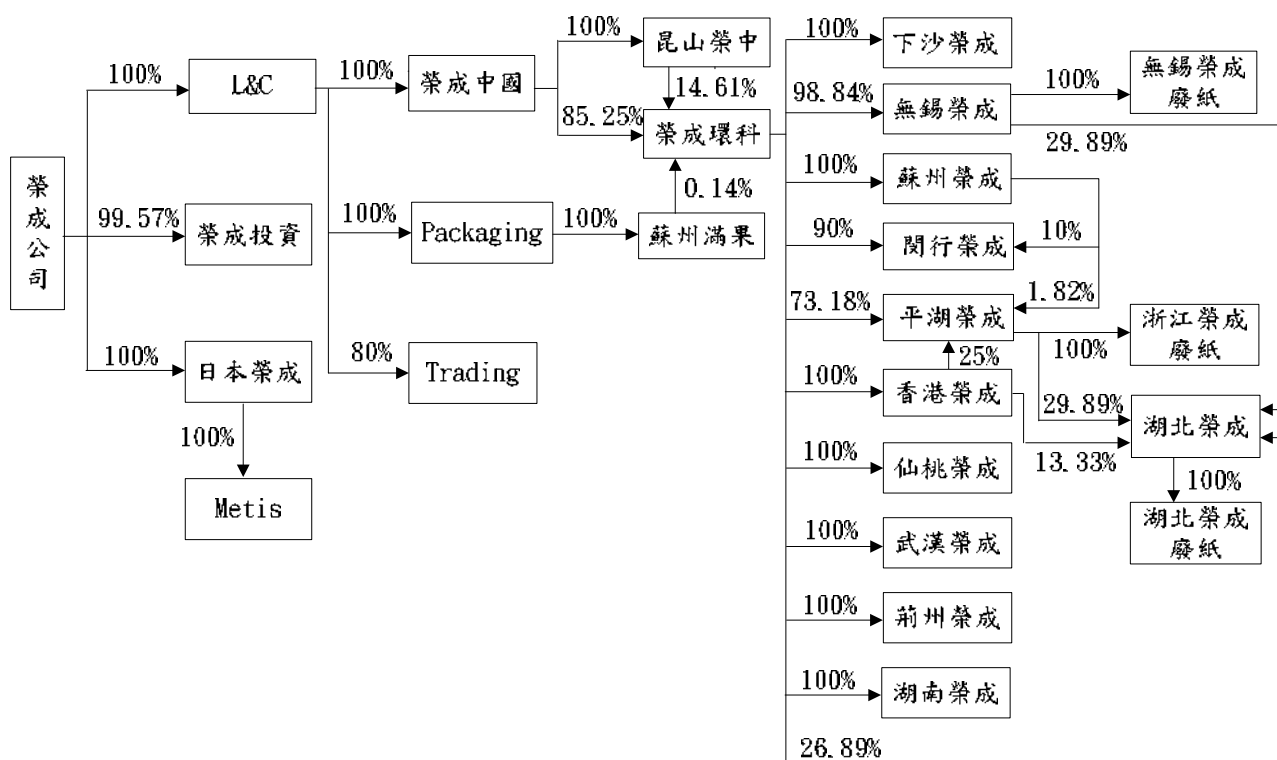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99.57%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務	80%	80%
日本榮成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Metis)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 子產品、五金製品之批 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蘇州滿果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0.14%	0.14%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85.25%	85.25%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 料粒子	98.84%	98.84%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 料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90%	9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及倉儲	73.18%	73.18%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26.89%	14.46%
無錫榮成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29.89%	34.9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蘇州榮成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	1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	1.82%	1.82%
平湖榮成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29.89%	34.97%
昆山榮中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4.61%	14.61%
香港榮成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13.33%	15.6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及倉儲	25%	25%
湖北榮成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間為優化控股架構，於同年3月參與L&C現金增資並全數認購，持股比例由97.10%升至97.22%。另於同年9月及12月另分別向榮成投資及榮聖投資收購其所持有之L&C 1.23%及1.55%之股票。上述投資案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截至109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對L&C之持股比例累積到100%。
-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經子、孫公司資金貸予至湖北榮成，民國110年3月業經董事會決議將資金貸與金額全數以債作股對湖北榮成進行增資人民幣300,000仟元。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榮成環科、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5,000仟元、人民幣275,275仟元、人民幣617,000仟元及人民幣617,000仟元，對湖北榮成之持股比例分別為26.89%、13.33%、29.89%及29.89%。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榮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榮成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7~20年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2~ 6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集團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20,812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06,936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291,626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0,837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561	\$23,427
銀行存款	1,248,583	1,123,339
約當現金	264,221	234,769
合計	<u>\$1,514,365</u>	<u>\$1,381,5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分別計8,928仟元及442仟元之銀行存款因提供質押等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七)。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為62,948仟元，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34,961	\$382
受益憑證	6,678	6,661
合計	<u>\$41,639</u>	<u>\$7,043</u>
資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6,914	\$8,756
私募基金	217,056	74,330
合計	<u>\$223,970</u>	<u>\$83,086</u>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匯率選擇權(詳六(二) 2)	\$33,311	\$224,004
匯率交換(詳六(二) 3)	-	19,042
遠期外匯(詳六(二) 4)	65,140	-
合計	<u>\$98,451</u>	<u>\$243,04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	\$1,60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4)	47,5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1,881)	(202,968)
合計	<u>\$(179,123)</u>	<u>\$(153,776)</u>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包含實際處分(損)益分別為(314,516)仟元及74,412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擇權組合合約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8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890
USD 3,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8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60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600
USD 5,4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26	USD:RMB 6.5660
USD 5,4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26	USD:RMB 6.56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0	USD:RMB 6.5587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0	USD:RMB 6.5587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8.22	USD:RMB 6.6287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0.17	USD:RMB 6.5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1.18	USD:RMB 6.548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1.18	USD:RMB 6.5480
USD 3,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1.18	USD:RMB 6.548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2.8	USD:RMB 6.5290
USD 3,056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2.8	USD:RMB 6.5290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9,94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6	USD:RMB 7.2039
USD 7,12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7	USD:RMB 7.2214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7	USD:RMB 7.2214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7	USD:RMB 7.2214
USD 12,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8	USD:RMB 7.2083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9.01	USD:RMB 6.974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5	USD:RMB 7.2199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5	USD:RMB 7.2199
USD 4,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3.26	USD:RMB 7.1460
USD 4,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3.26	USD:RMB 7.14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4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5.24	USD:RMB 7.184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6.23	USD:RMB 7.2008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10.15	USD:RMB 6.8875

本集團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3.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110.10.15	USD:RMB 6.8825
USD 5,000	110.10.15	USD:RMB 6.8825

本集團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
USD 17,000	按6.4015至6.4373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USD 55,500	按6.5850至6.7495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USD 25,000	按6.5566至6.75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62,948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984,629	\$8,671,747
應收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675,121)	(4,546,675)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合計	<u>\$4,304,233</u>	<u>\$4,119,797</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7,337,339	\$6,527,229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75,719)	(249,622)
小計	7,061,620	6,277,6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258,549	94,537
合計	<u>\$7,320,169</u>	<u>\$6,372,144</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017	\$328,845
備抵損失-催收款	(175,017)	(328,845)
合計	<u>\$-</u>	<u>\$-</u>

(1)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1,631,617	\$10,393,303
30天內	184,495	239,073
31至90天	436	15,692
91至180天	1,185	6,267
181天以上	262,680	421,348
合計	<u>\$12,080,413</u>	<u>\$11,075,6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有11,675,121仟元及4,546,675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本集團係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部分應收款項約1,014,323元及171,132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22,897	\$42,942
其他應收款-股利	192,200	192,20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0,252	8,226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5,688)
合計	<u>\$225,349</u>	<u>\$237,680</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5,688	\$4,60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085)	989
無法收回沖銷數	(43)	-
其他變動	488	-
匯率影響數	(48)	99
期末餘額	<u>\$-</u>	<u>\$5,688</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五)存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4,363,331	\$2,495,730
在製品	25,923	21,882
製成品	2,091,115	1,288,5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743)	(96,880)
合計	<u>\$6,291,626</u>	<u>\$3,709,242</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96,880	\$35,117
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92,492	59,883
匯率影響數	(629)	1,880
期末餘額	<u>\$188,743</u>	<u>\$96,880</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92,492	\$59,883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07,018	508,282
出售下腳收入	(49,090)	(29,519)
售電及售氣成本	25,351	68,599
盤(盈)虧	-	(22)
其他	186,414	155,027
合計	<u>\$462,185</u>	<u>\$762,250</u>

(六)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11,226	\$9,116
預付貨款	653,000	312,060
進項稅額	2,016,118	2,198,051
其他預付款-其他	157,591	205,972
合計	<u>\$2,837,935</u>	<u>\$2,725,199</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8,928	\$4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188	22,536
合計	<u>\$72,116</u>	<u>\$22,978</u>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106	46.86	\$1,719,722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144	20.84	627,389	22.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7,266	31.86	915,081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7,632	38.82	352,719	38.82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18	20.95	5,065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50,517	35.84	2,074,335	35.84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25,433	49.00	22,312	49.00
合計	<u>\$6,025,216</u>		<u>\$5,716,623</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591仟元及91,608仟元。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成，捐贈後本集團對於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由22.84%下降為20.84%及34.71%下降為31.86%。
2.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間為營運需求，透過子公司湖北榮成轉投資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49%。
3.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025,192仟元及5,716,623仟元，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所得稅費用	\$51,037	\$29,1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9,894	\$181,73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2,518	5,304,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2,412	\$5,485,995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2	\$3,888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25	866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15	(3,20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434	34,850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	(1,234)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5,815	33,663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3,286	845
合計	\$125,419	\$69,677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5,419仟元及69,677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利益之份額，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為3,286仟元及845仟元，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25,433仟元及22,312仟元。

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7,366	\$971,26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6. 本集團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84%，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然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集團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另本集團對其他關聯企業雖持有20%以上，但皆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	\$3,523,192	\$9,517,938	\$42,669,418	\$419,275	\$9,767	\$2,605,449	\$3,027,884	\$61,772,923
增添	75,156	21,188	122,156	13,375	-	34,689	1,384,527	1,651,091
處分	(2,081)	(2,500)	(495,920)	(32,956)	-	(11,251)	(69,435)	(614,143)
其他變動	67,363	982,884	3,151,880	4,192	-	5,875	(1,435,090)	2,777,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59)	(50,987)	(252,882)	(2,347)	-	(18,853)	(16,617)	(352,245)
110年12月31日	\$3,653,071	\$10,468,523	\$45,194,652	\$401,539	\$9,767	\$2,615,909	\$2,891,269	\$65,234,730
109年1月1日	\$3,498,656	\$8,837,542	\$41,065,115	\$416,765	\$9,767	\$2,557,571	\$2,650,122	\$59,035,538
增添	1,237	53,521	558,259	40,088	-	18,863	818,869	1,490,837
處分	-	(15,354)	(384,332)	(45,436)	-	(25,352)	-	(470,474)
其他變動	157	529,938	877,349	2,900	-	13,248	(477,323)	946,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42	112,291	553,027	4,958	-	41,119	36,216	770,753
109年12月31日	\$3,523,192	\$9,517,938	\$42,669,418	\$419,275	\$9,767	\$2,605,449	\$3,027,884	\$61,772,923
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175,837	\$2,518,437	\$14,090,812	\$269,260	\$9,767	\$1,486,913	\$-	\$18,551,026
本期折舊	45,059	307,411	1,901,067	43,764	-	163,398	-	2,460,699
處分	(2,081)	(2,500)	(297,836)	(28,091)	-	(10,553)	-	(341,061)
其他變動	-	-	(77,235)	(164)	-	(1,703)	-	(79,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7)	(11,604)	(72,904)	(1,389)	-	(10,379)	-	(97,503)
110年12月31日	\$217,588	\$2,811,744	\$15,543,904	\$283,380	\$9,767	\$1,627,676	\$-	\$20,494,059
109年1月1日	\$128,803	\$2,214,502	\$12,428,320	\$258,354	\$9,767	\$1,316,431	\$-	\$16,356,177
本期折舊	44,033	289,151	1,782,792	46,212	-	166,138	-	2,328,326
處分	-	(12,201)	(289,138)	(38,285)	-	(19,281)	-	(358,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01	26,985	168,838	2,979	-	23,625	-	225,428
109年12月31日	\$175,837	\$2,518,437	\$14,090,812	\$269,260	\$9,767	\$1,486,913	\$-	\$18,551,026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3,435,483	\$7,656,779	\$29,650,748	\$118,159	\$-	\$988,233	\$2,891,269	\$44,740,671
109年12月31日	\$3,347,355	\$6,999,501	\$28,578,606	\$150,015	\$-	\$1,118,536	\$3,027,884	\$43,221,897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93,711	\$95,610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7347%~5.24%	1.17%~5.46%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434,921	\$1,496,458
房屋及建築	31,648	41,407
運輸設備	93,281	64,331
合計	\$1,559,850	\$1,602,196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92,111	\$87,111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8,079)	\$(7,4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61,304	\$48,362
房屋及建築	16,942	23,507
運輸設備	35,555	32,152
合計	\$113,801	\$104,021

部分使用權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62,605	\$61,145
非流動	\$99,350	\$92,70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930	\$3,9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9,085	\$22,08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66	\$1,46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31,614	\$14,62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17,300	\$36,83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282	\$248

(2)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4,053仟元及71,210仟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10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9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9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3,048	\$3,04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10年12月31日	\$-	\$3,158	\$3,158
109年1月1日	\$-	\$2,938	\$2,93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9年12月31日	\$-	\$3,048	\$3,048
淨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4,493	\$2,795	\$7,288
109年12月31日	\$4,493	\$2,905	\$7,39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2. 榮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榮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6,835仟元及10,42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土地款	\$28,597	\$28,814
預付設備款	1,508,256	3,401,524
存出保證金	124,495	34,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05,712	305,712
其他(含催收款)	23,071	5,556
合計	<u>\$1,990,131</u>	<u>\$3,776,568</u>

(十三)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361,216	\$8,421,310
擔保借款	1,086,000	437,700
合計	<u>\$9,447,216</u>	<u>\$8,859,010</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1.54%~5.01%</u>	<u>1.05%~4.99%</u>
未使用額度	<u>\$6,639,149</u>	<u>\$4,585,654</u>

上述子公司之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榮成公司連帶保證；另提供資產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400,000	\$-
商業本票折價	(231)	-
合計	<u>\$399,769</u>	<u>\$-</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0.959%~0.960%</u>	<u>-%</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1,699)	-
小計	<u>648,301</u>	<u>-</u>
合計	<u>\$3,148,301</u>	<u>\$2,500,000</u>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2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共計五年。
- (2)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 (4)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5)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發行期間為五年。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7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8.58%發行，發行總金額為760,058仟元。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或榮成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或榮成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榮成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債券面額將榮成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榮成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12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榮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

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榮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11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榮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6.2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榮成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一)榮成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四)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9)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1月10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榮成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一)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7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榮成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10)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13年12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榮成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榮成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本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2,559仟元。其可轉換公司債民國110年度相關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62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104,215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70)

(十六)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六 (一)次聯合貸款)	105.10- 112.10	\$7,346,214	\$8,699,964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六 (二)次聯合貸款)	107.08- 111.08	2,503,444	3,112,401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七 次聯合貸款)	106.05- 111.05	-	1,054,537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八 次聯合貸款)	108.05- 111.05	2,396,635	2,713,069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九 次聯合貸款)	108.11- 115.11	2,704,000	2,129,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 次聯合貸款)	108.11- 111.11	1,619,298	2,115,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一 次聯合貸款)	109.06- 114.06	1,600,000	1,600,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應付商業 本票	第一銀行(第二十一 次聯合貸款)	109.06- 114.06	2,397,292	2,397,088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二 次聯合貸款)	109.09- 114.09	898,540	925,6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第二十三 次聯合貸款)	110.03- 115.03	414,711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 四次聯合貸款)	110.11- 115.11	1,492,670	-	請詳附註六(十六)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10.06- 112.06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 115.10	210,000	210,000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 滿三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本金，並以每月十五日為攤還 本金之日期。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9.05- 110.05	-	400,000	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最常借 款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3- 112.03	4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5- 112.05	4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118.12	665,600	665,6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筆貸款期限以第一筆撥貸到期日為到期日。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30,000	9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二十一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3-110.03	-	100,000	每月二十一日付息，授信期限到期時一次清償。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5-115.05	90,660	-	自首次動用月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後第一個十五日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每月十五日還本日，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6-112.06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08.06-111.06	-	375,000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10.11-113.11	500,000	-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瑞穗銀行	109.07-111.07	-	450,000	按月付息，已提前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10.07-111.07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108.05-110.05	-	3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110.04-112.04	4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12-113.12	-	142,690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六期攤還5%，第七~十期攤還10%，第十一期攤還30%。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8.01-115.01	124,239	128,552	自民國108年1月起動用，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第一~六期每期攤還人民幣2,000仟元，第七~八期攤還人民幣7,600仟元，第九期攤還人民幣5,400仟元。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9.12-110.01	-	198,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01-112.01	80,062	134,450	自民國106年1月起動用，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955,406)	(8,538,151)	
合計			\$16,917,959	\$19,402,8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7347%-5.4625%	0.845%-5.4625%	
未使用額度			\$1,286,000	\$2,009,69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一期)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二期)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銀行(股)公司	第一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6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73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元24,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1,416,610仟元 乙項：人民幣276,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515,200仟元 乙項：美元9,6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2.10.25	甲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107.8.30~111.8.30																								
利 率	甲項：4.9000% 乙項：4.7000%	甲項：5.4625% 乙項：1.67538%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8.30~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四十二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比 率</th></tr><tr><td>動用第五十四個月</td><td>8.34%</td></tr><tr><td>第六十個月</td><td>8.33%</td></tr><tr><td>第六十六個月</td><td>8.33%</td></tr><tr><td>第七十二個月</td><td>10%</td></tr><tr><td>第七十八個月</td><td>10%</td></tr><tr><td>第八十四個月</td><td>55%</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第五十四個月	8.34%	第六十個月	8.33%	第六十六個月	8.33%	第七十二個月	10%	第七十八個月	10%	第八十四個月	55%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二十四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比 率</th></tr><tr><td>動用第三十個月</td><td>10%</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10%</td></tr><tr><td>第四十二個月</td><td>10%</td></tr><tr><td>第四十八個月</td><td>70%</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10%	第三十六個月	10%	第四十二個月	10%	第四十八個月	70%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第五十四個月	8.34%																									
第六十個月	8.33%																									
第六十六個月	8.33%																									
第七十二個月	10%																									
第七十八個月	10%																									
第八十四個月	55%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10%																									
第三十六個月	10%																									
第四十二個月	10%																									
第四十八個月	7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七次聯合貸款	第十八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銀行(股)公司	第一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290,000仟元。(以下簡稱「甲乙項共用額度」)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43,5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6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仟元 乙項：美金-仟元	甲項：人民幣552,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6.5.12-111.5.12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8.5.24-111.5.24
利 率	甲項：-% 乙項：-%	甲項：4.894%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10\%$ (106.05.12~106.12.31) 負債比率 $\leq 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112.12.31)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0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次聯合貸款												
授信銀行團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5家												
授信額度	甲 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30,1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402,2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放款、額度461,7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 項：中期放款、額度532,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人民幣51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 項：452,000仟元 乙1項：1,382,000仟元 乙2項：340,000仟元 丙 項：530,000仟元	人民幣373,5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1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2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丙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108.11.15~115.11.15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8.11.7~111.11.7												
利 率	甲 項：1.5000% 乙1項：1.5000% 乙2項：1.3105% 丙 項：1.5000%	4.385%												
擔 保 品	彰化縣二林鎮天和段土地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兩年六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五十五期平均清償所有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比 率</td></tr><tr><td>動用 第十八個月</td><td>5%</td></tr><tr><td>第二十四個月</td><td>5%</td></tr><tr><td>第三十個月</td><td>5%</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二個月</td><td>80%</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 第十八個月	5%	第二十四個月	5%	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80%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 第十八個月	5%													
第二十四個月	5%													
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二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銀行(股)公司	第一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11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8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丙項：中期發行商業本票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中期放款、額度美金3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1,600,000仟元 乙項：-仟元 丙項：2,400,000仟元	美金32,50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9.06.16~114.06.16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9.09.09~114.09.09
利 率	甲項：1.7895% 乙項：-% 丙項：0.968%~1.0809%	2.049%
擔 保 品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自民國109年9月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款，嗣後以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二十三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四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新光銀行(股)公司	第一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新光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8家														
授信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美金1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60,000仟元，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360,000仟元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54,000仟元，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動用情形	人民幣95,468仟元	甲項：人民幣一仟元 乙項：美金54,00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0.03.05-115.03.04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10.11.05-115.11.05														
利 率	1.979%	甲項：-% 乙項：1.82%-1.85%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清償 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比 率</th></tr><tr><td>動用第三十個月</td><td>5%</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二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八個月</td><td>5%</td></tr><tr><td>第五十四個月</td><td>5%</td></tr><tr><td>第六十個月</td><td>75%</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5%	第四十八個月	5%	第五十四個月	5%	第六十個月	75%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5%															
第四十八個月	5%															
第五十四個月	5%															
第六十個月	75%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

	110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匯率影響數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性合約	\$-	\$83,157	\$-	\$73	\$83,230

1. 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本集團簽訂之部份煤炭進貨合約，因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預期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時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因而就預期虧損部份提列負債準備。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2. 上述準備因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八) 退款負債－流動

	110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0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36	\$139,619	\$132,743	\$20,812

	109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9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818	\$164,060	\$164,942	\$13,936

榮成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104	\$146,1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267)	(97,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50,837</u>	<u>\$48,120</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109	\$152,938
當期服務成本	2,605	2,969
利息成本	1,169	1,52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76	1,42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129	11,64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384)	(24,3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47,104</u>	<u>\$146,109</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989	\$98,661
利息收入	863	1,0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830	2,927
雇主之提撥金	5,969	19,77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384)	(24,39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6,267</u>	<u>\$97,989</u>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20	\$54,277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2,911	3,476
雇主之提撥金	(5,969)	(19,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5,775	10,140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u>\$50,837</u>	<u>\$48,120</u>

(6)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605	\$2,969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69	1,529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863)	(1,02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2,911</u>	<u>\$3,47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2,083	\$2,557
推銷費用	164	212
管理費用	664	707
	<u>\$2,911</u>	<u>\$3,476</u>

(7)認列於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830)	\$(2,927)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76	1,42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129	11,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75</u>	<u>\$10,140</u>

(8)榮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榮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55%</u>	<u>1.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76)</u>	<u>\$ 1,517</u>	<u>\$ 6,287</u>	<u>\$ (5,763)</u>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79)</u>	<u>\$ 1,828</u>	<u>\$ 7,506</u>	<u>\$ (6,87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10) 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969仟元。
- (11)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8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110仟元及32,246仟元。
- (2) L&C公司、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Trad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至16%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及Metis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2,240仟元及50,088元。

(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350仟元及82,334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79,551	\$46,427
推銷費用	26,345	14,568
管理費用	18,747	12,501
研發費用	20,707	8,838
	<u>\$145,350</u>	<u>\$82,334</u>

(二十)普通股股本

1. 股本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277,686</u>	<u>1,277,686</u>
已發行股本	<u>\$12,776,857</u>	<u>\$12,776,857</u>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元，共計募集資金600,000仟元，溢價金額288,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9年11月13日	現金增資	\$600,000仟元	6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90358324號

民國109年度榮成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0,424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0,424仟元。

(二十一)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324,946	\$2,324,946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42,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539	20,539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27	10,227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04,215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43,317	43,3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960	14,960
合計	<u>\$4,123,578</u>	<u>\$4,019,36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榮成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榮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榮成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

榮成公司依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會計年度決議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4. 盈餘分配案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及109年6月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10年3月12日及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配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3,778		\$58,234	
現金股利	766,612	\$0.6	365,306	\$0.3
合計	<u>\$860,390</u>		<u>\$423,540</u>	

(2) 榮成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11日及110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0年下半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下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56,305		\$-	
現金股利	1,533,223	\$1.2	-	\$-
合計	<u>\$1,789,528</u>		<u>\$-</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有關榮成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11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二十三)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68,524	\$348,186
現金股利	-	(10,2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769)	(18,3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本集團	(468)	3,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關聯企業	292	1,74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77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55,932)
期末餘額	\$67,579	\$68,524

(二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311,493)	\$2,283,891	\$972,398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357,748	357,7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142,527)	-	(142,527)
-關聯企業	2,146	-	2,146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28,076	-	28,0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14,817)	(214,8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23,798)	\$2,426,822	\$1,003,02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49,054)	\$386,837	\$(1,162,217)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1,897,054	1,897,0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256,450	-	256,450
-關聯企業	40,501	-	40,501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59,390)	-	(59,3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11,493)	\$2,283,891	\$972,398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556,245	\$423,3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7,909)	(3,8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858)	(247,6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0,478	\$179,846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5)	\$(2,0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76)	59,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231)	\$57,36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2,872,565	\$1,107,356
依榮成公司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74,513	221,47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3,382	53,19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542	(1,9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909)	(3,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高低估影響數	(195,304)	(96,971)
境外資金匯回專案所得稅	3,41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4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3,84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0,478	\$179,84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98	\$1,993	\$-	\$-	\$6,605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87	(1,375)	-	-	4,162
呆帳損失超限數	87,105	(2,349)	-	648	88,806
政府補助	13,054	(5,172)	-	94	18,132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0,084	2,067	-	-	28,017
存貨跌價損失	3,361	(22,310)	-	2	25,66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7,233	-	(1,155)	-	28,3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	(64,691)	-	(47)	64,8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利益)	327,874	-	(28,076)	-	355,950
負債準備	-	(8,343)	-	(8)	8,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	(11,360)	-	(10)	11,370
其他	66,564	(581)	-	510	66,635
小計	566,773	(112,121)	(29,231)	1,189	706,9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16,614	101,830	-	-	218,444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利益	7,631	(7,567)	-	(64)	-
小計	124,245	94,263	-	(64)	218,444
合計	<u>\$ (442,528)</u>	<u>\$ (17,858)</u>	<u>\$ (29,231)</u>	<u>\$ 1,125</u>	<u>\$ (488,492)</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損(益) 影響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39	\$ (4,059)	\$-	\$-	\$8,5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2,964	177	-	-	2,787
呆帳損失超限數	90,080	4,359	-	(1,384)	87,105
政府補助	5,337	(7,461)	-	(256)	13,054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42,152	12,068	-	-	30,084
存貨跌價損失	2,204	(1,104)	-	(53)	3,36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5,205	-	(2,028)	-	27,2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04	4,891	-	-	1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利益)	387,264	-	59,390	-	327,874
其他	66,920	1,442	-	(1,086)	66,564
小計	631,669	10,313	57,362	(2,779)	566,7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381,974	(265,360)	-	-	116,614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利益	-	7,464	-	167	7,631
其他	29	(29)	-	-	-
小計	382,003	(257,925)	-	167	124,245
合計	<u>\$ (249,666)</u>	<u>\$ (247,612)</u>	<u>\$ 57,362</u>	<u>\$ (2,612)</u>	<u>\$ (442,528)</u>

4. 本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扣抵年限
105	\$66,399	\$66,399	110
106	82,633	82,633	111
107	963,814	963,814	112
108	1,442,795	1,442,795	113
109	1,010,160	875,643	114
合計	\$3,565,801	\$3,431,284	

5.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榮成公司民國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民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分別為286,437仟元及119,139仟元，依財政部民國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務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榮成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及109年6月19日取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分局核准予以將前述稅款分為30期及36期繳納，並將一年以上之應納稅款134,431仟元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榮成中國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分別於民國103年10月、民國106年11月、民國109年12月及民國104年9月、民國107年10月、民國110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12年及民國105年至民國113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6. 依中華民國頒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L&C CO., (BVI) LTD. 於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兩次發放。本集團民國109年間依持股比例收取L&C CO., (BVI) LTD. 發放之之現金股利586,597仟元，並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准適用其優惠稅率，另同時於同年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117,319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7.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2,352,856	\$945,8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77,686	1,225,71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84	\$0.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2,352,856	\$945,893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56	-
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2,352,912	\$945,8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77,686	1,225,7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2,525	1,0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7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81,089	1,226,7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84	\$0.77

(註)：榮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七)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6,557,567	\$41,721,8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215)	(311,094)
其他營業收入	238,844	189,826
合計	\$56,608,196	\$41,600,59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 地區市場	110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	紙箱	廢紙	其他	
台灣	\$5,111,058	\$5,644,439	\$276,425	\$23,176	\$11,055,098
中國	39,779,810	5,361,636	-	26,686	45,168,132
其他國家	-	-	384,966	-	384,966
合計	\$44,890,868	\$11,006,075	\$661,391	\$49,862	\$56,608,19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主要 地區市場	109年度				
	工業用紙	紙箱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3,742,986	\$4,115,852	\$-	\$103,276	\$7,962,114
中國	29,368,895	3,785,941	-	58,442	33,213,278
其他國家	-	-	425,200	-	425,200
合計	<u>\$33,111,881</u>	<u>\$7,901,793</u>	<u>\$425,200</u>	<u>\$161,718</u>	<u>\$41,600,592</u>

2.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125,200</u>	<u>\$20,958</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958仟元及124,364仟元。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11,259</u>	<u>\$18,271</u>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2,901	\$2,469
政府補貼收入	213,426	257,326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31,614	14,621
其他收入—其他	41,176	38,447
合計	<u>\$289,117</u>	<u>\$312,86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576)	\$(43,757)
租賃修改利益	2,282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79,193)	(153,77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7,637	132,687
虧損性合約損失	(83,157)	-
其他	(9,769)	(3,257)
合計	<u>\$(246,776)</u>	<u>\$(67,85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財務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支出	\$63,203	\$51,328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3,930	3,956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68,135	1,544,842
應付公司債	19,911	21,25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3,711)	(95,610)
合計	\$1,461,468	\$1,525,766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15,024	\$950,026	\$2,065,050	\$1,013,293	\$935,574	\$1,948,867
勞健保費用	86,397	65,944	152,341	62,813	45,192	108,005
退休金費用	85,076	67,997	153,073	52,498	38,091	90,5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7,057	86,599	193,656	71,245	115,646	186,891
折舊費用	2,131,487	443,123	2,574,610	2,031,729	400,728	2,432,457
攤銷費用	4,603	24,043	28,646	1,238	18,608	19,846

2. 依榮成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榮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3. 榮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依獲利情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57,650仟元及21,861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上述揭露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榮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1,091	\$1,490,837
期初應付設備款	611,327	1,299,638
期末應付設備款	(369,196)	(611,327)
匯率影響數	(4,818)	6,212
支付現金數	\$1,888,404	\$2,185,3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鴻成)	關聯企業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657,135	\$1,091,810
其他關係人	25,127	15,959
合計	\$1,682,262	\$1,107,769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三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523,236	\$438,77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251,206	\$87,717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7,343	6,820
合計		<u>\$258,549</u>	<u>\$94,537</u>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u>\$109,905</u>	<u>\$120,476</u>

5. 取得金融資產

109年度					
帳列項目	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L&C	榮聖投資	4,666仟股	股票	<u>\$230,298</u>

6.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u>\$155,929</u>	<u>\$3,000</u>

上述捐贈內容，其中有關捐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計155,199元，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91,103	\$77,36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1,014,323	\$171,1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28	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542,908	2,568,6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6,948,033	6,610,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1,550,842	23,830,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21,456	33,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79,510	101,227
使用權資產-土地	1,216,826	1,287,703
合計	\$33,382,826	\$34,603,807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401,114	\$422,015

(二)本集團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40,061,532	\$39,434,411
已使用額度	(22,852,483)	(27,563,511)
未使用額度	\$17,209,049	\$11,870,900

(三)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6,581,604	\$9,311,755
已計價金	(3,363,442)	(6,483,898)
未計價金	\$3,218,162	\$2,827,8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39	\$7,04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970	83,086
合計	\$265,609	\$90,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4,365	\$1,38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48	-
應收票據	4,304,233	4,119,7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20,169	6,372,144
其他應收款	225,349	237,680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928	442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495	34,962
合計	\$13,560,487	\$12,146,56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8,451	\$243,04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29	-
合計	<u>\$101,080</u>	<u>\$243,0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447,216	\$8,859,010
應付短期票券	399,769	-
應付票據	97,252	35,0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65,121	4,529,122
其他應付款	2,758,816	2,784,043
應付公司債	3,148,301	2,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873,365	27,940,95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48	32,455
合計	<u>\$48,828,388</u>	<u>\$46,680,598</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161,955</u>	<u>\$153,8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榮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本集團以換匯合約及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12	27.68	\$183,020	\$21,970	28.48	\$625,706
人民幣	229,010	4.34	993,909	56	4.377	24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	1,005,448	0.24	241,308	1,010,288	0.28	282,881
人民幣	4,187,132	4.34	18,172,153	3,797,494	4.377	16,621,6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20,100	0.24	4,824	80,606	0.28	22,570
美金	169,019	27.68	4,678,446	104,203	28.48	2,967,701
歐元	80	31.32	2,506	129	35.02	4,51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5,088千元及23,688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84,135千元及169,0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77,637千元及132,687千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閉鎖型基金，此

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656仟元及901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099仟元及14,650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69%	3.21%	2.98%	9.70%	96.37%	3.77%
帳面價值總額	\$11,631,617	\$184,495	\$436	\$1,185	\$262,680	\$12,080,413
備抵損失	\$196,806	\$5,921	\$13	\$115	\$253,156	\$456,011

10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61%	2.07%	3.00%	3.00%	97.39%	5.27%
帳面價值總額	\$10,393,303	\$239,073	\$15,692	\$6,267	\$421,348	\$11,075,683
備抵損失	\$167,773	\$4,951	\$471	\$188	\$410,359	\$583,742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583,742	\$585,17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3,667	(10,0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56,525)	(539)
其他變動	(488)	-
匯率影響數	(4,385)	9,204
期末餘額	\$456,011	\$583,742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447,216	\$-	\$-	\$-	\$9,447,216
應付短期票券	399,769	-	-	-	399,76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62,373	-	-	-	6,162,373
其他應付款	2,758,816	-	-	-	2,758,81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2,605	78,297	20,643	410	161,955
應付公司債	-	2,500,000	648,301	-	3,148,30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55,406	10,249,604	6,668,355	-	26,873,365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33,311	-	-	-	33,311
遠期外匯	65,140	-	-	-	65,140
109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859,010	\$-	\$-	\$-	\$8,859,01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564,139	-	-	-	4,564,139
其他應付款	2,784,043	-	-	-	2,784,04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1,145	78,411	13,347	947	153,850
應付公司債	-	2,500,000	-	-	2,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538,151	13,198,266	6,204,534	-	27,940,951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224,004	-	-	-	224,004
匯率交換	19,042	-	-	-	19,042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匯率交換及遠期外匯)、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3,148,301	\$-	\$3,166,089	\$-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62,994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4,961	\$-	\$6,914	\$41,875
受益憑證	6,678	-	-	6,678
私募基金	-	-	217,056	217,056
合計	\$41,639	\$-	\$223,970	\$265,609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	\$33,311	\$-	\$33,31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	65,140	-	65,140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2,629	-	2,629
合計	\$-	\$101,080	\$-	\$101,0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82	\$-	\$8,756	\$9,138
受益憑證	6,661	-	-	6,661
私募基金	-	-	74,330	74,330
合計	<u>\$7,043</u>	<u>\$-</u>	<u>\$83,086</u>	<u>\$90,129</u>
金融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	\$224,004	\$-	\$224,004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	-	19,042	-	19,042
合計	<u>\$-</u>	<u>\$243,046</u>	<u>\$-</u>	<u>\$243,046</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採用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6.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217,0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74,33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2,171	(2,171)	-	-
			\$2,240	\$(2,240)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743	(743)	-	-
			\$831	\$(831)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表六(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九 無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五。

(五)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工業用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紙器部門：該部門負責紙器之製造及銷售。
- 廢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0年度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890,868	\$11,006,075	\$661,391	\$49,862	\$-	\$56,608,196
部門間收入	17,427,502	613,496	6,771,528	-	(24,812,526)	-
收入合計	\$62,318,370	\$11,619,571	\$7,432,919	\$49,862	(24,812,526)	\$56,608,196
利息費用	\$1,209,253	\$158,715	\$10,848	\$135,643	\$(116,194)	\$1,398,265
折舊與攤銷	2,218,369	329,600	37,547	17,740	-	2,603,25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25,419	-	125,419
應報導部門損益	\$2,763,787	\$436,085	\$101,092	\$(976,451)	\$27,574	\$2,352,087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6,025,216	\$-	\$6,025,21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1,822,005	\$1,049,536	\$15,061	\$90,154	\$-	\$2,976,756
應報導部門資產	\$62,807,270	\$65,310,470	\$1,304,967	\$19,075,981	\$(70,433,828)	\$78,064,860
應報導部門負債	\$34,343,792	\$9,213,249	\$717,364	\$14,838,171	\$(8,401,099)	\$50,711,477

	109年度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111,881	\$7,901,793	\$425,200	\$161,718	\$-	\$41,600,592
部門間收入	15,429,531	456,241	4,510,370	-	(20,396,142)	-
收入合計	\$48,541,412	\$8,358,034	\$4,935,570	\$161,718	\$(20,396,142)	\$41,600,592
利息費用	\$1,204,712	\$166,150	\$8,100	\$78,436	\$17,040	\$1,474,438
折舊與攤銷	2,112,780	269,744	22,726	26,758	20,295	2,452,3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69,677	-	69,677
應報導部門損益	\$1,317,860	\$(3,106)	\$40,465	\$(581,489)	\$153,780	\$927,5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5,716,623	\$-	\$5,716,62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4,896,462	\$317,423	\$23,439	\$9,443	\$-	\$5,246,767
應報導部門資產	\$65,074,213	\$62,246,828	\$1,497,920	\$23,330,508	\$(78,472,618)	\$73,676,851
應報導部門負債	\$32,995,815	\$8,747,169	\$985,375	\$14,456,517	\$(8,931,071)	\$48,253,805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1,666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榮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8,185,741仟元)	榮成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榮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914,322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榮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21,828,643仟元)	\$623,700	\$477,960	\$-	\$-	1.75%	榮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榮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54,571,608仟元)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22,980	418,950	276,473	-	1.54%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2		227,100	227,100	-	-	0.83%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207,385	4,207,385	1,226,305	-	15.42%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7,131,890	6,836,400	4,265,114	-	25.05%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6,943,469	6,943,469	4,137,470	-	25.45%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14,937,492	14,937,492	10,445,913	-	54.74%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86,580	86,580	-	-	0.3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 股	\$365	—	\$36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 股	64	—	6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 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 700 股； 特別股 6,300 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162 股	1,843	0.47%	1,8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張	5,071	—	5,07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733	10.260%	58,7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VI) LTD.	子公司	300,145,100	\$16,630,111	23,541,642	\$1,301,666	—	—	—	—	—	\$274,814 (註5)	323,686,742	\$18,206,59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榮成公司本期新增投資L&C CO. (BVI) LTD. 係以債作股。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本公積及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子公司間 接持有股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69,980	1.99%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94,895	3.4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子公司間 接持有股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995,462	14.68%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772,937	28.0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子公司間 接持有股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59,864	2.65%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125,174	4.5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657,135	12.19%	月結 60 天內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60 天內	應收帳款	251,206	9.1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854,214	23.11%	貨物裝船後 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 T/T	應付帳款	70,608	6.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551,377	6.87%	貨物裝船後 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 T/T	應付帳款	104,663	8.9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772,937	5.16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5,174	5.75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51,206	9.78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82,323	USD 436,417	323,686,742	100.00%	\$18,206,591	\$385,970	\$466,14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77,240,446	99.57%	1,461,745	7,413	7,381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日本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630	JPY 601,530	10,830	100.00%	241,810	67,631	43,010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53,864	453,864	99,359,945	46.86%	1,842,106	47,786	22,392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09,606	229,722	39,844,645	20.84%	607,144	33,313	7,72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69,423	80,083	4,191,511	18.56%	527,282	17,187	4,240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9,924,407	22.63%	222,415	50,061	11,329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5,118	251	52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1,571,285	184,576	47,896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78,042	USD 432,136	320,150,606	100.00%	18,030,470	387,099	387,099	子公司
L&C CO., (BVI) LTD.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466	USD 5,466	USD 2,525,000	100.00%	155,887	(352)	(352)	子公司
L&C CO., (BVI) LTD.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852	USD 4,452	USD 160,000	80.00%	2,541	(26)	(21)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110,513	\$110,513	3,003,500	13.30%	\$379,984	\$17,187	\$2,47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50,224	50,224	7,098,148	16.19%	165,217	50,061	8,10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買賣業	180,733	180,733	14,929,087	9.89%	679,232	184,576	17,919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廢紙(瓦楞紙箱、紙板)出口	USD 2,625	USD 2,625	USD 1,500	100.00%	134,433	40,518	40,518	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RMB 644,978	RMB 644,978	RMB 644,978	100.00%	2,517,514	3,812	3,812	子公司

註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 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440 (CNY 10,000 仟元)	\$43,440 (CNY 10,000 仟元)	\$43,440 (CNY 10,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47,532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96,710仟元)
1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192 (CNY 18,000 仟元)	78,192 (CNY 18,000 仟元)	78,192 (CNY 18,0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47,532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96,710仟元)
2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912 (CNY 23,000 仟元)	99,912 (CNY 23,000 仟元)	99,912 (CNY 23,000 仟元)	3.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55,254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07,006仟元)
2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800 (USD 10,000 仟元)	276,800 (USD 10,000 仟元)	276,800 (USD 10,000 仟元)	3個月 Libor+ 1.6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55,254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07,006仟元)
3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60 (USD 2,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81,608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8,810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4	蘇州滿果 包裝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6,064 (CNY 6,000 仟元)	\$26,064 (CNY 6,000 仟元)	\$26,064 (CNY 6,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6,761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2,348仟元)
4	蘇州滿果 包裝有限 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8,236 (CNY 6,500 仟元)	28,236 (CNY 6,500 仟元)	28,236 (CNY 6,5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6,761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2,348仟元)
5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01,666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7,282,908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7,282,908仟元)
6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01,666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限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5,316,774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限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7,089,032仟元)
7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01,666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5,316,643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7,087,524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7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武漢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17,200 (CNY 50,000 仟元)	\$217,200 (CNY 50,000 仟元)	\$182,448 (CNY 42,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316,643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 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7,087,524 仟元)
8	浙江榮成 廢紙回收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376 (CNY 4,000 仟元)	17,376 (CNY 4,000 仟元)	17,376 (CNY 4,000 仟元)	4.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19,147 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浙江 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 十為限。 (金額為 25,530 仟元)
9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0,320 (CNY 30,000 仟元)	99,912 (CNY 23,000 仟元)	99,912 (CNY 23,000 仟元)	4.35%~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66,672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66,672 仟元)
9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2,040 (CNY 35,000 仟元)	152,040 (CNY 35,000 仟元)	152,040 (CNY 35,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66,672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66,672 仟元)
9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408 (CNY 7,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 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66,6728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66,672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區間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0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4,752 (CNY 8,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905,96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 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874,620 仟元)
10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9,008 (CNY 32,000 仟元)	139,008 (CNY 32,000 仟元)	139,008 (CNY 32,000 仟元)	4.9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905,96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 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874,620 仟元)
10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64,720 (CNY 130,000 仟元)	564,720 (CNY 130,000 仟元)	564,720 (CNY 130,000 仟元)	4.9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905,96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 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 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874,63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9,059,653仟元)	\$43,730	\$-	\$-	-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9,059,653仟元)	N	N	Y
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		223,950	-	-	-	-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53,156,430元)	43,500	43,500	43,440	-	0.25%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53,156,430仟元)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217,200	217,200	43,440	-	1.23%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17,500	217,500	80,061	-	1.23%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15,600	-	-	-	-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44,960	217,500	124,238	-	1.23%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550,112	2,346,240	721,208	-	13.24%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177,660	2,884,256	1,488,821	-	16.2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576 股	\$6,678	—	\$6,678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基金	PHI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6,299,754	158,323	11.78%	158,323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股票	眾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7 股	271	—	271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SOXX)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8 股	17,233	—	17,233	
	股票	VanEck Semiconductor ETF(SMH)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2 股	17,026	—	17,02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L&C CO., (BVI) LTD.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6,115,945	\$16,461,621	24,034,661	\$1,301,666	—	—	—	—	—	\$267,183 (註5)	320,150,606	\$18,030,4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本公積及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銷 貨	\$2,764,208 (CNY 636,885 仟元)	21.07%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130,702 仟元)	21.09%		
			進 貨	1,380,652 (CNY 318,108 仟元)	12.07%	貨款預付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18,904 仟元)	10.91%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銷 貨	494,357 (CNY 113,902 仟元)	3.77%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299 仟元)	0.04%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進 貨	1,742,686 (CNY 401,522 仟元)	15.24%	貨款預付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CNY 97,063 仟元)	20.30%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銷 貨	234,701 (CNY 54,076 仟元)	1.79%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3,000 仟元)	3.84%		
									應收帳款 (CNY 105,286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銷 貨	3,788,543 (CNY 872,896 仟元)	24.45%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412,680 仟元)	20.91%		
			進 貨	1,299,278 (CNY 299,359 仟元)	9.71%	貨款預付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154,922 仟元)	6.16%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銷 貨	128,275 (CNY 29,555 仟元)	0.83%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114,673 仟元)	2.21%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銷 貨	776,748 (CNY 178,966 仟元)	5.01%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226,288 仟元)	4.36%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銷 貨	453,859 (CNY 104,571 仟元)	2.93%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47,784 仟元)	4.99%		
									應收帳款 (CNY 211,401 仟元)			
									應收帳款 (CNY 48,665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銷 貨	\$1,637,523	12.98%	貸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066,595	36.48%	
			進 貨	(CNY 377,292 仟元) 1,144,723 (CNY 263,749 仟元)	9.44%	貸款預付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CNY 245,533 仟元) 應付票據 195,480 (CNY 45,000 仟元)	32.51%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銷 貨	245,447 (CNY 56,552 仟元)	1.95%	貸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8,536 (CNY 1,965 仟元)	0.29%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銷 貨	535,377 (CNY 123,353 仟元)	3.56%	貸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11,206 (CNY 25,600 仟元)	16.54%	
									應收帳款	257,091 (CNY 59,183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 源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 司	進 貨	2,623,252 (CNY 604,408 仟元)	19.29%	貸款預付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46,072 (CNY 10,606 仟元)	1.88%	
無錫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南京鴻成科技有 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子公 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525,236 (CNY 120,657 仟元)	30.96%	月結 6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09,905 (CNY 25,301 仟元)	45.9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567,769	5.39 次	—	—	—	—
			(CNY 130,702 仟元)						
			應收帳款	82,119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CNY 18,904 仟元)		2.40 次	—	—	—	—
			應收票據	13,032					
			(CNY 3,000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5,286	4.47 次	—	—	—	—
			(CNY 24,237 仟元)						
			應收票據	412,680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CNY 95,000 仟元)		7.67 次	—	—	—	—
			應收帳款	672,981					
			(CNY 154,922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4,173	2.24 次	—	—	—	—
			(CNY 30,887 仟元)						
			應收帳款	114,67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CNY 26,398 仟元)		3.89 次	—	—	—	—
			應收帳款	226,288					
			(CNY 52,092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47,784	1.93 次	—	—	—	—
			(CNY 11,000 仟元)						
			應收帳款	211,40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CNY 48,665 仟元)		—	—	—	—	—
			其他應收款	141,315					
			(CNY 32,531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8,716	—	—	—	—	—
			(CNY 130,920 仟元)						
			應收帳款	1,066,595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CNY 245,533 仟元)		1.92 次	—	—	—	—
			應收帳款	1,066,595					
			(CNY 245,533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6,570 (CNY 52,157 仟元)	2.97 次	—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95,480 (CNY 45,000 仟元)	6.73 次	—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11,206 (CNY 25,600 仟元) 應收帳款 257,091 (CNY 59,183 仟元)	1.47 次	—	—	—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4,594 (CNY 35,588 仟元)	—	—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6,887 (CNY 63,740 仟元)	—	—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21,642 (CNY 97,063 仟元)	4.21 次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榮成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 料粒子	171,800 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5,296	98.84%	\$5,235	\$6,788,248	\$-	
蘇州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 料	13,580 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12,872)	100.00%	(12,872)	491,774	-	
江蘇榮成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967,407 仟人民幣	(2)	365,441	1,301,666	-	1,667,107	83,561	100.00%	83,561	17,718,810	-	
浙江下沙榮成 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19,500 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77,340	100.00%	77,340	916,679	-	
上海閔行榮成 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2,000 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22,131	100.00%	22,131	283,663	-	
平湖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及倉儲	164,590 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551,656	100.00%	551,656	9,686,551	-	
蘇州滿果包裝 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 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2,500 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352)	100.00%	(352)	155,869	-	
昆山榮中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 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19)	100.00%	(19)	2,232,515	-	
湖北榮成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	2,064,275 仟人民幣	(2)	-	-	-	-	(241,593)	100.00%	(241,593)	5,922,548	-	
仙桃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79,200 仟人民幣	(2)	-	-	-	-	(27,981)	100.00%	(27,981)	133,670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榮成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武漢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5,000 仟人民幣	(2)	\$-	\$-	\$-	\$-	\$(12,131)	100.00%	\$(12,131)	\$421,799	\$-	
荊州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 仟人民幣	(2)	-	-	-	-	(26,221)	100.00%	(26,221)	158,211	-	
湖南榮成環保 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23,100 仟人民幣	(2)	-	-	-	-	(127)	100.00%	(127)	100,150	-	
南京鴻成科技 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利用技術研 發、信息技術諮詢及再 生物資回收與批發	10,000 仟人民幣	(2)	-	-	-	-	6,706	49%	3,286	25,433	-	
上陽(蘇州)紙 器包裝有限公 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 裝製品有限公 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 裝製品有限公 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昆山榮成興貿 易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寶隆興貿 易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1,826,985	\$15,023,383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及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
限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
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

(3)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應收帳款	\$1,995,462 772,937	月結 90 天	3.53% 0.99%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應收帳款	269,980 94,895	月結 90 天	0.48% 0.1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應收帳款	359,864 125,174	月結 90 天	0.64% 0.16%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1	進 貨 應付帳款	551,377 104,663	貨物裝船後 T/T	0.97% 0.13%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1	進 貨 應付帳款	1,854,214 70,608	貨物裝船後 T/T	3.28% 0.09%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1	利息收入	18,123	期滿收息	0.03%
1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8,123	期滿收息	0.03%
2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CNY 4,986 仟元	期滿收息	0.04%
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利息支出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CNY 12,105 仟元 CNY 4,904 仟元 CNY 873 仟元 CNY 7,047 仟元 CNY 18,73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期滿付息	0.09% 0.04% 0.01% 0.04% 0.10%
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636,885 仟元 CNY 318,108 仟元 CNY 130,702 仟元 CNY 18,904 仟元 CNY 52,15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4.88% 2.44% 0.73% 0.11% 0.29%
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利息支出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CNY 113,902 仟元 CNY 483 仟元 CNY 299 仟元 CNY 23,42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期滿付息	0.87% - - 0.1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401,522 仟元 CNY 97,06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3.08% 0.54%
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CNY 54,076 仟元 CNY 3,000 仟元 CNY 24,23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0.41% 0.02% 0.13%
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10,027 仟元 CNY 1,032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0.08% 0.01%
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946 仟元 CNY 23,029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0.13%
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滿果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262 仟元 CNY 6,164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0.03%
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872,896 仟元 CNY 299,359 仟元 CNY 95,000 仟元 CNY 154,922 仟元 CNY 30,88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6.69% 2.30% 0.53% 0.86% 0.17%
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29,555 仟元 CNY 26,39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0.23% 0.15%
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178,966 仟元 CNY 12,149 仟元 CNY 52,092 仟元 CNY 2,61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1.37% 0.09% 0.29% 0.01%
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104,571 仟元 CNY 7,084 仟元 CNY 11,000 仟元 CNY 48,665 仟元 CNY 79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0.80% 0.05% 0.06% 0.2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CNY 8,646 仟元 CNY 4,171 仟元		0.05% 0.02%
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CNY 531 仟元 CNY 32,531 仟元	期滿收息	- 0.18%
4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CNY 920 仟元 CNY 130,920 仟元	期滿收息	0.01% 0.73%
5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利息收入 應收帳款 預付貨款 應付票據	CNY 377,292 仟元 CNY 263,749 仟元 CNY 6,330 仟元 CNY 245,533 仟元 CNY 142,488 仟元 CNY 45,00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期滿收息	2.89% 2.02% 0.05% 1.37% 0.79% 0.25%
5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進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56,552 仟元 CNY 11,420 仟元 CNY 1,965 仟元 CNY 947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0.43% 0.09% 0.01% 0.01%
6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CNY 123,353 仟元 CNY 25,600 仟元 CNY 59,18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0.95% 0.14% 0.33%
6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CNY 604,408 仟元 CNY 10,606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 90 天	4.63% 0.06%
6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1,263 仟元 CNY 63,740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0.35%
6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441 仟元 CNY 10,263 仟元	期滿付息	- 0.06%
6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貨 其他應付款	CNY 2,290 仟元 CNY 35,58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0.02% 0.2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6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19,282 仟元 CNY 21,06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0.15% 0.12%
6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滿果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286 仟元 CNY 6,677 仟元	期滿付息	— 0.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十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5,790,467	19.2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24,706	8.52%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29,508	7.5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254,900	6.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榮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60
七、關係人交易	60 ~ 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3 ~ 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73 / 76 ~ 8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73 / 83 ~ 91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73 ~ 74 / 92 ~ 94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74 / 95 ~ 97
(五)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74 / 98
十四、部門資訊	74 ~ 75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會計師：陶鴻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〇年十二月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0年6月30日

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七)、七(三)	\$13,238,867	100.00	\$14,044,395	100.00	\$26,803,915	100.00	\$25,225,9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九)、七(三)	(11,736,271)	(88.65)	(11,557,240)	(82.29)	(24,113,442)	(89.96)	(20,636,820)	(81.81)
5900	營業毛利		1,502,596	11.35	2,487,155	17.71	2,690,473	10.04	4,589,153	18.1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02,596	11.35	2,487,155	17.71	2,690,473	10.04	4,589,153	18.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3,806)	(4.26)	(524,372)	(3.73)	(1,060,043)	(3.96)	(993,094)	(3.94)
6200	管理費用		(282,576)	(2.13)	(290,395)	(2.07)	(595,705)	(2.22)	(607,430)	(2.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628)	(3.11)	(390,883)	(2.78)	(743,437)	(2.77)	(704,909)	(2.7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789	0.07	(63,883)	(0.46)	37,085	0.14	(29,349)	(0.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9,221)	(9.43)	(1,269,533)	(9.04)	(2,362,100)	(8.81)	(2,334,782)	(9.26)
6900	營業利益		253,375	1.92	1,217,622	8.67	328,373	1.23	2,254,371	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282	0.05	3,139	0.03	10,395	0.04	5,402	0.02
7010	其他收入		247,950	1.87	95,424	0.68	522,261	1.96	179,214	0.7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361)	(0.45)	(37,431)	(0.27)	17,272	0.06	(125,130)	(0.50)
7050	財務成本		(384,746)	(2.90)	(356,295)	(2.54)	(762,797)	(2.85)	(739,881)	(2.9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八)	268,065	2.02	125,211	0.89	292,159	1.09	129,921	0.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190	0.59	(169,952)	(1.21)	79,290	0.30	(550,474)	(2.18)
7900	稅前淨利(損)		332,565	2.51	1,047,670	7.46	407,663	1.53	1,703,897	6.7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二十五)	(46,132)	(0.35)	(135,984)	(0.97)	(113,088)	(0.42)	(282,507)	(1.12)
8200	本期淨利(損)		286,433	2.16	911,686	6.49	294,575	1.11	1,421,390	5.6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二十四)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95,106)	(7.51)	930,070	6.62	(1,660,754)	(6.20)	1,391,518	5.5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二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1,765)	(2.05)	(139,653)	(0.99)	385,384	1.44	(272,551)	(1.0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689)	(0.07)	1,640	0.01	(2,871)	(0.01)	(818)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五)	56,111	0.42	27,503	0.20	(76,240)	(0.28)	54,479	0.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20,449)	(9.21)	819,560	5.84	(1,354,481)	(5.05)	1,172,628	4.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4,016)	(7.05)	\$1,731,246	12.33	\$(1,059,906)	(3.94)	\$2,594,018	10.2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9,335	2.18	\$911,193	6.49	\$301,009	1.13	\$1,420,803	5.6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2)	(0.02)	493	-	(6,434)	(0.02)	587	-
			\$286,433	2.16	\$911,686	6.49	\$294,575	1.11	\$1,421,390	5.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29,283)	(7.01)	\$1,730,373	12.32	\$(1,053,230)	(3.92)	\$2,593,135	10.28
8720	非控制權益		(4,733)	(0.04)	873	0.01	(6,676)	(0.02)	883	-
			\$(934,016)	(7.05)	\$1,731,246	12.33	\$(1,059,906)	(3.94)	\$2,594,018	10.28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3		\$0.71		\$0.24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3		\$0.71		\$0.24		\$1.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776,857	\$4,019,363	\$1,688,201	\$626,639	\$5,271,064	\$(1,311,493)	\$2,283,891	\$25,354,522	\$68,524	\$25,423,0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78	-	(93,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6,612)	-	-	(766,612)	-	(766,612)
本期淨利	-	-	-	-	1,420,803	-	-	1,420,803	587	1,421,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7,915)	1,390,247	1,172,332	296	1,172,6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803	(217,915)	1,390,247	2,593,135	883	2,594,0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2,844	-	(22,844)	-	-	-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12,776,857	\$4,019,363	\$1,781,979	\$626,639	\$5,854,321	\$(1,529,408)	\$3,651,294	\$27,181,045	\$69,407	\$27,250,45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2,776,857	\$4,123,578	\$1,781,979	\$626,639	\$6,973,727	\$(1,423,798)	\$2,426,822	\$27,285,804	\$67,579	\$27,353,3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6,305	-	(256,3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3,223)	-	-	(1,533,223)	-	(1,533,223)
本期淨利	-	-	-	-	301,009	-	-	301,009	(6,434)	294,575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304,960	(1,659,199)	(1,354,239)	(242)	(1,354,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009	304,960	(1,659,199)	(1,053,230)	(6,676)	(1,059,9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17	-	(817)	-	-	-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12,776,857	\$4,123,578	\$2,038,284	\$626,639	\$5,486,025	\$(1,118,838)	\$766,806	\$24,699,351	\$60,903	\$24,760,25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07,663	\$1,703,8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2,310	1,258,925
攤銷費用	14,843	10,5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7,085)	29,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6,862)	64,928
利息費用	730,822	712,206
利息收入	(10,395)	(5,402)
股利收入	(9,224)	(2,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2,159)	(129,9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635	43,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迴轉)數	56,522	47,049
虧損性合約損失(迴轉利益)	(84,495)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337)	(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62,575	2,028,6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63,175	360,3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7,465	(599,0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193	35,4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732)	(11,857)
存貨(增加)減少	1,368,997	(200,4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5,068	132,5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959)	(3,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63,207	(286,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878	108,01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582	(8,94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72,462)	(26,67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474)	(32,7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3,236)	(60,1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618	(111,162)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1,291)	6,8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715	82,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719)	(1,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70,389)	(43,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2,818	(330,234)
調整項目合計	2,155,393	1,698,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63,056	3,402,337
收取之利息	10,339	5,395
收取股利	41,690	23,660
支付之利息	(713,554)	(719,09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48,223)	(120,7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3,308	2,591,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98,202)	(425,003)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5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987)	(851,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7	82,13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49,632)	-
取得無形資產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27,448)	(798,7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15)	(56,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2)	(21,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0,491)	(2,071,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78,573	(773,1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69)	739,394
舉借長期借款	5,254,383	2,307,896
償還長期借款	(5,321,702)	(3,204,840)
租賃本金償還	(35,410)	(34,0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8	1,92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2)	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7,161	(962,5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35,872)	247,5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06	(195,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4,365	1,381,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8,471	\$1,186,1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張玉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榮成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以下將榮成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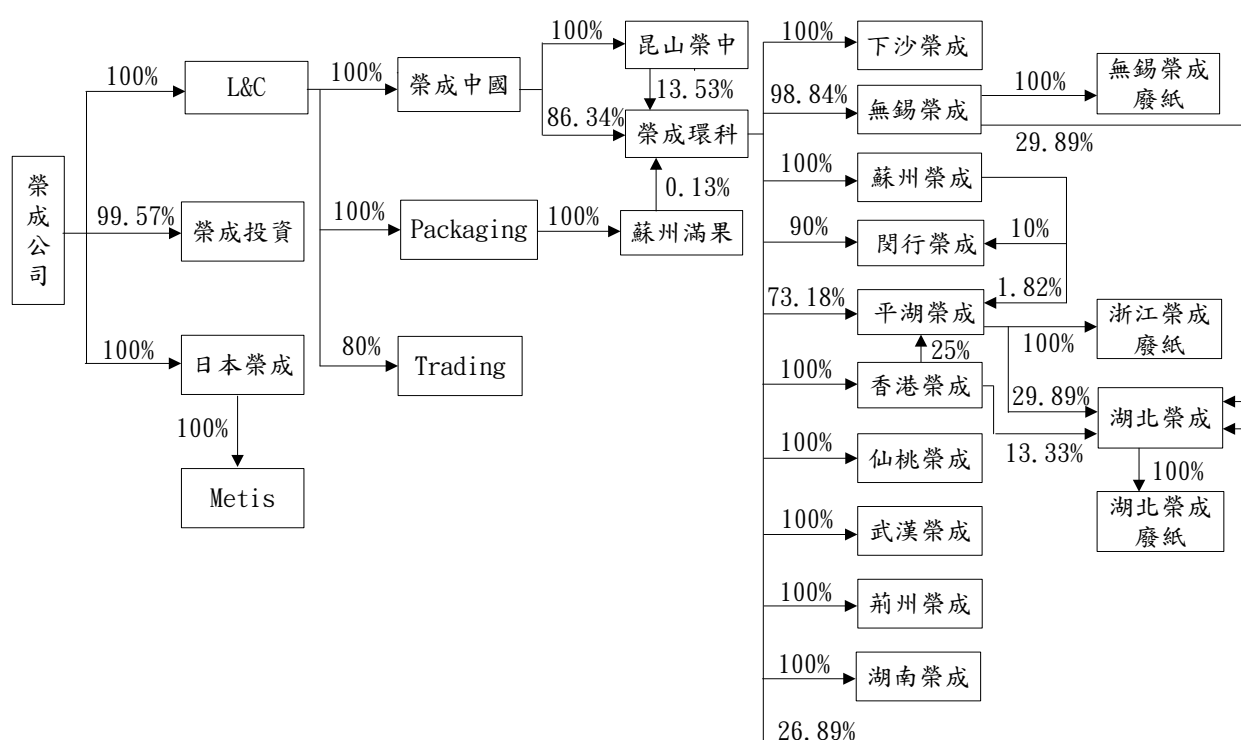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榮成公司	L&C CO., (B.V.I.) LTD. (以下簡稱L&C)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99.57%	99.57%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日本榮成)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L&C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中國)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Cayman) (以下簡稱Packaging)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Long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Trading)	一般投資業務	80%	80%	80%
日本榮成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Metis)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Packaging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滿果)	包裝材料、紙製品、 電子產品、五金製 品之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100%
蘇州滿果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榮成環科)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 印刷品	0.13%	0.13%	0.14%
榮成中國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 印刷品	86.34%	86.34%	85.25%
	昆山榮中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榮中)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榮成環科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	生產加工紙、紙板 及塑料粒子	98.84%	98.84%	98.8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榮成)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料	100%	100%	100%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下沙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閔行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90%	90%	9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平湖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及倉儲	73.18%	73.18%	73.18%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榮成)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仙桃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荊州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26.89%	26.89%	14.46%
	湖南榮成環保包裝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南榮成)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0%	100%	100%
無錫榮成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29.89%	29.89%	34.97%
蘇州榮成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	10%	1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1.82%	1.82%	1.82%
平湖榮成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銷售	29.89%	29.89%	34.9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昆山榮中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 高檔紙板、紙箱、 紙盒及相關包裝 印刷品	13.53%	13.53%	14.61%
香港榮成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 生產、銷售	13.33%	13.33%	15.6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 生產、銷售及倉儲	25%	25%	25%
湖北榮成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湖北榮成廢紙)	廢紙回收及銷售	100%	100%	100%



3.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榮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經子、孫公司資金貸予至湖北榮成，民國110年3月業經董事會決議將資金貸與金額全數以債作股對湖北榮成進行增資人民幣300,000仟元，該等投資案已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準在案。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上述投資案業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其相關組織架構變動如下：

- (1) 榮成中國、昆山榮中及蘇州滿果投資榮成環科累積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5,199仟元、人民幣130,936仟元及1,272仟元，對榮成環科之持股比例分別為86.34%、13.53%及0.13%。

- (2) 榮成環科、香港榮成、無錫榮成及平湖榮成投資湖北榮成之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5,000仟元、人民幣275,275仟元、人民幣617,000仟元及人民幣617,000仟元，對湖北榮成之持股比例分別為26.89%、13.33%、29.89%及29.89%。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榮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榮成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7~20年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2~ 6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集團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二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榮成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榮成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榮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9,521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46,497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922,036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9,118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04	\$1,561	\$2,039
銀行存款	1,121,707	1,248,583	978,441
約當現金	425,360	264,221	205,647
合計	<u>\$1,548,471</u>	<u>\$1,514,365</u>	<u>\$1,186,1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指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定期存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3.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計42,185仟元及8,928仟元之銀行存款因提供質押等用途受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七)。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及110年12月31日將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44,390仟元及62,948仟元，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u>非衍生性金融資產</u>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43,373	\$34,961	\$462
受益憑證	6,688	6,678	6,671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匯率選擇權(詳六(二) 2)	18,891	-	-
遠期外匯(詳六(二) 4)	15,109	-	-
合計	<u>\$84,061</u>	<u>\$41,639</u>	<u>\$7,133</u>
資 產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6,914	\$6,914	\$8,756
私募基金	330,979	217,056	236,601
合計	<u>\$337,893</u>	<u>\$223,970</u>	<u>\$245,357</u>
負 債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u>			
<u>(未指定避險)</u>			
匯率選擇權(詳六(二) 2)	\$-	\$33,311	\$9,795
匯率交換(詳六(二) 3)	-	-	16,482
遠期外匯(詳六(二) 4)	-	65,140	17,248
合計	<u>\$-</u>	<u>\$98,451</u>	<u>\$43,52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79	\$(32)	\$98,520	\$9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47	8,628	57,092	10,74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2,366	(79,740)	-	(75,759)
其他(詳六(十五)3)	(5,740)	-	(8,750)	-
合計	<u>\$188,452</u>	<u>\$(71,144)</u>	<u>\$146,862</u>	<u>\$(64,928)</u>

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包含實際上述衍生性金融資產或負債(損)益分別為20,559仟元、(274,944)仟元、(21,360)仟元及(273,474)仟元。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選權組合合約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8.22	USD:RMB 6.6287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0.17	USD:RMB 6.5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1.18	USD:RMB 6.548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1.18	USD:RMB 6.5480
USD 3,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1.18	USD:RMB 6.548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2.8	USD:RMB 6.5290
USD 3,056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2.8	USD:RMB 6.5290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8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890
USD 3,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8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60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600
USD 5,4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26	USD:RMB 6.5660
USD 5,4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26	USD:RMB 6.56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0	USD:RMB 6.5587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0	USD:RMB 6.5587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8.22	USD:RMB 6.6287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0.17	USD:RMB 6.55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1.18	USD:RMB 6.548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1.18	USD:RMB 6.5480
USD 3,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1.18	USD:RMB 6.548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2.8	USD:RMB 6.5290
USD 3,056	買(賣)權	買(賣)方	111.12.8	USD:RMB 6.529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交易總類	買/賣方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2,5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10.15	USD:RMB 6.8875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8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890
USD 3,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89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60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2	USD:RMB 6.5600
USD 5,4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26	USD:RMB 6.5660
USD 5,4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26	USD:RMB 6.566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0.9.1	USD:RMB 6.9740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0	USD:RMB 6.5587
USD 5,000	買(賣)權	買(賣)方	111.5.10	USD:RMB 6.5587

本集團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明細如下：

110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到期日	約定匯率
USD 5,000	110.10.15	USD:RMB 6.8825
USD 5,000	110.10.15	USD:RMB 6.8825

本集團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4. 本集團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
USD 22,500	按6.5994至6.6225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USD 10,000	按6.5566至6.5686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
USD 17,000	按6.4015至6.4373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USD 55,500	按6.5850至6.7495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USD 25,000	按6.5566至6.75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6月30日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
USD 1,000	按6.4305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USD 33,000	按6.5850至6.7495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USD 15,000	按6.712 至6.75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44,390	\$62,948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750,384	\$15,984,629	\$9,234,453
應收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04,051)	(11,675,121)	(5,469,703)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5,275)
合計	\$2,741,058	\$4,304,233	\$3,759,475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415,516	\$7,337,339	\$7,124,235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244,276)	(275,719)	(268,191)
小計	6,171,240	7,061,620	6,856,044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50,356	258,549	59,127
合計	\$6,221,596	\$7,320,169	\$6,915,171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838	\$175,017	\$323,741
備抵損失-催收款	(178,838)	(175,017)	(323,741)
合計	\$-	\$-	\$-

(1)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未逾期	\$8,847,188	\$11,631,617	\$10,370,818
30天內	276,521	184,495	470,759
31至90天	3,768	436	1,488
91至180天	225	1,185	460
181天以上	263,341	262,680	428,328
合計	<u>\$9,391,043</u>	<u>\$12,080,413</u>	<u>\$11,271,85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有6,004,051仟元、11,675,121仟元及5,469,703仟元之應收票據貼現，本集團係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且未來於讓售時將移轉應收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將導致其自資產負債表除列。本集團管理此類應收票據之經營模式，並非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或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票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部分應收款項約1,093,017仟元、1,014,323仟元及441,068仟元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八之說明。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148,414	\$22,897	\$25,687
其他應收款-股利	224,666	192,200	213,844
其他應收款-其他	4,057	10,252	16,098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	(7,105)
合計	<u>\$377,137</u>	<u>\$225,349</u>	<u>\$248,524</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688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1,11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4)
其他變動	-	441
匯率影響數	-	(98)
期末餘額	<u>\$-</u>	<u>\$7,105</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五)存貨淨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原物料	\$2,626,937	\$4,363,331	\$2,752,041
在製品	26,226	25,923	26,391
製成品	2,398,817	2,091,115	1,221,8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944)	(188,743)	(91,122)
合計	<u>\$4,922,036</u>	<u>\$6,291,626</u>	<u>\$3,909,126</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188,743	\$96,880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62,701)	(4,338)
匯率影響數	3,902	(1,420)
期末餘額	<u>\$129,944</u>	<u>\$91,122</u>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99,593)	\$4,922	\$(62,701)	\$(4,338)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 固定製造費用	137,753	63,910	242,562	185,257
出售下腳收入	(14,178)	(7,755)	(18,521)	(22,400)
售電成本	4,229	5,233	9,285	18,490
其他	76,260	36,032	150,620	81,788
合計	<u>\$104,471</u>	<u>\$102,342</u>	<u>\$321,245</u>	<u>\$258,797</u>

(六)預付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預付保險費	\$6,151	\$11,226	\$5,500
預付貨款	531,002	653,000	349,284
進項稅額	1,623,224	2,016,118	1,991,214
其他	260,007	157,591	254,698
合計	<u>\$2,420,384</u>	<u>\$2,837,935</u>	<u>\$2,600,69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42,185	\$8,928	\$-
其他流動資產	57,890	63,188	26,163
合計	<u>\$100,075</u>	<u>\$72,116</u>	<u>\$26,163</u>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6,755	46.86	\$1,842,106	46.86	\$2,083,427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444	20.84	607,144	20.84	749,891	22.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1,469	31.86	907,266	31.86	1,195,511	34.7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9,143	38.82	387,632	38.82	415,995	38.82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20.95	5,118	20.95	5,186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71,018	35.84	2,250,517	35.84	2,741,560	35.84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28,639	49.00	25,433	49.00	23,664	49.00
合計	<u>\$4,621,842</u>		<u>\$6,025,216</u>		<u>\$7,215,234</u>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591仟元及91,608仟元。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成，捐贈後本集團對於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由22.84%下降為20.84%及34.71%下降為31.86%。

2. 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金額分別為4,621,842仟元、6,025,216仟元及7,215,234仟元，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所得稅利益(費用)	<u>\$42,429</u>	<u>\$(8,395)</u>	<u>\$52,129</u>	<u>\$(10,85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u>\$744,751</u>	<u>\$340,723</u>	<u>\$807,271</u>	<u>\$356,635</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846,642)</u>	<u>2,586,008</u>	<u>(4,713,567)</u>	<u>3,851,540</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2,101,891)</u></u>	<u><u>\$2,926,731</u></u>	<u><u>\$(3,906,296)</u></u>	<u><u>\$4,208,175</u></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90	\$28,764	\$76,058	\$27,190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98	9,771	19,605	9,159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407	21,252	34,420	19,615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124	4,287	17,767	8,934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8)	(2,819)	(1,744)	121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	63,023	143,410	63,186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1,630	933	2,643	1,716
合計	<u>\$268,065</u>	<u>\$125,211</u>	<u>\$292,159</u>	<u>\$129,921</u>

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均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4.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1,076,784</u>	<u>\$1,117,366</u>	<u>\$1,206,647</u>

5. 本集團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84%，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然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集團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另本集團對其他關聯企業雖持有20%以上，但皆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3,653,071	\$10,468,523	\$45,194,652	\$401,539	\$9,767	\$2,615,909	\$2,891,269	\$65,234,730
增添	1,264	9,506	59,950	7,693	-	9,634	940,162	1,028,209
處分	-	(2,253)	(219,923)	(4,920)	-	(5,345)	-	(232,441)
其他變動	-	281,275	1,203,717	3,490	-	3,294	(498,522)	993,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772	154,020	721,577	6,459	-	54,759	50,446	1,019,033
111年6月30日	<u>\$3,686,107</u>	<u>\$10,911,071</u>	<u>\$46,959,973</u>	<u>\$414,261</u>	<u>\$9,767</u>	<u>\$2,678,251</u>	<u>\$3,383,355</u>	<u>\$68,042,785</u>
110年1月1日	\$3,523,192	\$9,517,938	\$42,669,418	\$419,275	\$9,767	\$2,605,449	\$3,027,884	\$61,772,923
增添	32,147	3,064	20,900	8,656	-	21,568	489,409	575,744
處分	(2,081)	(2,500)	(151,798)	(26,098)	-	(5,682)	(73,798)	(261,957)
其他變動	7,363	15,008	(74,309)	1,491	-	(1)	1,487,743	1,437,2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71)	(105,716)	(517,029)	(4,649)	-	(38,987)	(36,382)	(724,634)
110年6月30日	<u>\$3,538,750</u>	<u>\$9,427,794</u>	<u>\$41,947,182</u>	<u>\$398,675</u>	<u>\$9,767</u>	<u>\$2,582,347</u>	<u>\$4,894,856</u>	<u>\$62,799,371</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217,588	\$2,811,744	\$15,543,904	\$283,380	\$9,767	\$1,627,676	\$-	\$20,494,059
本期折舊	24,422	171,755	1,043,113	20,029	-	83,007	-	1,342,326
處分	-	(2,117)	(176,580)	(2,733)	-	(5,009)	-	(186,439)
其他變動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4	39,160	239,056	4,335	-	33,594	-	320,829
111年6月30日	\$246,694	\$3,020,542	\$16,649,493	\$305,011	\$9,767	\$1,739,268	\$-	\$21,970,775
110年1月1日	\$175,837	\$2,518,437	\$14,090,812	\$269,260	\$9,767	\$1,486,913	\$-	\$18,551,026
本期折舊	22,585	153,447	927,736	22,635	-	82,352	-	1,208,755
處分	(2,081)	(2,500)	(104,454)	(22,401)	-	(5,310)	-	(136,746)
其他變動	-	-	(71,312)	(164)	-	-	-	(71,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30)	(25,462)	(157,981)	(2,858)	-	(22,571)	-	(211,702)
110年6月30日	\$193,511	\$2,643,922	\$14,684,801	\$266,472	\$9,767	\$1,541,384	\$-	\$19,339,857
帳面金額：								
111年6月30日	\$3,439,413	\$7,890,529	\$30,310,479	\$109,250	\$-	\$938,983	\$3,383,355	\$46,072,009
110年12月31日	\$3,435,483	\$7,656,779	\$29,650,748	\$118,159	\$-	\$988,233	\$2,891,269	\$44,740,671
110年6月30日	\$3,345,239	\$6,783,872	\$27,262,381	\$132,203	\$-	\$1,040,963	\$4,894,856	\$43,459,514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17,278	\$50,89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7347%-4.9155%	1.1675%-5.4625%

3. 本集團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榮成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榮成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限為五十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583,476	\$1,434,921	\$1,446,137
房屋及建築	30,460	31,648	39,504
運輸設備	82,983	93,281	67,159
合計	<u>\$1,696,919</u>	<u>\$1,559,850</u>	<u>\$1,552,800</u>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638</u>	<u>\$12,228</u>	<u>\$173,600</u>	<u>\$31,011</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9,264</u>	<u>\$20,404</u>	<u>\$9,502</u>	<u>\$21,3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16,333	\$11,836	\$32,661	\$24,959
房屋及建築	4,314	4,233	8,609	8,625
運輸設備	8,998	8,135	18,659	16,531
合計	<u>\$29,645</u>	<u>\$24,204</u>	<u>\$59,929</u>	<u>\$50,115</u>

部分使用權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租賃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62,908</u>	<u>\$62,605</u>	<u>\$58,270</u>
非流動	<u>\$80,653</u>	<u>\$99,350</u>	<u>\$87,079</u>

(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872</u>	<u>\$874</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13,196</u>	<u>\$6,706</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550</u>	<u>\$548</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u>	<u>\$10,930</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u>\$-</u>	<u>\$12,163</u>
租賃修改利益	<u>\$337</u>	<u>\$49</u>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841</u>	<u>\$1,908</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19,385</u>	<u>\$19,790</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981</u>	<u>\$972</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5,578</u>	<u>\$17,623</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產生之收益(帳列營業收入)	<u>\$522</u>	<u>\$17,903</u>
租賃修改利益	<u>\$337</u>	<u>\$92</u>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410仟元及34,039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11年6月30日	\$4,493	\$5,953	\$10,446
110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10年6月30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	\$-	\$3,158	\$3,158
當期折舊	-	55	55
111年6月30日	\$-	\$3,213	\$3,213
110年1月1日	\$-	\$3,048	\$3,048
當期折舊	-	55	55
110年6月30日	\$-	\$3,103	\$3,103
淨帳面金額：			
111年6月30日	\$4,493	\$2,740	\$7,233
110年12月31日	\$4,493	\$2,795	\$7,288
110年6月30日	\$4,493	\$2,850	\$7,343

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8	\$28	\$55	\$55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分別為16,760仟元、16,835仟元及15,29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預付土地款	\$29,222	\$28,597	\$28,366
預付設備款	1,119,002	1,508,256	2,622,734
存出保證金	135,360	124,495	90,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借項	305,712	305,712	305,712
其他(含催收款)	20,737	23,071	24,404
合計	\$1,610,033	\$1,990,131	\$3,071,24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三) 短期借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9,702,722	\$8,361,216	\$7,353,320
擔保借款	1,123,067	1,086,000	732,530
合計	<u>\$10,825,789</u>	<u>\$9,447,216</u>	<u>\$8,085,850</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1.88%~4.98%</u>	<u>1.54%~5.01%</u>	<u>0.88%~5.00%</u>
未使用額度	<u>\$6,889,587</u>	<u>\$6,639,149</u>	<u>\$6,692,120</u>

上述子公司之信用借款部分係由本集團連帶保證；另提供資產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400,000	\$740,000
商業本票折價	-	(231)	(606)
合計	<u>\$-</u>	<u>\$399,769</u>	<u>\$739,394</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u>	<u>0.959%~0.960%</u>	<u>0.96%~1.0005%</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6,705)	(51,699)	-
小計	<u>653,295</u>	<u>648,301</u>	<u>2,500,000</u>
合計	<u>\$3,153,295</u>	<u>\$3,148,301</u>	<u>\$2,500,000</u>

1. 榮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2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共計五年。

(2)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4)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2. 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發行期間為五年。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7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8.58%發行，發行總金額為760,058仟元。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或榮成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或榮成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榮成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債券面額將榮成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榮成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12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榮成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榮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11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榮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為計算

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6.2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榮成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一)榮成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四)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9)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1月10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榮成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一)榮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7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榮成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10)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13年12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榮成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榮成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本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2,559千元。其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379	\$2,629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104,215	\$104,215	\$-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5,740)	\$-
利息費用	\$2,501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8,750)	\$-
利息費用	\$4,993	\$-

(十六)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六 (一)次聯合貸款)	105.10- 114.10	\$6,884,889	\$7,346,214	\$7,955,711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六 (二)次聯合貸款)	107.08- 113.08	2,250,764	2,503,444	2,797,898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 七次聯合貸款)	106.05- 111.05	-	-	915,708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 八次聯合貸款)	108.05- 111.05	-	2,396,635	2,524,123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 九次聯合貸款)	108.11- 111.11	2,605,673	2,704,000	2,129,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 次聯合貸款)	108.11- 111.11	1,811,113	1,619,298	1,973,467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 一次聯合貸款)	109.06- 114.06	1,520,000	1,600,000	1,600,000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應付商業本票	第一銀行(第二十 一次聯合貸款)	109.06- 114.06	1,998,723	2,397,292	2,397,099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 二次聯合貸款)	109.09- 114.09	965,957	898,540	903,989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第二十 三次聯合貸款)	110.03- 115.03	445,827	414,711	417,225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 四次聯合貸款)	110.11- 115.11	1,604,974	1,492,670	-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信用借款	新光銀行(第二十 五次聯合貸款)	111.04- 116.04	799,020	-	-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 六次聯合貸款)	111.04- 114.04	2,352,670	-	-	請詳附註六(十六)2. 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10.06- 112.06	200,000	200,000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 還本金。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 115.10	210,000	210,000	210,000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 首次撥貸起滿三年起， 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 攤還本金，並以每月15 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9.05- 111.05	-	-	400,000	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 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 超過90日。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3- 112.03	400,000	400,000	4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 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5- 112.05	400,000	4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 還本金。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 118.12	665,600	665,600	665,6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 還本金，每筆貸款期限 以第一筆撥貸到期日 為到期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	30,000	6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二十一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5-115.05	253,560	90,660	90,660	自首次動用月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後第一個十五日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每月十五日還本日，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還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6-112.06	200,000	200,000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08.06-111.06	-	-	25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10.11-113.11	500,000	500,000	-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10.07-111.07	-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110.04-112.04	-	400,000	4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6.12-113.12	-	-	131,855	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後每六個月為一期，第一~六期攤還5%，第七~十期攤還10%，第十一期攤還30%。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8.01-115.01	118,077	124,239	115,783	自民國108年1月起動用，滿二十四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第一~六期每期攤還人民幣2,000仟元，第七~十一期攤還人民幣7,600仟元。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01-112.01	54,542	80,062	105,889	自民國106年1月起動用，滿三十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中國銀行	111.01-115.12	164,657	-	-	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償還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七期平均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10.06-112.06	-	-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11.06-113.06	200,000	-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東亞銀行	111.12-112.12	200,000	-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313,545)	(9,955,406)	(9,060,526)	
合計			\$19,492,501	\$16,917,959	\$17,983,481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0900%-5.800%	0.7347%-5.4625%	0.7347%-5.4625%	
未使用額度			\$3,034,627	\$1,286,000	\$2,436,52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一期)	第十六次聯合貸款(第二期)	第十八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銀行(股)公司	第一銀行(股)公司	第一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10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6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1,7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2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信用)放款、額度人民幣644,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元12,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69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動用情形	甲項：人民幣1,275,000仟元 乙項：人民幣276,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450,800仟元 乙項：美金8,400仟元	甲項：人民幣一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5.10.25-114.10.25	甲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四年 107.8.30-113.8.30	甲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三年 108.5.24-111.5.24																																								
利 率	甲項：4.85% 乙項：4.65%	甲項：5.2625% 乙項：3.0479%	甲項：-%																																								
擔 保 品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10% (105.10.25-106.12.31) 負債比率≤230% (107.1.1-109.12.31) 負債比率≤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30% (107.8.30-109.12.31) 負債比率≤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210% (111.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5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200% (112.1.1-112.12.31)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0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第四十二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比 率</td></tr><tr><td>動用第五十四個月</td><td>8.34%</td></tr><tr><td>第六十個月</td><td>8.33%</td></tr><tr><td>第六十六個月</td><td>8.33%</td></tr><tr><td>第七十二個月</td><td>10%</td></tr><tr><td>第七十八個月</td><td>10%</td></tr><tr><td>第八十四個月</td><td>11%</td></tr><tr><td>第九十二個月</td><td>11%</td></tr><tr><td>第九十六個月</td><td>11%</td></tr><tr><td>第一〇二個月</td><td>11%</td></tr><tr><td>第一〇八個月</td><td>11%</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第五十四個月	8.34%	第六十個月	8.33%	第六十六個月	8.33%	第七十二個月	10%	第七十八個月	10%	第八十四個月	11%	第九十二個月	11%	第九十六個月	11%	第一〇二個月	11%	第一〇八個月	11%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三十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比 率</td></tr><tr><td>動用第三十個月</td><td>10%</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10%</td></tr><tr><td>第四十二個月</td><td>10%</td></tr><tr><td>第四十八個月</td><td>14%</td></tr><tr><td>第五十四個月</td><td>14%</td></tr><tr><td>第六十個月</td><td>14%</td></tr><tr><td>第六十六個月</td><td>14%</td></tr><tr><td>第七十二個月</td><td>14%</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10%	第三十六個月	10%	第四十二個月	10%	第四十八個月	14%	第五十四個月	14%	第六十個月	14%	第六十六個月	14%	第七十二個月	14%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第五十四個月	8.34%																																										
第六十個月	8.33%																																										
第六十六個月	8.33%																																										
第七十二個月	10%																																										
第七十八個月	10%																																										
第八十四個月	11%																																										
第九十二個月	11%																																										
第九十六個月	11%																																										
第一〇二個月	11%																																										
第一〇八個月	11%																																										
還 款 日	比 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10%																																										
第三十六個月	10%																																										
第四十二個月	10%																																										
第四十八個月	14%																																										
第五十四個月	14%																																										
第六十個月	14%																																										
第六十六個月	14%																																										
第七十二個月	1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銀行(股)公司	第一銀行(股)公司	第一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11家												
授信額度	甲 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30,1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402,2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放款、額度461,7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 項：中期放款、額度532,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人民幣51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丙項：中期發行商業本票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動用情形	甲 項：435,564仟元 乙1項：1,331,746仟元 乙2項：327,636仟元 丙 項：510,727仟元	人民幣408,000仟元	甲項：1,520,000仟元 乙項：-仟元 丙項：2,000,000 仟元												
授信期間	甲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1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2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丙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108.11.15~115.11.15	首次動用起三年 108.11.7~111.11.7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9.6.16~114.6.16												
利 率	甲 項：1.5000% 乙1項：1.5000% 乙2項：1.3000% 丙 項：1.5000%	4.235%	甲項：1.7895% 乙項：-% 丙項：1.558%~1.578%												
擔 保 品	彰化縣二林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兩年六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五十五期平均清償所有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首次動用日起算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為第一期，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比率</td></tr><tr><td>動用第十八個月</td><td>5%</td></tr><tr><td>第二十四個月</td><td>5%</td></tr><tr><td>第三十個月</td><td>5%</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二個月</td><td>80%</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十八個月	5%	第二十四個月	5%	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80%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十八個月	5%														
第二十四個月	5%														
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二十二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三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四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銀行(股)公司	新光銀行(股)公司	第一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8家	新光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8家														
授信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美金32,5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放款、額度美金15,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60,000仟元，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人民幣360,000仟元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54,000仟元，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動用情形	美金32,500仟元	美金15,000仟元	甲項：人民幣一仟元 乙項：美金54,000仟元														
授信期間	首次動用起五年 109.9.9~114.9.9	首次動用起五年 110.3.5~115.3.4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10.11.5~115.11.5														
利 率	3.78656%	1.9788%	甲項：-% 乙項：1.98%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無該事項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20\%$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自民國109年9月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1期款，嗣後以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清償 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h>還 款 日</th><th>比率</th></tr><tr><td>動用第三十個月</td><td>5%</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二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八個月</td><td>5%</td></tr><tr><td>第五十四個月</td><td>5%</td></tr><tr><td>第六十個月</td><td>75%</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5%	第四十八個月	5%	第五十四個月	5%	第六十個月	75%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5%																
第四十八個月	5%																
第五十四個月	5%																
第六十個月	7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摘 要	第二十五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六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新光銀行(股)公司	第一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新光銀行(股)公司等7家	第一銀行(股)公司等7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美金54,000仟元，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等值美金54,000仟元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人民幣360,000仟元，並與甲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甲乙項共用額度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人民幣660,000仟元。																										
動用情形	甲項：美金-仟元 乙項：人民幣180,000仟元	人民幣53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11.4.14-116.4.14	首次動用起三年 111.4.14-114.4.14																										
利 率	甲項：-% 乙項：4.89%-5.8%	4.90%																										
擔 保 品	無該事項	中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土地使用權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100%（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20%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5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100%（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220% 利率保障倍數≥250% 有形淨值≥150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三十個月之日清償 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清償 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比率</td></tr><tr><td>動用第三十個月</td><td>5%</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二個月</td><td>5%</td></tr><tr><td>第四十八個月</td><td>5%</td></tr><tr><td>第五十四個月</td><td>5%</td></tr><tr><td>第六十個月</td><td>75%</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5%	第四十八個月	5%	第五十四個月	5%	第六十個月	75%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十二個月之日清償 第一期款，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清償 償還期限及金額比率如下： <table><tr><td>還 款 日</td><td>比率</td></tr><tr><td>動用第十二個月</td><td>5%</td></tr><tr><td>第十八個月</td><td>5%</td></tr><tr><td>第二十四個月</td><td>8%</td></tr><tr><td>第三十個月</td><td>10%</td></tr><tr><td>第三十六個月</td><td>72%</td></tr></table>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十二個月	5%	第十八個月	5%	第二十四個月	8%	第三十個月	10%	第三十六個月	72%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三十個月	5%																											
第三十六個月	5%																											
第四十二個月	5%																											
第四十八個月	5%																											
第五十四個月	5%																											
第六十個月	75%																											
還 款 日	比率																											
動用第十二個月	5%																											
第十八個月	5%																											
第二十四個月	8%																											
第三十個月	10%																											
第三十六個月	72%																											

3. 本集團業已提供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

	111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匯率影響數	111年6月30日
虧損性合約	\$83,230	\$-	\$84,495	\$(1,265)	\$-

1. 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本集團簽訂之部份煤炭進貨合約，因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預期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時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因而就預期虧損部份提列負債準備。該估計於實際履約時沖轉。

2. 上述準備因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八)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1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1年6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20,812	\$78,691	\$89,982	\$9,521

	110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0年6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3,936	\$85,400	\$78,539	\$20,797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榮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榮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榮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榮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1仟元、727仟元、1,241仟元及1,455仟元。

(3)榮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969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榮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榮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榮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227仟元、8,041仟元、18,140仟元及16,000仟元。

(2)L&C公司、榮成中國公司、榮成投資公司、Packaging公司、Trading公司、昆山榮中公司及香港榮成公司等，皆為控股公司致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有關中國子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4%至16%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另日本榮成及Metis係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率提撥退休金；上開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進一步義務。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中國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015仟元、30,166仟元、69,679仟元及60,566仟元。

(3)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242仟元、38,207仟元、87,819仟元及76,566仟元。

(二十)股本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77,686	1,277,686	1,277,686
已發行股本	\$12,776,857	\$12,776,857	\$12,776,857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二十一)資本公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2,324,946	\$2,324,946	\$2,324,946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42,579	342,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539	20,539	20,539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27	10,227	10,227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04,215	104,215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43,317	43,317	43,3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960	14,960	14,960
合計	<u>\$4,123,578</u>	<u>\$4,123,578</u>	<u>\$4,019,36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榮成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榮成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榮成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

榮成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榮成公司依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依榮成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會計年度決議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榮成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2日及110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上半年度不辦理盈餘分配。

(2)榮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8日及110年7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11年3月11日及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配之股利如下：

	110下半年度		109下半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56,305		\$93,778	
現金股利	1,533,223	\$1.2	766,612	\$0.6
合計	<u>\$1,789,528</u>		<u>\$860,390</u>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三) 非控制權益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67,579	\$68,5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6,434)	5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本集團	1,313	(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關聯企業	(1,555)	1,271
期末餘額	<u>\$60,903</u>	<u>\$69,407</u>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23,798)	\$2,426,822	\$1,003,024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1,659,199)	(1,659,199)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384,071	-	384,071
-關聯企業	(2,871)	-	(2,871)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76,240)	-	(76,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	-	(817)	(817)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1,118,838)</u>	<u>\$766,806</u>	<u>\$(352,032)</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311,493)	\$2,283,891	\$972,398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1,390,247	1,390,2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	(271,576)	-	(271,576)
-關聯企業	(818)	-	(818)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54,479	-	54,4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	-	(22,844)	(22,844)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1,529,408)</u>	<u>\$3,651,294</u>	<u>\$2,121,886</u>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120,863	\$143,361	\$236,561	\$283,7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 估	7,403	(56,874)	(21,607)	(10,9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100,810)	49,497	(120,542)	9,7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676	-	18,67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6,132</u>	<u>\$135,984</u>	<u>\$113,088</u>	<u>\$282,507</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56,111)</u>	<u>\$(27,503)</u>	<u>\$76,240</u>	<u>\$(54,479)</u>

2.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榮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 榮成公司民國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民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分別為286,437仟元及119,139仟元，依財政部民國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務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榮成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及109年6月19日取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分局核准予以將前述稅款分為30期及36期繳納，並將一年以上之應納稅款57,287仟元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 榮成中國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登記，無需繳納所得稅。榮成中國於大陸地區營運之子公司，無錫榮成於民國103年10月、民國106年11月、民國109年12月；平湖榮成於民國104年9月、民國107年10月、民國110年12月及下沙榮成於民國110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分別自民國103年至112年、民國105年至113年及民國110年至112年適用所得稅率為15%，餘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適用所得稅率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民國96年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匯出屬於民國9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預提所得稅(租稅協議地區從其優惠稅率)。
6. 榮成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	\$289,335	\$911,193	\$301,009	\$1,420,8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77,686	1,277,686	1,277,686	1,277,68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23	\$0.71	\$0.24	\$1.1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榮成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289,335	\$911,193	\$301,009	\$1,420,803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	-	-
歸屬於榮成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289,335	\$911,193	\$301,009	\$1,420,8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77,686	1,277,686	1,277,686	1,277,6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響(註)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1)	400	1,176	1,493	1,5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註2)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78,060	1,278,862	1,279,179	1,279,18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23	\$0.71	\$0.24	\$1.11

註1：榮成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註2：榮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可轉換公司債經計算對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七)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13,229,010	\$14,062,458	\$26,806,759	\$25,288,1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528)	(48,710)	(89,362)	(115,616)
其他營業收入	49,385	30,647	86,518	53,441
合計	<u>\$13,238,867</u>	<u>\$14,044,395</u>	<u>\$26,803,915</u>	<u>\$25,225,97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 地區市場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	紙箱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2,389,400	\$1,344,305	\$-	\$515	\$3,734,220
中國	8,197,569	1,195,350	-	-	9,392,919
其他國家	-	-	111,728	-	111,728
合計	<u>\$10,586,969</u>	<u>\$2,539,655</u>	<u>\$111,728</u>	<u>\$515</u>	<u>\$13,238,867</u>

主要 地區市場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	紙箱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945,480	\$1,439,436	\$-	\$461	\$2,385,377
中國	10,138,767	1,303,465	-	9,107	11,451,339
其他國家	-	-	207,679	-	207,679
合計	<u>\$11,084,247</u>	<u>\$2,742,901</u>	<u>\$207,679</u>	<u>\$9,568</u>	<u>\$14,044,395</u>

主要 地區市場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	紙箱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4,408,475	\$2,710,839	\$5,810	\$1,372	\$7,126,496
中國	16,903,418	2,536,449	-	901	19,440,768
其他國家	-	-	236,651	-	236,651
合計	<u>\$21,311,893</u>	<u>\$5,247,288</u>	<u>\$242,461</u>	<u>\$2,273</u>	<u>\$26,803,915</u>

主要 地區市場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	紙箱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1,804,570	\$2,677,101	\$-	\$21,146	\$4,502,817
中國	17,888,483	2,454,458	-	17,903	20,360,844
其他國家	-	-	362,312	-	362,312
合計	<u>\$19,693,053</u>	<u>\$5,131,559</u>	<u>\$362,312</u>	<u>\$39,049</u>	<u>\$25,225,973</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合約餘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30,078	\$125,200	\$128,972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5,200仟元及20,958仟元。

(二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7,282	\$3,139	\$10,395	\$5,402

2. 其他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股利收入	\$9,167	\$1,329	\$9,224	\$2,016
政府補貼收入	237,175	74,928	476,085	122,239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	10,930	5,578	17,623
其他收入-其他	1,608	8,237	31,374	37,336
合計	\$247,950	\$95,424	\$522,261	\$179,21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9,171)	\$(41,347)	\$(38,635)	\$(43,0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 利益(減損損失)	-	40,000	-	-
租賃修改利益	337	49	337	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88,452	(71,144)	146,862	(64,928)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8,248)	36,752	(173,535)	6,912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	-	-	84,495	-
其他支出	(731)	(1,741)	(2,252)	(24,126)
合計	\$(59,361)	\$(37,431)	\$17,272	\$(125,13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財務費用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支出	\$18,632	\$12,093	\$31,975	\$27,675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872	874	1,841	1,908
銀行借款之利息	366,589	348,583	730,728	761,189
應付公司債	7,800	-	15,531	-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 本化金額	(9,147)	(5,255)	(17,278)	(50,891)
財務成本合計	<u>\$384,746</u>	<u>\$356,295</u>	<u>\$762,797</u>	<u>\$739,881</u>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90,602	\$262,754	\$553,356	\$259,092	\$252,894	\$511,986
勞健保費用	27,652	20,254	47,906	23,257	17,710	40,967
退休金費用	28,321	20,725	49,046	22,067	18,043	40,1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59	26,890	39,049	16,108	31,615	47,723
折舊費用	597,511	108,060	705,571	525,281	95,846	621,127
攤銷費用	1,333	5,961	7,294	1,317	4,314	5,631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4,148	\$513,880	\$1,088,028	\$520,665	\$491,223	\$1,011,888
勞健保費用	50,715	39,042	89,757	44,690	34,467	79,157
退休金費用	51,551	40,071	91,622	44,707	35,778	80,4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702	54,072	90,774	40,602	54,350	94,952
折舊費用	1,185,462	216,848	1,402,310	1,057,019	201,906	1,258,925
攤銷費用	2,703	12,140	14,843	1,903	8,665	10,568

2. 依榮成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榮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榮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3. 榮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獲利情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6,532仟元、21,174仟元、6,727仟元及34,217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上述揭露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榮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209	\$575,744
期初應付設備款	369,196	611,327
期末應付設備款	(408,574)	(328,375)
匯率影響數	8,156	(6,749)
支付現金數	<u>\$996,987</u>	<u>\$851,94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金股利提列數	\$1,533,223	\$766,612
期初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	-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1,533,223)	(766,612)
現金股利支付數	<u>\$-</u>	<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榮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鴻成)	關聯企業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364,902	\$62,861	\$2,346,200	\$120,653
其他關係人	3,550	7,467	8,893	11,758
合計	<u>\$1,368,452</u>	<u>\$70,328</u>	<u>\$2,355,093</u>	<u>\$132,411</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三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u>\$180,516</u>	<u>\$102,744</u>	<u>\$192,526</u>	<u>\$218,600</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46,049	\$251,206	\$50,8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307	7,343	8,297
合計		<u>\$50,356</u>	<u>\$258,549</u>	<u>\$59,127</u>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南京鴻成	\$59,431	\$109,905	\$87,693

5.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2,000	\$-	\$2,000	\$-

6. 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榮成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榮成公司董事長之近親家庭成員名下，榮成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2,955	\$16,986	\$28,923	\$36,25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1,093,017	\$1,014,323	\$441,0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185	8,92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545,888	2,542,908	2,550,5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7,174,976	6,948,033	6,408,0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5,430,596	21,550,842	22,816,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	16,214	21,456	26,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70,562	79,510	88,805
使用權資產-土地	1,137,858	1,216,826	1,191,320
合計	\$37,511,296	\$33,382,826	\$33,523,665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用遠期信用狀	\$68,429	\$401,114	\$318,396

(二)本集團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41,620,341	\$40,061,532	\$38,662,210
已使用額度	(24,636,751)	(22,852,483)	(23,750,474)
未使用額度	\$16,983,590	\$17,209,049	\$14,911,736

(三)本集團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合約總價	\$7,131,330	\$6,581,604	\$9,240,809
已計價金	(3,653,399)	(3,363,442)	(5,764,905)
未計價金	\$3,477,931	\$3,218,162	\$3,475,90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榮成公司民國111年8月12日董事會通過擬於民國111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普通股7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增加股本不超過700,000仟元，實際發行價格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法令規定辦理。此次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償還榮成公司之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61	\$41,639	\$7,13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893	223,970	245,357
合計	<u>\$421,954</u>	<u>\$265,609</u>	<u>\$252,49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8,471	\$1,514,365	\$1,186,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90	62,948	-
應收票據	2,741,058	4,304,233	3,759,4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21,596	7,320,169	6,915,171
其他應收款	377,137	225,349	248,524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2,185	8,928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360	124,495	90,028
合計	<u>\$11,110,197</u>	<u>\$13,560,487</u>	<u>\$12,199,325</u>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8,451	\$43,52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79	2,629	-
合計	<u>\$11,379</u>	<u>\$101,080</u>	<u>\$43,52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825,789	\$9,447,216	\$8,085,850
應付短期票券	-	399,769	739,394
應付票據	135,834	97,252	26,071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2,533,260	6,065,121	4,469,967
其他應付款	3,958,613	2,758,816	3,181,788
應付公司債	3,153,295	3,148,301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806,046	26,873,365	27,044,008
存入保證金(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176	38,548	34,381
合計	<u>\$47,453,013</u>	<u>\$48,828,388</u>	<u>\$46,081,459</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143,561</u>	<u>\$161,955</u>	<u>\$145,349</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榮成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日幣、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本集團以匯率選擇權、匯率交換及遠期外匯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榮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34	29.72	\$289,294	\$6,612	27.68	\$183,020	\$16,583	27.86	\$462,002
人民幣	84,391	4.44	374,696	229,010	4.34	993,909	359,999	4.31	1,551,596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	1,349,178	0.22	296,819	1,005,448	0.24	241,308	1,724,063	0.25	431,016
人民幣	3,918,576	4.44	17,398,477	4,187,132	4.34	18,172,153	3,892,140	4.31	16,775,1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0.22	-	20,100	0.24	4,824	3,852	0.25	963
美金	143,152	29.72	4,254,477	169,019	27.68	4,678,446	116,936	27.86	3,257,837
歐元	80	31.05	2,484	80	31.32	2,506	80	33.15	2,65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幣、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5,930仟元及12,479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6,953仟元及172,061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218,248)仟元、36,752仟元、(173,535)仟元及6,912仟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閉鎖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220仟元及2,525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14,151仟元及14,310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1年6月30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86%	3.00%	3.85%	13.33%	96.98%	4.57%
帳面價值總額	\$8,847,188	\$276,521	\$3,768	\$225	\$263,341	\$9,391,043
備抵損失	\$164,528	\$8,296	\$145	\$30	\$255,390	\$428,389

11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69%	3.21%	2.98%	9.70%	96.37%	3.77%
帳面價值總額	\$11,631,617	\$184,495	\$436	\$1,185	\$262,680	\$12,080,413
備抵損失	\$196,806	\$5,921	\$13	\$115	\$253,156	\$456,011

110年6月30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73%	3.39%	3.02%	3.04%	93.74%	5.30%
帳面價值總額	\$10,370,818	\$470,759	\$1,488	\$460	\$428,328	\$11,271,853
備抵損失	\$179,686	\$15,941	\$45	\$14	\$401,521	\$597,207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456,011	\$583,74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7,085)	28,2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468)
其他變動	-	(441)
匯率影響數	9,463	(9,857)
期末餘額	\$428,389	\$597,207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6月30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825,789	\$-	\$-	\$-	\$10,825,78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669,094	-	-	-	2,669,094
其他應付款	3,958,613	-	-	-	3,958,61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2,908	63,893	16,624	136	143,561
應付公司債	-	2,500,000	653,295	-	3,153,29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313,545	14,697,774	4,794,727	-	26,806,046
110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447,216	\$-	\$-	\$-	\$9,447,216
應付短期票券	399,769	-	-	-	399,76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62,373	-	-	-	6,162,373
其他應付款	2,758,816	-	-	-	2,758,81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2,605	78,297	20,643	410	161,955
應付公司債	-	2,500,000	648,301	-	3,148,30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55,406	10,249,604	6,668,355	-	26,873,365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33,311	-	-	-	33,311
遠期外匯	65,140	-	-	-	65,14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6月30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85,850	\$-	\$-	\$-	\$8,085,850
應付短期票券	739,394	-	-	-	739,39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496,038	-	-	-	4,496,038
其他應付款	3,181,788	-	-	-	3,181,78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8,270	71,410	14,990	679	145,349
應付公司債	-	2,500,000	-	-	2,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060,526	12,266,489	5,716,992	-	27,044,007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9,795	-	-	-	9,795
匯率交換合約	16,482	-	-	-	16,482
遠期外匯合約	17,248	-	-	-	17,248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匯率交換及遠期外匯)、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1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3,153,295	\$-	\$3,164,006	\$-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3,148,301	\$-	\$3,166,089	\$-
110年6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16,296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373	\$-	\$6,914	\$50,287
受益憑證	6,688	-	-	6,688
私募基金	-	-	330,979	330,979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	18,891	-	15,109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	15,109	-	18,891
合計	\$50,061	\$34,000	\$337,893	\$421,594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11,379	\$-	\$11,379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4,961	\$-	\$6,914	\$41,875
受益憑證	6,678	-	-	6,678
私募基金	-	-	217,056	217,056
合計	\$41,639	\$-	\$223,970	\$265,609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	\$-	\$33,311	\$-	\$33,31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	65,140	-	65,140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2,629	-	2,629
合計	\$-	\$101,080	\$-	\$101,0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0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62	\$-	\$8,756	\$9,218
受益憑證	6,671	-	-	6,671
私募基金	-	-	236,601	236,601
合計	<u>\$7,133</u>	<u>\$-</u>	<u>\$245,357</u>	<u>\$252,490</u>
金融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u>	<u>\$43,525</u>	<u>\$-</u>	<u>\$43,525</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330,97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217,0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0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236,60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3,310	(3,310)	-	-	
			\$3,379	\$(3,379)	\$-	\$-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2,171	(2,171)	-	-	
			\$2,240	\$(2,240)	\$-	\$-	
		110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2,366	(2,366)	-	-	
			\$2,454	\$(2,454)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表六(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無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目	附表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附表一、附表八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三。

(五)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工業用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工紙之製造及銷售。
- 紙箱部門：該部門負責紙箱之製造及銷售。
- 廢紙部門：該部門負責廢紙之採購及銷售。
-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公共廢水處理及本集團總管理處。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 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86,969	\$2,539,655	\$111,728	\$515	\$-	\$13,238,867
部門間收入	3,864,981	125,707	932,059	-	(4,922,747)	-
收入合計	<u>\$14,451,950</u>	<u>\$2,665,362</u>	<u>\$1,043,787</u>	<u>\$515</u>	<u>\$(4,922,747)</u>	<u>\$13,238,867</u>
利息費用	<u>\$300,991</u>	<u>\$45,587</u>	<u>\$109</u>	<u>\$40,763</u>	<u>\$(21,336)</u>	<u>\$366,114</u>
折舊與攤銷	<u>\$598,730</u>	<u>\$99,710</u>	<u>\$9,929</u>	<u>\$4,496</u>	<u>\$-</u>	<u>\$712,86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u>\$-</u>	<u>\$-</u>	<u>\$268,065</u>	<u>\$-</u>	<u>\$268,06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31,373</u>	<u>\$25,585</u>	<u>\$14,415</u>	<u>\$353,784</u>	<u>\$(138,724)</u>	<u>\$286,433</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084,247	\$2,742,901	\$207,679	\$9,568	\$-	\$14,044,395
部門間收入	2,809,040	111,086	1,089,137	-	(4,009,263)	-
收入合計	\$13,893,287	\$2,853,987	\$1,296,816	\$9,568	\$(4,009,263)	\$14,044,395
利息費用	\$313,802	\$54,387	\$1,597	\$56,519	\$(82,103)	\$344,202
折舊與攤銷	\$517,103	\$78,611	\$6,099	\$8,518	\$16,427	\$626,7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25,211	\$-	\$125,211
應報導部門損益	\$916,208	\$104,776	\$13,590	\$(216,827)	\$93,939	\$911,686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311,893	\$5,247,288	\$242,461	\$2,273	\$-	\$26,803,915
部門間收入	7,864,575	267,418	2,690,052	-	(10,822,045)	-
收入合計	\$29,176,468	\$5,514,706	\$2,932,513	\$2,273	\$(10,822,045)	\$26,803,915
利息費用	\$603,115	\$82,921	\$3,288	\$81,524	\$(40,026)	\$730,822
折舊與攤銷	\$1,193,137	\$194,635	\$20,197	\$9,184	\$-	\$1,417,15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292,159	\$-	\$292,159
應報導部門損益	\$(10,695)	\$67,481	\$57,768	\$129,998	\$50,023	\$294,57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4,621,842	\$-	\$4,621,84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1,013,223	\$611,062	\$149,618	\$164	\$-	\$1,774,067
應報導部門資產	\$60,437,839	\$67,310,855	\$920,112	\$16,219,588	\$(71,397,865)	\$73,490,529
應報導部門負債	\$31,286,778	\$8,577,648	\$264,187	\$14,854,213	\$(6,252,551)	\$48,730,275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業用紙部門	紙器部門	廢紙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693,053	\$5,131,559	\$362,312	\$39,049	\$-	\$25,225,973
部門間收入	7,313,046	264,637	3,109,649	-	(10,687,332)	-
收入合計	\$27,006,099	\$5,396,196	\$3,471,961	\$39,049	\$(10,687,332)	\$25,225,973
利息費用	\$619,736	\$90,026	\$7,813	\$73,823	\$(79,192)	\$712,206
折舊與攤銷	\$1,061,940	\$149,281	\$12,730	\$33,482	\$12,060	\$1,269,4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129,921	\$-	\$129,921
應報導部門損益	\$1,610,540	\$207,038	\$48,587	\$(433,713)	\$(11,062)	\$1,421,39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7,215,234	\$-	\$7,215,234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增加數	\$1,463,503	\$154,535	\$2,101	\$30,563	\$-	\$1,650,702
應報導部門資產	\$65,390,645	\$65,848,720	\$1,127,763	\$25,755,077	\$(83,099,791)	\$75,022,414
應報導部門負債	\$32,328,820	\$9,904,740	\$585,972	\$18,087,761	\$(13,135,331)	\$47,771,96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榮成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331,700 (CNY 300,000 仟元)	\$1,331,700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7,409,805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9,879,74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以榮成公司淨值 百分之八十為限。 (金額為 19,759,481 仟元)	\$7,311,805	\$7,311,805	\$5,137,282	—	29.60%	榮成公司對外背書保 證總額以榮成公司淨 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金額為 49,398,702 仟元)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7,085,217	6,327,983	4,700,369	—	25.62%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745,770	4,745,770	1,253,124	—	19.21%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477,960	477,960	4,864	—	1.94%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16,984,147	13,938,232	10,903,539	—	56.43%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42,125	442,125	297,200	—	1.79%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2		228,900	228,900	—	—	0.93%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89,100	89,100	—	—	0.3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股	\$382	—	\$38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股	53	—	5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162股	1,843	0.47%	1,8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5,071	—	5,07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469	10.330%	60,46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Vertex Growth II (S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24	3.030%	38,0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663,688	8.23%	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332,107	17.4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榮成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346,200	29.10%	月結6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60天	應收帳款	46,049	2.4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393,845	8.04%	貨物裝船後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T/T	應付帳款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871,670	17.79%	貨物裝船後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T/T	應付帳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32,107	2.40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82,323	USD 482,323	323,686,742	100.00%	\$17,441,109	\$(1,180,994)	\$(1,180,99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77,240,446	99.57%	1,218,801	118,739	118,229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日本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530	JPY 601,530	10,830	100.00%	294,391	38,192	56,429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53,864	453,864	99,359,945	46.86%	1,516,755	162,308	76,058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09,606	209,606	39,844,645	20.84%	501,444	94,074	19,60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69,423	69,423	4,191,511	18.56%	384,093	108,035	20,051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9,924,407	22.63%	194,149	45,768	10,357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3,374	-8,324	-1,744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1,079,292	400,154	103,838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78,042	USD 478,042	320,150,606	100.00%	17,242,285	-1,172,665	-1,172,665	子公司
L&C CO., (BVI) LTD.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466	USD 5,466	USD 2,525,000	100.00%	149,677	-9,594	-9,594	子公司
L&C CO., (BVI) LTD.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852	USD 4,852	USD 160,000	80.00%	2,598	1	-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110,513	\$110,513	3,003,500	13.30%	\$277,376	\$108,035	\$14,369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50,224	50,224	7,098,148	16.19%	144,994	45,768	7,410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買賣業	180,733	180,733	14,929,087	9.89%	491,726	400,154	39,572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廢紙(瓦楞紙箱、紙板)出口	USD 2,625	USD 2,625	USD 1,500	100.00%	160,318	15,459	15,459	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RMB 644,978	RMB 644,978	RMB 644,978	100.00%	2,575,004	2,427	2,427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註3)			(註8)									名稱	價值		
1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79,902 (CNY 18,000 仟元)	\$79,902 (CNY 18,000 仟元)	\$79,902 (CNY 18,000 仟元)	4.6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151,34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01,786 仟元)				
1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44,390 (CNY 10,000 仟元)	44,390 (CNY 10,000 仟元)	44,390 (CNY 10,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151,340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01,786 仟元)				
2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08,756 (CNY 24,500 仟元)	108,756 (CNY 24,500 仟元)	108,756 (CNY 24,500 仟元)	3.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772,501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0,002 仟元)				
2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95,750 (USD 10,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3M Libor+ 1.65%	2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772,501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030,002 仟元)				
3	蘇州滿果 包裝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6,634 (CNY 6,000 仟元)	26,634 (CNY 6,000 仟元)	26,634 (CNY 6,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4,897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9,863 仟元)				
3	蘇州滿果 包裝有限 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8,854 (CNY 6,500 仟元)	28,854 (CNY 6,500 仟元)	28,854 (CNY 6,5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44,897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59,863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註3)	(註8)		區間		名稱			價值			
4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武漢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21,950 (CNY 50,000 仟元)	\$221,950 (CNY 50,000 仟元)	\$221,950 (CNY 50,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5,072,792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6,763,722 仟元)
5	浙江榮成 廢紙回收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7,756 (CNY 4,000 仟元)	17,756 (CNY 4,000 仟元)	17,756 (CNY 4,000 仟元)	4.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19,537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26,049 仟元)
6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02,097 (CNY 23,000 仟元)	102,097 (CNY 23,000 仟元)	102,097 (CNY 23,000 仟元)	4.3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87,998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87,998 仟元)
6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99,755 (CNY 45,000 仟元)	199,755 (CNY 45,000 仟元)	199,755 (CNY 45,000 仟元)	4.35%- 4.9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87,998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87,998 仟元)
7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142,048 (CNY 32,000 仟元)	142,048 (CNY 32,000 仟元)	142,048 (CNY 32,000 仟元)	4.9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953,023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937,364 仟元)
7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577,070 (CNY 130,000 仟元)	577,070 (CNY 130,000 仟元)	577,070 (CNY 130,000 仟元)	4.9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953,023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937,364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8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22,195 (CNY 5,000 仟元)	\$22,195 (CNY 5,000 仟元)	\$22,195 (CNY 5,000 仟元)	4.9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 限。 (金額為 84,476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112,635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江 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50,727,915 仟元)	\$4,923,686	\$4,923,686	\$1,444,818	-	29.12%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50,727,915 仟元)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2,346,240	2,167,990	634,156	-	12.82%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2		176,670	176,670	44,390	-	1.04%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217,500	217,500	54,542	-	1.29%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2		217,500	217,500	118,077	-	1.29%		N	N	Y
1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2		221,950	221,950	44,390	-	1.31%		N	N	Y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平 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9,530,230 仟元)	133,170	133,170	-	-	1.35%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 29,530,230 仟元)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576 股	\$6,688	—	\$6,688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PHI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600,000	232,486	11.78%	232,486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股票	眾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7 股	154	—	154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SOXX)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4 股	21,966	—	21,966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VanEck Semiconductor ETF(SMH)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98 股	20,816	—	20,81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959,777 (CNY 216,786 仟元)	17.66%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36,325 仟元)	\$161,247	21.16%	
			進 貨	754,438 (CNY 170,406 仟元)	17.35%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57,586 仟元)	255,624	7.2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25,655 (CNY 50,969 仟元)	4.15%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CNY 14,916 仟元)	137,138	6.96%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802,975 (CNY 181,369 仟元)	18.47%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30,894 仟元)	164,700	17.9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2,632 (CNY 52,545 仟元)	4.28%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CNY 37,103 仟元)	-	-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92,526 (CNY 43,517 仟元)	4.43%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CNY 13,388 仟元)	59,431	6.49%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439,178 (CNY 325,069 仟元)	20.58%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57,644 仟元)	255,882	16.56%	
			進 貨	706,889 (CNY 159,666 仟元)	12.88%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87,137 仟元)	386,801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64,394 (CNY 59,719 仟元)	3.78%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38,876 仟元)	172,571	4.45%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88,447 (CNY 87,739 仟元)	5.55%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51,536 仟元)	228,768	5.9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55,522 (CNY 35,128 仟元)	2.22%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33,170 (CNY 30,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11,241 (CNY 25,060 仟元)	6.30%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842,909 (CNY 190,389 仟元)	15.80%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886,348 (CNY 199,673 仟元)	42.19%	
			進 貨	445,063 (CNY 100,527 仟元)	8.60%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19,266 (CNY 49,526 仟元)	3.29%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254,355 (CNY 57,300 仟元) 應收帳款 128,056 (CNY 28,848 仟元)	24.59%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787,763 (CNY 177,933 仟元)	13.28%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27,377 (CNY 51,358 仟元)	3.41%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19,152 (CNY 26,842 仟元)	7.6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61,247	3.56次	—	—	—	—
			(CNY	36,325 仟元)					
			應收帳款	255,624					
			(CNY	57,586 仟元)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7,138	6.54次	—	—	—	—
			(CNY	30,894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255,882	3.29次	—	—	—	—
			(CNY	57,644 仟元)					
			應收帳款	386,801					
			(CNY	87,137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2,571	3.66次	—	—	—	—
			(CNY	38,876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8,768	3.39次	—	—	—	—
			(CNY	51,536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33,170	1.22次	—	—	—	—
			(CNY	30,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11,241					
			(CNY	25,060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907	—	—	—	—	—
			(CNY	33,320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5,372	—	—	—	—	—
			(CNY	134,123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886,348	1.71次	—	—	—	—
			(CNY	199,673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CNY	\$228,178 51,403 仟元)	—	—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CNY	254,355 57,300 仟元)	1.16次	—	—	—	—
			應收帳款 (CNY	128,056 28,848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CNY	119,152 26,842 仟元)	4.29次	—	—	—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CNY	206,742 46,574 仟元)	—	—	—	—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CNY	104,143 23,461 仟元)	—	—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CNY	108,880 24,528 仟元)	-	—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CNY	164,700 37,103 仟元)	5.41次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榮成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 塑料粒子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419,871)	98.84%	\$(415,000)	\$6,617,639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 板和其他相關新型包 裝材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1,931	100.00%	1,931	504,465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967,407仟人民幣	(2)	1,667,107	-	-	1,667,107	(1,873)	100.00%	(1,873)	16,909,305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33,183	100.00%	33,183	969,996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及相關包裝印 刷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8,258)	100.00%	(8,258)	281,587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及倉儲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119,881)	100.00%	(119,881)	9,843,410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 電子產品、五金製品 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9,594)	100.00%	(9,594)	149,658	-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25)	100.00%	(25)	2,281,313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 產、銷售	2,064,275仟人民幣	(2)	-	-	-	-	(612,024)	100.00%	(612,024)	5,465,062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22,055)	100.00%	(22,055)	114,480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榮成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05,000仟人民幣	(2)	\$-	\$-	\$-	\$-	\$(40,589)	100.00%	\$(40,589)	\$390,328	\$-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13,810)	100.00%	(13,810)	147,825	-	
湖南榮成環保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 檔紙板、紙箱、紙盒 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53,100仟人民幣	(2)	-	-	-	-	(59)	100.00%	(59)	235,451	-	
南京鴻成科技有 限公司	再生資源利用技術研 發、信息技術諮詢及 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	10,000仟人民幣	(2)	-	-	-	-	5,255	49.00%	2,643	28,639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 及包裝材料之批發及 進口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 材料之商業批發及進 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1,826,985	\$15,023,383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及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
限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
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無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

(3)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無需扣除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應收帳款	\$663,688 332,107	月結90天	2.48% 0.45%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應收帳款	91,141 28,705	月結90天	0.34% 0.04%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48,584 35,011 13,594 26,636	月結90天 月結90天	0.18% 0.13% 0.02% 0.04%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1	進 貨	393,845	貨物裝船後T/T	1.47%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1	進 貨	871,670	貨物裝船後T/T	3.25%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利息支出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CNY 17,670 仟元 CNY 3,387 仟元 CNY 424 仟元 CNY 11,188 仟元 CNY 18,283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期滿付息	0.29% 0.06% 0.01% 0.07% 0.11%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216,786 仟元 CNY 170,406 仟元 CNY 36,325 仟元 CNY 57,586 仟元 CNY 14,91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3.58% 2.81% 0.22% 0.35% 0.09%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利息支出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CNY 50,969 仟元 CNY 519 仟元 CNY 30,894 仟元 CNY 23,461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期滿付息	0.84% 0.01% 0.19% 0.14%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1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181,369 仟元 CNY 37,103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3.00% 0.22%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付帳款	CNY 52,545 仟元 CNY 3,802 仟元 CNY 86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87% 0.06% 0.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CNY 13,816 仟元 CNY 5,731 仟元 CNY 4,00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23% 0.03% 0.02%
1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471 仟元 CNY 24,528 仟元	期滿付息	0.01% 0.15%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進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預付貨款	CNY 325,069 仟元 CNY 159,666 仟元 CNY 57,644 仟元 CNY 87,137 仟元 CNY 14,29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5.37% 2.64% 0.35% 0.53% 0.09%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59,719 仟元 CNY 38,876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99% 0.23%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87,739 仟元 CNY 5,669 仟元 CNY 51,536 仟元 CNY 1,00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1.45% 0.09% 0.31% 0.01%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CNY 35,128 仟元 CNY 30,000 仟元 CNY 25,060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58% 0.18% 0.15%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CNY 788 仟元 CNY 33,320 仟元	期滿收息	0.01% 0.20%
2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CNY 3,203 仟元 CNY 134,123 仟元	期滿收息	0.05% 0.81%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其他應付款 預付貨款	CNY 190,389 仟元 CNY 100,527 仟元 CNY 199,673 仟元 CNY 10,602 仟元 CNY 111,329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3.14% 1.66% 1.21% 0.06% 0.6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1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7,818 仟元 CNY 961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13% 0.01%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1	銷 貨 進 貨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CNY 6,160 仟元 CNY 3,088 仟元 CNY 1,414 仟元 CNY 645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0.10% 0.05% 0.01% -
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CNY 1,186 仟元 CNY 51,403 仟元	期滿收息	0.02% 0.31%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CNY 49,526 仟元 CNY 57,300 仟元 CNY 28,848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82% 0.35% 0.17%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進 貨 預付貨款	CNY 177,933 仟元 CNY 8,974 仟元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2.94% 0.05%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986 仟元 CNY 46,574 仟元	期滿付息	0.02% 0.28%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貨 應收帳款	CNY 51,358 仟元 CNY 26,842 仟元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0.85% 0.16%
4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3 3	利息支出 其他應付款	CNY 224 仟元 CNY 10,041 仟元	期滿付息	0.00% 0.0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5,790,467	19.2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24,706	8.52%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29,508	7.5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254,900	6.7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榮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9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3 / 65~7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3 / 72~80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3~64 / 81~83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64 / 84
十四、部門資訊	64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5 ~ 10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621,630仟元和17,088,709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2.31%及49.68%，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31,385)仟元及(1,179,717)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益(68.28%)及(300.9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4,306仟元及(653,019)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2.43%及(161.7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慕 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91,264	0.23	\$1,188,345	3.44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一)	\$80,000	0.20	\$700,000	2.0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382	-	37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二)	-	-	1,148,552	3.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263,380	0.67	279,639	0.81	2150	應付票據		-	-	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1,263,957	3.23	861,011	2.50	2170	應付帳款		638,138	1.62	607,330	1.7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二)	94,537	0.24	110,540	0.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2,779	0.24	38,551	0.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27,334	0.32	119,392	0.35	2200	其他應付款		926,086	2.35	645,040	1.8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三)、七(二)	240,992	0.6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3,584	0.98	120,246	0.3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1,699	0.18	49,943	0.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37,915	0.10	36,008	0.10
130x	存貨	四、六(四)	525,348	1.34	631,271	1.8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93	0.02	5,025	0.01
1410	預付款項		378,894	0.96	160,361	0.4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四)	410,000	1.04	1,175,000	3.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22,443	0.06	60,537	0.18	2365	退款準備-流動	六(十五)	13,936	0.04	14,818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0,230	7.84	3,461,415	1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9,131	6.59	4,490,659	13.0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83,086	0.21	144,620	0.4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三)	2,500,000	6.36	2,500,000	7.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22,797,378	58.03	20,769,787	60.39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四)	8,504,688	21.66	5,152,000	14.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9,600,831	24.44	8,210,701	23.87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十一)	59,569	0.15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90,518	0.23	93,549	0.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一)	116,614	0.30	373,805	1.0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7,398	0.02	7,508	0.0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55,448	0.14	60,038	0.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一)	398,715	1.02	469,160	1.3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69	0.14	53,969	0.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3,223,905	8.21	1,240,343	3.6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六)	48,120	0.12	54,277	0.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01,831	92.16	30,935,668	89.9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38,408	28.87	8,194,089	23.82
							2xxx	負債總計		13,927,539	35.46	12,684,748	36.88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76,857	32.52	12,176,857	35.4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019,363	10.23	3,684,266	10.7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8,201	4.30	1,629,967	4.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1.60	626,639	1.8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271,064	13.41	4,756,823	13.8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1,493)	(3.34)	(1,549,054)	(4.5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3,891	5.82	386,837	1.12
							3xxx	權益總計		25,354,522	64.54	21,712,335	63.12
	資產總計		\$39,282,061	100.00	\$34,397,08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282,061	100.00	\$34,397,083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三)	\$9,618,903	100.00	\$9,732,95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6,795,766)	(70.65)	(7,073,170)	(72.67)
5900	營業毛利		2,823,137	29.35	2,659,781	27.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991)	(0.45)	(22,695)	(0.2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695	0.24	55,651	0.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2,841	29.14	2,692,737	27.67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495,460)	(5.15)	(520,680)	(5.35)
6200	管理費用		(495,295)	(5.15)	(561,156)	(5.7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45)	(0.23)	(15,422)	(0.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81	-	1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2,719)	(10.53)	(1,097,139)	(11.28)
6900	營業利益		1,790,122	18.61	1,595,598	1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6,438	0.07	28,565	0.29
7010	其他收入		10,540	0.11	18,989	0.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42	0.42	(85,427)	(0.88)
7050	財務成本		(115,467)	(1.21)	(167,698)	(1.7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0,373)	(6.86)	(998,034)	(10.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8,920)	(7.47)	(1,203,605)	(12.36)
7900	稅前淨利		1,071,202	11.14	391,993	4.0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一)	(125,309)	(1.30)	141,780	1.46
8200	本期淨利		945,893	9.84	533,773	5.4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10,140)	(0.11)	2,618	0.0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	1,897,054	19.73	124,152	1.2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一)	2,028	0.02	(52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327	2.98	(655,212)	(6.7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24	0.11	(7,306)	(0.0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一)	(59,390)	(0.62)	132,504	1.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26,503	22.11	(403,768)	(4.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72,396	31.95	\$130,005	1.34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7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7		\$0.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1,676,857	\$3,512,955	\$1,536,498	\$626,639	\$4,851,789	\$(1,019,040)	\$309,164	\$21,494,8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469	-	(93,4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3,843)	-	-	(583,8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70)	-	-	-	-	-	(270)
本期淨利	-	-	-	-	533,773	-	-	533,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4	(530,014)	124,152	(403,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5,867	(530,014)	124,152	130,005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七))	500,000	155,000	-	-	-	-	-	655,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583	-	-	-	-	-	14,58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444	-	-	-	-	-	4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54	-	-	-	-	-	1,5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6,479	-	(46,479)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176,857	\$3,684,266	\$1,629,967	\$626,639	\$4,756,823	\$(1,549,054)	\$386,837	\$21,712,33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176,857	\$3,684,266	\$1,629,967	\$626,639	\$4,756,823	\$(1,549,054)	\$386,837	\$21,712,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34	-	(58,2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5,306)	-	-	(365,30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2	-	-	-	-	-	262
本期淨利	-	-	-	-	945,893	-	-	945,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12)	237,561	1,897,054	2,126,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781	237,561	1,897,054	3,072,396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七))	600,000	288,000	-	-	-	-	-	888,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6,411	-	-	-	-	-	26,4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424	-	-	-	-	-	20,4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776,857	\$4,019,363	\$1,688,201	\$626,639	\$5,271,064	\$(1,311,493)	\$2,283,891	\$25,354,52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71,202	\$391,9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86,583	456,548
攤銷費用	3,710	5,1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1)	(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597)	20,903
利息費用	94,207	143,392
利息收入	(6,438)	(28,565)
股利收入	(2,360)	(4,9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24	1,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60,373	998,0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4)	42,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8,594	82,09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2,991	22,695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695)	(55,651)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41)	-
其他項目-捐贈費用	-	84,5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7,166	1,745,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59	153,4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2,665)	115,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03	37,30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942)	(667)
存貨(增加)減少	105,923	(16,3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700)	149,1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094	(51,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6,028)	386,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808	(142,79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228	38,5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1,615	122,386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883)	(1,4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9	(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6,297)	(3,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051	12,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977)	398,629
調整項目合計	1,262,189	2,143,9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33,391	2,535,906
收取之利息	6,181	30,639
收取股利	600,454	1,227,523
支付之利息	(91,788)	(135,976)
支付之所得稅	(68,266)	(620,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9,972	3,037,7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240,735)	1,609,920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5	3,5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5,676)	(1,211,0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8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177)	(492,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9	4,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996,686)	(1,249,0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987)	2,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51)	(5,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6,968)	(1,255,1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000)	(1,0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48,552)	(150,879)
舉借長期借款	7,015,688	2,367,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28,000)	(1,83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915)	(33,733)
發放現金股利	(365,306)	(583,843)
現金增資	888,000	65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9,915	(656,4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7,081)	1,126,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345	62,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64	\$1,188,3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公司轄下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4~25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3.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法定年限之權利。

4.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13,936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98,715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25,348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8,120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
零用金	1,097	1,097
銀行存款	90,167	1,187,246
合計	<u>\$91,264</u>	<u>\$1,188,34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9	\$179
評價調整	203	197
合計	<u>\$382</u>	<u>\$376</u>
非流動：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8,756	\$8,756
私募基金	75,032	184,157
評價調整	(702)	(48,293)
合計	<u>\$83,086</u>	<u>\$144,6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	\$8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91	(20,987)
合計	<u>\$47,597</u>	<u>\$(20,903)</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68,655	\$284,914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小計	263,380	279,639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合計	<u>\$263,380</u>	<u>\$279,639</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276,042	\$873,37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2,085)	(12,366)
小計	1,263,957	861,011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94,537	110,540
合計	<u>\$1,358,494</u>	<u>\$971,551</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	\$321
備抵損失-催收款	(321)	(321)
合計	\$-	\$-

(1)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539,931	\$1,268,673
30天內	99,243	46
31至90天	-	30
91至180天	-	82
181天以上	381	321
合計	\$1,639,555	\$1,269,15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8,768	\$826
其他應收款-股利	118,554	118,554
其他應收款-其他	12	12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
小計	127,334	119,3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992	-
合計	\$368,326	\$119,39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四)存貨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物料	\$436,910	\$517,740
在製品	9,529	9,058
製成品	81,646	107,2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2,737)
合計	\$525,348	\$631,27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2,737	\$2,737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8,283	\$14,810
出售下腳收入	(2,778)	(3,830)
盤盈虧	(22)	-
售電成本	56,521	70,598
合計	\$122,004	\$81,578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一年內)	\$-	\$45,001
其他流動資產	22,443	15,536
合計	\$22,443	\$60,537

受限制資產(一年內)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C CO., (BVI) LTD.	\$16,630,111	100.00	\$16,559,488	97.1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86,050	99.57	975,430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20,205	100.00	204,137	10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9,722	46.86	1,264,337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7,389	22.84	472,725	22.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295	21.41	346,841	21.4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063	22.63	133,102	22.63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65	20.95	6,299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43,478	25.95	807,428	25.95
合計	\$22,797,378		\$20,769,787	

1. 子公司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民國108年8月中華民國頒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L&C CO., (BVI) LTD. 於同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1,928,181仟元(美金60,828仟元)，分兩次發放。民國109年及108年間分別實際發放596,845仟元(美金19,837仟元)及1,226,610仟元(美金40,217仟元)，本公司分別依持股比例收取境外獲配之現金股利578,504仟元及1,188,916仟元，並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准適用其優惠稅率，另同時於民國109年及108年間分別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115,701仟元及237,783仟元。
-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及108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L&C CO., (BVI) LTD. 600,000仟元(美金22,000仟元)及956,660仟元(美金31,000仟元)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分別以每股美金1.87元及1.83元發行11,765仟股及16,940仟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對L&C CO., (BVI) LTD. 之持股比例因上述增資而由97.10%增加至97.22%。另民國109年度本公司分別向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L&C CO., (BVI) LTD. 之1.23%及1.55%之股權，購入價款分別為181,878元及230,298元，以上交易皆屬集團組織架構調整，相關交易之損益皆不認列。相關交易業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本公司對L&C CO., (BVI) LTD. 持股比例自97.22%累計至100%。
- (4)民國108年3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透過股權買賣進行股權架構調整，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轉投資之子公司Metis International INC及設立於日本的榮成紙業株式會社之全數股數，分別以77,350仟元(美金2,505仟元)及25,154仟元(日幣90,030仟元)出售予本公司；同年8月，本公司對榮成紙業株式會社現金增資151,916仟元(日幣511,500仟元)，並於9月間以價款81,887仟元(美金2,625仟元)出售Metis International INC 100%股權至榮成紙業株式會社。以上交易皆屬集團組織架構調整，相關交易之損益皆不認列。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持股比例為100%。

2. 關聯企業

- (1)本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108年間將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櫃)公司處分或因清算程序完成，遂將該其採權益法之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46,479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為84,551仟元，共計7,340仟股。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成，捐贈後本公司對於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26.84%下降為22.84%。

(3)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561,012仟元及3,030,732仟元。

(4)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所得稅費用	\$28,567	\$31,1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009	\$343,95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04,260	319,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4,269	\$662,966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L&C CO., (B.V.I.) LTD.	\$(723,934)	\$(1,153,883)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14)	20,139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	19,403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1,015	22,348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88	21,725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6	7,941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75)	4,850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316	27,010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4)	951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199	31,482
合計	\$(660,373)	\$(998,034)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660,373仟元及998,034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損失之份額，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分別為731,385仟元及1,179,717仟元，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6,621,630仟元及17,088,709仟元。

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3,292	\$554,406

6. 本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95%，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然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另本公司對其他關聯企業雖持有20%以上，但皆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2,114,397	\$2,240,160	\$8,452,100	\$111,186	\$9,767	\$105,495	\$465,527	\$13,498,632
增添	1,800	42,164	462,474	3,890	-	1,780	453,069	965,177
處分	-	(14,276)	(279,599)	(5,723)	-	(1,153)	-	(300,751)
其他變動	-	452,934	526,590	2,900	-	333	(97,177)	885,580
109年12月31日	\$2,116,197	\$2,720,982	\$9,161,565	\$112,253	\$9,767	\$106,455	\$821,419	\$15,048,638
108年1月1日	\$2,022,165	\$2,430,069	\$8,331,184	\$113,259	\$9,767	\$108,033	\$119,325	\$13,133,802
增添	87,552	8,848	54,834	11,395	-	1,005	328,536	492,170
處分	-	(243,654)	(55,472)	(13,738)	-	(3,543)	-	(316,407)
其他變動	4,680	44,897	121,554	270	-	-	17,666	189,067
108年12月31日	\$2,114,397	\$2,240,160	\$8,452,100	\$111,186	\$9,767	\$105,495	\$465,527	\$13,498,632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	\$7,638	\$900,635	\$4,196,181	\$80,871	\$9,767	\$92,839	\$-	\$5,287,931
本期折舊	397	64,832	363,931	10,360	-	5,692	-	445,212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	-	-
處分	-	(12,055)	(266,694)	(5,434)	-	(1,153)	-	(285,336)
109年12月31日	\$8,035	\$953,412	\$4,293,418	\$85,797	\$9,767	\$97,378	\$-	\$5,447,807
108年1月1日	\$7,242	\$1,032,440	\$3,936,315	\$83,761	\$9,767	\$90,338	\$-	\$5,159,863
本期折舊	396	66,775	336,150	10,848	-	6,039	-	420,208
減損損失迴轉	-	-	(23,000)	-	-	-	-	(23,000)
處分	-	(198,580)	(53,284)	(13,738)	-	(3,538)	-	(269,140)
108年12月31日	\$7,638	\$900,635	\$4,196,181	\$80,871	\$9,767	\$92,839	\$-	\$5,287,931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2,108,162	\$1,767,570	\$4,868,147	\$26,456	\$-	\$9,077	\$821,419	\$9,600,831
108年12月31日	\$2,106,759	\$1,339,525	\$4,255,919	\$30,315	\$-	\$12,656	\$465,527	\$8,210,701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44,368	\$11,034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17%~1.58%	1.15%~1.58%

3.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4,918	\$6,239
房屋及建築	21,269	28,737
運輸設備	64,331	58,573
合計	<u>\$90,518</u>	<u>\$93,549</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43,281</u>	<u>\$18,684</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5,051)</u>	<u>\$(3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1,321	\$1,321
房屋及建築	7,788	7,616
運輸設備	32,152	27,293
合計	<u>\$41,261</u>	<u>\$36,230</u>

4.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37,915	\$36,008
非流動	55,448	60,038
合計	<u>\$93,363</u>	<u>\$96,046</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043	\$1,17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430	\$15,95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61	\$1,27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1	\$-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915仟元及33,733仟元。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9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108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8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1月1日	\$-	\$2,938	\$2,93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9年12月31日	\$-	\$3,048	\$3,048
108年1月1日	\$-	\$2,828	\$2,82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8年12月31日	\$-	\$2,938	\$2,938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4,493	\$2,905	\$7,398
108年12月31日	\$4,493	\$3,015	\$7,50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合計	\$(110)	\$(1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10,421仟元及11,76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3,192,796	\$1,219,062
存出保證金	25,769	18,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含催收款)	5,340	2,499
合計	<u>\$3,223,905</u>	<u>\$1,240,343</u>

(十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80,000</u>	<u>\$700,000</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1.05%~1.12%</u>	<u>1.05%~1.30%</u>
未使用額度	<u>\$1,604,000</u>	<u>\$2,190,000</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50,000
商業本票折價	-	(1,448)
合計	<u>-</u>	<u>1,148,552</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u>	<u>1.153%~1.232%</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u>\$2,500,000</u>	<u>\$2,500,000</u>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8月23日募集完成。

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1. 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共計5年。
2. 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4.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四)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二次聯合貸款)	105.03-110.03	\$-	\$3,210,000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次聯合貸款)	108.11-115.11	2,129,000	594,000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1,600,000	-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應付商業本票	第一銀行(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2,397,088	-	請詳附註 六(十四)2.之說明。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118.12	665,600	33,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筆貸款期限以第一筆撥貸到期日為到期日。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108.05-110.05	300,000	30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瑞穗銀行	109.07-111.07	450,000	-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瑞穗銀行	107.07-109.07	-	450,000	可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07.06-110.06	375,000	50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90,000	15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21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3-110.03	100,000	100,000	每月21日付息，授信期間到期時一次清償。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108.06-110.06	-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8.04-110.04	-	2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8.05-110.05	400,000	400,000	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115.10	210,000	40,000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三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9.12-110.01	198,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安泰銀行	107.12-119.12	-	150,000	按月付息，本金逐筆屆期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90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10,000)	(1,175,000)	
合計			\$8,504,688	\$5,152,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845%~1.7895%	1.10%~1.7895%	
未使用額度			\$1,350,000	\$3,791,00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1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30,1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402,2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放款、額度461,7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532,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丙項：中期發行商業本票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動用情形	甲 項： 452,000仟元 乙1項：1,257,000仟元 乙2項： 140,000仟元 丙 項： 280,000仟元	甲 項：1,600,000仟元 乙 項： 0仟元 丙 項：2,4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1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2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丙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108.11.15~115.11.15	甲 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 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 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9.06.16~114.06.16
利 率	甲 項：1.5000% 乙1項：1.5000% 乙2項：1.3105% 丙 項：1.5000%	甲 項：1.7895% 乙 項：-% 丙 項：1.080%~1.091%
擔 保 品	彰化縣二林鎮天和段土地	桃園市蘆竹區南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兩年六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五十五期平均清償所有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3. 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五)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

	109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9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4,818	\$164,060	\$164,942	\$13,936

	108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8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流動	\$16,287	\$150,349	\$151,818	\$14,818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下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109	\$152,9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989)	(98,6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8,120	\$54,27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2,938	\$154,074
當期服務成本	2,969	3,269
利息成本	1,529	1,695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27	3,22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1,640	(2,948)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4,394)	(6,3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109	\$152,938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8,661	\$93,933
利息收入	1,022	1,0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927	2,899
雇主之提撥金	19,773	7,13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4,394)	(6,38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989	\$98,661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54,277	\$60,141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3,476	3,893
雇主之提撥金	(19,773)	(7,1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10,140	(2,618)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20	\$54,277

(6)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969	\$3,269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529	1,695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022)	(1,071)
當期退休金成本	\$3,476	\$3,893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2,557	\$2,830
推銷費用	212	293
管理費用	707	770
	\$3,476	\$3,893

(7)認列於個體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2,927)	\$(2,899)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27	3,229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11,640	(2,9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40</u>	<u>\$(2,618)</u>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779)</u>	<u>\$1,828</u>	<u>\$7,506</u>	<u>\$(6,879)</u>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307)</u>	<u>\$2,377</u>	<u>\$9,887</u>	<u>\$(8,96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772仟元。

(11)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6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246仟元及31,054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20,505	\$20,394
推銷費用	4,229	4,202
管理費用	6,735	5,928
研發費用	777	530
	<u>\$32,246</u>	<u>\$31,054</u>

(十七) 普通股股本

1. 股本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277,686</u>	<u>1,217,686</u>
已發行股本	<u>\$12,776,857</u>	<u>\$12,176,857</u>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元，共計募集資金600,000仟元，溢價金額288,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9年11月13日	現金增資	\$600,000仟元	6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90358324號

民國109年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0,424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0,424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3.1元，共計募集資金655,000仟元，溢價金額155,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8年11月12日	現金增資	\$500,000仟元	5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80330793號

民國108年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1,554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554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302,968	\$2,014,9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42,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539	(5,872)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27	9,96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65,295	44,871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960	14,960
合計	\$4,019,363	\$3,684,266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其他權益項目增減金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 股利政策

為配合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股利政策之規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如下：

(1)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2)本公司年度盈餘於提繳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

- A. 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B.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C. 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日及108年6月1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09年3月13日及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派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8,234		\$93,469	
現金股利	365,306	\$0.3	583,843	\$0.5
合計	<u>\$423,540</u>		<u>\$677,312</u>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3,778	
現金股利	766,612	\$0.6
合計	<u>\$860,390</u>	

有關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1,549,054)</u>	<u>\$386,837</u>	<u>\$(1,162,217)</u>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1,897,054	1,897,0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286,327	-	286,32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0,624	-	10,624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59,390)	-	(59,3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1,493)</u>	<u>\$2,283,891</u>	<u>\$972,398</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19,040)	\$309,164	\$(709,876)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124,152	124,1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655,212)	-	(655,212)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7,306)	-	(7,306)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132,504	-	132,5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46,479)	(46,47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549,054)	\$386,837	\$(1,162,217)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59,611	\$302,6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866	2,4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4,108)	(459,6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40	12,7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5,309	\$(141,780)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28)	\$5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390	(132,5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7,362	\$(131,980)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1,071,202	\$391,9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4,240	78,39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270)	(18,9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66	2,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高低估影響數	(93,467)	(216,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40	12,7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5,309	\$(141,78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39	\$(4,059)	\$-	\$8,5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2,964	177	-	2,7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53	4,840	-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4	1	-	3
呆帳損失超限數	1,532	56	-	1,476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42,152	12,068	-	30,084
存貨跌價損失	547	-	-	5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205	-	(2,028)	27,2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387,264	-	59,390	327,874
小計	469,160	13,083	57,362	398,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373,805	(257,191)	-	116,614
小計	373,805	(257,191)	-	116,614
合計	\$(95,355)	\$(244,108)	\$57,362	\$(282,101)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30	\$6,591	\$-	\$4,539
未實現銷貨折讓	3,257	293	-	2,9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53)	-	4,9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5	1	-	4
呆帳損失超限數	1,556	24	-	1,532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7,954	(4,198)	-	42,152
存貨跌價損失	547	-	-	5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3,600	3,600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729	-	524	25,2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254,760	-	(132,504)	387,264
小計	338,538	1,358	(131,980)	469,1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9	(809)	-	-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834,015	(460,210)	-	373,805
小計	834,824	(461,019)	-	373,805
合計	\$496,286	\$(459,661)	\$(131,980)	\$(95,355)

4.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5.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共計119,139仟元，依財政部109.3.19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務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取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分局核准予以將前述稅款分為36期繳納，並將一年以上之應納稅款59,569仟元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 民國108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其內容重點如下：

(1) 明定以民國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2) 自民國108年度(租稅優惠時間為3~4年)起，公司或有限公司合夥事業購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可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針對投資金額做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購買智慧機械金額為523,751仟元，已做為投資抵減為26,187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依境外資金匯回處理運用及所得稅條例，將海外子公司資金匯回，享有優惠稅率，其資金匯回內容請詳附註六(六)。

8.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945,893	\$533,7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25,719	1,174,53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77	\$0.4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即稀釋)	\$945,893	\$533,7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25,719	1,174,5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之影響(註)	1,051	7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226,770	1,175,33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0.77	\$0.45

(註)：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三) 客戶合約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929,696	\$9,952,77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0,793)	(219,820)
合計	<u>\$9,618,903</u>	<u>\$9,732,95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 地區市場	109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台灣	\$3,742,986	\$4,115,852	\$-	\$-	\$103,276	\$7,962,114
中國	1,656,789	-	-	-	-	1,656,789
合計	<u>\$5,399,775</u>	<u>\$4,115,852</u>	<u>\$-</u>	<u>\$-</u>	<u>\$103,276</u>	<u>\$9,618,903</u>

主要 地區市場	108年度					合計
	工業用紙	紙器	廢紙	紙類經銷	其他	
台灣	\$3,923,294	\$4,399,844	\$-	\$-	\$102,076	\$8,425,214
中國	1,307,737	-	-	-	-	1,307,737
合計	<u>\$5,231,031</u>	<u>\$4,399,844</u>	<u>\$-</u>	<u>\$-</u>	<u>\$102,076</u>	<u>\$9,732,951</u>

(二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6,438</u>	<u>\$28,565</u>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1,511	\$1,434
股利收入	2,360	4,999
政府補貼收入	720	1,398
其他收入—其他	5,949	11,158
合計	<u>\$10,540</u>	<u>\$18,989</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04	\$(42,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7,597	(20,90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03)	(19,91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1	-
其他	(1,197)	(24,864)
合計	<u>\$39,942</u>	<u>\$(85,427)</u>

4. 財務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手續費支出	\$21,260	\$24,306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43	1,172
銀行借款之利息	116,282	124,377
應付公司債	21,250	28,87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4,368)	(11,034)
合計	<u>\$115,467</u>	<u>\$167,69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3,134	363,342	\$856,476	\$504,333	\$346,774	\$851,107
勞健保費用	45,631	25,964	71,595	46,928	24,814	71,742
退休金費用	26,576	13,925	40,501	27,095	13,178	40,273
董事酬金	-	15,077	15,077	-	15,517	15,5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025	7,405	24,430	17,335	7,048	24,383
折舊費用	434,481	52,102	486,583	404,321	52,227	456,548
攤銷費用	799	2,911	3,710	-	5,106	5,106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07人及1,14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04仟元及870仟元；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79仟元及750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情形3.87%。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3.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依獲利情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21,861仟元及8,000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上述揭露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C CO., (BVI) LTD. (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成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Meti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日本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榮成)	本公司之孫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聖投資)	關聯企業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無錫榮成	\$179,837	\$81,090
子公司-平湖榮成	1,273,108	883,338
子公司-湖北榮成	203,844	343,309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091,810	1,182,464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15,959	17,588
合計	\$2,764,558	\$2,507,789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三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Metis	\$908,824	\$628,156
子公司-日本榮成	154,277	115,662
合計	\$1,063,101	\$743,818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87,717	\$106,924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6,820	3,616
	<u>\$94,537</u>	<u>\$110,540</u>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資金貸與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L&C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本金	\$240,735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利息	257	-
	合計	<u>\$240,992</u>	<u>\$-</u>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L&C	利息收入	\$730	\$-
子公司-無錫榮成	利息收入	-	14,882
子公司-平湖榮成	利息收入	-	4,731
子公司-湖北榮成	利息收入	-	2,217
	合計	<u>\$730</u>	<u>\$21,83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不低於本公司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etis	\$71,046	\$34,438
子公司-日本榮成	21,733	4,113
合計	<u>\$92,779</u>	<u>\$38,551</u>

6. 取得金融資產

109年度					
帳列項目	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L&C	榮成投資	3,685仟股	股票	\$181,878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L&C	榮聖投資	4,666仟股	股票	230,298
					<u>\$412,176</u>

108年度					
帳列項目	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Metis	香港榮成	1,500仟股	股票	\$77,350

7. 處分金融資產

108年度					
帳列項目	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Metis	日本榮成	1,500仟股	股票	\$81,887

上述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之內容，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3,000	\$84,551

上述捐贈內容，請詳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2)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其他關係人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5,258	\$41,31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78,250	1,678,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759,052	1,339,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849,174	4,150,485
合計	\$7,286,476	\$7,213,261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205,346	\$777,250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1,699,031	\$33,760,180
已使用額度	(24,780,355)	(24,801,892)
未使用額度	\$6,918,676	\$8,958,288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5,484,379	\$3,273,048
已計價金	(4,627,030)	(1,611,632)
未計價金	\$857,349	\$1,661,4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	\$37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86	144,620
合計	<u>\$83,468</u>	<u>\$144,99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264	\$1,188,345
應收票據	263,380	279,63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58,494	971,5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8,326	119,392
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5,00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69	18,782
合計	<u>\$2,107,233</u>	<u>\$2,622,710</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1,148,552
應付票據	-	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0,917	645,881
其他應付款	926,086	645,040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8,914,688	6,327,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3	5,073
合計	<u>\$13,156,764</u>	<u>\$11,971,635</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93,363</u>	<u>\$96,04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509	28.48	\$441,696	\$35,948	29.98	\$1,077,721
人民幣	56	4.377	245	136	4.305	58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419仟元及10,783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6,803仟元及19,918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閉鎖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35仟元及1,450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61仟元及1,136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7%	0.76%	-%	-%	100.00%	1.08%
帳面價值總額	\$1,539,931	\$99,243	\$-	\$-	\$381	\$1,639,555
備抵損失	\$16,544	\$756	\$-	\$-	\$381	\$17,681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38%	94.29%	100.00%	100.00%	100.00%	1.42%
帳面價值總額	\$1,268,673	\$46	\$30	\$82	\$321	\$1,269,152
備抵損失	\$17,485	\$44	\$30	\$82	\$321	\$17,962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17,962	\$18,081
減損損失迴轉	(281)	(119)
期末餘額	\$17,681	\$17,962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下表所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	\$-	\$-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30,917	-	-	-	730,917
其他應付款	926,086	-	-	-	926,08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7,915	48,440	6,061	947	93,363
應付公司債	-	2,500,000	-	-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410,000	2,830,666	5,674,022	-	8,914,68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00,000	\$-	\$-	\$-	\$7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48,552	-	-	-	1,148,552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45,970	-	-	-	645,970
其他應付款	645,040	-	-	-	645,04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6,008	44,966	13,401	1,671	96,046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2,5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75,000	4,573,067	578,933	-	6,327,0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62,994	\$-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6,794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82	\$-	\$8,756	\$9,138
私募基金	-	-	74,330	74,330
合計	\$382	\$-	\$83,086	\$83,468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76	\$-	\$8,756	\$9,132
私募基金	-	-	135,864	135,864
合計	\$376	\$-	\$144,620	\$144,996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6.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74,33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8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135,86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743	(743)	-	-
			\$831	\$(831)	\$-	\$-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1,359	(1,359)	-	-
			\$1,447	\$(1,447)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三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項目	附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九 無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6,200 (CNY 15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606,357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141,809仟元)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6,800 (CNY 150,000 仟元)	656,550 (CNY 150,000 仟元)	240,735 (CNY 55,000 仟元)	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606,357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141,809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 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八十為限。(金額為 20,283,618仟元)	\$243,200	\$-	\$-	\$-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 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 二百為限。(金額為 50,709,044仟元)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623,700	623,700	-	-	2.46%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2		608,000	-	-	-	-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22,980	622,980	297,400	-	2.46%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054,750	3,475,950	2,193,464	-	13.71%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6,550,956	6,550,956	3,895,176	-	25.84%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8,037,311	6,104,869	4,848,281	-	24.08%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14,381,370	14,320,576	13,546,034	-	56.48%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股	\$322	—	\$32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股	58	—	5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700股； 特別股6,300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325股	3,685	0.4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張	5,071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ZoVi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339	3.145%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91	10.26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280,029,988	\$16,559,488	20,115,112	\$1,085,676	—	—	—	—	—	\$(1,015,053) (註5)	300,145,100	\$16,630,11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本公積及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091,810	11.00%	2個月	依經銷合約約定	2個月	應收帳款	\$87,717	5.3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273,108	12.82%	-	依經銷合約約定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79,837	1.81%	-	依經銷合約約定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03,844	2.05%	-	依經銷合約約定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54,277 (JPY 501,441仟元)	3.04%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908,824 (USD 29,334仟元)	17.91%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L/C到單付款	-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735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托特 拉斯路威克漢礁1號 湖泊大廈1樓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36,417 仟元	USD 414,417 仟元	300,145,100	100.00%	\$16,630,111	\$(751,399)	\$(723,93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77,240,446	99.57%	1,386,050	(7,030)	(3,514)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千葉縣松戶市北松 戶一丁目6番地之2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530 仟元	JPY 601,530 仟元	10,830	100.00%	220,205	26,609	21,015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453,864	453,864	99,003,532	46.86%	1,719,722	8,296	3,888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29,722	229,722	43,590,054	22.84%	627,389	3,790	86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80,083	80,083	4,835,009	21.41%	563,295	(9,233)	(1,975)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8,088,351	22.63%	202,063	89,774	20,316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37 號10樓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5,065	(5,887)	(1,234)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 北路25號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1,443,478	93,259	24,199	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440 (CNY 2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2,761,141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681,521仟元)
1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 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6,162 (CNY 22,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2,761,141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681,521仟元)
2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3,020 (CNY 10,000 仟元)	43,770 (CNY 10,000 仟元)	43,770 (CNY 10,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三十為限。 (金額為152,547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 (金額為203,396仟元)
2	蘇州榮成 紙業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7,544 (CNY 18,000 仟元)	78,786 (CNY 18,000 仟元)	78,786 (CNY 18,0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三十為限。 (金額為152,547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 (金額為203,396仟元)
3	香港榮成 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7,865 (CNY 23,000 仟元)	100,671 (CNY 23,000 仟元)	100,671 (CNY 23,000 仟元)	3.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59,838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13,118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3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5,750 (USD 10,000 仟元)	284,800 (USD 10,000 仟元)	284,800 (USD 10,000 仟元)	3個月 Libor+ 1.6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59,838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13,118仟元)
4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9,480 (USD 2,000 仟元)	56,960 (USD 2,000 仟元)	- (CNY - 仟元)	3.0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67,740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90,320仟元)
5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284 (CNY 6,000 仟元)	26,262 (CNY 6,000 仟元)	26,262 (CNY 6,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7,222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2,963仟元)
5	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7,391 (CNY 6,500 仟元)	28,451 (CNY 6,500 仟元)	28,451 (CNY 6,5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7,222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2,963仟元)
6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6,800 (CNY 150,000 仟元)	656,550 (CNY 150,000 仟元)	240,735 (CNY 55,000 仟元)	3.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656,303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656,303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7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6,800 (CNY 150,000 仟元)	656,550 (CNY 150,000 仟元)	240,735 (CNY 55,000 仟元)	3.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846,120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461,493仟元)
8	江蘇榮成環 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 生科技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6,800 (CNY 150,000 仟元)	656,550 (CNY 150,000 仟元)	240,735 (CNY 55,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833,927仟元)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445,236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4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為限。(金額為 27,611,409仟元)	\$223,950	\$223,950	\$89,580	\$-	2.4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 榮成環保科技有限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 為限。(金額為 27,611,409仟元)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百為限。(金額為 48,339,270仟元)	4,342,540	4,177,660	1,302,268	-	25.93%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 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 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百為限。(金額為 48,339,270仟元)	N	N	Y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2		2,595,240	2,298,140	736,821	-	14.26%		N	N	Y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2		224,000	215,600	211,926	-	1.34%		N	N	Y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 限公司	2		798,345	43,120	43,120	-	0.27%		N	N	Y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2		358,400	344,960	140,571	-	2.14%		N	N	Y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2		224,000	215,600	215,600	-	1.34%		N	N	Y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 司	2		216,350	216,350	43,270	-	1.34%		N	N	Y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 限公司	2		308,950	-	-	-	-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C CO., (BVI) LTD.	股權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6,115,945 股	\$16,461,621	100.00%	\$16,153,732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525,000	157,426	100%	157,426	
	股權投資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60,000	2,582	80%	2,582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576 股	6,661	—	6,661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股票	玉瑪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3,500 股	351,786	13.30%	351,694	
	股票	玉瑪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84,962 股	150,656	16.19%	149,831	
	股票	寶隆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29,087 股	630,857	9.89%	267,977	
	股票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500,000 股	97,103	100.00%	97,103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RMB 4,900	22,312	49.00%	22,3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093,864	21.11%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380,042	15.02%	
			進 貨	(CNY 489,072 仟元) 896,192 (CNY 209,327 仟元)	10.67%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CNY 86,827 仟元) 應付帳款 709,485 (CNY 162,094 仟元)	31.86%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54,436 (CNY 82,787 仟元)	3.57%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1,765 (CNY 2,688 仟元)	0.53%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191,169 (CNY 278,226 仟元)	14.19%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409,840 (CNY 93,635 仟元)	18.40%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36,719 (CNY 31,934 仟元)	1.38%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5,320 (CNY 3,500 仟元) 應收帳款 62,709 (CNY 14,327 仟元)	3.08%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05,151 (CNY 47,918 仟元)	2.44%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9,251 (CNY 6,683 仟元)	1.3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258,228 (CNY 761,037 仟元)	26.39%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615,564 (CNY 140,636 仟元)	14.28%	
			進 貨	887,680 (CNY 207,339 仟元)	8.89%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06,537 (CNY 47,187 仟元)	17.43%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641,172 (CNY 149,761 仟元)	5.19%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74,787 (CNY 39,933 仟元)	4.05%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87,798 (CNY 67,222 仟元)	2.33%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56,901 (CNY 13,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55,729 (CNY 35,579 仟元)	4.93%	

附表十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67,076 (CNY 62,382 仟元)	2.67%	L/C到單付款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63,344 (CNY 14,472 仟元)	5.35%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831,698 (CNY 194,263 仟元)	8.81%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641,406 (CNY 146,540 仟元)	21.93%	
			進 貨	989,040 (CNY 231,014 仟元)	10.94%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45,899 (CNY 33,333 仟元)	11.83%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63,133 (CNY 61,461 仟元)	2.79%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21,973 (CNY 5,020 仟元)	0.75%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96,150 (CNY 69,173 仟元)	3.05%	貨款預收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218,850 (CNY 50,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43,544 (CNY 32,795 仟元)	18.16%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644,409 (CNY 384,091 仟元)	18.79%	貨款預付或月結90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233,277 (CNY 53,296 仟元)	12.5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06,537 (CNY 47,187 仟元)	8.27次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709,485 (CNY 162,094 仟元)	1.56次	—	—	—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641,406 (CNY 146,540 仟元)	1.45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615,564 (CNY 140,636 仟元)	6.07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56,901 (CNY 13,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55,729 (CNY 35,579 仟元)	1.64次	—	—	—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74,787 (CNY 39,933 仟元)	4.41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218,850 (CNY 50,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43,544 (CNY 32,795 仟元)	0.85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45,899 (CNY 33,333 仟元)	11.64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12,209 (CNY 25,636 仟元)	0.03次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09,840 (CNY 93,635 仟元)	3.89次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380,042 (CNY 86,827 仟元)	6.84次	—	—	—	
湖北榮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33,277 (CNY 53,296 仟元)	10.20次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789 (CNY 23,027 仟元)	—	—	—	—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榮成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992 (CNY 55,000 仟元)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 料粒子	171,800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253,820)	98.84%	\$(250,875)	\$6,834,537	\$-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 料	13,580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91,413)	100.00%	(91,413)	508,491	-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895,978仟人民幣	(2)	365,441	-	-	365,441	35,132	100.00%	35,132	16,113,090	-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19,500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57,104	100.00%	57,104	845,647	-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2,000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2,610	100.00%	2,610	263,500	-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及倉儲	164,590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374,225	100.00%	374,225	9,203,803	-	
蘇州滿果包裝有 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 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2,500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19,419	100.00%	19,419	157,408	-	
昆山榮中投資有 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455)	100.00%	(455)	2,249,494	-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	1,764,275仟人民幣	(2)	-	-	-	-	(800,763)	100.00%	(800,763)	4,898,081	-	
仙桃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45,134)	100.00%	(45,134)	162,904	-	
武漢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2,000仟人民幣	(2)	-	-	-	-	(7,466)	100.00%	(7,466)	292,79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荊州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仟人民幣	(2)	\$-	\$-	\$-	\$-	\$(31,548)	100.00%	\$(31,548)	\$185,857	\$-	
湖南榮成環保包 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16,100仟人民幣	(2)	-	-	-	-	(82)	100.00%	(82)	70,399	-	
南京鴻成科技有 限公司	再生資源利用技術研發 、信息技術諮詢及再生 物資回收與批發	10,000仟人民幣	(2)	-	-	-	-	1,726	49%	846	22,312	-	
上陽(蘇州)紙器 包裝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製 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富陽富春山居休 閒事業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場	-	(2)	66,984	-	(66,984)	-	-	-	-	-	-	註7
昆山榮成興貿易 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寶隆興貿易 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0,525,319	\$12,405,499	(註3)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及南京鴻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

榮成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無需扣除之。

註6：(1)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

(3)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無需扣除之。

註7：榮成公司間接投資之富陽富春山居休閒事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全數出售，另匯回清算股本已於民國109年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L&C CO., (BVI) LTD.匯回台灣。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5,790,467	19.2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24,706	8.52%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29,508	7.5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202,900	7.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號：19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廣興里廣興巷 1-1 號

公司電話：(04)896-2111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7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8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9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2
七、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64 / 66~73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5 / 74~84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5 / 85~87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65 / 88
十四、部門資訊	65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 ~ 10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關係人交易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垂直一體化全產業鏈經營體系，從國外廢紙原料採購或在地廢紙回收，至工業用紙及紙箱之生產及銷售，都由集團內不同屬性之子公司負責，由於關係人交易金額重大，故位於不同國家之子公司因國際運輸時間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同，及上下游關係人交易致未實現毛利消除之評估，皆影響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認列，因是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關係人交易管理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沖銷不同屬性公司之未實現毛利率，及時間性差異調節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關係人交易未投入生產數量及金額之正確性。

4. 重新執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未實現損益沖銷之計算是否適當。
5. 執行分析性複核，參考過去實際營運結果及考量本年度產能擴充之影響，以評估部門別財務資訊是否與預期值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詳附註六(五)，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188,898仟元和16,621,630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41.37%及42.3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86,726仟元及(731,385)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益13.69%及(68.2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1,123)仟元及264,306仟元，分別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0.30)%及12.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 慕 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會計師：陶 鴻 文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80)台財證(六)字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88,222	0.20	\$91,264	0.23	2100	流動負債		\$-	-	\$80,000	0.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31	-	382	-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399,769	0.91	-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一)	2,955	0.0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三)	368,216	0.84	263,380	0.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1,115,270	2.54	1,263,957	3.23	2170	應付帳款		1,000,537	2.27	638,138	1.6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三)、七(二)	1,251,555	2.85	94,537	0.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5,271	0.40	92,779	0.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19,925	0.27	127,334	0.32	2200	其他應付款		751,958	1.71	926,086	2.3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三)、七(二)	-	-	240,992	0.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6,341	1.36	383,584	0.9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697	0.16	71,699	0.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44,387	0.10	37,915	0.1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四)	970,009	2.21	525,348	1.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849	0.03	6,693	0.02
1410	預付款項		366,477	0.83	378,894	0.9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	592,059	1.35	410,000	1.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183	0.14	22,443	0.06	2365	退款準備-流動	六(十四)	20,812	0.05	13,936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13,985	10.04	3,080,230	7.8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98,938	8.19	2,589,131	6.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65,647	0.15	83,086	0.21	250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2,629	0.0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24,685,496	56.14	22,797,378	58.03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二)	3,148,301	7.16	2,500,000	6.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六)	12,803,277	29.12	9,600,831	24.44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	9,405,493	21.37	8,504,688	21.6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11,036	0.25	90,518	0.23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六(二十)	134,431	0.31	59,569	0.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7,288	0.02	7,398	0.0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	218,444	0.50	116,614	0.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	440,016	1.00	398,715	1.0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69,139	0.16	55,448	0.1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441,240	3.28	3,223,905	8.2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69	0.12	53,969	0.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54,000	89.96	36,201,831	92.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五)	50,837	0.12	48,120	0.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83,243	29.75	11,338,408	28.87
							2xxx	負債總計		16,682,181	37.94	13,927,539	35.46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76,857	29.06	12,776,857	32.5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七)	4,123,578	9.38	4,019,363	10.2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81,979	4.05	1,688,201	4.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26,639	1.43	626,639	1.6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973,727	15.86	5,271,064	13.4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3,798)	(3.24)	(1,311,493)	(3.3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6,822	5.52	2,283,891	5.82
							3xxx	權益總計		27,285,804	62.06	25,354,522	64.54
資產總計													
			\$43,967,985	100.00	\$39,282,06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967,985	100.00	\$39,282,061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七(二)	\$13,403,979	100.00	\$9,618,90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9,643,309)	(71.94)	(6,795,766)	(70.65)
5900	營業毛利		3,760,670	28.06	2,823,137	29.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023)	(0.25)	(42,991)	(0.4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2,991	0.32	22,695	0.2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70,638	28.13	2,802,841	29.14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45,820)	(4.82)	(495,460)	(5.15)
6200	管理費用		(657,551)	(4.91)	(495,295)	(5.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50)	(0.19)	(22,245)	(0.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25)	(0.01)	2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0,546)	(9.93)	(1,012,719)	(10.53)
6900	營業利益		2,440,092	18.20	1,790,122	18.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三)、七(二)				
7100	利息收入		18,600	0.14	6,438	0.07
7010	其他收入		15,534	0.12	10,540	0.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442)	(1.05)	39,942	0.42
7050	財務成本		(119,112)	(0.89)	(115,467)	(1.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10,168	4.55	(660,373)	(6.8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748	2.87	(718,920)	(7.47)
7900	稅前淨利		2,824,840	21.07	1,071,202	11.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	(471,984)	(3.52)	(125,309)	(1.30)
8200	本期淨利		2,352,856	17.55	945,893	9.8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5,775)	(0.04)	(10,140)	(0.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九)	357,748	2.67	1,897,054	19.7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	1,155	0.01	2,028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722)	(1.06)	286,327	2.9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41	0.01	10,624	0.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二十)	28,076	0.21	(59,390)	(0.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0,823	1.80	2,126,503	22.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3,679	19.35	\$3,072,396	31.95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4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84		\$0.7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2,176,857	\$3,684,266	\$1,629,967	\$626,639	\$4,756,823	\$(1,549,054)	\$386,837	\$21,712,3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34	-	(58,2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5,306)	-	-	(365,30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62	-	-	-	-	-	262
本期淨利	-	-	-	-	945,893	-	-	945,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12)	237,561	1,897,054	2,126,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7,781	237,561	1,897,054	3,072,396
現金增資	600,000	288,000	-	-	-	-	-	888,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6,411	-	-	-	-	-	26,41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424	-	-	-	-	-	20,4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776,857	\$4,019,363	\$1,688,201	\$626,639	\$5,271,064	\$(1,311,493)	\$2,283,891	\$25,354,52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776,857	\$4,019,363	\$1,688,201	\$626,639	\$5,271,064	\$(1,311,493)	\$2,283,891	\$25,354,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778	-	(93,7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66,612)	-	-	(766,6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04,215	-	-	-	-	-	104,215
本期淨利	-	-	-	-	2,352,856	-	-	2,352,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0)	(112,305)	357,748	240,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8,236	(112,305)	357,748	2,593,6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4,817	-	(214,817)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776,857	\$4,123,578	\$1,781,979	\$626,639	\$6,973,727	\$(1,423,798)	\$2,426,822	\$27,285,8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24,840	\$1,071,2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03,836	486,583
攤銷費用	6,689	3,7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25	(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27	(47,597)
利息費用	99,803	94,207
利息收入	(18,600)	(6,438)
股利收入	(2,788)	(2,3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0,168)	660,3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995	(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5,525	58,594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3,023	42,99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2,991)	(22,695)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79)	(41)
其他項目-捐贈費用	155,19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3,996	1,287,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4,836)	16,2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7,162	(402,665)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7,018)	16,0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7,582	(7,942)
存貨(增加)減少	(433,847)	105,9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443	(141,7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740)	38,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5,254)	(376,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0,583	30,80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2,492	54,2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8,620)	281,615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6,876	(8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56	1,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058)	(16,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429	35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8,825)	(24,977)
調整項目合計	(794,829)	1,262,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30,011	2,333,391
收取之利息	18,857	6,181
收取股利	18,460	600,454
支付之利息	(99,134)	(91,788)
支付之所得稅	(93,603)	(68,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4,591	2,779,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240,735	(240,735)
處分(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88	109,1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1,666)	(1,085,6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1,800)	(965,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13	15,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138,184)	(2,996,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979)	(6,9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258)	(6,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7,951)	(5,176,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6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769	(1,148,552)
發行公司債	760,075	-
舉借長期借款	2,965,864	7,015,688
償還長期借款	(1,883,000)	(4,428,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785)	(41,915)
發放現金股利	(766,612)	(365,306)
現金增資	-	88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0,311	1,299,9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42)	(1,097,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264	1,188,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22	\$91,26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瑛彬

經理人：鄭瑛彬

會計主管：吳國山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經營造紙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紙箱及紙類之製造、印刷、加工、買賣以及能源與資源回收再生業務，包括汽電共生及焚化爐統包、試車及委託營運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4年11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公司轄下計有六廠一處，工廠分別於南崁、龍潭、神岡、二林、雲林及路竹，總管理處位於台北市復興北路337號10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5)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該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7~20年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25年
運輸設備	2~6年
其他設備	1~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來計提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2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並銷售予下游廠商。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下游廠商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下游廠商，且下游廠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工業用紙、紙板及紙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下游廠商之價格減讓通常以銷售當月國際紙漿價格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為20,812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40,016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970,009仟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0,837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17	1,097
銀行存款	87,105	90,167
合計	<u>\$88,222</u>	<u>\$91,264</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9	\$179
評價調整	252	203
合計	<u>\$431</u>	<u>\$382</u>
非流動項目：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6,914	\$8,756
私募基金	51,322	75,032
評價調整	7,411	(702)
合計	<u>\$65,647</u>	<u>\$83,086</u>
負 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詳六(二)2)	<u>\$2,955</u>	<u>\$-</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4	47,59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9,560)	-
合計	<u>\$(957)</u>	<u>\$47,597</u>

民國110年度認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包含實際處分損失為6,165仟元。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
USD 17,000	按6.4015至6.4373 賣出人民幣/買入美金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73,491	\$268,655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5,275)	(5,275)
合計	\$368,216	\$263,380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128,880	\$1,276,042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3,610)	(12,085)
小計	1,115,270	1,263,957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1,251,555	94,537
合計	\$2,366,825	\$1,358,494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	\$321
備抵損失-催收款	(321)	(321)
合計	\$-	\$-

(1)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753,521	\$1,539,931
30天內	405	99,243
3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天以上	321	381
合計	\$2,754,247	\$1,639,55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
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款項及催收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1,367	\$8,768
其他應收款-股利	118,554	118,554
其他應收款-其他	4	12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
小計	119,925	127,3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0,992
合計	\$119,925	\$368,32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

(四)存貨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物料	\$746,417	\$436,910
在製品	13,960	9,529
製成品	212,369	81,64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37)	(2,737)
合計	\$970,009	\$525,34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2,737	\$2,737

本公司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因產量較低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8,280	\$68,283
出售下腳收入	(5,244)	(2,778)
盤盈虧	-	(22)
售電成本	11,774	56,521
合計	\$34,810	\$122,004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C CO., (BVI) LTD.	\$18,206,591	100.00	\$16,630,111	100.00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61,745	99.57	1,386,050	99.57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41,810	100.00	220,205	100.00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2,106	46.86	1,719,722	46.86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144	20.84	627,389	22.84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7,282	18.56	563,295	21.41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22,415	22.63	202,063	22.63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18	20.95	5,065	20.95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71,285	25.95	1,443,478	25.95
合計	\$24,685,496		\$22,797,378	

1. 子公司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L&C CO., (BVI) LTD. 600,000 仟元(美金22,000仟元)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以每股美金1.87元發行11,765 仟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對L&C CO., (BVI) LTD. 之持股比例因上述增資而由97.10%增加至97.22%。另民國109年度本公司分別向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L&C CO., (BVI) LTD. 之1.23%及1.55%之股權，購入價款分別為181,878元及230,298元，以上交易皆屬集團組織架構調整，相關交易之損益皆不認列。相關交易業已完成轉讓登記程序，本公司對L&C CO., (BVI) LTD. 持股比例自97.22%累計至100%。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經子、孫公司資金貸予至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10年3月經子、孫公司董事會決議將資金貸與金額全數以債作股，本公司對L&C CO., (BVI) LTD. 增資1,301,666仟元(人民幣300,000仟元)並依照投資路徑經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該等投資案並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對L&C CO., (BVI) LTD. 持股比例仍維持100%。

2. 關聯企業

- (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董事會決議捐贈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捐贈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3,591仟元及91,608仟元。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成，捐贈後本公司對於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由22.84%下降為20.84%及21.41%下降為18.56%。

- (2)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775,350仟元及4,561,012仟元。

- (3)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所得稅費用	\$50,672	\$28,5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3,173	\$180,00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2,518	5,304,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5,691	\$5,484,26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L&C CO., (B.V.I.) LTD.	\$466,143	\$(723,934)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381	(3,514)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43,010	21,015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2	3,888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25	866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40	(1,975)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29	20,316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	(1,234)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896	24,199
合計	\$610,168	\$(660,373)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10,168仟元及(660,373)仟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認列之(損)益之份額，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分別為386,726仟元及(731,385)仟元，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8,188,898仟元及16,621,630仟元。

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有公開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9,080	\$703,292

5. 本公司對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95%，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然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且先前股東會表決型態顯示其他股東並非被動，本公司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另本公司對其他關聯企業雖持有20%以上，但皆非為單一最大股東，故無法主導被投資公司之攸關活動。因此，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不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	\$2,116,197	\$2,720,982	\$9,161,565	\$112,253	\$9,767	\$106,455	\$821,419	\$15,048,638
增添	68,624	2,393	53,792	780	-	5,601	870,610	1,001,800
處分	(2,081)	(2,500)	(136,127)	(5,564)	-	(2,387)	-	(148,659)
其他變動	17,528	705,593	3,129,278	1,655	-	1,929	(1,011,134)	2,844,849
110年12月31日	\$2,200,268	\$3,426,468	\$12,208,508	\$109,124	\$9,767	\$111,598	\$680,895	\$18,746,62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2,114,397	\$2,240,160	\$8,452,100	\$111,186	\$9,767	\$105,495	\$465,527	\$13,498,632
增添	1,800	42,164	462,474	3,890	-	1,780	453,069	965,177
處分	-	(14,276)	(279,599)	(5,723)	-	(1,153)	-	(300,751)
其他變動	-	452,934	526,590	2,900	-	333	(97,177)	885,580
109年12月31日	<u>\$2,116,197</u>	<u>\$2,720,982</u>	<u>\$9,161,565</u>	<u>\$112,253</u>	<u>\$9,767</u>	<u>\$106,455</u>	<u>\$821,419</u>	<u>\$15,048,63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年1月1日	\$8,035	\$953,412	\$4,293,418	\$85,797	\$9,767	\$97,378	\$-	\$5,447,807
本期折舊	397	84,688	460,970	8,040	-	5,300	-	559,395
處分	(2,081)	(2,500)	(51,985)	(4,961)	-	(2,324)	-	(63,851)
110年12月31日	<u>\$6,351</u>	<u>\$1,035,600</u>	<u>\$4,702,403</u>	<u>\$88,876</u>	<u>\$9,767</u>	<u>\$100,354</u>	<u>\$-</u>	<u>\$5,943,351</u>
109年1月1日	\$7,638	\$900,635	\$4,196,181	\$80,871	\$9,767	\$92,839	\$-	\$5,287,931
本期折舊	397	64,832	363,931	10,360	-	5,692	-	445,212
處分	-	(12,055)	(266,694)	(5,434)	-	(1,153)	-	(285,336)
109年12月31日	<u>\$8,035</u>	<u>\$953,412</u>	<u>\$4,293,418</u>	<u>\$85,797</u>	<u>\$9,767</u>	<u>\$97,378</u>	<u>\$-</u>	<u>\$5,447,807</u>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u>\$2,193,917</u>	<u>\$2,390,868</u>	<u>\$7,506,105</u>	<u>\$20,248</u>	<u>\$-</u>	<u>\$11,244</u>	<u>\$680,895</u>	<u>\$12,803,277</u>
109年12月31日	<u>\$2,108,162</u>	<u>\$1,767,570</u>	<u>\$4,868,147</u>	<u>\$26,456</u>	<u>\$-</u>	<u>\$9,077</u>	<u>\$821,419</u>	<u>\$9,600,831</u>

1.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本化金額	\$51,737	\$44,36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7347%~1.6932%	1.17%~1.58%

3.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複瓦機設備、印裁機、抄紙機、廢水厭氧工程及其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年、9年、25年及15年提列折舊。

4. 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辦理過戶，故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所有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書及該第三人之切結書，以為保全。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一到十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物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2,996	\$4,918
房屋及建築	14,759	21,269
運輸設備	93,281	64,331
合計	\$111,036	\$90,518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72,928	\$43,281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8,079)	\$(5,0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922	\$1,321
房屋及建築	7,854	7,788
運輸設備	35,555	32,152
合計	\$44,331	\$41,261

4.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44,387	\$37,915
非流動	\$69,139	\$55,448

(1)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77	\$1,04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322	\$10,43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66	\$1,461
租賃修改利益	\$79	\$41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5,785仟元及41,915仟元。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10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4,493	\$5,953	\$10,446
109年12月31日	\$4,493	\$5,953	\$10,446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年1月1日	\$-	\$3,048	3,04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10年12月31日	\$-	\$3,158	\$3,158
109年1月1日	\$-	\$2,938	\$2,938
本期折舊	-	110	110
109年12月31日	\$-	\$3,048	3,048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4,493	\$2,795	\$7,288
109年12月31日	\$4,493	\$2,905	\$7,398

1. 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	\$(1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16,835仟元及10,421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1,349,143	\$3,192,796
存出保證金	69,188	25,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含催收款)	22,909	5,340
合計	\$1,441,240	\$3,223,905

(十)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0,0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	1.05%~1.12%
未使用額度	\$3,180,000	\$1,604,000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4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31)	-
合計	\$399,769	\$-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0.959%~0.960%	-%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2,500,000
應付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1,699)	-
小計	648,301	-
合計	\$3,148,301	\$2,50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2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自民國107年8月23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至民國112年8月23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共計五年。
- (2)發行總額：2,5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85%
- (4)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屆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5)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起至民國115年12月20日(以下簡稱「到期日」)到期，發行期間為五年。
- (2)發行總額：發行總面額為7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100仟元，依票面金額108.58%發行，發行總金額為760,058仟元。
- (3)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5)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6)轉換標的：該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7)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5年12月2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0年11月3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7%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26.2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一)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二)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四)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9)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1月10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7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10)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13年12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本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2,559仟元。其可轉換公司債民國110年度相關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62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104,215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益)	\$(70)

(十三)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十次聯合貸款)	108.11-115.11	\$2,704,000	\$2,129,000	請詳附註六(十三)2.之說明。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第二十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1,600,000	1,600,000	請詳附註六(十三)2.之說明。
應付商業本票	第一銀行(第二十次聯合貸款)	109.06-114.06	2,397,292	2,397,088	請詳附註六(十三)2.之說明。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110.06-112.06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9.12-110.01	-	198,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09.05-110.05	-	400,000	按月付息，本金隨時清償，最長借款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08.10-115.10	210,000	210,000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三年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以每月十五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3-112.03	4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元大銀行	110.05-112.05	4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08.12-118.12	665,600	665,6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筆貸款期限以第一筆撥貸到期日為到期日。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111.04	30,000	90,000	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六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十期攤還本金；利息部分自首次撥貸之次日二十一日為第一次付息日，爾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8.03-110.03	-	100,000	每月二十一日付息，授信期間到期時一次清償。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5-115.05	90,660	-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後第一個十五日為第一期，爾後每個月為一期，每月十五日為還本日，共分二十四期平均攤提本金。
擔保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6-112.06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08.06-110.06	-	375,000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110.11-113.11	500,000	-	按月付息，本金部分自首次撥貸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爾後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八期攤還本金。
信用借款	瑞穗銀行	109.07-111.07	-	450,000	按月付息，已提前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10.07-111.07	2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108.05-110.05	-	300,000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110.04-112.04	400,000	-	按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92,059)	(410,000)	
合計			<u>\$9,405,493</u>	<u>\$8,504,688</u>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u>0.7347%~1.7895%</u>	<u>0.845%~1.7895%</u>	
未使用額度			<u>\$1,286,000</u>	<u>\$1,350,000</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上述聯合貸款合約重要條款

摘 要	第十九次聯合貸款	第二十一次聯合貸款
主辦／管理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授信銀行團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5家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等11家
授信額度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530,1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1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402,2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2項：中期放款、額度461,7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丙項：中期放款、額度532,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甲項：中期(擔保)放款、額度1,600,000仟元，不得循環動用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丙項：中期發行商業本票額度2,400,000仟元，得循環動用，並與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2,400,000仟元
動用情形	甲 項： 452,000仟元 乙1項：1,382,000仟元 乙2項： 340,000仟元 丙 項： 530,000仟元	甲 項：1,600,000仟元 乙 項： -仟元 丙 項：2,400,000仟元
授信期間	甲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1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乙2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丙 項：首次動用起七年 108.11.15~115.11.15	甲 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乙 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丙 項：首次動用起五年 109.06.16~114.06.16
利 率	甲 項：1.5000% 乙1項：1.5000% 乙2項：1.3105% 丙 項：1.5000%	甲 項：1.7895% 乙 項：-% 丙 項：0.968%~1.0809%
擔 保 品	彰化縣二林鎮天和段土地	桃園市蘆竹區南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廠之土地、廠房建物
承諾事項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8.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流動比率 $\geq 100\%$ (分母之流動負債係扣除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負債比率 $\leq 230\%$ (109.1.1~109.12.31) 負債比率 $\leq 220\%$ (110.1.1~110.12.31) 負債比率 $\leq 210\%$ (111.1.1~111.12.31) 負債比率 $\leq 200\%$ (112.1.1以後) 利率保障倍數 $\geq 250\%$ 有形淨值 ≥ 150 億元 財務比率係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倘無法符合財務比率，至遲應於提供次一期財務報告之日前改善。 借款人如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約情事；借款人如未完成改善者，則視為違約情事，並應溯自違反財務約定之日起，至改善符合財務比率與標準前一日止，就提供財務報告(即借款人第一次未符合比率與標準之財務報告)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依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一(0.10%)，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付違約費予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清償期限	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兩年六個月之當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計分五十五期平均清償所有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甲項：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二年之間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六個月一期，計分七期平均清償甲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丙項：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約定到期日應一次完全清償各該筆。

3. 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四) 退款負債－流動

	110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0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13,936	\$139,619	\$132,743	\$20,812
	109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9年12月31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14,818	\$164,060	\$164,942	\$13,936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與退貨相關之退款負債。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104	\$146,1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6,267)	(97,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0,837	\$48,12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6,109	\$152,938
當期服務成本	2,605	2,969
利息費用	1,169	1,52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76	1,42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129	11,64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384)	(24,39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7,104	\$146,109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989	\$98,661
利息收入	863	1,0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830	2,927
雇主之提撥金	5,969	19,77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9,384)	(24,39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267	\$97,989

(5)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48,120	\$54,277
認列於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2,911	3,476
雇主之提撥金	(5,969)	(19,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成本	5,775	10,140
12月3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	\$50,837	\$48,120

(6)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605	\$2,969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169	1,529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863)	(1,022)
當期退休金成本	\$2,911	\$3,476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2,083	\$2,557
推銷費用	164	212
管理費用	664	707
	\$2,911	\$3,476

(7)認列於個體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	\$(830)	\$(2,927)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76	1,427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5,129	11,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75</u>	<u>\$10,140</u>

(8)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9)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5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00%	減少1.00%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476)</u>	<u>\$1,517</u>	<u>\$6,287</u>	<u>\$(5,763)</u>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779)</u>	<u>\$1,828</u>	<u>\$7,506</u>	<u>\$(6,87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10)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969仟元。

(11)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8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110仟元及32,246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20,925	\$20,505
推銷費用	4,381	4,229
管理費用	6,941	6,735
研發費用	863	777
	<u>\$33,110</u>	<u>\$32,246</u>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股本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277,686</u>	<u>1,277,686</u>
已發行股本	<u>\$12,776,857</u>	<u>\$12,776,857</u>

上開股本均為普通股，業經核准並流通在外。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6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4.8元，共計募集資金600,000仟元，溢價金額288,000仟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此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所需。相關增資情形如下：

增資基準日	性質	增資金額	增資股數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9年11月13日	現金增資	\$600,000仟元	60,000仟股	金管證發字第1090358324號

民國109年度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案依法以本次發行股數百分之十為員工認股權，依給予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20,424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於現金增資完成後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20,424仟元。

(十七)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2,324,946	\$2,324,946
公司債轉換溢價	767,352	767,352
庫藏股票交易	494,993	494,99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342,579	342,5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539	20,539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0,227	10,227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04,215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項目-失效權	450	450
員工認股權	43,317	43,317
員工認股權失效	14,960	14,960
合計	<u>\$4,123,578</u>	<u>\$4,019,363</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會計年度決議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含)，其餘為股票股利。遇公司有投資、新建、改建、擴建或資金需求時，年度應分配之股息得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

4. 盈餘分配案

(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及109年6月2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民國110年3月12日及109年3月13日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均相同，分配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3,778		\$58,234	
現金股利	766,612	\$0.6	365,306	\$0.3
合計	<u>\$860,390</u>		<u>\$423,540</u>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11日及110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0年下半年度及110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下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56,305		\$-	
現金股利	1,533,223	\$1.2	-	\$-
合計	<u>\$1,789,528</u>		<u>\$-</u>	

有關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11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311,493)	\$2,283,891	\$972,398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357,748	357,748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141,722)	-	(141,722)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341	-	1,341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28,076	-	28,0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	-	(214,817)	(214,8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23,798)	\$2,426,822	\$1,003,024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549,054)	\$386,837	\$(1,162,217)
評價調整：			
-關聯企業	-	1,897,054	1,897,054
外幣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	286,327	-	286,327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0,624	-	10,624
-外幣換算差異數之稅額	(59,390)	-	(59,3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11,493)	\$2,283,891	\$972,398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442,072	\$359,6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9,848)	1,8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9,760	(244,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1,984	\$125,309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5)	\$(2,0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76)	59,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9,231)</u>	<u>\$57,362</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2,824,840</u>	<u>\$1,071,2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4,968	214,24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07	(5,2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848)	1,8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高低估影響數	(87,686)	(93,4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940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3,84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1,984</u>	<u>\$125,30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98	1,993	-	\$6,605
未實現銷貨折讓	2,787	(1,375)	-	4,1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3	(14,756)	-	14,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3	1	-	2
呆帳損失超限數	1,476	-	-	1,476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30,084	2,067	-	28,017
存貨跌價損失	547	-	-	5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233	-	(1,155)	28,3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327,874	-	(28,076)	355,950
小計	<u>398,715</u>	<u>(12,070)</u>	<u>(29,231)</u>	<u>440,0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16,614	101,830	-	218,444
小計	<u>116,614</u>	<u>101,830</u>	<u>-</u>	<u>218,444</u>
合計	<u>\$(282,101)</u>	<u>\$89,760</u>	<u>\$(29,231)</u>	<u>\$(221,572)</u>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39	\$(4,059)	\$-	\$8,598
未實現銷貨折讓	2,964	177	-	2,7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953	4,840	-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超限	4	1	-	3
呆帳損失超限數	1,532	56	-	1,476
國外投資之未實現損失	42,152	12,068	-	30,084
存貨跌價損失	547	-	-	54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5,205	-	(2,028)	27,2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失(利益)	387,264	-	59,390	327,874
小計	469,160	13,083	57,362	398,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373,805	(257,191)	-	116,614
小計	373,805	(257,191)	-	116,614
合計	\$(95,355)	\$(244,108)	\$57,362	\$(282,101)

4.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民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分別為286,437仟元及119,139仟元，依財政部民國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務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及109年6月19日取得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分局核准予以將前述稅款分為30期及36期繳納，並將一年以上之應納稅款134,431仟元分類至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依中華民國頒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L&C CO., (BVI) LTD. 於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兩次發放。本公司民國109年間依持股比例收取L&C CO., (BVI) LTD. 發放之之現金股利578,504仟元，並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准適用其優惠稅率，另同時於同年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115,701仟元。
- 本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十一)每股盈餘

	110年度	單位：仟股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2,352,856	\$945,8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77,686	1,225,71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84	\$0.7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利	\$2,352,856	\$945,893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56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2,352,912	\$945,8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277,686	1,225,7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2,525	1,0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7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81,089	1,226,7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84	\$0.77

(註)：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3,592,143	\$9,929,6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164)	(310,793)
合計	\$13,403,979	\$9,618,903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主要 地區市場	110年度				
	工業用紙	紙箱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5,111,058	\$5,644,439	\$-	\$23,176	\$10,778,673
中國	2,625,306	-	-	-	2,625,306
合計	\$7,736,364	\$5,644,439	\$-	\$23,176	\$13,403,979

主要 地區市場	109年度				
	工業用紙	紙箱	廢紙	其他	合計
台灣	\$3,742,986	\$4,115,852	\$-	\$103,276	\$7,962,114
中國	1,656,789	-	-	-	1,656,789
合計	\$5,399,775	\$4,115,852	\$-	\$103,276	\$9,618,903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18,600	\$6,438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2,788	\$2,360
政府補貼收入	1,055	720
其他收入－其他	11,691	7,460
合計	<u>\$15,534</u>	<u>\$10,54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1,995)	\$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027)	47,59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6,350)	(6,80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9	41
其他	(1,149)	(1,197)
合計	<u>\$(140,442)</u>	<u>\$39,942</u>

4. 財務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支出	\$19,309	\$21,260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77	1,043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0,452	116,282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9,911	21,25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51,737)	(44,368)
合計	<u>\$119,112</u>	<u>\$115,467</u>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2,813	\$356,470	\$879,283	\$493,134	363,342	\$856,476
勞健保費用	48,839	28,801	77,640	45,631	25,964	71,595
退休金費用	26,450	14,383	40,833	26,576	13,925	40,501
董事酬金	-	14,010	14,010	-	15,077	15,0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30	7,673	24,203	17,025	7,405	24,430
折舊費用	542,669	61,167	603,836	434,481	52,102	486,583
攤銷費用	4,158	2,531	6,689	799	2,911	3,710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88人及1,10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46仟元及904仟元；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14仟元及779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情形4.49%。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本公司於章程訂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政策，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及產業趨勢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

本公司遵照法令規定與各地區需求，制定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酬及福利條件。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經營績效發放之分紅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規定所發放之員工酬勞。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全公司同仁之績效考核作業，確實瞭解同仁之工作績效，以為升遷、訓練發展及薪酬發放之依據。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得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董事報酬則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每月支領50仟元至150仟元間之報酬，每年底另支領前述每月報酬之二至六個月為年獎報酬，不論盈虧均需給付，全體董事之每月報酬區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依法議定之。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依獲利情況，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分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57,650仟元及21,861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上述揭露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C CO., (BVI) LTD. (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榮成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平湖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Meti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日本榮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榮聖投資)	關聯企業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隆國際)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便利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便利紙器)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無錫榮成	\$269,980	\$179,837
子公司-平湖榮成	1,995,462	1,273,108
子公司-湖北榮成	359,864	203,844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1,657,135	1,091,810
其他關係人 -便利紙器	25,127	15,959
合計	\$4,307,568	\$2,764,558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Metis	\$1,854,214	\$908,824
子公司-日本榮成	551,377	154,277
合計	\$2,405,591	\$1,063,101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無錫榮成	\$94,895	\$-
子公司-平湖榮成	772,937	-
子公司-湖北榮成	125,174	-
關聯企業-寶隆國際	251,206	87,717
其他關係人-便利紙器	7,343	6,820
	<u>\$1,251,555</u>	<u>\$94,537</u>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資金貸與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L&C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本金	\$-	\$240,73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利息	-	257
	合計	<u>\$-</u>	<u>\$240,992</u>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L&C	利息收入	<u>\$18,123</u>	<u>\$73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不低於本公司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Metis	\$70,608	\$71,046
子公司-日本榮成	104,663	21,733
合計	<u>\$175,271</u>	<u>\$92,779</u>

6. 取得金融資產

109年度					
帳列項目	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L&C	榮成投資	3,685仟股	股票	\$181,878
採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L&C	榮聖投資	4,666仟股	股票	230,298
					<u>\$412,176</u>

上述取得金融資產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榮成循環經濟環保基金會	\$155,929	\$3,000

上述捐贈內容，其中有關捐贈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計155,199元，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2)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新淡水育樂高爾夫球證，帳面價值1,06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所有權登記於本公司其他關係人名下，本公司並取得承諾書以為保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59,950	\$45,25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86,321	\$1,678,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390,868	1,759,0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3,244,492	3,849,174
合計	\$7,321,681	\$7,286,476

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機器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未使用餘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遠期信用狀	\$86,437	\$205,346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及已使用額度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	\$34,135,336	\$31,699,031
已使用額度	(20,351,275)	(24,780,355)
未使用額度	\$13,784,061	\$6,918,676

(三)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設備採購合約彙總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2,121,790	\$5,484,379
已計價金	(1,381,495)	(4,627,030)
未計價金	\$740,295	\$857,3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1	\$38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47	83,086
合計	<u>\$66,078</u>	<u>\$83,4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222	\$91,264
應收票據	368,216	263,38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66,825	1,358,49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9,925	368,32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9,188	25,769
合計	<u>\$3,012,376</u>	<u>\$2,107,233</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95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29	-
合計	<u>\$5,584</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99,76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5,808	730,917
其他應付款	751,958	926,086
應付公司債	3,148,301	2,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9,997,552	8,914,68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3	5,073
合計	<u>\$15,478,461</u>	<u>\$13,156,764</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113,526</u>	<u>\$93,363</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來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本公司以換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	27.68	\$2,159	\$15,509	28.48	\$441,696
人民幣	229,010	4.34	993,903	56	4.377	24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961仟元及4,419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76,350仟元及6,803仟元。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閉鎖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61仟元及835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97仟元及961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須就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其性質依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一年內，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67%	98.27%	-%	-%	100%	0.7%
帳面價值總額	\$2,753,521	405	\$-	\$-	321	2,754,247
備抵損失	\$18,487	\$398	\$-	\$-	\$321	\$19,206

10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1.07%	0.76%	-%	-%	100.00%	1.08%
帳面價值總額	\$1,539,931	\$99,243	\$-	\$-	\$381	\$1,639,555
備抵損失	\$16,544	\$756	\$-	\$-	\$381	\$17,681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17,681	\$17,96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525	(281)
期末餘額	\$19,206	\$17,681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399,769	\$-	\$-	\$-	\$399,76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175,808	-	-	-	1,175,808
其他應付款	751,958	-	-	-	751,95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4,387	54,870	13,860	409	113,526
應付公司債	-	2,500,000	648,301	-	3,148,30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92,059	4,587,440	4,818,053	-	9,997,552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2,955	-	-	-	2,955

109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	\$-	\$-	\$8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30,917	-	-	-	730,917
其他應付款	926,086	-	-	-	926,08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7,915	48,440	6,061	947	93,363
應付公司債	-	2,500,000	-	-	2,5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10,000	2,830,666	5,674,022	-	8,914,68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3,148,301	\$-	\$3,166,089	\$-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62,994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31	\$-	\$6,914	\$7,345
私募基金	-	-	58,733	58,733
合計	\$431	\$-	\$65,647	\$66,078
金融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	\$2,955	\$-	\$2,955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2,629	-	2,629
合計	\$-	\$5,584	\$-	\$5,584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82	\$-	\$8,756	\$9,138
私募基金	-	-	74,330	74,330
合計	\$382	\$-	\$83,086	\$83,468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 衍生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採用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6.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持有之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無重大變動。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9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58,73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75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	\$74,33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69	\$(69)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587	(587)	-	-
			\$656	\$(656)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淨資產價值	±1%	\$88	\$(88)	\$-	\$-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1%	743	(743)	-	-
			\$831	\$(831)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六(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八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十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附表二、附表九 無 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十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 區間 (註10)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1,666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8,185,741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914,322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金額為21,828,643仟元)	\$623,700	\$477,960	\$-	\$-	1.7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金額為54,571,608仟元)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		622,980	418,950	276,473	-	1.54%		Y	N	N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2		227,100	227,100	-	-	0.83%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207,385	4,207,385	1,226,305	-	15.42%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7,131,890	6,836,400	4,265,114	-	25.05%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6,943,469	6,943,469	4,137,470	-	25.45%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14,937,492	14,937,492	10,445,913	-	54.74%		Y	N	Y
0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86,580	86,580	-	-	0.32%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 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4 股	\$365	—	\$36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0 股	64	—	64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 股	2	—	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Asia Technology 3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股 700 股； 特別股 6,300 股	—	16.66%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店頭日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股	—	4.17%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162 股	1,843	0.47%	1,843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5 股	—	0.002%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張	5,071	—	5,07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 金	ARM IoT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733	10.260%	58,73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L&C CO., (BVI) LTD.	子公司	300,145,100	\$16,630,111	23,541,642	\$1,301,666	—	—	—	—	—	\$274,814 (註5)	323,686,742	\$18,206,59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本期新增投資L&C CO. (BVI) LTD. 係以債作股。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本公積及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 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269,980	1.99%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94,895	3.4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 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995,462	14.68%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772,937	28.07%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間接 持有股權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59,864	2.65%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125,174	4.5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1,657,135	12.19%	月結 60 天內	依經銷合約約定	月結 60 天內	應收帳款	251,206	9.12%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854,214	23.11%	貨物裝船後 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 T/T	應付帳款	70,608	6.01%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 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551,377	6.87%	貨物裝船後 T/T	依經銷合約約定	貨物裝船後 T/T	應付帳款	104,663	8.9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772,937	5.16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5,174	5.75	—	—	—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51,206	9.78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L&C CO.,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82,323	USD 436,417	323,686,742	100.00%	\$18,206,591	\$385,970	\$466,143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564,500	564,500	77,240,446	99.57%	1,461,745	7,413	7,381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日本	廢紙回收及銷售	JPY 601,630	JPY 601,530	10,830	100.00%	241,810	67,631	43,010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53,864	453,864	99,359,945	46.86%	1,842,106	47,786	22,392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09,606	229,722	39,844,645	20.84%	607,144	33,313	7,72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69,423	80,083	4,191,511	18.56%	527,282	17,187	4,240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61,534	61,534	9,924,407	22.63%	222,415	50,061	11,329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43,832	43,832	2,724,000	20.95%	5,118	251	52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買賣業	630,171	630,171	39,180,636	25.95%	1,571,285	184,576	47,896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78,042	USD 432,136	320,150,606	100.00%	18,030,470	387,099	387,099	子公司
L&C CO., (BVI) LTD.	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5,466	USD 5,466	USD 2,525,000	100.00%	155,887	(352)	(352)	子公司
L&C CO., (BVI) LTD.	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USD 4,852	USD 4,452	USD 160,000	80.00%	2,541	(26)	(21)	子公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國際貿易業及創業投資業	\$110,513	\$110,513	3,003,500	13.30%	\$379,984	\$17,187	\$2,47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各類造紙原料與紙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50,224	50,224	7,098,148	16.19%	165,217	50,061	8,105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買賣業	180,733	180,733	14,929,087	9.89%	679,232	184,576	17,919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廢紙(瓦楞紙箱、紙板)出口	USD 2,625	USD 2,625	USD 1,500	100.00%	134,433	40,518	40,518	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業	RMB 644,978	RMB 644,978	RMB 644,978	100.00%	2,517,514	3,812	3,812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440 (CNY 10,000 仟元)	\$43,440 (CNY 10,000 仟元)	\$43,440 (CNY 10,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47,532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96,710仟元)
1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192 (CNY 18,000 仟元)	78,192 (CNY 18,000 仟元)	78,192 (CNY 18,000 仟元)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47,532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96,710仟元)
2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912 (CNY 23,000 仟元)	99,912 (CNY 23,000 仟元)	99,912 (CNY 23,000 仟元)	3.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55,254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07,006仟元)
2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800 (USD 10,000 仟元)	276,800 (USD 10,000 仟元)	276,800 (USD 10,000 仟元)	3個月 Libor+ 1.6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55,254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07,006仟元)
3	榮成紙業株式會社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360 (USD 2,000 仟元)	— (USD - 仟元)	— (USD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81,608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榮成紙業株式會社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108,810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4	蘇州滿果 包裝有限 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6,064 (CNY 6,000 仟元)	\$26,064 (CNY 6,000 仟元)	\$26,064 (CNY 6,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6,761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2,348仟元)
4	蘇州滿果 包裝有限 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8,236 (CNY 6,500 仟元)	28,236 (CNY 6,500 仟元)	28,236 (CNY 6,5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46,761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62,348仟元)
5	L&C CO., (BVI) LTD.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01,666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7,282,908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L&C CO., (BVI)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7,282,908仟元)
6	榮成紙業 (中國)控 股有限公 司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01,666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5,316,774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榮成紙業(中國)控股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7,089,032仟元)
7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01,666 (CNY 300,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5,316,643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7,087,524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7	江蘇榮成 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武漢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17,200 (CNY 50,000 仟元)	\$217,200 (CNY 50,000 仟元)	\$182,448 (CNY 42,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5,316,643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7,087,524仟元)
8	浙江榮成 廢紙回收 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376 (CNY 4,000 仟元)	17,376 (CNY 4,000 仟元)	17,376 (CNY 4,000 仟元)	4.5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19,147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25,530仟元)
9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30,320 (CNY 30,000 仟元)	99,912 (CNY 23,000 仟元)	99,912 (CNY 23,000 仟元)	4.35%~ 4.785%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66,672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66,672仟元)
9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 再生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52,040 (CNY 35,000 仟元)	152,040 (CNY 35,000 仟元)	152,040 (CNY 35,000 仟元)	4.35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66,672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66,672仟元)
9	浙江下沙 榮成包裝 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408 (CNY 7,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66,6728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金額以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366,672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區間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752 (CNY 8,000 仟元)	- (CNY - 仟元)	- (CNY - 仟元)	-	-	-	-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905,96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874,620 仟元)
1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9,008 (CNY 32,000 仟元)	139,008 (CNY 32,000 仟元)	139,008 (CNY 32,000 仟元)	4.9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905,96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874,620 仟元)
10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4,720 (CNY 130,000 仟元)	564,720 (CNY 130,000 仟元)	564,720 (CNY 130,000 仟元)	4.900%	2	-	營業週轉	-	-	-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 2,905,965 仟元)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平湖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金額為 3,874,630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 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9,059,653仟元)	\$43,730	\$-	\$-	-	-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29,059,653仟元)	N	N	Y
1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		223,950	-	-	-	-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53,156,430元)	43,500	43,500	43,440	-	0.25%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金額為53,156,430仟元)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2		217,200	217,200	43,440	-	1.23%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17,500	217,500	80,061	-	1.23%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15,600	-	-	-	-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344,960	217,500	124,238	-	1.23%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550,112	2,346,240	721,208	-	13.24%		N	N	Y
2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		4,177,660	2,884,256	1,488,821	-	16.2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榮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5,576 股	\$6,678	—	\$6,678	
	股票	PYXIS GROU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000 股	—	0.11%	—	
	股票	升盈(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股	—	0.06%	—	
	基金	PHI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6,299,754	158,323	11.78%	158,323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股票	眾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27 股	271	—	271	
Metis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iShares Semiconductor ETF(SOXX)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8 股	17,233	—	17,233	
	股票	VanEck Semiconductor ETF(SMH)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22 股	17,026	—	17,02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一、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其他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L&C CO., (BVI) LTD.	股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6,115,945	\$16,461,621	24,034,661	\$1,301,666	—	—	—	—	—	\$267,183 (註5)	320,150,606	\$18,030,4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資本公積及其他。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764,208 (CNY 636,885 仟元)	21.07%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130,702 仟元)	\$567,769	21.09%	
			進 貨	1,380,652 (CNY 318,108 仟元)	12.07%	貨款預付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CNY 18,904 仟元)	226,570 (CNY 52,157 仟元)	10.91%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94,357 (CNY 113,902 仟元)	3.77%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299 仟元)	1,299	0.04%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742,686 (CNY 401,522 仟元)	15.24%	貨款預付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CNY 97,063 仟元)	421,642	20.30%	
無錫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34,701 (CNY 54,076 仟元)	1.79%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3,000 仟元)	13,032	3.84%	
										應收帳款 (CNY 105,286 仟元)	24,237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3,788,543 (CNY 872,896 仟元)	24.45%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95,000 仟元)	412,680	20.91%	
			進 貨	1,299,278 (CNY 299,359 仟元)	9.71%	貨款預付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CNY 154,922 仟元)	672,981 134,173 (CNY 30,887 仟元)	6.16%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28,275 (CNY 29,555 仟元)	0.83%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26,398 仟元)	114,673	2.21%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 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776,748 (CNY 178,966 仟元)	5.01%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CNY 52,092 仟元)	226,288	4.36%	
平湖榮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 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453,859 (CNY 104,571 仟元)	2.93%	貨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CNY 11,000 仟元)	47,784	4.99%	
										應收帳款 (CNY 211,401 仟元)	48,66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1,637,523	12.98%	貸款預收或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1,066,595	36.48%	
			進 貨	(CNY 377,292 仟元) 1,144,723 (CNY 263,749 仟元)	9.44%	貸款預付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CNY 245,533 仟元) 應付票據 195,480 (CNY 45,000 仟元)	32.51%		
江蘇榮成環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245,447 (CNY 56,552 仟元)	1.95%	貸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帳款	8,536 (CNY 1,965 仟元)	0.29%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535,377 (CNY 123,353 仟元)	3.56%	貸款預收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收票據	111,206 (CNY 25,600 仟元)	16.54%	
									應收帳款	257,091 (CNY 59,183 仟元)		
湖北榮成再生科 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資 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2,623,252 (CNY 604,408 仟元)	19.29%	貸款預付或 月結 9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46,072 (CNY 10,606 仟元)	1.88%	
無錫榮成廢紙回 收有限公司	南京鴻成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進 貨	525,236 (CNY 120,657 仟元)	30.96%	月結 60 天	依經銷合約約定	-	應付帳款	109,905 (CNY 25,301 仟元)	45.9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567,769	5.39 次	—	—	—	—
			(CNY	130,702 仟元)					
			應收帳款	82,119					
			(CNY	18,904 仟元)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3,032	2.40 次	—	—	—	—
			(CNY	3,000 仟元)					
			應收帳款	105,286					
			(CNY	24,237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412,680	4.47 次	—	—	—	—
			(CNY	95,000 仟元)					
			應收帳款	672,981					
			(CNY	154,922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34,173	7.67 次	—	—	—	—
			(CNY	30,887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14,673	2.24 次	—	—	—	—
			(CNY	26,398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6,288	3.89 次	—	—	—	—
			(CNY	52,092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閔行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47,784	1.93 次	—	—	—	—
			(CNY	11,000 仟元)					
			應收帳款	211,401					
			(CNY	48,665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荊州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1,315	—	—	—	—	—
			(CNY	32,531 仟元)					
平湖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8,716	—	—	—	—	—
			(CNY	130,920 仟元)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66,595	1.92 次	—	—	—	—
			(CNY	245,533 仟元)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6,570 (CNY 52,157 仟元)	2.97 次	—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榮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95,480 (CNY 45,000 仟元)	6.73 次	—	—	—	—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榮成紙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票據 111,206 (CNY 25,600 仟元) 應收帳款 257,091 (CNY 59,183 仟元)	1.47 次	—	—	—	—
浙江下沙榮成包裝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4,594 (CNY 35,588 仟元)	—	—	—	—	—
香港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6,887 (CNY 63,740 仟元)	—	—	—	—	—
無錫榮成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無錫榮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421,642 (CNY 97,063 仟元)	4.21 次	—	—	—	—

註：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無錫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紙、紙板及塑 料粒子	171,800 仟美元	(2)	\$4,858,912	\$-	\$-	\$4,858,912	\$5,296	98.84%	\$5,235	\$6,788,248	\$-	
蘇州榮成紙業 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檔紙及紙板 和其他相關新型包裝材 料	13,580 仟美元	(2)	437,649	-	-	437,649	(12,872)	100.00%	(12,872)	491,774	-	
江蘇榮成環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967,407 仟人民幣	(2)	365,441	1,301,666	-	1,667,107	83,561	100.00%	83,561	17,718,810	-	
浙江下沙榮成 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19,500 仟美元	(2)	392,073	-	-	392,073	77,340	100.00%	77,340	916,679	-	
上海閔行榮成 紙業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及相關包裝印刷品	12,000 仟美元	(2)	118,551	-	-	118,551	22,131	100.00%	22,131	283,663	-	
平湖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及倉儲	164,590 仟美元	(2)	2,755,127	-	-	2,755,127	551,656	100.00%	551,656	9,686,551	-	
蘇州滿果包裝 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紙製品、電子 產品、五金製品之批發 及進出口業務	2,500 仟美元	(2)	76,178	-	-	76,178	(352)	100.00%	(352)	155,869	-	
昆山榮中投資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75,000 仟美元	(2)	1,306,382	-	-	1,306,382	(19)	100.00%	(19)	2,232,515	-	
湖北榮成再生 科技有限公司	高檔紙及紙板之生產、 銷售	2,064,275 仟人民幣	(2)	-	-	-	-	(241,593)	100.00%	(241,593)	5,922,548	-	
仙桃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關 包裝印刷品	79,200 仟人民幣	(2)	-	-	-	-	(27,981)	100.00%	(27,981)	133,670	-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武漢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105,000 仟人民幣	(2)	\$-	\$-	\$-	\$-	\$(12,131)	100.00%	\$(12,131)	\$421,799	\$-	
荊州榮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79,200 仟人民幣	(2)	-	-	-	-	(26,221)	100.00%	(26,221)	158,211	-	
湖南榮成環保 包裝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檔 紙板、紙箱、紙盒及相 關包裝印刷品	23,100 仟人民幣	(2)	-	-	-	-	(127)	100.00%	(127)	100,150	-	
南京鴻成科技 有限公司	再生資源利用技術研 發、信息技術諮詢及再 生物資回收與批發	10,000 仟人民幣	(2)	-	-	-	-	6,706	49%	3,286	25,433	-	
上陽(蘇州)紙 器包裝有限公 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85,150	-	-	185,150	-	-	-	-	-	註6
榮陽(上海)包 裝製品有限公 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8,879	-	-	8,879	-	-	-	-	-	註6
寧波上陽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92	-	-	1,492	-	-	-	-	-	註6
上陽(重慶)包 裝製品有限公 司	紙箱製造及銷售	-	(2)	14,633	-	-	14,633	-	-	-	-	-	註6
昆山榮成興貿 易有限公司	各類紙、紙板、紙箱及 包裝材料之批發及進口 出口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昆山寶隆興貿 易有限公司	造紙用設備、配件及材 料之商業批發及進出口 業務	-	(2)	2,426	-	-	2,426	-	-	-	-	-	註5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四、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之大陸子 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之大陸 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11,826,985	\$15,023,383	(註3)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表列之孫公司除蘇州滿果包裝有限公司係透過Long Chen Packaging Company (Cayman)轉投資及南京鴻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湖北榮成再生科技有
限公司轉投資外，其餘皆透過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赴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經營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
國企業在台子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文，是故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不受限於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有效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6日。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昆山榮成興貿易有限公司及昆山寶隆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6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另，匯回清算股本至Long
Chen Paper Trading Limited，故仍毋需扣除之。

註6：(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寧波上陽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及榮陽(上海)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四季結束營業，業已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營業登記。

(2)上陽(蘇州)紙器包裝有限公司及上陽(重慶)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已藉由出售SENBO HOLDINGS LTD.之全數持股。

(3)上述匯回之清算股本及出售價款僅至榮成紙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故仍毋需扣除之。

附表十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5,790,467	19.23%
榮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924,706	8.52%
錢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129,508	7.52%
玉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202,900	7.2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七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
價格計算書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成紙業)章程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2,776,857仟元。
- (二)榮成紙業業經111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仟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3,276,857仟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除由員工認購10%，計5,000仟股外，另提撥10%，計5,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4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榮成紙業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0.45	0.30	—	—	0.30
109 年度	0.77	0.60	—	—	0.60
110 年度	1.84	1.20	—	—	1.20
111 年前二季	0.24	—	—	—	—

資料來源：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111年6月30日止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111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24,699,351
111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1,277,686
每股帳面價值(元)	19.33

資料來源：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流 動 資 產		18,892,095	18,648,900	22,744,440	18,541,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79,361	43,221,897	44,740,671	46,072,009
無 形 資 產		63,178	53,410	66,358	56,903
其 他 資 產		7,907,851	11,752,644	10,513,391	8,820,417
資 產 總 額		69,542,485	73,676,851	78,064,860	73,490,52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054,763	25,640,057	29,765,420	25,443,831
	分 配 後	28,420,069	26,406,669	31,298,64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9,427,201	22,613,748	20,946,057	23,286,44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7,481,964	48,253,805	50,711,477	48,730,275
	分 配 後	47,847,270	49,020,417	52,224,70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1,712,335	25,354,522	27,285,804	24,699,351
股 本		12,176,857	12,776,857	12,776,857	12,776,867
資 本 公 積		3,684,266	4,019,363	4,123,578	4,123,57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013,429	7,585,904	9,382,345	8,150,948
	分 配 後	6,648,123	6,819,292	7,849,11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162,217)	972,398	1,003,024	(352,032)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48,186	68,524	67,579	60,90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060,521	25,423,046	27,353,383	24,760,254
	分 配 後	21,695,215	24,656,434	25,820,160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前二季
營 業 收 入	47,715,121	41,600,592	56,608,196	26,803,915
營 業 毛 利	6,551,538	6,521,620	9,299,948	2,690,473
營 業 損 益	1,782,522	2,300,166	4,155,014	328,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0,005)	(1,192,810)	(1,282,449)	79,290
稅 前 淨 利	372,517	1,107,356	2,872,565	407,66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02,392	927,510	2,352,087	294,57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502,392	927,510	2,352,087	294,5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603)	2,132,180	240,647	(1,354,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789	3,059,690	2,592,734	(1,059,9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533,773	945,893	2,352,856	301,0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31,381)	(18,383)	(769)	(6,43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005	3,072,396	2,593,679	(1,053,23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0,216)	(12,706)	(945)	(6,676)
每 股 盈 餘 (元)	0.45	0.77	1.84	0.24

資料來源：108年度~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8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10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111 年第二季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陶鴻文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榮成紙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榮成紙業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為訂價基準日，而榮成紙業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價格分別為 15.45 元、15.35 元及 15.28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15.45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榮成紙業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4 元，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 15.45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瑛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僅限於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瑛彬

